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82 期



4107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贖餘繳庫部分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1 ～ 8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3 ～ 19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102 年 12 月 2 日、102 年 12 月 4 日為一次會）……………（193 ～ 268）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102 年 12 月 2 日、102 年 12 月 4 日為一次會）……………（269 ～ 39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5 ～ 39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第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3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簡東明 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林滄敏 廖國棟 高志鵬 黃昭順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許添財 林佳龍 邱文彥 李桐豪 楊應雄 賴士葆 管碧玲
李昆澤 盧嘉辰 鄭天財 呂玉玲 廖正井 孔文吉 蔣乃辛 江啟臣
葉津鈴 陳淑慧 邱志偉 田秋堇 陳雪生 何欣純 呂學樟 蕭美琴
李貴敏 翁重鈞 徐欣瑩 林鴻池 黃文玲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科技處處長 葉 瑩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詹庭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詢答及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蘇震清、簡東明、楊瓊瓔、陳明文、邱文彥、田秋堇、徐耀昌、葉津鈴、江啟臣、林佳龍、翁重鈞、李桐豪、高志鵬及廖國棟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楊瓊瓔、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30 項：

1. 政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係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748 萬 3,000 元及 5,493 萬 1,000 元，分別較法定預算數減少 1,535 萬 7,000 元及 1,958 萬 9,000 元，減幅 18.54%及 26.29%，均顯示實際銷售衰退情形更為嚴重。主要原因係政策性種子之銷售受政策左右，而一般性種子受氣候影響，產銷數量極不穩定，在此狀態下基金難以強化自給自足能力，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方評估規劃各類種子的運用時機，以增強基金自足營收之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徐耀昌

2.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3 年來營運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該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6,185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8.87%，「業務成本與費用」5,557 萬 2,000 元，卻僅較 102 年度減少 6.21%，是以預算賸餘更是較 102 年度減少 24.07%，顯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成效不彰，甚而影響營運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農業政策規劃缺失，調整該分基金銷售目標與生產目標，並確實依據台灣各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研發供應適宜之種子或種苗、穩定種苗生產技術，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3. 鑑於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與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做相關決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其原因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雖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然部分基金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修法予以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之老年農民，改善藉購買農地加農保 6 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查該調整方案倘實施後，第 1 年可節省 6.5 億元、第 2 年節省 12.4 億元、第 3 年節省 17.6 億元、第 7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 30 億元至 40 億元，15 年間共可節省 463 億元，平均每年可節省約 30 億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上開所節省之經費，應移作農民產銷輔導及農業建設使用，相關項目如下：(1)農漁畜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2)農民生產、採收、集貨、加工及儲運設施（備）之協助。(3)節水灌溉設施之協助。(4)推動農民卡及農民產銷福利資訊整合。(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保險。(6)農業後繼者培育及人力資源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同，該基金 92 年度至 101 年度現金救助農戶數累計 136 萬 8,486 戶，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約 27.6 億元，每年貸放金額為 6.75 億元，多數年度皆為超支；惟查其補貼利息金額由 92 年度 6,725 萬 7,000 元，至 101 年度增加為 1 億 3,122 萬 2,000 元，然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自 96 年 8 月起即分別維持為 3.875% 及 2.5%，顯未審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利息差額補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其以高於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之固定差額利率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業務，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6.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鑑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7.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農友智慧卡預算 1 億 1,800 萬元，惟新政策推動成效取決於農民接受程度，為提高農民申辦意願，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此外，經費編列為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僱工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業務性質、申辦業務量與各公所及農會人力情況研議適當補助方式，以達到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8. 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致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於 102 年 9 月遭到監察院糾正，顯見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顯未盡周延。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建立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9. 農漁民因屬經濟相對弱勢，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存有顯著利差，易吸引投機者詐貸，過去就曾發生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

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避免政府照顧農漁民美意遭到濫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0. 依中央銀行網站資料，101 年度本國銀行全年平均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2.24%，102 年 10 月 1 日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基準利率為 2.88%，信用貸款利率則介於 5.1%至 18.75%，與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 1.5%相較存有明顯利差，若申貸資格及用途審核未嚴謹，易吸引投機者詐貸，例如：部分基層農會詐貸專案農貸給假農民，連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 70 萬 1,195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2,615 公噸），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 2 年以上（100 年期以前）包括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降低，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綜上，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部分對農、漁會信用部未確實依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改善，致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或代收稅款等舞弊情事一再發生，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13. 政府獎勵離農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萬公頃、1.8 萬公頃、2 萬公頃及

2.2 萬公頃，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統計，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 1.55%，面積 11.73%，計畫執行效果不彰，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切實檢討，並就改善作為，及如何提高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瓊 蘇震清
徐耀昌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推行農友智慧卡，並與自然人憑證結合，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初期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及肥料等補貼作業，相關管理系統維護運作，及肥料補貼結合耕作面積所需農民耕地辦理歸戶等工作；其結合自然人憑證推行農友智慧卡之立意良善，然考量農業從業人口結構、自然人憑證之普及率與部分農民擔憂補貼變相縮水，並擔心政府延發補貼等情事，恐於推行上有所窒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辦意願，俾便於政策推行。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瓊 李慶華

15.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6.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資料，森林鐵路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7 億元，而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估算營運費用每年需 5 億元，而由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觀之，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前，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短絀分別 6,841 萬 9,000 元、9,026 萬元及 1 億 0,347 萬 4,000 元；協助營運後 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每年財務缺口更為嚴重，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檢討阿里山小火車是否再行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藉以降低阿里山小火車營運之財務缺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7.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基金編列來源僅 10 億 7,885 萬 2,000 元，但支出卻高達 18 億 1,389 萬 9,000 元，導致其嚴重收支不平衡，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挪以支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森林鐵路營運計畫，共 5 億餘元經費。但因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尚需支付(1)民間公司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計畫訴訟爭議。(2)興建北門車站。(3)興建阿里山觀光旅館等。負擔龐大，未來勢必排擠造林獎勵金發放預算情形。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行檢討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使用方式，以免繼續虧損拉大，恐影響政府之獎勵造林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18.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1 億 7,094 萬 1,000 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訂為 103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19.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1 億 9,160 萬 5,000 元，鑑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然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連年逆差，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衰退，凸顯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1. 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貿易值逐年下降，9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39 億 5,556 萬美元，10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為 95 億 8,422 萬美元，102 年至 9 月底止為 70 億 9,661 萬美元，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政府已多年編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經費，然近年農產品貿易逆差仍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既有基礎之上，針就如何行銷台灣農產品至全球、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全球之能見度、提高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提出新作法，並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瓊

22.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3. 101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 25 億 0,920 萬 7,000 元（執行率 46.71%），核定補助 810 個社區軟硬體建設；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是項計畫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9 億 9,363 萬 1,000 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20 億 6,928 萬 7,000 元（執行率 48.02%），近 2 年度執行比率均未達五成，據其說明主要係因農村再生配合社區農閒及動能循序辦理，各農村社區研提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獎補助案件需求量未如預期所致，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4. 為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 100 年度之 8.44 公頃減少為 8.2 公頃，且平均年齡由 42 歲增為 44 歲，此外，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件數則由 99 年度 183 件減少為 101 年底之 168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才輔導 4 件；企業化經營設施補助亦由 99 年度之 1 億 7,040 萬 8,000 元，減少為 101 年度 5,004 萬 6,000 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更只有 65 萬 7,000 元，凸顯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成效尚未彰顯。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5.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57 萬 8,000 元，然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種稻誘因，鼓勵大佃農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等成效尚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活化農村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6.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7.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及核定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8. 農村再生條例生效迄今已 3 年，部分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待檢討改善事項之審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於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補助時，簽訂相關管理維護契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田秋堇

29. 目前公告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 2,115 個，而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社區共 45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數僅 10.7%，另提出再生計畫 330 個農漁村社區中，核定再生計畫社區 248 個，僅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5.86%，比率皆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培根計畫訓練是否切合社區需求提出檢討，並就如何增加農漁村社區參與誘因，提高參與意願，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30.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清查近 3 年度各該進口米之數量、進口廠商名稱、流向與其具體用途（如供作食用米、飼料、米製品等），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清查情形及相關細目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應就進口米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794 萬 5,000 元，增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1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109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440 萬 4,000 元，減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277 萬 9,000 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37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062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354 萬 1,000 元，增列 692 萬 5,000 元，改列為 3,04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9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農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354 萬 1,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1,843 萬 7,000 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4,197 萬 8,000 元，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為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檢討，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88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000 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將餘裕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所存放銀行之定存利率尚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財務管理有欠妥適。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3. 根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說明，其主要營運情形，103 年度種子銷售數量 46 萬 5,036 公斤，較 102 年度銷售數量 51 萬 2,044 公斤，減少 4 萬 7,008 公斤，減幅 9.18%，銷貨成本 4,103 萬 4,000 元，亦較 102 年度銷貨成本 4,447 萬元，減少 343 萬 6,000 元，減幅 7.73%，顯見其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減少，但預計支應

部分勞務之派遣人力及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之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此外，103 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較 101 年度實際運用人數減少 1 人，經費卻增加 51 萬元，未盡合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照實際業務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杜絕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年度預算乃以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3 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包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然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銷售資料，因配合政策需求，導致政策性種子減少銷售量，而一般性種子則因氣候因素影響，供銷數量不穩定。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銷售計畫妥適規劃，以增裕營收，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設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並以之回饋國庫。然 10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賸餘 736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24.07%，且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有逐年遞減現象，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又發生短絀，顯見營運情況有逐年惡化趨勢。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營運惡化情況，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7.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設立宗旨，主要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然依其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逐年遞減，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短絀情形，爰此，要求種苗改

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就其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而其定存利率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顯然財務管理有欠妥適，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活化閒置基金並投注改善農業環境之用，除可增裕財務收入外，亦可協助農民增加所得。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瓔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一般性種子 101 年度銷售收入決算數 394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38 萬 9,000 元，減少 544 萬元，減幅 57.94%，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提高至 404 萬 3,000 元，顯示產銷數量受氣候影響，波動劇烈，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研謀善策，以穩定產銷數量，增裕營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15 萬 2,000 元，兼任員工人數 38 人，與 102 年度相同。另外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1 人支應部分勞務，預算編列 343 萬 5,000 元，另編列勞務承攬費用 109 萬 4,000 元，據說明係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需要而投入，其期間及人數不固定，所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內容及金額均與 102 年度相同。然 103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預算案減少，但其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顯然不合理，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參酌業務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係繁殖各項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保存本土畜禽品種等工作。惟我與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衝擊我國酪農業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妥善運用基金，積極研發改良畜禽及飼料，降低農民飼養成本，以強化我酪農及家畜養殖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瓔

12.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產品連續 3 年畜禽產製成本與預算相差超過二成，原預算編列未臻嚴謹，且 103 年度預算案部分產品單位成本編列金額偏高，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未合，且連年實際成本與預計數

差異過大，不僅失卻預算管考之功能，亦隱含成本估算未盡覈實之情形。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深入探究相關單位成本差異懸殊之可能因素，並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制生產成本，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3,832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10 萬 5,000 元，增加 1,322 萬 3,000 元，增幅 52.67%。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5.05%、13.06%及 6.82%，執行率均未達二成，實屬偏低，103 年度預算案又編列 3,832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52.67%，是否確有執行能力，實有待商榷。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改善執行率偏低問題，並應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開放式豬舍興建經費 260 萬元，主要辦理比較密閉式水簾豬舍差異性之研究，然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支應公務預算研究計畫，顯然有違會計個體原則，為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88 億 3,907 萬 4,000 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8 億 5,907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9,15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農民購肥資訊及農機用油等管理系統維護、公所及農會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共計編列 1 億 1,800 萬元，該項預算最主要為補助 300 餘個鄉公所及農會僱用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之短期雇工約 1 億 0,800 萬元，惟各鄉公所及農會所轄之農民數量不一，且作業量多寡取決於農民提出申請之意願，以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雇工工資 32 萬元及業務費 4 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應依照農民數

進行調整補助方式，並凍結 1,8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3,395 萬 2,000 元，減幅 15.4%，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9,147 萬 2,000 元；然有鑑於國內長期存在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但是農產品緊急調節處理措施反應遲緩、執行成效欠佳仍是屢遭質疑，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8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近 3 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啟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提出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鑑於我國目前並無農業保險制度，發生天然災害時，農民僅能依靠政府救助因應，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多以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專案補助等方式。但政府或因限制過嚴，實質救助農民天然災害損失比率仍然偏低，導致農民仍必須自行負擔大部分損失，爰凍結 1,000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3. 本期賸餘：原列 102 億 4,738 萬 5,000 元，增列 2,010 萬元，改列為 102 億 6,748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3 項：

1.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過去 3 年，檢測市售米程序均為 8 月抽驗 10 月公布，但 102 年卻遲至 11 月才公布不合格名單。(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測 246 件中，共有 23 件品質不符，只有 8 件混充嚴重者才公布廠商名單，其他 15 件卻以「情節輕微」為由，不願公布。(3)先前被檢出混充之山水米，已是連續 3 次違規混充再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僅僅輕罰 4 萬元。以上作為，引發輿論質疑有「包庇糧商」爭議。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改作業程序，未來對違規米商，一律公布不合格名單，並對連續犯者採加重處罰政策。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2.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離農獎勵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計畫目的係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

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1.55%，面積為目標值之 11.73%，103 年度遂因執行率欠佳而將原計畫目標值由 1.8 萬公頃下修為 1.5 萬公頃，該計畫執行實應積極檢討，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3.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農會信用部 277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逾放金額總計約 156 億元，逾放比率為 1.84%，雖較 101 年底逾放總金額 179 億元，逾放比率 2.21%，已有改善，但仍較本國全體銀行 102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 0.45%，高出甚多。此外，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比率及逾期放款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此，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潛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並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培育苗木 80 萬株之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為確保苗木品質及降低未配撥苗木之後續撫育相關費用，要求年度預算編列及苗木培育株數應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加強苗木配撥管控機制。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於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7,5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然截至 100 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獎勵金累計為 4,848 萬 1,000 元，101 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 242 萬 9,000 元，實際僅收回 511 萬 9,000 元，收回比率 10.56%，收回效率欠佳，致 101 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 4,579 萬元。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收回 149 萬 8,000 元，收回比率僅為 3.27%，應收未收獎勵金仍高達 4,458 萬 6,000 元。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收並研擬催繳之控管措施，以避免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自 99 年度起迄 103 年度預算編列均為短絀，雖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然賸餘數已呈減少趨勢；且根據預算書所載，撫育造林獎勵金未來承諾與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之或有負債金額龐大，遠高於基金累計餘額，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利基金後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7. 阿里山森林鐵路因八八風災影響致鐵路損壞，竹崎車站到奮起湖站即將恢復通車，惟奮起湖站至阿里山仍無法通車。為提供旅客安全且方便的交通運輸，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規劃奮起湖車站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交通接駁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8. 阿里山派出所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因派出所位置不明顯，且為阿里山園區整體規劃，嘉義縣政府擬將阿里山派出所移至園區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將現派出所位置提供予嘉義縣政府規劃使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9. 阿里山為我國重要之觀光地區，每年遊客絡繹不絕，創造不少商機，然阿里山森林鐵路於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目前納入「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復建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尚未完成全線修復通車復駛，另為期森林鐵路永續經營與動態保存，訂立 102 年 5 月起無縫接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目標，然營運財務缺口嚴重，爰此，為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要求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以提振阿里山之觀光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0. 依統計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森林鐵路，其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 億 7,000 萬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其財務缺口更為嚴重，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為求改善其協助營運之財務狀況，並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爰要求主管機關就其營運狀況改善情形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護管國有林地、林野巡護工作，並充實轄管林地山區無線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經費共計 8,066 萬 9,000 元。於「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經費共計 3,475 萬 7,000

元。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山林盜伐等林政案件層出不窮，而竊取牛樟木案件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盜伐珍貴木材猖獗之問題提出稽核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丁守中
李慶華

12.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要求研議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瓊

13.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中編列 300 萬元捐助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未曾進行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查核或抽驗，未符合水產精品評選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為確保水產精品符合評選標準，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得不定期赴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市售產品，倘有違反衛生安全或品質規定等情事，經水產精品評選小組議決，得停止其使用水產精品海宴標章資格。」亦無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對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丁守中
李慶華

15.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4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8 萬 9,000 元，增加 5 萬 1,000 元，增幅約 3.21%，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1,66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692 萬 6,000 元，減少 24 萬 7,000 元。然 10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503 萬 9,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

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6.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係為增加學生上漁船之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103 年度預計核發 14 人。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已於公務預算之「漁業管理—漁政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用，其補助對象與目的與漁業發展基金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性質雷同。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整合前揭二項業務全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17.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查目前臺灣地區魚市場計 48 處，包括消費地魚市場 13 處及生產地魚市場 35 處，魚市場流通量約占國內漁貨六成，餘四成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其中部分漁產品如石斑魚、鰻魚等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並達基金設置宗旨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18. 漁產平準基金設立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然部分漁產品月平均價格變動幅度頗大，加以部分漁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較少，恐不利於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9.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 100 萬元、100 萬元、70 萬元、19 萬 5,000 元、19 萬 2,000 元、9 萬 6,000 元及 9 萬 6,000 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檢討有無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0.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要求應積極妥擬因應對策。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21.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3 億 4,613 萬 4,000 元，項下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 101 年度國產豬

、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顯見實施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整因應對策，以強化產業結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2.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編列 60 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再生工作，應加強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翁重鈞

23. 請將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翁重鈞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混充米、包裝米不實標示，違法情節之公布居然有「長官沒空簽核」之情事，爰依預算法第 53 條規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應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下班前，提供相關公文書件之流程說明及公文書件之影本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報告各位，今天我們要進行預算處理，委員提案上午 10 時截止收件；另因委員提案尚未整理完畢，所以現在休息 2 個小時讓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各位，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我們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處理預算，歲入部分逐款處理，歲出部分逐項處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13 億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 245 億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10 萬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32 億 5,028 萬 1,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7,156 萬 5,000 元

第 2 目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2 億 5,999 萬 5,000 元

第 3 目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661 萬 1,000 元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 億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通案決議：

一、主決議：

「農業生產」是原住民族主要經濟來源，聯外交通對維繫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當地農產運銷，至為重要。加上「部落」多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每遇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部落聯外道路時有毀損，必須由「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預算辦理補助。98 至 100 年度政府投入逾 40 億元協助原住民地區交通建設，改善 37 座部落聯外橋樑，每年約有 400 個部落受益。

但政府預算不足，預估明年全國僅有 10 億元預算協助農路改善工程，但僅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道路一項，便已佔去 1.5 億元預算，可見經費不足已嚴重影響原鄉部落生活發展。

經建會既身為規劃政府整體經濟政策重要幕僚單位，因此，本席爰要求經建會、農委會、原民會等單位研議，重行寬列明年度農路等交通建設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瑤

通案決議：

二、

有鑑於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規劃，將開放馬總統 2008 年競選

以及簽署 ECFA 時一再強調絕不開放的 830 項中國農產品進口，屆時中國農產品不僅可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免稅進口，並可在區內加值後以 MIT 品牌出口，變相形成優惠低價中國農產品進口的加工出口區，對台灣本土農業產生不公平競爭，恐將取代既有已出口的台灣食品加工品，或透過管道回銷國內市場，衝擊台灣農產品的整體品質形象以及市場競爭力，儘管或有部分國內農漁畜產品契作，對國內農民整體收入與產品品質提升皆無正面具體效益，爰請經建會應偕同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正視相關政策規劃不當對我國農業部門的重大衝擊，針對「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規劃與相關政策配套措施重行審慎研議，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通案決議：

三、主決議

本院民國 99 年底，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本席於朝野協商提案第 12 案，經在場委員同意，王院長親自簽署，有關「辦理彰化市花壇鄉鐵路高架化案」。該案業經交通部於 100 年 2 月 8 日同意，在「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項下補助 500 萬元，作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並於今年完成。為加速改善彰化地區交通，推動彰化都市更新，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發展。爰建請經建會協調內政部、交通部、高鐵局等有關機關，除爭取編列後續基本設計與主體工程經費外；並將台中大眾捷運系統北屯文心烏日線，延伸自彰化市至彰濱工業區，做前期研究。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四、

經建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2 億 5,028 萬 1 千元，然作為國家經建發展之幕僚機關，理應發揮研擬、整合、協調政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以提升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且管中閔主委 102 年 2 月就任之後，曾提出經濟成長率達到 4%，失業率降到 4% 以下的「黃金交叉」新經濟目標，惟 102 年台灣經濟發展不僅出現出口大幅衰退，經濟成長率更是連連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甚至連保 2% 都有困難，顯見經濟局勢前景不佳，而經建會卻無更為積極改善經濟困境之作法，顯見經建會未能確實發揮擔任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之則。爰此，提案刪減經建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 5,028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五、

經濟建設委員會歲出 32 億 5,02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19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為 0.87%；惟查經建會近幾年度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標之研訂過度樂觀而不切實際，且遭監察院糾正長年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欠缺了解與適當因應作為，多項重大經建計劃並有規劃草率、執行成效不彰等缺失，經建會顯未能有效發揮財經幕僚功能，妥善評估規劃國家重大經建計畫，爰提案酌予統刪經建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 8%。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六、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2,200 萬 5 千元（包含委託研究費 2,595 萬元及委託辦理費 9,605 萬 5 千元），爰建議減列四分之一。

說明：

1. 與行政院自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經費允應儘量減編之原則未盡相符。
2. 本院決議要求該會提升自行研究比率，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避免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
3. 該會近年雖提升自行研究案件數量，惟委託研究經費不減反增，且較法定預算數增加，又委辦計畫合理性待酌。該會 101 年度委託研究決算數 4,425 萬元（詳附表 2），較 100 年度決算數 2,782 萬 7 千元增加 1,642 萬 3 千元，增幅 59.02%，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簽辦及簽約數委託研究案件金額為 2,847 萬 6 千元，亦較 100 年度增加 2.33%，且 101 年度決算數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均較法定預算數增加。

綜上，經建會 103 年度委辦費較上年度增加，除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有間外，且分析研究業務為其法定職掌業務，近年自行研究案件數量雖提升，惟委託研究費支出不減反增，且較法定預算數增加，加上委辦計畫內容多屬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該會允宜依本院決議加強自行研究案件品質及實用性，並審酌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爰建議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林佳龍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七、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共計編列委辦費 1 億 2,200 萬 5 千元（包含委託研究費 2,595 萬元及委託辦理費 9,60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 1 億 2,190 萬 3 千元增加 10 萬 2 千元；惟查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有關經建會通過決議事項，已明確要求該會提升自行研究比率，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避免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然該會近年雖提升自行研究案件數量，但委託研究經費卻不減反增，且較法定預算數增加，委辦計畫內容又多屬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未依本院決議加強自行研究案件品質及實用性，並確實檢討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提案減列該會 103 年度委辦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八、

經濟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2,200 萬 5 千元（包含委託研究費 2,595 萬元及委託辦理費 9,60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 1 億 2,190 萬 3 千元增加 10 萬 2 千元。經建會作為行政院財經小內閣，所進用之人員有超過 70%以上為博碩士人才，但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

0.33 件，實有偏低，且參酌往年預算執行情形，其委辦費有未覈實編列、過度浮濫之虞。故經建會應確實檢討提升自行研究比例，並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審慎規劃各項委辦研究計劃。且為避免經建會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並促進經建會提升自行研究比例，爰提案減列委辦費 10%。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九、

查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22,005 千元（包含委託研究費 25,950 千元及委託辦理費 96,055 千元），較 102 年度 121,903 千元增加 102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0 千元後，凍結該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查經建會執掌包含對專案問題之分析及研究，逾 7 成人力均有碩博士學歷，且每人每年自行研究件數由 100 年度 0.31 件提升至 102 年度 0.36 件，惟該會 101 年度委託研究決算數 44,250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27,827 千元增加 16,423 千元，增幅 59.02%，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簽辦及簽約數委託研究案件金額為 28,476 千元，亦較 100 年度增加 2.33%，且 101 年度決算數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均較法定預算數增加，顯示該會雖逐年提升自行研究案件數量，但仍未能以自行研究之成果降低或取代委託研究案件，委託研究經費不減反增，自行研究品質及實用性有待提升。

二、另檢視 103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內所列委託辦理計畫，如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分析、國際經貿新趨勢相關議題研析、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研析等調查研究工作多屬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其委託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斟酌。

三、爰此，就今年度委辦費用刪減較前一年度委辦費用增加部分，並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達到撙節政府預算原則，並充分運用單位內原有研究人力。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楊瓊瓊 簡東明

十、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7,1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略減約 1.26%；惟查仍較前（101）年度決算數 4 億 6,979 萬 3 千元，增加 177 萬 2 千元，且項下援例編列 40 萬經費辦理經建計畫宣導工作、編列訓練及進修經費計 239 萬 3 千元，由幕僚單位執行宣導工作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實有待檢討，長年辦理進修訓練效益亦待商榷，容有檢討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一般行政」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十一、

查 103 年度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部分，雖今年預算較 102 年法定預算減少 5,996 千元，惟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9.83%，顯見本科目預算仍有可撙節之空間，原提案刪減 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十二、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3 萬元，係聘用人員 22 人、約僱人員 2 人，合計 24 人之人事費用；惟查該會 103 年度聘用人員占職員預算員額比率超過 5%，與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院決議均有悖，且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較以前年度減少，相關待遇編列數卻不減反增，有違常理，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惕勵該會廣續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並應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十三、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3 萬元，爰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行政院所訂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2. 本院決議

本院於審議 90 年度及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各機關聘用約僱員額未確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作成決議如下：

90 年度決議：「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聘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應在 3 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違者議處機關長官及人事主管。」

91 年度決議：「……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對薪資結構、各項福利及人力配置之缺失，做全盤檢討及調整，並於 1 年內應刪減各類員額 3%，以符公平原則。」

3. 該會進用聘用人員人數上限違反相關行政院規範及本院決議，且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查經建會近年聘用人員均逾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詳附表 1），違反行政院相關規範之標準，亦有違本院決議。103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344 名之比率達 6.40%，仍逾越上限。

爰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十四、

有鑑於國民薪資所得不斷倒退，經濟成長率未能保 2，加以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於今（2013）年初曾預期，今年可望達到「黃金交叉」的經濟目標。但卻在 11 月初接受媒體專訪時竟坦言，這個目標今年不可能達成，顯見身為國家總體經濟政策之主管機關的經建會有失職責，愧對全民期待。爰此，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之年終獎金，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許忠信 黃偉哲 林岱樺

十五、

查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今年年初提出：「經濟可望持續加溫，達成經濟成長率突破 4%、失業率降至 4%以下的『黃金交叉』。」，然而 11 月 29 日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全年經濟成長率卻再下修至 1.74%，台灣整體及青年之失業率更「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黃金交叉成空話；景氣低迷、油電再度雙漲，壓得百姓快喘不過氣，中央政府官員對於近日施政連環爆，居然還笑稱可以輪流喘氣，全然不知民間疾苦；爰針對經建會主委之年終獎金，提請刪減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十六、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 102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1.74%，宣告政府 GDP 保 2 的宣示破功，與年初經建會預估之 GDP 達 3%甚至與失業率達成之黃金交叉目標相距甚遠。GDP 持續低迷，雖與國外經濟情勢有關，然亞洲周邊國家之 GDP 成長仍高於我國，顯見我國經濟政策成效不彰，相關部會首長應予檢討，爰比照日前審議經濟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提案凍結經建會主委年終獎金預算 1/2，俟 103 年度連 2 季國內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個月國內失業率低於 4%，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十七、

查 103 年度經建會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3 千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1,800 千元，合計 2,393 千元。

經建會多年均編列高額訓練及赴國外進修之經費，惟查經建會 103 年業務費共編列 203,462 千元，其中委辦費總預算高達 122,005 千元，占比高達 59.96%，顯見該會所辦之進修、訓練於員工實際運作中無法發揮效用，或是該進修課程不符實際需求，此外，我國駐外經貿人員及單位甚多，政府機關間之資料若能妥善交流，便已足矣，實無須另行派員出國進修。原提案刪減 1/4，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十八、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共計編列 6,601 千元，然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刪減預算 1,98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十九、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預算編列 2 億 5,9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346 萬 7 千元，增幅約 14.77%；惟查本科目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31.49%，大幅增加預算恐未覈實編列，有過度浮濫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2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二十、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7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4 萬 4 千元；惟查項下分支計畫「01 國家發展計畫之籌畫與研擬」編列 736 萬 4 千元辦理國內外經濟情勢研析與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另於項下分支計畫 02「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編列 380 萬元委託辦理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分析、國際經貿新趨勢相關議題研究，實為辦理相似業務卻另委外辦理，恐有不當而重複耗擲公帑，爰提案酌予減列 38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二十一、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研擬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1,732 萬 7 千元，作為辦理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並研討 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與檢討 102 年國發計畫執行成果。然 102 年度台灣處於經濟困頓，人民生活痛苦，不僅 GDP 成長不佳，人民痛苦指數也不斷攀升，顯見經建會無法善用預算為國家發展做妥適規劃。爰此，提案刪減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研擬國家發展計畫」232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二、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國家發展計畫—01 國家發展計畫之籌劃與研擬—業務費—委辦費和臨時人員酬金一共計編列 4,655 千元，該計畫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63%，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2,327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三、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計畫之籌畫與研擬」之主要業務，為籌畫及研擬國家發展計畫，然該會竟編列將近一半的預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月刊」，預算配置實不合理，且與本節核心業務不符，爰提案凍結 1/5，並要求明年度起改列其他項目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四、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計畫，主要業務為因應國內外趨勢，進行重要經社議題研究，深入蒐集資料、研析並訂為國家發展方向與政策，其委辦費編列高達 6,250 千元，占比高達 78.1%，等於將此分支計畫接近八成的業務皆委外辦理，不但顯現經建會嚴重缺乏分析、研究能力，更讓人懷疑經建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的決心。爰提案刪除 1/4，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五、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國家發展計畫—02 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6,250 千元，該計畫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78%，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3,12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六、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編列 2,950 萬 9 千元，由經建會經濟研究處承辦；惟查本節項下三項分支計畫共編列委辦費 2,381 萬元，已占本節預算八成以上，且查近年度其景氣分析落差甚大，委外研究「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亦過度空泛，各項委辦計畫恐不具確實效益且有礙政策研議與推動，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二十七、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103 年編列 29,509 千元，然項下三項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合計竟高達 23,810 千元，占比高達 80.69%，經建會之重要業務為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並研擬經濟政策，然而該會卻將份內之業務大量委由其他單位辦理，花納稅人的血汗錢，將屬於該單位的核心業務委外辦理，顯示該會缺乏獨立研究及執行能力，且讓人懷疑經建會的行政效率以及存在價值。爰提案刪除 1/4，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八、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2,950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 2872 萬 6 千元增加 78 萬 3 千元。然經建會作為行政院主要之財經規劃幕僚單位，卻無法準確掌握經濟景氣之變動，適時協調財經政策之推動，該項科目項下之子計畫可說均以研究型為主，顯然無助於經濟政策之推展。爰此，提案刪減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3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九、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2,950 萬 9 千元，惟其所有分支計畫中有關委辦費合計就高達 2,381 萬元，佔預算比例 80.69%，其中有關「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二項計畫之委辦費合計更高達 91%。但有關政策研擬、協調與推動，均屬行政權之核心事項，經建會卻以委外方式辦理，顯見經建會之不作為。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3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委辦費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

經建會主委管中閔在今年年初表示：「展望 102 年，政府推動的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效應持續顯現，經濟可望持續加溫，達成經濟成長率突破 4%、失業率降至 4%以下的『黃金交叉』。」惟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就已腰斬，由 3.26%之預測數腰斬為 1.54%，台經院也預測今年 GDP 將破 2%，充分顯現經建會無法準確預估國內外情勢，且對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之主要業務—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的能力亟待加強，爰提案凍結「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經費」10,375 千元之 1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一、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共計編列 55 千元，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實應減列不必要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二、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 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業務費—委辦費和臨時人員酬金—共計編列 7,570 千元，該計畫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委辦加上人事費用占比卻高達 72%，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3,78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三、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2 推動服務業高值化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6,500 千元，因該計畫為研究國內外節能減碳規範與新興產業對整體經濟影響，為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89%，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3,25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四、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分支計畫「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編列 7224 千元，其委辦費高達 6500 千元，占比高達 89.98%，查 100 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之績效報告中允諾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及「能源稅」立法，但至 102 年 11 月中仍不見相關單位提出能源稅法草案，此外，100 年之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較 99 年僅下降 1.44%，顯見該會對節能減碳之宣示淪為口號且成效不彰。爰提案刪除項下預算 1/8，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五、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財經新策略規畫研究—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10,910 千元，該計畫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91%，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5,95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六、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31,631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25.70%，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亦高達 27.03%，該會不僅未針對本節預算予以檢討，今年反而增加 10,104 千元之預算，預算配置實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六之一、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3,163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010 萬 4 千元，增幅 46.93%。惟其項下分支計畫「推動服務業高質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卻合計編列委辦費 2,000 萬元，占預算比例 63.23%，對於經建會作為財經幕僚之角色，卻以委外方式辦理相關計畫，顯見經建會對「促進產業發展」毫無積極任事之認知與責任。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3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預算萬 8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七、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預算編列 3,16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6.94%，主要係新增分支計畫「04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經費 1,748 萬元；惟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研析、國外招商規劃皆為委託研究辦理，經建會僅自辦政策宣導業務即編列 748 萬元，本節其餘分支計畫委辦費比重亦高達 70.67%，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實應審慎檢討各項委辦研究之必要性並適度撙節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八、

執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與考核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號稱小內閣的經建會，常被形容成是行政院的頭腦，國家經建發展應該是由這小內閣發揮主導力量，並協調相關部會，落實以預算配置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惟查經建會「促進產業發展」科目 3,1631 千元中，高達 6 成至 7 成經費為委辦費，經建會乾脆改為「委辦會」，爰提案刪除 1/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九、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產業發展—01 推動服務業高值化—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6,000 千元，因該計畫為強化台灣服務業國際競爭力，為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74%，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九之一、

第 2 目第 3 節中「促進產業發展—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原列 43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選定策略性產業涵蓋過於廣泛且疊床架屋。
2. 投入新興產業之資源已困窘，卻又過於分散。
3. 預期效益達成率偏低。
4. 欠缺跨部會之協調機動機制。

綜上，政府資源有限，發展國家策略新興產業必需篩選關鍵技術，選擇少數利基型產業介入，以求進一步聚焦，惟現行新興策略性產業之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缺乏理論基準及長期規劃。爰此，為使國家策略新興產業聚焦發展，應亟思有限資源之最佳活用，在兼顧政策目標、潮流世局與角色定位上，慎選重點產業科技，避免失焦之布局，並應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

爰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 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計畫項下編列 431 萬 8 千元，主要業務為協調推動新

興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然鑒於其選定策略性產業涵蓋過於廣泛且疊床架屋，多年投入資源分散且效益偏低，爰提案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經建會確實研析現行新興策略性產業之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提出國家策略新興產業聚焦發展及長期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四十一、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02 人力資源發展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4,300 千元，該計畫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81%，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2,15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四十二、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產業發展—02 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3,000 千元，因該計畫主要為推動傳統產業創新，以提升競爭優勢，為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74%，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1,5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二之一、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產業發展—03 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1,000 千元，該計畫為協調各項水資源開發計畫，屬目前重要計畫，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57%，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蘇震清

四十三、

經建會 103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計畫分支計畫「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編列預算 17,480 千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自 2011 年底政府宣示推動至今已逾兩年，該政策內容無論目標、區位、優惠內容等核心規劃一再變更，至今雖號稱正式成立但卻未有實際成效，攸關後續發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由於政府內部意見不一，至今仍未能達成共識送交本院審議。上述情形顯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淪為政策口號，相較大陸上海自由貿易區僅僅半年時間就正式上路，迄今兩個月已經吸引 1,434 家廠商，數百億人民幣之投資。鑒於經建會負責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卻未能於兩年時間內擬定完整政策、獲取跨部會共識，實有嚴重缺失，爰提案相關預算全數凍結，俟經建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四十四、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產業發展—04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10,000 千元，該計畫主要配合重大政策政策宣導及招商計畫，為經建會重要業務，但委外辦理卻高達 57%，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五、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4 節「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69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5 萬元，係增列辦理因應人口高齡化相關經濟及社會安全議題研究等經費；惟查該會業遭監察院糾正其長年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欠缺掌握，所列委辦計畫「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相關議題」230 萬元、「因應人口高齡化相關經濟及社會安全議題研究」200 萬元過度空洞而欠缺具體政策說明，且為整理、蒐集資料等雜支又另編 100 萬元，預算恐有粗略浮編之缺失，爰提案酌予減列 2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四十六、

執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與考核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號稱小內閣的經建會，常被形容是行政院的頭腦，國家經建發展應該是由這小內閣發揮主導力量，並協調相關部會，落實以預算配置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惟查第 4 節「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項下分支計畫「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委辦費編列 4,300 千元，占該分支計畫預算比例高達八成，實非合理，顯見該會對於國家人力資源之行政主導能力闕如。爰提案刪除 1/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六之一、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獎補助費—共計編列 103,000 千元，然就 102 年度實際情形視之，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案不及 5 成，亦缺乏整體發展規劃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型案件，顯見經費虛擲，爰提案刪減預算 51,5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七、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預算，執行率近年來皆不理想，100 年決算未執行率 38.38%，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更上升至 43.32%，金額高達 6,975 萬 2,902 元，該會不但未針對本節預算進行檢討、撙節，今年甚至增列 19,830 千元，經建會為國家經濟建

設的幕後推手，然而本身卻忽視國家財政赤字，持續浮編預算，爰提案刪除 2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八、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6,62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983 萬元，增幅 13.55%，主要為辦理分支計畫「0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預算 1 億 5,580 萬元；惟查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地方政府參與決策管道，且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經建會近兩年度逾五成以上計畫補助對象為單一縣市或鄉鎮，既非屬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案，亦缺乏整體發展規劃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型案件，顯有悖於原計畫目的，爰提案減列本節預算 20%，以期檢討修正執行缺失，避免經費虛擲。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四十八之一、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6,620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983 萬元。該項計畫內容主要作為執行都市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研審與協調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等計畫。惟該項計畫欠缺妥適之規劃，無法促進地方適性之發展，補助又多集中於個別縣市或鄉鎮，無法達到預計成效。為免預算浪擲，爰提案刪減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四十九、

經建會 103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66,205 千元項下有分支計畫「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及「推動國家建設總核評估」。經查占地 56.4 公頃的高雄 205 兵工廠，在高雄正積極轉型過程中，十多年不動如山，遭詬病為區域經濟發展的絆腳石，經建會已多年宣示會協調 205 兵工廠遷徙，然一再跳票，除引發當地民怨，更嚴重阻擾高雄地區經濟發展，相關預算編列恐未發揮實際效億，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經建會於三個月內提出 205 兵工廠遷徙方案及期程，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簡東明

四十九之一、

案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原列 166,20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涵括「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與「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各項計

畫。

二、然與市與區域發展相關內容，經建會自 100 年開始推動之「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原預期藉由國內外投資優先引介至產業適合發展之地方，以盼達到均衡區域發展等目標，但其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停滯不前，且未提出後續具體可行措施，顯已悖離計畫宗旨。

三、「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亦包括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然整併後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本年度為第 8 年，累計共編列 3 億 02,331 千元，檢視該計畫編列預算以來，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不佳，100 年度提高至 65.32%，101 年度執行率甚至未達 5 成，又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7.34%，惟該會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本年度編列預算 52,800 千元，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分別增加 10%及 25.71%。

四、綜上，顯見經建會未切實檢討過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問題、或積極研議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之方法，爰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楊瓊瓔 簡東明

五十、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6,900 千元，因該計畫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7.34%，顯見執行率偏低，爰提案刪減預算 34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十一、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共計編列 1 億 5,580 萬元，因該計畫其中從 96 年起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劃」，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不佳，且因預算編列數與原計畫數落差甚大，而該會亦未與時俱進，以逐年滾動式檢討計畫，核修總經費需求，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十一之一、

經建會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該計畫係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之子計畫，計畫期程為 95 年度至 104 年度，103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5,28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200 萬元，增加 1,080 萬元，增幅 25.71%。經建會執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但該計畫執行率欠佳，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不佳，且連續 2 年呈逐年遞減趨勢，100 年度提高至 65.32%，101 年度執行率甚至未達 5 成，又 102 年度截

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7.34%，顯見經建會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而 103 年度預算編列又較以前年度增加，是否有執行能力，仍有待商榷。爰此，提案要求經建會應確實檢討該計畫之執行狀況，送交經濟委員會外，並減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業務費預算 20%。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五十二、

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民國 96 年起，便開始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10 年計畫」，其用途：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國土資訊推動工作，整合全國各資料庫，以強化因極端氣候變遷發生災害應變功能。但多年以來，其執行效率卻始終低落，導致政府對於國土資訊掌握不足、防災工作淪為花錢了事。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該項經費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過去 5 年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推 動 國 土 資 訊 系 統 整 體 建 置 計 畫
98	預算數	31,880
	決算數	17,516
	執行率	54.94%
99	預算數	28,000
	決算數	14,023
	執行率	50.08%
100	預算數	39,500
	決算數	25,804
	執行率	65.32%
101	預算數	48,000
	決算數	23,320
	執行率	48.58%
102	預算數	42,000
	執行率	3,082
	執行率	7.34%

(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2)102 年度執行數截至 8 月底止金額。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五十三、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0,3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799 萬 3 千元，增加 2,500 萬 7 千元，增幅 32.06%；惟查該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內容未詳列補助計畫及具體補助對象、金額，不符

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且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決算僅執行 35.63%，預算恐未闔實編列，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五十三之一、

第 2 目第 5 節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0,300 萬元，建議減列 32%。

說明：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799 萬 3 千元，增加 2,500 萬 7 千元，增幅 32.06%。

1. 本項獎補助費補助對象及金額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有悖，不利本院審查。
2. 與本院決議要求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對象之意旨不符。
3.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畫之獎補助費執行情形欠佳，允應檢討改善。惟查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之獎補助費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581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35.63%，且其中保留數高達 2,414 萬 1 千元，實支數僅 167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2.31%，執行率甚低。另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之獎補助費實支數為 807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6,799 萬 3 千元之比率僅 11.88%。

綜上，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撥付對象及金額明細均欠明確，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未盡相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其中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之獎補助費以前年度執行率偏低。

爰建議減列至 102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即可，共計減列 32%。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三之二、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0,3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799 萬 3 千元，增加 2,500 萬 7 千元，增幅 32.06%。且經建會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分別為 2,200 萬元、3,600 萬元及 4,500 萬元，致無法瞭解本項補助經費分配基礎、獎補助費撥付對象及金額，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亦與本院決議要求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對象之意旨不符，加以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之獎補助費歷年來執行率偏低，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五十三之三、

鑑於經建會 103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0,3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799 萬 3 千元，增加 2,500 萬 7 千元，增幅竟高達 32%。且因缺乏「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細目，不利於立法院監督。

且查「獎補助費」101 年度總決算數 25,813 千元，僅占預算數比率 35%。「中央各機關」決算數 1,672 千元，其保留數高達 24,141 千元，執行比率更低落僅有 2.31%，可見經建會「獎補助費」編列浮濫情形嚴重。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該項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獎補助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		中央各機關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7,000	3,045	28,339	21,096	37,100	1,672	72,439	25,813
102	7,000	0	26,250	8,075	34,743	0	67,993	8,075
103	22,000	-	36,000	-	25,000	-	83,000	-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 102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止帳列金額。另截至 102 年 9 月 10 日止已核定補助 38 案，包含直轄市政府 407 萬 5 千元、臺灣省各縣市 4,351 萬 6 千元及中央各機關 100 萬元，合計 4,859 萬 1 千元，尚待依程序請款撥付。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李慶華

五十四、

經建會本（103）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0,300 萬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建會本（103）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0,300 萬元，加速辦理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二、查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提供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尤其在部分專屬中央之經濟等事項上，多由中央制定政策或中央直接執行，地方政府參與有限，在協調、配合不足情況下，政策性之上位計畫常與地方發展產生脫節現象。又現有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中央與地方權責未臻合理「一體適用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忽略適性發展，使超量之建設需求充斥，財政無法支應，而弱勢地區亦未獲得真正有效之照顧。

三、故在地方政策規劃或建設時，應進行國土基盤設施整體布局，相關基盤服務設施，例如交通網路、資訊通信，教育、水資源、環境保全設施、文化設施、衛生設施等計畫布設，應該在國土計畫下整合，依地區不同之需要與客觀條件，考量其既有之區位生態，建立符合各城鄉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以促進區域適性發展，並藉由均衡各區域公共基礎建設引導人口分布與區域發展趨向均衡。

四、經建會 101 年度辦理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計畫共核定 27 項補助案，補助金額 3,481 萬 2,060 元，102 年度第 1 季核定 4 案，補助金額 897 萬 5 千元，合計 31 案，惟其中 18 案屬各別縣市或鄉鎮市區內推動計畫，如宜蘭縣、基隆市等縣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宜蘭縣壯圍鄉、新

竹縣峨眉鄉等鄉鎮市經濟振興計畫，逾 5 成以上計畫補助對象屬單一縣市或鄉鎮，非屬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案，亦缺乏整體發展規劃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型案件，且與原計畫預定績效指標—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相去甚遠，為避免相關經費虛擲，允應加強推動辦理。

五、綜上，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中央政府重大政策規劃欠缺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又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允宜建立符合各城鄉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以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又經建會目前核定之補助案多侷限於單一縣市或鄉鎮內推動辦理之計畫，屬跨域性合作計畫不多，允應依原定目標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五十五、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其中「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8,341 千元，查其中「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編列 47.73%之委辦費，「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更編列高達 70.34%之委辦費，且查本科目「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14.72%，顯見有預算浮編或是無力執行、行政效能低落之情。爰提案刪除「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預算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六、

查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項目 16,611 千元，查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9.32%，102 年度」上半年度之未執行率也高達 16.83%，顯見該會預算分配未能覈實分配；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七、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3 目編列「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預算 1,661 萬 1 千元；惟查近年各項重大經建策略與計畫評估，均遭質疑欠缺事前產業溝通及相關衝擊效應評估，且本日預算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近一成，應確實檢討其預算配置與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16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五十八、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一項編列 2,739 千元，惟查其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20.9%，顯見該會預算分配未能覈實分配；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十九、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編列之委辦費高達 22%，預算配置顯非合理，且本科目「強化國家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理應屬於行政權核心事項，不應委外辦理。爰提案凍結 20%，並要求經建會針對委外相關事宜檢討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六十、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項下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經費，編列 2,044 千元，經查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6.44%，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刪除 6%，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六十一、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編列 1,387 萬 2 千元，作為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與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與資訊管理之經費。惟經建會既為政府重大經濟計畫執行之追蹤管考單位，卻又於「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項下編列 150 萬之委託研究「強化經建計畫管控機制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難道經建會在研擬重大經建計畫時，完全不曾就相關計畫之管控機制進行研究，如此經建會要如何管控相關重大經建計畫。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3 年度「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項下「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之委辦費 15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六十二、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項下委辦費編列 150 萬元，連重大公共建設之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都委外，經建會存立之必要性實令人質疑，爰提案刪除 2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六十三、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210 千元，預計汰換 2 輛公務轎車，惟查經建會目前有 4 輛公務車，其中一輛公務車截至今年已使用 5 年，三輛已使用 7 年，現今汽車工業發展完善，汽車性能及使用年限都具有相當品質，且根據調查目前汽車平均使用年限為 11.4 年，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經建會宜檢討汰購公務車之必要性及急切性，爰提案刪除全數，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六十四、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共計編列 1,210 千元，為汰換公務轎車 2 輛，然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實應減列不必要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60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五、決議：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在發展國家策略新興產業時必需篩選關鍵技術，選擇少數利基型產業切入，方能進一步聚焦。然而，現行政府發展新興策略性產業時，其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缺乏完整的理論基準及未來的長期規劃。為使國家策略新興產業發展能夠聚焦，在兼顧政策目標、世界潮流與角色定位上，應慎選重點產業科技，以達到有限資源之最佳利用，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應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以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六十六、決議：

鑑於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乃欲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方能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目前中央政府重大政策規劃欠缺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又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爰此，提案要求經建會應建立符合各城鄉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以促進區域適性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六十七、決議：

經建會提出「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後，辦理經費逐年遞減，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停滯不前，復未提出後續具體可行措施，且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有關經建會通過決議事項，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針對「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提出辦理成果，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但經建會目前為止僅將截至 100 年度 12 月底止之第 2 階段座談會及招商成果報告上傳於網頁，後續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則付之闕如。經建會之政策推動除與本院決議未合外，為避免資源浪費及符合「家有產業、產業有家」之推動原意，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應就「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六十八、決議：

經建會 103 年度聘用人員占職員預算員額比率超過 5%，與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聘用人員比例需在 3%以下均有悖，且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較以前年度減少，惟相關待遇編列數卻不減反增，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提案要求經建會應賡續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並應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六十九、決議：

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莫不透過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而政府為加速我國經濟自由化進程，及早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並降低國內對經濟自由化之疑慮，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經建

會並於 103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1,748 萬元，以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辦理優先示範產業研析、示範區政策宣導及赴國外招商，以吸引國內外企業赴自經區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我國經濟自由化先行試辦區域，為順利推動該項重大政策，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於規劃執行該項政策內容時，應結合在地經濟，做宏觀性與整體性之布局，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跨部會之整合性服務，並建立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求政策執行之順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高志鵬 楊瓊瓔

七十、主決議：

爰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應先確立上位、整體之空間與產業發展藍圖，以平衡區域發展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布局依據，並結合在地經濟，並且以提升就業率、提升地方經濟產值為首要目標。

提案人：林佳龍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十一、主決議：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目前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其中中央重大政策欠缺地方政府參與管道，且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辦理補助案多侷限於個別縣市或鄉鎮內，非屬跨域性合作計畫。爰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依原定目標加強推動跨域性合作計畫辦理。

提案人：林佳龍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蘇震清 楊瓊瓔

七十二、主決議：

101 年 5 月經濟部水利署佈管之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因故無法正常取水，導致園區各項計畫受影響，102 年 8 月農委會深層海水台東種原支庫取水作業也因颱風導致深層海水取水管線無法正常作業，此時此刻台東地區僅有的兩個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均停止作業，導致各項深層海水計畫受到影響，並使產業推動的各項工作受到延誤。經建會應介入各項檢討工作，協助經濟部取水管線與農委會取水管線儘快復元及在未來應如何相互支援以避免同樣災害發生，並請經建會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慶華 楊瓊瓔

七十三、主決議：

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係參考南韓設置仁川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做法，採前店（自由貿易港）後廠（工業區）概念，以六港一空（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為核心，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並採取促進人員、商品、資金之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等措施，發展智慧運籌、醫療經濟、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等經濟活動。鑑於該方案整體規劃布局左右政策之

成敗，為能順利推動該項重大政策，應結合在地經濟，為宏觀性之布局，建議參酌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推行過程中發生之問題，如開發進度落後、吸引外資成效不佳及中央與地方溝通不良、開發項目、目標與產業重複性高等，研擬完備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楊瓊瓔 簡東明 李慶華

七十四、主決議：

經建會編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執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自 95 年至 104 年，分 10 年辦理），除預算執行率偏低外，計畫成效亦不佳。近年來科技產生巨大變革，手持式裝置盛行幾乎人手一機，加上 GOOGLE map 成功攻佔市場，帶動與以往傳統 GIS 業者全然不同的應用及發展。101 年於經濟委員會有提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以來，102 年度為第 7 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4,800 萬元，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102 年送交的檢討報告流於將歷年工作事項重新列表而已，未見深刻檢討及對未來效益評估。況編列預算大多為補助各單位執行提案計畫，是否合宜？爰以要求經建會提交檢討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林滄敏 楊瓊瓔 李慶華

七十五、主決議：

我國原住民人才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出現結構性變化，經建會協助發展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協助原民會妥善因應未來的變化。

依 102 年 9 月原民會統計資料發現，原住民大專以上畢業人口已達 20.96%（大學畢 14.81%、專科畢 6.15%），原住民人才學歷及素質一直提升中，從事行業第一名製造業 16.66%、第二名營建業 16.57%、第三名農林漁牧業 11.2%、第四名其他類服務業 8.96%、第五名住宿服務業 8.81%，相較以往製造業佔比約 35%、營建業佔比約 30%已產生巨大變化，人才發展往服務業轉進。經建會應協助輔導原住民人才往文創產業等有未來發展性且適合其發展的產業，以跨部會協調之力引導原住民人才發展。以上有關原住民人才未來發展規劃，請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研議方案提交相關計畫給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慶華 楊瓊瓔

七十六、主決議

我國人力發展目前遭遇失衡情形，許多廠商反應難以僱用到需要的人才，其中包含許多產業的專業人才仍有需求尚未補足（高階人才難尋），加上許多返台設廠的台商又無法晉用足額的生產線初階員工（初階人才就業意願不高），導致生產線不停在招工中；另一方面國內專業人才外流情形嚴重，特別是被挖角到對岸大陸工作的專業人員，也將某些關鍵技術外流到大陸。我國青年失業率已高達 13%，遠高於一般國民的失業率 4.2%，這些人力失衡情形已嚴重威脅到我國經濟成長及國家未來發展。經建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改善目前我國人才發展遇到的瓶頸，應積極謀求解決方法，請速提因應對策到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慶華 楊瓊瓔

七十七、決議：

新興策略性產業應篩選產業並集中資源，以做為國家未來發展之依據，然就目前政府投入六大新興產業資源來看，顯然較鄰近各國困窘，且策略性產業涵蓋過於廣泛且重疊，導致有限資源之分散，恐無法明確產業鍊完成政策目標。為此，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慎選產業科技，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十八、決議：

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專案問題分析及研究近年來雖提升自行研究數量，但仍未能以自行研究之成果降低或取代委託研究案件，委託研究經費不減反增，為此，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自行研究案件品質及實用性，並審酌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十九、決議：

經濟建設委員會近年聘用人員均逾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103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344 名之比率達 6.40%，違反行政院相關規範之標準，亦有違本院決議，為此，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檢討並降低其聘用人員情形，以符合行政院相關規範之標準。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八十、決議：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各項費用—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共計編列 2,193 萬元，該會本年度預算案編列聘用人員 22 人，僱用人員 2 人，合計 24 人，與 101 年度預算數 25 人、2,148 萬 2 千元相較，減少聘用人員 1 人，惟預算編列較 101 年度增加 44 萬 8 千元，經費不減反增，顯見其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且未確實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為此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執

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八十一、主決議：

針就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問題愈趨嚴重，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日趨重要，經建會應針就銀髮族服務產業化層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大力發展，並建立產值目標，列為年度重點發展事項。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李慶華 蘇震清 楊瓊瓔

八十二、主決議：

經建會負責規劃國家經濟發展計畫，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揭露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然近兩年來，經濟成長率預測失準，今年 9 月與 10 月國內出口年增率意外下滑，經建會扮演經濟氣象台的功能有待提升，經建會應針就今年經濟情勢之誤判，深切檢討其原因，並對未來如何有效掌握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發展，提出改善與精進的作法，並於 2 個月之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李慶華 蘇震清 楊瓊瓔

八十三、主決議

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提案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傳產、高科技、金融等）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The Taiwan Connection”）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八十四、主決議：

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提案建請於示範區政策初期，經建會應於各示範區中先行選定如高雄港之基礎建設及週遭產業結構完整之地點，進行政策推動與評估，以累積經驗，方有助後續各示範區地點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八十五、主決議：

經建會本（103）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綜合評估」科目項下編列

預算 1 億 0,300 萬元，加速辦理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經查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提供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尤其在部分專屬中央之經濟等事項上，多由中央制定政策或中央直接執行，地方政府參與有限，在協調、配合不足情況下，政策性之上位計畫常與地方發展產生脫節現象。又現有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中央與地方權責未臻合理，一體適用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忽略適性發展，使超量之建設需求充斥，財政無法支應，而弱勢地區亦未獲得真正有效之照顧。鑒於中央重大政策經常欠缺地方政府參與管道，且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八十六、決議：

經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45 頁）「促進產業發展」項下(4)新增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經費編列 1,748 萬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馬政府提升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大政策，也是馬總統在黃金十年的願景。

高雄擁有台灣第一大港的高雄港，將可利用高雄港海運樞紐地理優勢，連結東亞地區重要海港，吸引製造、運籌等產業，且高雄具有重工業及加工出口區台灣第一個經濟奇蹟的成功經驗，實為政府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首選；昭順為提升地區經濟發展，強力要求政府具體做出承諾，欣獲總統公開宣示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落腳高雄。

爰本目編列之委託研究 1,000 萬元、政策宣導 400 萬元、尤其是赴新加坡、歐、美、日宣導招商等 348 萬元預算案（第 59 頁），建請經建會於經費運用能置重點於高雄地區之需求，期盼可充分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外，更能帶動大高雄地區產業全面升級，讓台灣能在世界經濟舞台上與先進國家較勁爭鋒，讓人民幸福有感。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簡東明 楊瓊瓊 廖國棟

八十七、主決議：

政府投入六大新興產業資源初步估計自 2009 至 2012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約為 2,160 億元。惟綜觀各國推動新興產業之規模，中國大陸投資 4 兆人民幣（折合新臺幣約 18 兆元），規劃戰略性新興產業。南韓政府於 2009 年 7 月執行「五年綠色成長計畫」（Five Green Growth Plan），此計畫編列約 83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5 兆元），投入在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永續運輸及發展綠色科技上。美國政府投入約 75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25 兆元），用於發展替代能源與智慧電網；並投資約 32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600 億元）於再生能源發展。日本將以約 75 兆日圓（折合新臺幣約 26 兆元）加速實現低碳社會及開發節能型交通工具為主要能源相關政策。我國投入新興產業之資源顯然較上開國家困窘，卻又過於分散，致各重大新興產業鏈迄今或無法明確成形、或未明顯提升經濟價值。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發展國家策略新興產業必需篩選關鍵技術，選擇少數利基型產業介入，以求進一步聚焦，惟現行新興策略性產業之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缺乏理論基準及長期規劃。爰此，為使國家策略新興產業聚焦發展，應亟思有限資源之最佳活用，在兼顧政策目標、潮流世局與角色定位上，經建會應慎選重點產業科技，避

免失焦之布局，並應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八十八、決議：

經建會 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 32 億 5,02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19 萬 2 千元，主要新增項目之一是編列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經費 1,748 萬元；惟鑒於新加坡自由貿易區之成功，在於簡化通關程序與自由貿易區高效率之貨物裝卸、運送安排，並提供全天候之貨物通關或轉口服務及便利商務人士入境簽證，提供展覽、貿易活動等機能，顯然檢討改善貨物進出口通關作業流程、時效性、便捷性與提供相關服務平台等服務水準升級，方能確實強化國際貿易轉運業務之競爭力，而非僅劃設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或給予特定賦稅優惠即可達成，經建會應務實檢討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規劃與具體效益，避免政策空轉而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八十九、主決議：

從「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彰化大城振興經濟方案」等，彰化地區許多重大建設未能順利推動，以致經濟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就業機會與地方產業繁榮，使得擁有一百三十萬人口，工商業產值台灣第七位的彰化縣，難以發揮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助力。本席提案要求經建會，將彰化地區具有國際競爭力產業：如自行車、織襪、水五金、高端醫療等產業聚落，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落實輔導與行銷，創造中央與地方經濟成長雙贏之局。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瓊

九十、決議：

有鑑於經建會於 101 年 11 月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該方案藉由協助解決人力、土地問題及專案融資等措施吸引臺商回臺投資。考量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並未達預期，政府應更著重提振投資。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擴大方案適用範圍，以加強協助臺商返台，擴大方案執行成效，以促進投資、帶動就業。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九十一、決議：

根據經建會估計，台灣在 2013 年到 2020 年間，高階人力供給預估將較需求短缺 6.3 萬人，基層人力則短缺 46.1 萬人，但中級人力則會供過於求，超額 34.8 萬人。由於國內高技術、高教育的人才陸續被其他國家高薪挖角，而移入台灣的人口有 95% 都是婚姻移民，勞動市場中的外籍勞動力亦以藍領勞工為主，人力流動出現「高出低進」現象，未來國內高階人才將出現嚴重短缺，外加近年出國留學生持續減少，對我國未來勞動市場將造成嚴重衝擊。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站在國家發展的高度，及早就人才流失及攬才問題，儘速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提出因應策略與做法，以利積極推動留才與攬才相關政策。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九十二、決議：

有鑑於經建會辦理『促進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計畫選定項目涵蓋過於廣泛，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經建會檢討相關補助計劃，針對重點發展產業，集中資源補助，以避免陳義過高，但實際效益過低，以致浪費國家預算。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九十三、決議：

有鑑於經建會辦理『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下之獎補助費編列內容有欠明確，與預算法規及本院決議均有未符，爰要求經建會重新擬定相關獎補助費用及補助辦法，以利本院審查、監督。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九十四、決議：

有鑑於經建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生態影響甚鉅。根據該示範區之規劃，未來凡是在我國境內產生實質轉型之貨品，均皆可以 MIT 標章，行銷全球。然，以進口原物料在台加工、再製產生之商品與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取得、加工、製造等，全程皆於我國境內生產之商品，仍有所差異，足以影響消費者選購意願。爰要求經建會儘速研擬 MIT 標章產品差異化標示之可能性，以鼓勵生產者使用百分百在地原料、在地生產、製造商品，並保障消費者知悉產品生產原料、流程的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九十五、決議：

有鑑於經建會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劃，逾五成以上補助對象屬單一縣市或鄉鎮，缺乏區域性、整體發展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型案件，為避免相關預算虛擲，爰要求經建會檢討相關補助計劃，以發揮補助效果，避免浪費國家預算。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預算，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一案開始。

蘇委員震清：主席，在開始協商之前，我有個問題一定要先請主委正面回應。主計單位公開表示今年全年經濟成長是往下修的，當初說希望能夠保 2，現在也保不住了，確定剩下 1.74%，主委開始時信誓旦旦說的黃金交叉也不存在了，但一直往下修變成 3%，到最後只有 2%時，主委也認為應該沒問題，應該可以確保全年經濟成長到達 2%，現在主計單位已經下修到 1.74%，你剛才明確表示會負起責任。在這裡我想問主委，你到底要怎麼樣負起責任？你所謂的負責是負什麼責任？我們不希望大家都用嘴巴說說，你是要負政治責任還是實質責任？負起責任是什麼意思？你現在又要負什麼責任？你是不是可以先說清楚溝通一下？不然大家都說負責，總要有具體的表現，請主委先說明要怎麼樣負責。

主席：主委，你有沒有看到 5 月 27 日的時候 GDP 有 3%，現在只剩下 1.74%？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先跟委員報告，現在主計處說的 1.74%還是預測，並不是確定今年度就是不

到 2%，當然我們還是希望最後一季經濟能有特別好的表現，這樣的話 2%就不是百分之百沒有可能。我當然承認現在情況很艱鉅，但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在會議還沒開始之前記者問我時我說該負的責任我一定會負，至於用什麼方式、在什麼時間，我一定會有最好的判斷。

蘇委員震清：還有什麼叫做時間點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有時間點。

蘇委員震清：我們也期待經濟成長能夠好，現在不是保不保 2 的問題，如果真的有辦法保 2，我們也不覺得好，現在油價又漲，市井小民是怨聲載道，政府口口聲聲說希望經濟能好轉、成長。去年施顏部長在位時我們有一個決議，他也覺得經濟成長沒辦法達到預期，到底有沒有認真？不能什麼都推給國際大環境，當初我們也作了一些決議，主委面對媒體時表示會負責，還有什麼時機點要負責？不管是不是有保 2，我們的經濟成長成績就是不能讓台灣人民覺得政府有帶給他們幸福及未來的希望，我們只是希望知道你要負什麼責？你又能負什麼責？這不是選時機說的事情，要負責就要有擔當。

主席：主委要不要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的想法……

蘇委員震清：我是問他要怎麼負責？

主席：請主委說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我個人認為的，一個政策沒有執行好，政務官當然要承擔責任，而政務官能夠承擔的最大責任就是不做。

蘇委員震清：不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為政策負責，但先決條件是政策是不是失敗，我現在強調我不會用任何藉口逃避我該負的責任，至於在什麼時間點我要做什麼樣的事情，我覺得應該留給政務官一個空間，讓他自己決定。

主席：主委，我們只是要了解，從去年開始的 GDP 預測就連續失準，包括第一季、第二季到第三季，乃至於現在第四季，都沒有一季是正確的，你是經濟學專家，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原因在哪裡？而且你也一上任就信誓旦旦說一定做得到 3.8%，現在已經到了 1.74%，雖然現在還是預測，但預測是有根據的，因為我們的出口已經下降，如果第四季 GDP 再失準，就等於一整年沒有一季預測是準確的，所以你是不是能跟我們說明一下原因到底何在？是故意高估了，還是官員太笨？人家說第一次估不準是很壞的故意估不準，但第二次、第三次就是很笨了，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預測是主計總處做的，我不好去檢討主計總處吧！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認為會有黃金交叉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我沒辦法對主計總處的方法……

主席：主計總處是預測失準，但你是台灣經濟總規劃師，你應該會符合大家對台灣經濟成長率的期待才對，結果你反而一直沒辦法針對主計總處對 GDP 預測失準提出說明，你要怎麼負責？你連失敗都不知道原因，你們連深切的反省都沒有，要怎麼負責？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然有檢討，但如果要問為什麼預測不準，那真的不是我在做的。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經濟成長只有 1.74%？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規劃上我覺得有責任。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會下修到只有 1.74%？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才召委也提到了，從前幾個月的出口數字已經看出一些端倪，再仔細看消費成長也都和以前不一樣，以前消費成長都可以到 2%、3%。

許委員忠信：你是經濟學大師，我的經濟學都是看你的著作學習，你講這個不是原因，你講的是因素。GDP 只有 1.74%出口衰減、消費不振、投資不振等是因素（factor）不是原因（cause），我們要的是原因，找到原因才有辦法根本解決。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我現在跟委員報告，剛剛我跟記者講的時候有說明……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我要提出刪除你的年終獎金，因為你知道原因不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都講，哪有不講？

許委員忠信：你們講的都是因素，那些因素誰都知道，我們要問的是原因何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剛剛講了，出口不好已經是長期的。

許委員忠信：原因何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和產業結構有關。

許委員忠信：產業結構為什麼會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在政務委員任上已經和經濟部一起推動產業檢討。

許委員忠信：主委為什麼不願意對國人講事實？為什麼出口會不振？為什麼 10 月份台灣接單狀況很好，但出口卻下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和我們的產業結構有關。

許委員忠信：中國為什麼 10 月份接單持平，但出口卻大好？這表示台灣接了單中國出口，這很簡單，這要跟國人講，你就是不講，我才要刪你的年終獎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講的是產業結構的問題，為什麼會變成有一部分在台灣接單在海外生產，不就是產業結構的問題嗎？

許委員忠信：你一直用產業結構當理由，你要講清楚，海外生產在 10 月份有 52.9%在台灣接單在中國生產、中國出口，因為中國有生產台灣沒有生產，因素在這裡、原因在這裡，但你就是不講，我一直要逼你講出這個。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不是現在，在更早以前的演講我就一再講過這個原因，這都和產業結構連在一起。

許委員忠信：你一直講產業結構，大家聽不懂你的意思，你要明白講就是因為海外生產比例過重。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不是全部原因。

許委員忠信：當然不是全部原因，但是主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都講了，以前都講過，委員搞不好是聽了我講的才變成這樣。

許委員忠信：不是，我是讀了你的經濟學原理才知道這才是真正的原因。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許委員忠信：但是你到立法院來卻不講，我要逼你講。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啦！都有講。

許委員忠信：就是這個原因吧，海外……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許委員忠信：就是海外生產比例過重。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鍵是產業結構。

蘇委員震清：當一個行政官員要負起應該有的承擔和責任，你剛才講一句話我真的沒辦法接受，你說這是主計總處預測的，你不好意思講什麼，主計總處預測的經濟成長當然要通盤考量，但問題在於曾經由你的嘴巴講出來的話，你也說過期待黃金交叉，然後又在 5 月 8 日說保 3 不會有問題，這就變成你的說法，而不是主計總處的說法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部分我會負責。

蘇委員震清：你說天生的樂觀打死不退，有信心能保 3？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講的我都負責，一句不躲。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又有信心保 2，也說過當初的期望沒達到的難道要打斷腿，這都是大家朗朗上口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反正我講的我都負責，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為什麼又要講當初的預測是主計總處做的？你自己也有預測，你說有黃金交叉、保 3 樂觀、也說保 2……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震清：我們覺得站在主導台灣經濟的立場上，你們都好像在信口開河，好像是隨便畫一個大餅給台灣人看，最後做不到才說其他理由。我們現在就是怕這樣，每個人都是這樣，早上你自己也說要負責，我們樂於看見政務官負責，問你要負什麼責，你又說給你時間再看要負什麼責，真是莫名其妙！你應該現在就說要怎麼負責，已經到年底了，你還要等到什麼時候？

丁委員守中：朝野立委受到民間的壓力都很大，很多企業員工都拿不到年終獎金，也有很多被 lay off，我們的出口也一直在衰退。今天我看到大家的提案內容，雖然要求主委負責，但還不至於下臺，畢竟還需要時間再看，年底國民黨團也會評比各政務官的表現。但現在是審查預算，我們確實感受到很大壓力，很多人拿不到薪水、拿不到年終獎金，政務官信口開河畫一個大餅，最後卻無法達到，無法達到也沒有相對的處分。以去年來說，就有 9 次下修經濟成長率，今年又預測不準，大家的意思就是比照經濟部張家祝部長的情形，他自己也說放棄年終獎金或者減半，大家今天要問的是管主委對於這方面的意見。

管主任委員中閔：立法院怎麼決議，我都沒問題。

丁委員守中：你自己要有個意見。

蘇委員震清：對嘛！

丁委員守中：現在大家就是問你自己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最起碼的負責……

管主任委員中閔：連講下臺我都敢了，怎麼會在乎這個？做爺們的會怕這個？

蘇委員震清：我們要知道的是主委怎麼做最基本的承擔。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只是講這個，不要跟經濟部一樣，就把年終獎金全砍掉。

蘇委員震清：這是最起碼的，因為做不到，所以要領年終獎金對台灣人民……

管主任委員中閔：蘇委員，沒問題，如果只是講這個，一點問題都沒有。

蘇委員震清：當然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作決議了會有什麼問題？重點是在態度，你是不是真的認為要為整個台灣經濟環境負責？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絕對會負責。

蘇委員震清：刪這個預算又不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未來還有更多責任，我都會負。

蘇委員震清：好，全數刪除。

許委員忠信：就是我的提案，全數刪除。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問題。

主席：我們還沒審查預算，一開始就是要討論 GDP 從年頭一直到現在的狀況，你可以把責任歸給主計總處的預測失準，但今天不是談你個人的問題，不只是你的年終獎金，也不只是你的去留問題，而是我們在關心台灣整體經濟發展，事實上就是沒有上去，反而是下降，這是我們大家關心的重點。今天主要討論為什麼會這樣？到底是主計總處的預測失準，還是台灣整體經濟成長和競爭力在衰退？我們只是要問你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很清楚告訴我們，而不是說沒關係，就把年終獎金全部砍掉，不是只有這個問題而已。我們要了解的是台灣的經濟到底是怎麼樣？

丁委員守中：我們要講的是預測失準，台灣的經濟動能也不足，這個動能就是政府部門負責經濟的官員要負一部分責任，因為你們規劃出來的辦法顯然效果不夠好。

許委員忠信：從悶經濟一直到現在，我們只是要告訴你，你們都知道台灣現在是悶經濟，已經是每一季都在衰退了，現在 20 公斤桶裝瓦斯已經漲到 1,000 元，這是什麼社會？民進黨執政時一桶才 4、500 元，現在越來越貴。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經濟一直往下走，我覺得你們做為政府的經濟負責人，主計總處的 GDP 一直往下修，但所有物價卻一直往上漲，我不知道你們在行政院會上是不是有去反映，包括水電、瓦斯、油價都漲價，尤其現在瓦斯又漲了很多，我們在第一線卻沒辦法向民眾解釋。其實刪年終獎金，只有你一個人，對我們來講也都一樣，但我們想了解的是你們在行政院會上，政府對物價問題應該要有所交代，不能 GDP 一直往下走，但所有物價卻全部往上揚，我們卻束手無策，這樣的做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有物價督導會報。

黃委員昭順：我們看不出督導會報有任何效果，瓦斯價格漲成這樣，你看小吃店的日子根本過不下去。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麼多委員不分朝野都希望台灣經濟能夠成長、能夠好，現在主計總處又再下

修，明年預測只剩下 2.59%，台灣明年要面對的是不到 3%的經濟成長率，剛剛也提到物價一直飆漲，叫台灣人要怎麼生活？你們都找不出所以然，也找不出方法對症下藥，要讓台灣人繼續難過。說到物價飆漲，你剛才說行政院有物價督導小組，這又發揮了什麼效果？難道大家都聽不到這些聲音嗎？明年剩下 2.59%，台灣要怎麼過？你們總要有一套辦法來處理，我想你們沒有理由再牽扯到國際大環境的影響了，我們現在怕的就是這個。明年預測是 2.59%，如果又不準要再往下修怎麼辦？現在不是刪你的年終獎金的問題，那是很小的事情，只是責任表態而已，如果預算不給你們，你們就說沒錢沒辦法辦事，給你們了也做得零零落落，我們要怎麼辦？你們總是有藉口、總是有理由，你要告訴我們該怎麼給你們預算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有關這上面的問題，我們分析得非常多，現在很多經濟問題已經不是短期的東西，所以本來就需要從根本上去改，根本上的改變就需要一點時間。

蘇委員震清：一點時間？到現在還不夠久嗎？國民黨委員，我們的時間不夠久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長期的結構問題是幾十年累積下來的，不可能半年、一年就改變。

蘇委員震清：明年你們還是可以講這是長年的結構問題，問題是執政到現在多久了？還有兩年馬英九就要準備卸任，這樣還不夠久嗎？還是你要說這是剛剛得到的問題？不要再推拖說是時間的問題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不是推拖，長期的結構問題本來就需要長時間來解決。

林委員滄敏：主委，今天我們在審預算，最重要的是要點出整個經濟的問題，經建會是行政院的小內閣，我可以告訴各位，今天台灣的 GDP 下降也不是主計總處預測失準，主要因素就是沒有一項重大投資可以完成，從國光石化、中科四期，還有桃園航空城到現在也沒看到任何成效，沒有重大投資成果，光靠傳統產業要怎麼和別人競爭？這些可以達到 1.85%的優勢沒有一樣可以完成，當然不是你接任主委之後才是這樣的狀況，不過，我們要檢討主委應負起的政治責任！至於跨部會整合問題，以及如何向行政院提建議，我希望大家能聽聽主委的意見，當然，如果主委需要我們給建言，我們也樂於這樣做，畢竟這是需要跨部會整合，更需要大家共同承擔的一項責任。現在萬物齊漲已經是一個既定事實，但台電淘空舞弊卻也不能忽視，尤其國發基金還借錢台電，能不能要回想必會變成問題，所以這又該如何解決呢？爰此，我希望刪除預算，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在審查預算的同時，大家也都非常關心台灣的經濟成長與經濟問題。既然今天主題是審查預算，那麼我希望預算通過後，經建會能有一番作為。

我們現在開始處理提案，從第一案開始，行政單位要說明嗎？

丁委員守中：如果沒有異議的話就可以直接通過，以節省時間。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經建會會偕同相關部會來共同解決問題。

主席：第一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在場人員：可否將「重行」二字拿掉？因為配套措施我們是一定會做的。

主席：經建會應偕同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正視相關政策規劃不當對我國農業部門的重大衝擊，

針對「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規劃與相關配套政策措施重行審慎研議嗎。

在場人員：該注意的配套措施，我們一定會注意？

主席：但你們過去那一套是有問題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還是要審慎研議。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都無所謂，這又不是在說文解字？就尊重委員的意見通過就好了！

主席：那就請你們重行審慎研議，本案通過。

處理第三案。現在嘉義做得如何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催促交通部，他們正在做，只是尚未報院。所以我們會協調交通部與嘉義市。

主席：怎麼好像都沒有進度？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進度。

主席：民進黨執政時，本預計在 103 年動工，也就是明年動工，但現在這整個案子好像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交通部與嘉義市是持續在做的，但我們會協調他們把速度與內容加快。

主席：我們希望可以延伸到民雄與水上，這點請經建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請他們研究。

主席：交通部已經撥經費給嘉義縣進行規劃與評估，現在評估報告也出來了，我們希望經建會能把這部分一併納入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只要併案提出，我們會併案研究。

主席：第三案通過。

第四案及第五案併案討論，黃副主委要說明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經建會的預算其實都是基本預算需求，如果扣除基金，只剩下七億多，而且當中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用。這些經費都是推動政務的必要支出，因此懇請委員支持並予通過，好讓經建會可以做更多的服務。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經濟情況不好，本來就需要長期規劃與檢討，而且要做得更深入，如果刪除預算，會讓工作做起來更加困難，並不會讓工作變得更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所以問題又回到我剛剛所講的，不給你們預算，你們說沒錢沒辦法做事。好比你們說的，扣掉基本開銷、人事費，剩下已經沒多少錢了，如果再砍了，事情會很難處理。不給預算，你們說沒錢沒辦法做事；可是即使錢都給你們，又如何？我們現在審的是明年預算，但像今年，我們砍了你們什麼嗎？沒有啊！你們做出什麼成績給台灣人民看了？因此，到底要我們怎麼審預算？你們又要給我們什麼樣的未來方向，好讓我們可以支持預算通過？你們一開始就說了，沒錢沒辦法做事，可是真的錢都給了，你們又做了什麼給我們看？既然這樣刪不痛不癢，那就請主委我們一個承諾，告訴我們，你們可以做什麼？這樣豈不是最好的？

丁委員守中：經建會的所有政策規劃經費中，很多都是委外與研究，可是你們自己擁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為何還有這麼多委外？這些委外的單位算又算不準，估計也估計不準，當然是砍掉，不要再委託了！拿了錢辦事，卻又學問不精，做得不好，預測也不準，反倒讓政府挨罵！還不

如一開始就不要預估，省得預估了反挨罵，製造相對剝奪感！我認為應該要砍掉一些才是！

蘇委員震清：第四案及第五案涉及經建會歲出總預算三十二億五千多萬，如果這裡先做刪除，那麼後面就得調整，因此我建議這兩案先保留，先逐一處理其他提案。

主席：第四案、第五案與總歲出有關，先予以保留。

現在處理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與委辦費一億兩千兩百多萬有關，請管主委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辦包含委外研究及委託辦理，但即使是委託辦理仍和研究相關，此外還有活動……

丁委員守中：研究辦理不準的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其中很多屬於分析、研究的項目，不涉及不穩定或不準的預估……

丁委員守中：我說的不準，就是預測不準……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沒有做那部分……

主席：主委，經建會一年的委辦費居然高達一億兩千多萬……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這包括非常多的案子在內，尚不包括延續性的案子，大約涉及 350 人左右……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那麼多的博碩士，還需要委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些東西真的超過我們能力範圍，尤其我到經建會後，給經建會同仁增加非常多壓力，他們自己必須做非常多的專案研究。但是有些事情我們還是需要跟業界討論，所以我們必須請智庫來幫忙，絕對不是隨便弄出來的，而且有些案子已經持續一段時間，具有延續性，加上新增的案子……

丁委員守中：他們所提出來的政策建議……

主席：主委可以具體說明嗎？你們的委託研究費有 2,595 萬元，請問你們究竟委託辦理些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些也是研究，有些是相關活動……

主席：主委，請以具體案例來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像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有相關辦理活動，像海外招商，去各地做……

主席：所謂的研究費到底在研究什麼？

丁委員守中：每次提海外招商我就要講韓國。以美國為例，韓國是到美國每個大城市的正式商會或年會上去做報告、做演講，而我們的每次海外招商，就是透過自己關係或外館，安排一些場合，或在飯店裡找一些商人來湊數。這並非制度化的做法，也因此，我們曾一再做成決議，要求你們改進。人家韓國就是可以到美國圓桌會議去向大財團做簡報，做得扎扎實實，所以韓國的出口一直保持暢旺與成長。相較之下，同樣是國際情勢不好，我們就是一直在衰退，可是人家韓國就在成長！這是因為人家的方法對，我們的方法不對！我記得外交部有人講過我們這個叫弄虛作假，自己找一些與臺灣走得比較勤的商人，或找一些外國人擺場面，或者去喜來登擺個五、六十桌，請部長做個演講就等於是招商了，這樣當然沒用！為什麼不正式地到芝加哥、洛杉磯、舊金山、紐約、華盛頓這些大城市去辦幾場正式演講招商會？為什麼我們都沒有？韓國

怎麼都有呢？因為你們到現在都沒有辦啊！

主席：我想，我們從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等於都是朝野……

在場人員：我們是跟日本的……

丁委員守中：對，日本也是這樣子，就只有這一次。那美國呢？

在場人員：還沒有去過。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是說已經去當地招商幾趟，結果還不是空話。

在場人員：那些都不是透過外館……

丁委員守中：你們連 logo 都弄錯，還是過去參加聯合國的訴求。

管主任委員中閔：至少我來了以後，我們這次去日本就不是這樣的情勢，但是，我們還沒有去過美國，我們會注意這一點，至少我會去要求，這點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們早就作成決議，你們應該執行。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覺得經建會所編列的委辦費 1 億 2,000 多萬元，你們好像是為了委辦而委辦。剛才有位委員表示，好像這部分的成績都看不出來。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因為有好多位委員……

丁委員守中：……後續也沒有追蹤考核……

蘇委員震清：原本我的提案是刪減 2,000 萬，我贊成陳召委提案刪減 10%。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唸幾個題目，請委員聽聽看這個東西是不是好刪。譬如：國際經貿趨勢相關議題，這就牽涉到目前所強調要出口……

主席：你告訴我，這些案件都是委託誰？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要透過採購法來辦理。

主席：不是的，你們已經辦理委託，我只問你今年是委託誰？

管主任委員中閔：今年我們沒有這個吧？

主席：今年沒有，這是新的嗎？

丁委員守中：在國際經貿趨勢方面，你們委外花費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140 萬而已。

主席：去年你們編列 1 億 2,000 多萬元，今年你們也是編列 1 億 2,000 多萬元，我的意思是，現在主委講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去了之後就做得非常不一樣，我們把許多錢集合在一起，現在我們有設定綜合的主題，下面再分出不同的子題，希望我們能夠把以前沒有做好的部分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你剛剛唸的就是這個議題，你們要告訴本席，這到底是委託誰？

丁委員守中：譬如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國際經貿新趨勢相關議題，坦白說，這些議題在許多期刊、雜誌的報導非常眾多，你們已有 200 多位專家學者，卻還要再去委託他人，實在沒有必要。我們都知道現今國際經貿趨勢的情況，譬如 Economic、遠見、天下等雜誌對於 2014 的國際經濟趨勢，他們的預測會更準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他們分析的程度與深度不太一樣……

丁委員守中：既然你說不一樣，那結果是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反映……

主席：現在中午 12 時，會議延長 10 分鐘。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有些研究分析不像一般雜誌所做的綜合性描述，但是，我們的研究分析必須更深入，譬如我們要研究各地出口市場的變化……

丁委員守中：我們要求經建會的官員應該要好好地研究各方面專業期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也有在做……

蘇委員震清：我不認為委辦費不能刪，我們都提出合理的要求，同時也希望你們能夠做得更好。這是否如同丁委員方才所講的，許多期刊都做這些議題，而你們委辦的研究卻沒有具體成果……

管主任委員中閔：題日本身就涵蓋各種議題，譬如國家發展與經貿趨勢也都有很多細節……

蘇委員震清：本席建議刪減 10%。

丁委員守中：經建會提供研究報告給我們，你們委外的題目也都是空空泛泛的，不是像主委所說是做深入研究……

主席：蘇委員主張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減刪 10%。可以嗎？

丁委員守中：我們看到相關的內容也都是很空空泛泛，你們看自己所委託出去的議題也是空空泛泛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過去我沒有辦法講，自從我上任之後，許多事物都與過去不一樣，在作法上也跟以前不一樣，甚至在要求上也不一樣，我們現在真的做了很多……

丁委員守中：雖然我們在基層挨罵，但是，我們對主委很期待。既然國內經濟無法好轉，你們就要換一種方式執行，你們要委託給專業機構……

黃委員昭順：請主委說明，如果我們刪 10%，對你們的業務……

主席：我們是減列 10%，而不要講刪 10%。

黃委員昭順：不是減 10%嗎？

主席：我們是減列 10%，而不是刪 10%。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在作文比賽嗎？

依照主委的意思，如果減列 10%，在你們委辦業務中哪些是有影響，哪些又是沒有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我們已經都做好規劃，如果現在刪 10%的經費，當然就會影響我們委託的範圍，譬如我們要給人家多少錢、委託他們要做哪些事情等等，這些當然都有受到影響。

黃委員昭順：你們委託了哪些業務？能不能夠給我們看看？

丁委員守中：你們把所有的 title list 出來看，委託的題目都是空空泛泛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們想知道你們委託辦理的議題，哪些議題是過去有做，卻對我們的經濟好轉沒有效果，如果這次我們刪除相關經費……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做的很多事情與過去不一樣，自從我上任之後，我已經要求他們要重新開始規劃，所以我們現在提出委託的議題與經濟根本結構更有關。

黃委員昭順：如果現在刪 10%之後，經建會哪個層面將會受到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整個規模變小，當然就會產生影響。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提供相關的議題的 list 給我們看看？

丁委員守中：你們所委託的研究報告的 title，你們拿出來給我們看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這次是新的……

丁委員守中：你就拿去年的，去年的你們總有吧！你看，這也都是空空泛泛的題目。你看這個題目是提升我國銀行競爭力之研究、國家發展前瞻規劃等，這些題目也都是空空泛泛的。

蘇委員震清：好啦，減列 10%。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從事服務業輸出，包括整體出口的重新規劃。你想想看，我們服務業占這麼大的比重，這個層面非常複雜又廣泛，所以我們真的不是針對某個廠商做分析，而是就整體服務業的面向做分析，這單靠我們同仁完全無法做到，所以我們才會將計畫委外辦理。此外，針對現今國內人口結構的變化，行政院轄下的經建會所要承擔的業務，包括在人力結構上，我們要發展相關產業，其實每個面向都非常大。

另外，我剛剛也向幾位委員提及，我們在政策分析上似乎現有的作法無法反映現實情況，這不是主計總處所做的量化評估，我們也重新再做經建會自己的量化評估的方式與模型。至少在主計總處之外，我們也可以提出不同數據。

蘇委員震清：主委剛剛一直強調，自從你上任以來做了很多不一樣的處理方式，也給經建會同仁很多、很多的壓力，這代表你做的都不一樣，然而我們卻都感受不到。你們愈有能力，我們也不是不給經費，我們就看看你們是怎麼做，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10%。事實上，如果刪減 10%才減 1,000 多萬元，我相信你們不差這些錢，既然你們說有很多不一樣之處，你們就做給人家看，我們拭目以待。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你看數字是 1,000 多萬元，但是，它就是占 10%，如果我們把所有的案件統統減列 10%，對我們而言真的會很辛苦。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減 10%就差很多，不然你們減 20%，我也能夠做給你們看，但是我不在其位，所以我不能說這樣講這樣的話。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自己也接觸過一些委託案件，譬如當初我們的研究案委託一些人進行研究，如果我們要他們做同樣的事情，但是相關經費必須減少，有些人就不願意做了。

林委員滄敏：主委，每年我們都是老調重提，我建議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換個口味，要讓大家有感，不要讓本委員會的委員老是認為本委員會相關經費每次都是這樣通過，這樣就沒有什麼意義。與其這樣，你們就不要去做研究，而你們要分析哪些觀點能夠真正做到改善經濟，你們再提出相關的獎勵辦法，或許如此可以尋求委員的支持。我不是在替經建會講話，我認為這應該可行，因為重大投資案就沒有辦法通過了……

主席：我想再提個意見給委員參考。蘇震清委員主張減列 10%，張嘉郡、簡東明、楊瓊瓔等提案要減列 10 萬元，凍結 20%。請問各位，對上述兩案有何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想用凍結，請他們到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蘇委員震清：每次都用凍結及專案報告，他們講的都是那一些……

黃委員昭順：蘇震清委員，我們現在氣氛不佳……

主席：黃委員，管主委在這裡……

蘇委員震清：我們給他們經費……

黃委員昭順：請你小聲一點，不然我會嚇到。

蘇委員震清：我說話就是這麼大聲。我們給經費都沒有問題，重點是要有成果，不要他們把經費拿走了，如果沒有辦法做出成果，屆時再來講一堆的理由，不然黃委員敢保證他們所做出的研究，將會有助於明年經濟景氣好轉嗎？我講的都是實在話。

本席建議減列 10%，主要希望能給你們一個約束，我們也可以不減，但是，我們希望看到具體成果，你們要向自己挑戰，並承擔起這個責任。如同我們一開始所講的，不給你們錢，你們沒錢就沒有辦法做事；如果我們給你們經費，卻沒有辦法看出成效，你們再來說了一大堆的理由，不然，我們都不要刪減預算。

黃委員昭順：蘇委員，其實我比較傾向不刪減相關預算，我傾向凍結，並請經建會人員來做報告。

譬如，國土資訊……

蘇委員震清：好，屆時黃委員要負責！

主席：我們就照第九案通過。刪 10 萬凍結 20%。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我們對於委辦……

黃委員昭順：他們還是要到本委員會向我們做報告。

主席：對，請他們到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併案處理，並照第九案通過。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只有主席 1 人，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一項新增提案，案次編為第九十六案。

九十六、

今年電價再度調漲，油價、瓦斯又連續上漲，但民眾薪資卻大幅倒退 16 年，庶民百姓面對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萬物齊漲，民眾痛苦劇增；爰要求經建會主委應由總體經濟治理面，具體要求相關部會就國營事業之電價、油、氣價格，瓦斯價格儘速提出調降、凍漲計畫，並應主動於行政院院會提案，儘速調降家庭用之油、電、瓦斯、天然氣價格，稍減百姓痛苦。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簡東明
徐耀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從第十案開始。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十案針對一般行政預算……

主席：第十到十八案都是針對同一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都是針對一般行政。

主席：現在逐案協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針對第十案，一般行政業務將來是不是都會有統刪標準？能不能建議召集人和委員照該標準去做，未必要逐案刪減？

主席：好，第十案不予刪減。處理第十一案。

徐委員耀昌：本席建議一下，如果我們要討論後面的預算要不要統刪，那麼第八案和第九案是不是先撤案？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八案、第九案兩案先刪？後面就不刪？

徐委員耀昌：因為八、九兩案留著，後面的案子會奇怪，乾脆把第八案撤掉。

主席：不會奇怪啊！如果後面不刪，我們還可以回頭再討論第八案、第九案要不要刪。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委員報告，第八、九兩案是委辦案之凍結，所以後面有很多……

主席：不是，第八、九案是通過，第四、五案才是保留。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委辦案有關的，後面併案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對，針對 2-7 總歲出 32 億，第四、五兩案保留，本席的意思是，這些案子的相關預算如果不刪，那麼第四、五案就保留到院會政黨協商也可以。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刪，就維持不刪，要刪，也留待政黨協商時刪。這樣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第四案、第五案就保留政黨協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四案、第五案原本是要保留，等到後面的提案審查完之後再來看四、五兩案。

主席：也可以這樣啦！但也可以保留，我們先逐項審查，如果政黨協商出統刪多少，我們也配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和第九案四案一起討論，但後來這四案合併為第九案，並照提案通過，也就是凍結 20%，這是大概情形。

徐委員耀昌：關於第四案、第五案，是整個預算刪除 5,000 萬或 2,000 萬……

主席：我們現在還在討論第四案和第五案，例如第十案的一般行政，也屬於第四案和第五案的範疇，所以現在照常討論，第四案與第五案也維持保留，不要緊。

第十案不予減列，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本案不通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

主席：處理第十一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和第十三案都是針對一般行政，是不是能請委員支持，維持原預算？包括人事費在內。

主席：請你針對第十三案中的約聘人員待遇說明一下，這些都用來聘用哪些人員？

廖主任讚豐：因為這是預算員額裡面的預算，所以建請不要刪。

主席：什麼叫做「預算員額裡面的預算，所以建請不要刪」？這是什麼解釋？

廖主任讚豐：約聘僱人員是遇缺不補的，而且我們從民國 90 年開始編列了 50 人，到目前為止也一直在裁減，減到目前為止，剩下 24 人，這 24 人的員額也已經向行政院報准，是在預算員額裡，所以屬於正常經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給召集委員報告，針對約聘僱人員有一項精簡計畫，是以預算員額的 5% 為原則，就是不能超過那 5%，而我們現在每年都依照這個員額編列預算，所以這些都在現存員額之內。

主席：現在就是 23 人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主席：那佔總員額 344 人的 6.4%，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5% 是目標值，我們出缺不補，這個比例會慢慢降到目標值，我們會逐年達到。

主席：本院預算中心特別提到，你們聘用這些人員違反行政院規範決議，所以你們每年都應該減少人數。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們現在遇缺不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現在是在做，但就是把 5% 作為目標，會逐漸把約聘僱人員減少到 5%。

主席：你們本來是要減少吧！每年人數都在減少，沒有錯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錯。

主席：那為什麼今年編列的預算比去年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是正常調薪與晉級，不是人數增加。

主席：約聘僱人員也可以晉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早年是有些任務編組，之後留下這些約聘僱人員。但我們已經按照規定逐漸減少，以後都不會有，而且遇缺不補，比例一定會很快回到正常水準。

徐委員耀昌：雖說遇缺不補，但實際上還是在使用……

主席：徐委員，解釋由他們解釋，我們立場要一致。

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和第十三案不通過。

第十四案和第十五案就要比照了，只針對經建會主委。比照經濟部，原則上，主委年終獎金刪減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凍結，待滿足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 3% 等條件始得解凍，照第十五案通過。也就是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就以第十五案通過，第十四案及第十六案不通過。

處理第十七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也是針對一般行政，能不能夠都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第十七案、第十八案不通過。

第十九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十九案是針對整個計畫的正常預算編列，是將來經建計畫的設計、審議等一般業務費，希望委員也能支持，不要刪減。

主席：這是什麼業務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也是一般行政。

主席：對於「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能不能具體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牽涉到本會 6 個處所有預算，也是一些經常性業務預算，能不能請召集委員支持，不要刪除？

主席：因為這裡有很多節，我們乾脆採納第十九案，但不要刪 20%，改為刪減 10%，其他部分就不審查，請經建會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項預算還包括委辦費在內，算是總額。

主席：本預算提案一直到第五十五案，本席建議只以本案刪減 10%，其他到第五十五案都不討論，由經建會回去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大概就是 2,500 萬。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中間也包含剛剛凍結的委辦計畫。

主席：沒有，跟凍結無關。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請讓我們同仁說明，好不好？

主席：只有刪 10 萬，凍結 20%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 20%也包含委辦經費。

主席：本項預算包括設計、研審及協調，總共 2 億多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告召集委員，針對剛才那幾個案子，2 億多的預算其實包含委辦經費預算，可不可以把委辦經費扣除，因為委辦預算剛才已經凍結了，也就是扣除委辦經費後，剩下的部分刪減 5%，後面幾案容我們自行調整。

徐委員耀昌：好啦！5%啦！若刪 10%就不用做事了。

主席：原則上，針對第九項委辦費，凍結 20%。設計、研審和協調都和委辦費沒有關係。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是本項預算下有包括委辦預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建議針對不涉及委辦的部分統刪 5%，我們自行調整。

簡委員東明：好啦！可以啦！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才不會重複，因為本項預算內也包含委辦項目。

管主任委員中閔：要扣掉委辦部分，剩下的才刪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辦經費既然已經凍結，就不用再刪了，只要以凍結處理。非屬被凍結那一塊預算，我們再來刪減或調整。

主席：第十九案暫時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

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和第二十五案都是針對第 2 目第 1 節，是不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都是委辦案，可以併入剛才凍結那一案。

主席：是不是都是委辦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

主席：針對「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計畫內容？

曾處長雪如：就第二十案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380 萬經費進行重要議題的研究，其中一項是偏重國家發展規劃的重要議題，另外一項是國際經貿新趨勢的相關課題。本會為整個國家做經建規劃時，其實隨時都會碰到很多重要議題，所以針對這兩塊編列 380 萬元，主要用途就是這樣。

主席：不是，國家發展計畫總預算是 736 萬，委辦費只佔一半，是 330 萬吧！

曾處長雪如：對，如果是針對第二十二案，其中有一筆 339 萬預算，那是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的委辦預算。原則上，台灣經濟論衡月刊是每個月出版，其前身是自由中國之工業，當中對於整個行政院、經建會推動的一些計畫有一些簡介、宣導，也有一些經濟論壇性質，接受外界投稿，國內外相關重要圖書館其實都會訂閱。我們也發行電子版，所以，原則上，這是國內外都作為重要參考的一份刊物。而 700 多萬是被列在第一項下。

主席：是編在第一項下嗎？那委辦費就是 300 多萬。

曾處長雪如：對，在第一分項的 736 萬下面，除了我剛才報告的 339 萬以外，還有臨時人員的 126 萬。

主席：所以本席才跟你確認，這 700 多萬當中，包含教育訓練費、資訊服務費等。

曾處長雪如：還有一些出國旅費與國內旅費。

主席：主要計畫內容是什麼？本席要了解到底這筆預算在做什麼。

曾處長雪如：經建會必須擬定每一年的國家發展計畫，為了研擬計畫，我們每一年都會做一些前置性研究，包括自行研究與委託研究，當中也有一些國際交流等幕僚作業，包括參加 APEC 等相關活動；還有一項很重要的是，我們其實也要編列一些國內外學者都很常用的 databook，基本上，如果有外賓來訪，我們也會做一些關於過去 60 年以來，台灣經濟發展的宣導片子，這個部分其實都頗獲好評。而這些預算都編列在第一大項 736 萬中。

主席：主委，你知道這項計畫在做什麼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大概知道這個方向，因為這些是會中的主要工作，所有相關工作預算都併在本項下，包括經貿趨勢在內。經建會做的許多工作，都具有方向性、規劃性，例如國際經貿趨勢等。

主席：但本席就是覺得這項計畫很抽象！而且我們發現，這些預算有一半是在辦理台灣經濟論壇……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台灣經濟論衡月刊，是延續性工作，經建會多年來一直在做。

主席：本席知道，但從計畫內容來看，700 多萬裡面竟然有一半在辦理台灣經濟論衡月刊，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主席：也就是說，針對這份月刊，你們一年要花 300 多萬，佔了一半？

曾處長雪如：因為是每個月出刊，一年出 12 期。

主席：這項國家發展計畫內容……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只是借用這個計畫的名目，而這也是我們過去都在做的事情。

主席：本席知道，本席的意思是，預算名稱「研擬國家發展計畫」，看起來似乎不可侵犯，總共有 1,700 多萬，還以為動不得，一動就可能影響國家發展計畫，但深入去看內容才發現，其中的 700 多萬，有一半以上都用來辦這本月刊。

曾處長雪如：不是。

主席：是啊？哪裡不是？國家發展計畫的 736 萬，當中就有將近一半的預算要用來辦理台灣經濟論衡月刊，顯見預算的倍數不合理，也與計畫核心不符。

曾處長雪如：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大院的建議，就是在下一個年度把這筆預算放在另一個預算科目項下。

主席：可是你們在預算書說明欄裡就是這樣寫啊！怎麼可以調整？這項發展計畫 736 萬的說明中，就明定包括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月刊 339 萬 5,000 元。這份刊物很重要嗎？很多人在看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份經濟論衡月刊的內容也是跟國家發展計畫有關。

主席：都給誰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給相關部門、機構。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有商會、協會。

許委員忠信：時常在宣傳 ECFA 的好處。

主席：本席倒是沒有看到手上這本有宣傳 ECFA 的內容，但許教授要不要看看？

曾處長雪如：其實，國際知名大學圖書室也都有收錄這份刊物，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國都有很多大學都有。

主席：這樣好了，針對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項下 1,700 萬預算的提案是從第二十案到第二十五案，就統刪 10%，這樣可以吧！

曾處長雪如：可是這部分包含一些委辦費，還是會重複刪除。

許委員忠信：還是留待黨團協商。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回頭到第十九案處理。許委員，你注意一下，現在第十九案暫時保留，預算 2 億 5,000 多萬，原本則是主張刪除 20%，後來本席提議刪減 10%，徐委員以及經建會建議刪減 5%，所以第十九案暫時保留。原則上，我們儘量在這 5% 的範圍內統刪。許委員，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吧！原則上就是這樣，才不會全部丟回去給他們去統刪，像國家發展計畫幾乎都是用來辦月刊，原則上就要刪，至於要刪 5%、6% 還是 7%，我們再來談，這樣可不可以？針對第二十到第二十五案的 1,700 多萬，先刪 10%，就是 170 多萬，這樣可以吧！原列數是 1,732 萬，先刪 10%。

徐委員耀昌：剛才不是說刪 5%，現在又變成刪 10%？

主席：不是，第十九案針對 2—7—2，總預算 2 億多元，原本我們提議刪減 10%，後來你們要求減為 5%，那就是 1,000 多萬，對不對？這 1,000 多萬當中，我們現在一項一項刪，現在才刪了 100

多萬，還有 900 多萬可以刪。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召委報告，這 2 億多元預算，其中有 1 億多是委辦案，剩下 1 億多，其 5% 應該是 500 多萬。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就刪到 5%、也就是 550 萬為止，現在只刪了 100 多萬而已。

徐委員耀昌：整個大方向是凍結 20%？

主席：徐委員，本席向你解釋，比較清楚。原本我們提議要刪減 5%，讓經建會回去自行調整，但現在改為我們自己看。目前已經刪了 170 多萬，大約 10%，假設我們總共要刪 600 萬，那就還有 300 多萬可刪。這樣你了解嗎？我們大概是依照這個額度在處理、調整，差一點沒有關係，但這樣做，我們比較知道刪了什麼預算，以及哪一項業務用在哪裡。

進行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五案，都是針對第 2 目第 2 節。請列席官員說明。

高主任秘書仙桂：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五案，基本上就是經建會經研處業務，經研處的主要工作，第一項就是景氣對策信號，此外，它也扮演一些重要的幕僚小組，例如物價小組、景氣因應對策小組的相關業務。目前委員提議要刪減的大概可以分為 3 個部分，一種就是一般行政費，一種是委辦費，另外，委員也提到，我們也編列了一項出國費用 5 萬 5,000 元要赴大陸訪查，這筆也希望刪掉。我們希望，委辦部分納入整體委辦凍結 20%的範圍內，因為一般費用大半用在人事等相關費用。

主席：這項預算的內容是「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是不是這樣？

高主任秘書仙桂：對。

主席：總共有 3 項主計畫，是吧？

高主任秘書仙桂：是。

主席：第一項是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其次是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還有一項是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是不是有以上 3 項主計畫？

高主任秘書仙桂：是。我們大多把人事費編在第一個子計畫下，委辦經費多半編在第二和第三項子計畫；此外，第一項子計畫也包括出國經費。

主席：我們特別感興趣的就是第一項子計畫，就是所謂的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與這一整年的景氣預測背道而馳，我們是不是浪費了太多預算在這裡？

高主任秘書仙桂：沒有，基本上，我們每個月都會發佈景氣燈號，景氣燈號是一個客觀的衡量標準，各方其實也非常重視，當中沒有主觀判斷。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統計，不是預測。

高主任秘書仙桂：第二，關於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基本上，本會是負責國家節能減碳委員會有關方案及指標管理組的幕僚作業，所以時常要針對一些院內交辦議題加以評估，今年就有 3 項，包括日本三一一震災對台灣經濟及產業的衝擊評估，第二是台電電價三階段調漲對我國經濟影響的評估，還有一項是應貴委員會要求，評估核四不運轉對總體經濟的影響。基本上，這項影響評估的模型非常複雜，所以我們其實有配合委辦團隊，幫助我們處理。當然，最後政策的形成與判斷是由我們來做，可是有一些較複雜模型的維繫，需要委辦團隊給我們一些支援，

這筆經費大半就是用在這項委辦計畫。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有，其中牽涉一些東西，可能真的不是一般公務人員可以處理，即使具有較高學歷，中間仍然有非常偏重技術的部分，這就是需要學者支援的原因。

主席：這筆節能減碳委辦費編列 650 萬，那模型是什麼？

高主任秘書仙桂：是 G 模型。

主席：請說我們聽得懂的。

高主任秘書仙桂：是一般均衡模型。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主席：有沒有具體成果？

高主任秘書仙桂：有，就是我剛才報告的 3 項評估報告，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可以提供。

主席：主委，你能不能說明一下？這項子計畫中，景氣分析就是指分析燈號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有一項是分析燈號。

高主任秘書仙桂：第一項子計畫。

主席：那你能不能說明一下？今年是 102 年，景氣分析燈號如何計算？

高主任秘書仙桂：跟委員報告，國內景氣燈號大概只有 6 月閃過一次綠燈，其餘連續 14 個月閃黃藍燈。

主席：每個月都計算燈號？

高主任秘書仙桂：每個月都有，我們也會每個月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閃黃藍燈的包括八、九、十、十一月 4 個月。

主席：只有 6 月閃過一次綠燈，七、八、九、十、十一月都是黃藍燈吧！

高主任秘書仙桂：對。金融危機發生時，也曾經連續 4 個月都降到最低分 9 分，而且是因為降無可降，如果繼續惡化的話，說不定更差。11 月的話，我們希望分數會往上提升，可是如果要閃綠燈，必須達到 24 分，目前是 20 分，還有一段距離。

許委員忠信：連續五次黃藍燈，台灣史上未曾出現過這樣的情況。主委，這樣很慘！不過這當然不是這項計畫的罪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項計畫真的是延續性的，已經做了這麼多年，到現在為止，大概也 30 多年了。

主席：但這些錢都花不完啊！去年也沒有花完啊！

高主任秘書仙桂：基本上，這項計畫是到今年 11 月才截止，而計畫是 11 月發包，而我們現在正在做發包的動作。

主席：但錢就是沒有花完嘛！去年決算起來，也沒有花完啊！

高主任秘書仙桂：我們會有結餘款辦保留。

主席：保留多少？

高主任秘書仙桂：執行率 97%，只是在大院審議時，可能因為還沒有委辦出去，因為這項計畫每年都是到十一、十二月才做當年的委辦，所以會比較慢。

主席：針對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和第三十五案，有委員主張刪 15%，有些委員希望刪 5%，也有委員提議刪減 300 萬。原則上，本計畫就刪 5%。

簡委員東明：刪太多了。

主席：因為要配合統刪比例。那各位認為要刪多少？

許委員忠信：10%。

主席：10%就是 100 萬，差不多。

簡委員東明：5%啦！

主席：5%好了，因為 10%就要刪 290 多萬了。還是刪減 5%。

許委員忠信：黨團協商時，本席還是會再砍。

簡委員東明：黨團協商再說。

主席：黨團協商時，有第四案和第五案可以給你們砍。

本項預算 2,950 萬，刪減 5%，各位沒有意見吧！

請問高主秘，你們的景氣分析，到 10 月都持續閃黃藍燈，既然都是你們自己做的分析，就要把訊息傳給主委啊！如果主委事先知道，怎麼會在本院拍胸脯保證？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召委，我們當政務官，怎麼可以悲觀呢？不能悲觀啊！

主席：但你也不可以太強勢，畢竟這個資訊誤導了台灣人民，還以為經濟好起來，紛紛去買股票，股票卻下跌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啦！燈號每個月定時公布。

主席：大家也可能據以增加投資，所以你還是應該講清楚。

高主任秘書仙桂：這些資訊都是公開的，其實大眾都曉得。

主席：大眾都曉得嗎？可是本席也有看、有質詢啊！明明閃黃藍燈，你們怎麼還敢拍胸脯，說景氣沒問題呢？主委每一次都說沒問題啊！所以人民就花錢投資啦！

高主任秘書仙桂：委員，其實我們每次召開記者會，各大報幾乎都會報導，相關資訊也會公開在網站上，供人民判斷。

主席：所以話要講清楚，景氣預測是主計總處負責，燈號則是你們自己根據景氣分析，所以經建會不可以說你們沒有做景氣分析，其實你們也有做。

處理第三十六案到第四十四案，針對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總預算 3,163 萬，請說明一下。

詹處長方冠：促進產業發展這幾項子計畫，主要就是推動服務業的發展、新興產業的發展、水資源利用，以及最近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

許委員忠信：你沒說，本席還不會生氣，本席向召委報告，全世界沒有人有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讓外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享有超 WTO 待遇，等於說他們可以來台灣執業、承攬業務，但有一個國家給我國這種待遇？

詹處長方冠：這基本上是參考美韓高度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而且還在討論。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要在台灣執業，一定要有台灣證照。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有台灣證照才可以？

詹處長方冠：對，沒錯。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颶風就可以下雨，一定要有我國證照才能執業，這是不變的，是法律規定的。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考過證照才可以？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許委員忠信：那中國民眾可不可以來考？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我們不讓他們考，他們就沒得考，沒得考，也就不能執業，請委員不要誤會，絕無其事。

許委員忠信：不讓他們考證照的政策，應該維持不了幾年，畢竟是歧視中國人，日本人、美國人都可以來考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一定要考過國內證照才能執業。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現在的確不開放中國人報考，但這涉及歧視，違反 WTO 原則，過幾年，中國一定會在經合會等場合要求我國改變這項規定，准許中國人報考嘛！

主席：本席了解一下，處長剛才提到，在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除了促進新興產業以外，還有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能不能說明一下內容？

詹處長方冠：您是說有關水資源的部分？

主席：對。

詹處長方冠：我們有幾位同仁專門負責水資源的綜合性審議跟推動，譬如最近討論未來新的治水方式是 6 年 600 億，就是由經建會負責協調各部會研擬及推動計畫。

主席：這叫水資源嗎？

詹處長方冠：在水資源……

主席：水資源的永續利用怎麼跟治水有關？

詹處長方冠：治水是水資源永續利用中的重要工作之一，當然還有其他的。

主席：水資源規劃……

詹處長方冠：那些都包含在裡面，我只是舉一個例子。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規劃……

主席：不是，本席不瞭解你們說「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離島地區……」是什麼意思？這是在做什麼？怎麼跟離島地區有關？

詹處長方冠：離島地區的水庫這些東西，其實也是本會負責審議。

主席：你們才編列一百七十幾萬而已。

詹處長方冠：對，沒錯。

主席：才一百七十幾萬要怎麼做到離島去？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才對。

詹處長方冠：沒有，有些案子會由我們審議。今年度就沒有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上年度有編列離島的費用，但是今年度減列之後就不做那個部分，因為已經完成了。

主席：你們說一千七百多萬要用來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主要是做什麼？

詹處長方冠：包括到國外宣導、招商，以及未來示範區如果有新的示範產業要推動，會有一些委辦的案子，主要是這兩大範圍。

許委員忠信：在第幾項？

主席：在預算書的第幾頁？

詹處長方冠：在第 59 頁。

主席：主要業務是配合台灣經濟示範區的政策推動、辦理優先示範產業研析、示範區政策宣導，還有到國外招商，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有很多政策宣導都有。

主席：什麼？

詹處長方冠：還有政策宣導都有。

主席：新加坡、歐洲、美國、日本？

詹處長方冠：是。

主席：去年就有這個計畫嗎？

詹處長方冠：示範區的部分完全是新的。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忠信：本席有意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能助紂為虐。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怎麼會助紂為虐？我們都還沒提出政策，你要讓我們有機會做。

許委員忠信：如果我們讓你們通過預算，就是讓你們助紂為虐，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根本都是引進中國事業而已，像這次陳德銘來台，看完之後非常高興，還叫我們趕快落實自經區。

詹處長方冠：我們招商、宣導很多都是在外國進行。

許委員忠信：你們很優秀，都可以規劃。

詹處長方冠：我們一定有規劃。

主席：委辦費我們凍結 20%，大概是……

詹處長方冠：委辦費已經凍結了。

主席：委辦費先凍結。第九案已經通過了。

徐委員耀昌：已經通過凍結 20%了。

許委員忠信：但是這一個還要再……

主席：你剛剛講的是三千一百多萬裡面，新增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預算 1,748 萬。你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千七百多萬的預算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忠信：本席覺得凍結 20%不夠。

主席：不是，這個沒有凍結。

詹處長方冠：有，裡面有一些是委辦費。

主席：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委辦費。

詹處長方冠：有，委託研究、委託辦理就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四個分項有三個都是。

詹處長方冠：因為有一些要負責招商。

主席：第 59 頁。

許委員忠信：委辦費 1,000 萬，一般事務費 400 萬。

主席：一千七百多萬和 1,000 萬。

許委員忠信：委辦費太高，因為這種東西經建會可以自己規劃，沒有必要委辦那麼多。

詹處長方冠：沒有，很多是國外招商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國外招商你們自己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委託辦理在辦活動時都是需要的，我們需要請人家聯絡……

詹處長方冠：我們要找專業人士投資。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日本去都要請野村、日本經團連辦理。

詹處長方冠：還有場地費用等全部都是含在委託裡，請委員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真的需要委託辦理。

詹處長方冠：而且這對我們……

主席：黃昭順委員在她提的第四十三案特別提到，「經建會負責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卻未能於兩年時間內擬定完整政策、獲取跨部會共識，實有嚴重缺失，爰提案相關預算全數凍結，俟經建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詹處長方冠：早上黃委員也在場，所以她其實已經知道早上大家作成的決議，就是委辦費先凍結 20%。

主席：不是，這是黃委員跟廖國棟委員、簡東明委員……

許委員忠信：黃委員偉哲跟陳委員明文是提案刪減 500 萬，所以一個是提案全數凍結，另一個是提案刪減 500 萬。本席兩個提案都支持，因為我們一定要控制住預算，不然你們會開放中國的勢力進來。

詹處長方冠：沒有，這跟委辦費的預算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在談……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早上凍結 20%的提案也是黃委員提的。

簡委員東明：這個提案本席也有連署，黃昭順委員假如在的話，她應該也要聽我們……

主席：簡委員要改變主張？

簡委員東明：委辦費的部分我們已經凍結 20%了。

主席：是第幾案凍結 20%？

簡委員東明：第九案。

主席：第四十三案併第九案凍結 20%，因為這個部分……

許委員忠信：刪除 50%。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九案，至於你講的第四十四案要另外談。從第三十六案一直到第四

十四案，我們現在是討論到第四十三案，原則上這部分是要凍結，可是第九案在這個科目下已經凍結 20%，所以第四十三案不予全數凍結，併第九案凍結 20%。現在繼續處理第四十四案。

許委員忠信：要刪除。

主席：這樣不吻合。我們討論第九案的時候就已經說要凍結了。

業務費部分，黃偉哲委員提案刪減 500 萬。

詹處長方冠：黃委員是因為委辦案才提案凍結，是不是也請主席一併併案？

許委員忠信：不能併案。這個絕對要刪減。

主席：好，不行併案而是要刪減，我們來討論。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一樣是委辦。

許委員忠信：你們委辦得很浮濫。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是辦活動、到海外需要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尊重三名提案委員，他們提案刪減 500 萬只是剛好而已，不然到黨團協商會要求更多。我們現在先刪一刪。

徐委員耀昌：黨團協商的時候再處理就好了。

許委員忠信：現在先刪。

徐委員耀昌：不是，我們剛剛講過，委辦的部分是凍結 20%，如果你還要加強，到朝野協商再來處理。

許委員忠信：那是凍結。不要。

徐委員耀昌：本席建議第四十四案改為凍結 20%，併第九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併第九案。

許委員忠信：不行。

徐委員耀昌：這是已經決議過的東西。

許委員忠信：因為他們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彈性很大，所以我們一定要嚴格管控，這跟別的政策不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時候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要送大院審議，大院會有充分的時間看這個條例，所以決定權最終還是在大院。我也要趕一份報告給委員，這樣也不耽誤委員去受訪。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要把關。

主席：許委員，如果是這樣，我們原則將委辦費用的 1,000 萬元併第九案凍結 20%。另外，如果你要刪減，大概就酌減一般事務費和國外旅費的 748 萬元。

許委員忠信：一般事務費和國外旅費刪減 10%經費。

主席：好，就這樣。第四十四案的委辦費用 1,000 萬元併第九案凍結 20%經費，而一般事務費和國外旅費則刪減 10%經費，即 74 萬 8,000 元，還是要刪減 50 萬元？

許委員忠信：刪減 10%經費。

主席：是約 74 萬元。

許委員忠信：還是刪減 20%經費？

主席：我是說如果刪減 50 萬元，可以嗎？

許委員忠信：像剛才講的刪減 10% 經費。

主席：好，就這樣。委辦費用的 1,000 萬元併第九案凍結 20%，而一般事務費和國外旅費則刪減 10%。處理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五案及第四十六案。請清楚說明，不要故意不清楚說明。

林副處長至美：第四十一案是關於人力處的委辦費，編列 430 萬是因為我們有擔任行政院的好多幕僚工作，譬如人才會報、促進就業專案小組、改善所得分配的專案小組，及年金改革小組，這些都是我們擔任行政院的專案小組幕僚工作。因為擔任這些小組的幕僚工作，我們需要作研究以了解其趨勢，所以像今年我們就做了下列研究，譬如年金改革方面，有 13 篇的委託研究案。還有跟教育有關的少子化研究、跟教育資源方面或產學合作方面有關的研究。我們以 430 萬就做了將近 15 篇的委託研究。因此，請委員能幫我們保留這個部分的預算。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大家都在講關於人口的議題，其牽涉到的面向是涵蓋整個社會，包括從出生到老年，到就學到工作，各方面全部的議題都包括在裡面，這是非常龐大的議題，所以行政院也將它提高到院的層級，且由經建會在做幕僚工作。而在這方面，我們要做非常多的相應政策研習，這是關係到臺灣的未來，因為人口的問題真的是臺灣現在最嚴重的問題。

主席：你們現在是委託誰在做關於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是委託誰在做關於人力運用效率？

林副處長至美：這個計畫下面是有好幾個分項計畫，現在……

主席：我現在是說，你們在 102 年並沒有這個預算嘛，沒錯吧？

林副處長至美：對。

主席：那是委託誰在做？

林副處長至美：關於人口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委託。

主席：你們的委辦費就 430 萬，你們是委託誰在做？

林副處長至美：對，可是那是個大帽子，我們今年做的研析主要都是和年金有關的，至於人口方面，都是我們自己做的研析，因為我們自己有推估人口。

主席：在預算書的說明欄寫得很清楚，你們有委託研究「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相關議題研究」不是嗎？

林副處長至美：那是我們的統稱，這個是關於年金的方面。

主席：這看起來不是很重要，但卻是很重要的議題。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現在正積極推動這個事情，從過去一直到現在及未來，這裡面牽涉到的誠如剛剛我們主委所報告的，不是只有人口本身的問題，就是老化及少子化，還包括移民的問題、產業結構變遷等，而我們現在最嚴重的問題，也是國內比較疏忽的，是勞動力一直在老化，且減少。至於國內勞動力到底減少得有多嚴重，根據本會的預估，將來到 2060 年會減成只有 900 萬人，最高峰則是 2015 年的 1,700 萬人。關於這個人口的缺口，我們現在正積極配合行政院，準備要求各部會積極推動很多後續研究，但因本會是個統整協調的單位，所以我們自己要更能掌握全球的趨勢，因此我們會在這樣的框架底下，針對產業、移民、教育產學落差，及勞

動力，甚至配合去年的年金方面，就是退休的年齡有沒有必要重新作思考等作研析。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研析，目前也正在行政院積極推動中，我們預估明年要陸續請很多專家來做更深入研討，所以編列這樣的預算。

主席：副主委，你還是沒有答復，我們現在是問這個 400 多萬的委辦費占了這個預算的 8 成，而過去 102 年，你們是委託誰研究？可是你剛剛講的，是你們已經將這個部分委託研究啦！是不是這樣？那是委託誰研究出這個結論？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現在關於國民年金就有 13 個案委託出去，且在 6 月份已經完成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各校的教授。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幾乎是國內在這方面的專家全部我們都延攬。

主席：這個委託研究有用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有，我們現在還不斷持續做，雖然改革的方案已送到大院，但是我們覺得還有很多後續及更深入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事情牽涉到的面向非常廣，所以影響非常大，且其並不是一次性做完就沒事了，是整個都要持續做。因為牽涉到整個人口問題，這是相關臺灣的未來發展，所以我們一定要持續關注這個事情。

主席：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只是說你們的委託研究有沒有用？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自己也做，也和專家一起做，並不是只有委託出去，我們會持續和他們一起共同研究。

林副處長至美：我們委託研究的成果現正彙整成報告，要陳送行政院，也要提供相關部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400 多萬元的經費而有 13 個委託案，等於一個案才約 20 萬元，所以是我們副主委以他的面子去拜託別人幫忙，經費真的是非常少，也就是因為錢很少，所以才拜託別人，於是人情啦。

林副處長至美：大約一個研究案的經費是 19 萬元。因為真的沒錢，所以學者真的是義務相挺。

主席：學者不會義務相挺。

林副處長至美：真的是看我們主委和副主委的面子。

主席：如果你們真的是以 20 萬元的經費，他們就做 20 萬元的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大家還是有使命感。

主席：我們都知道，我們過去都這樣的。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因為這些經費實在很少、很少了，所以請求委員不要刪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告委員，因為這裡 400 萬都是委辦費，這部分能否併入第九案，反正凍結百分之二十，屆時我們再一併向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動支。

主席：好，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案我們就不刪了。

我覺得這點很重要，譬如說這個議題若很冷門，我覺得你們委託案件一定會失敗。如你們所說，以 20 萬元要學者做多麼重要的議題，他們實在是做不出來。

在場人員：這需要長期的資助。

主席：處理第四十六之一至第五十四案。

第四十六之一至第五十四案為「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請相關人員進行說明。

郭處長翊玉：報告委員，「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分為三科目，第一個科目為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研審，我們主要在審議院交付的案子，所以這是本處的基本業務費，大約為 290 萬元；第二個科目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除了本處處內自行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議題之外，目前我們的重點是放在委辦案裡面有 690 萬元，其中主要是辦理兩個事項，第一，建立氣候變遷調適的平台，主要是跟國際接軌；第二，在 APEC 能源工作會議中，我們與美國合作建立一個能源智慧社區知識分享的平台，這是我們會持續辦理的會議。第三個科目為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與規劃，總共編列 1.55 億，其中 1 億元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以辦理區域合作平台，目前我們已經協助五個區域的平台，包括北部、中部雲嘉南、高屏及離島，這些經費是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地方發展所需之相關規劃，並配合政府由上而下的政策方向進行規劃。另一部分則是辦理國土資訊系統，也就是其中的一億，有一些是需要辦理國土規劃或地方進行各項規劃所需要有的地理資訊系統，也就是以資料共享角度來做，由經建會負責的地理資訊專案小組，統一供給福衛的圖或各機關生產的圖，這部分主要是協助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規劃。以上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幾個案子都是在國土開發的部分，根據我剛才所做的統計，這幾個案子已經刪減了，扣除到委辦費約為 190 萬左右，所以這 1 億多的補助費用刪除 500 萬元，並湊足剛剛所謂 5% 的部分，其餘委辦費用的部分予以凍結，至於非委辦費用則刪減 500 萬元。我們可否採用上述方式將後面幾項提案做併案處理？

主席：委員提案最少主張都是 2,000 萬元起跳，譬如有 2,000 萬元、4,100 萬元、5,100 萬元及 5,200 萬元等，包括黃昭順委員也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委辦案的部分，我們就是併案……

主席：我看到經建會的預算，在 101 年決算未執行有 43%，100 年有 38%，為什麼？

郭處長翊玉：報告委員，這部分是我們補助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需要透過議會同意的程序……

主席：補助地方政府做什麼？

郭處長翊玉：即是有關地方發展的規劃，譬如，透過區域的合作平台，雲嘉南地區針對農業發展有建立產銷的平台，或者是針對觀光發展，就是各地方政府……

主席：我沒有聽過吶！聽你這麼說，我覺得很離譜，我都沒有聽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是指區域平台，幾個縣市不是有建立幾個區域平台嗎？委員在擔任縣長期間，我們也給予補助……

主席：沒有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的，譬如雲嘉南農業及觀光業的總體規劃，這是由三、四個縣市一起做，我們再補助給縣市來做規劃。

徐委員耀昌：好像我們苗栗跟你們嘉義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包括雲嘉南地方。

徐委員耀昌：如果這部分我們不補助，會不會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些都是補助地方使用的經費。

徐委員耀昌：因為我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像農業、觀光、交通及水利，如果單由一個縣市做都不完整，所以才會跨幾個縣市一起做。

主席：所謂的國土規劃，在預算執行上就發生偏差了，事實上，以現今的 5 都及未來的 6 都行政區域來劃分是有問題的，而你們宣稱要縮短城鄉差距，但城鄉差距怎麼可能縮短？事實上，城鄉差距是愈拉愈大，我們所要主張的國土規劃應要有全面性、整體性的規劃，而這些規劃將視區域的發展為核心做整體性的規劃，否則你說嘉義縣到底是要發展什麼？到底嘉義縣的發展方式要不要跟台北都會區相比，以投資更多的水泥建設，還是嘉義縣要以農業產業為主？經建會應該先規劃出各縣市的定位，所以國土規劃應該先規劃出這些東西。我認為現在經建會所做的區域合作平台沒有意義，這反而造成縣與縣之間在資源上的拉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告委員，過去就是各縣市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這就是主席剛剛所說的，從建設面就有衝突，如果我們要整合建設面衝突，我們就要先做整體計畫。誠如委員所言，我們要先做整體計畫之後才能建設，但是，這部分必須尊重幾個地方政府的共識，如果中央硬給他做，他也不要，所以我們編列一筆經費，讓各地方政府可以合作，待大家形成共識之後再執行。這部分與委員剛剛所講的意思完全一樣，現在每一年這幾個縣市都做一、二十個跨縣市的計畫，所以這部分具有相當的貢獻。

徐委員耀昌：這應該是延續業務……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雖然這部分的經費不多，但是對區域建設有很大的貢獻。因為如果沒有做計畫，建設就分門別類……

報告委員，幾項要刪減的金額扣除剛剛的部分，賸餘不足的部分都是在這項計畫中調整。

在場人員：這個計畫的內容……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的，這些都是地方有需要才會做。

主席：這裡就刪 500 萬……

在場人員：剛剛的總數是多少？是不是我們將剛剛的百分比扣除前面已經刪減的，賸餘部分我們再做核算……

徐委員耀昌：你們要提出數字來。

在場人員：我們馬上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另外向委員報告，剛剛有些包含委辦的部分，這部分不是要凍結？我們已經將其扣除。委辦歸委辦……

主席：這部分就刪減 5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五十五案。

左主任珩：第五十五案是法制協調中心所編的預算，提案內容是說委辦費太高，其實這是因為我們的一般事務費太少，像其中有一個委託案是良好法規評估，這是我們在 APEC 中承諾要做的，這部分每個國家都一起在努力，就占掉 47.73%。另一個案子是新經濟簡訊，這是一份中英日刊

物，是要讓外商了解台灣的法規，每一年都有編列，它占了 70.34%，這是這兩個案子之所以占這麼高的主要原因。其次提到我們 101 年的未執行率高達 14.72%，那是因為當年有一個委託案原編列 200 萬元，後來只花了 156 萬元，所以執行率就顯得比較低一點。

主席：各位對本案主張刪減 30%有無意見？

李委員慶華：這案剛剛不是講要凍結 20%嗎？

在場人員：委辦案是不是併第九案的凍結案？

主席：好，本案就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六案、五十七案、五十八案、五十九案及第六十案，這幾案都是第 3 目第 1 節；第六十一案及第六十二案是第 3 目第 2 節。

請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世璋：報告召委，第五十六案和第五十七案是同一案，均屬於第 3 目，實際上包括本會兩個處的預算，第 1 節是財務處的預算，第 2 節是管考處的預算，在 103 年度才編列 1,661 萬元，僅占 5%而已，所以已經編得很節省，對第五十六案和第五十七案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因為 1,661 萬元應該不算是很高。

主席：這只是在做管考嗎？既然是管考，為什麼還要委辦？這是甚麼意思？

陳處長世璋：因為管考業務在執行上會碰到一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夠透過……

主席：這是先期作業計畫，為什麼還要委辦？

陳處長世璋：這是執行以後的管考。

主席：是要委託誰？

陳處長世璋：過去有一個我們是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就是委託類似這樣的機構來做公共建設計畫的追蹤。

主席：計畫管考還要委辦？我今天才第一次聽到。

陳處長世璋：這是管考的方式，也就是管考還有一些問題……

主席：副主委，這是甚麼原因？請你說明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告召委，其實這不是管考的部分，譬如各部會每一年有重大公共建設預算送上來時，我們就會有一個先期作業審查，這等於是替行政院做預算審查的幕僚作業。至於要怎麼審查，就必須要看它的績效及執行情況，所以對於整個先期作業的制度有一個小的計畫。不過這應該是委辦費，建議是不是併第九案的凍結案處理？

主席：我是要了解哪有重大公共建設作業計畫的管考是需要委外的，這很奇怪。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管考涵蓋預算審查，不只是一般的管考……

管主任委員中閔：名稱是叫做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從計畫送進來到退場都包含在裡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名稱都在管考項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計畫送進來時要看，計畫執行有困難或沒有效率要它退場，這些都在管考範圍內。

主席：預算書第 70 頁載明：「委託研究、強化經建計畫管控機制相關議題之研究」，請問這是指甚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各部會在執行公共建設時，我們每一年都要看看它的執行狀況，執行完畢之後有一個結案計畫，看看整個計畫的時間、經費、效能、目標有沒有達成，甚麼時候要叫它退場、在審查預算時甚麼時候讓它進場，這是屬於機制的部分，這部分的經費其實也很少。

主席：很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真的非常少，才 150 萬。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才一百多萬。

主席：好，那就不刪。

繼續處理第五十八案及第五十九案。請財務處洪副處長說明。

洪副處長慧燕：有關第五十八案及第五十九案，財務處主要是做政府公共建設的財務審議及中長期資金的運用，第五十八案提到我們 101 年的預算執行率比較低，這是一個委託計畫，跨了兩年度，其中有 39 萬是在今（102）年才付款，如果加上這個，執行率就達到九成以上。第五十九案提到 103 年的委辦計畫，其實我們只編了 35 萬元而已，金額很少，因為財務處整體預算規模很小，所以才會占到 22%，其實總金額只有 35 萬元而已。

主席：35 萬？

洪副處長慧燕：對，就是一個委託研究而已。其實財務處自行研究的比例非常高，101 年就有 8 篇是自行研究的。

主席：這個提案你沒有說明啊！我們認為這是行政權的核心事項，不應該委外辦理。

洪副處長慧燕：不是的，這是有關如何提高政府財務效能……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部分也是我剛才所講的，其實我給了同仁很大的壓力，事實上財務處同仁本身做了非常多，就如同委員所說的，這是我們自己要做的核心事項，但是這個面向真太廣了，所以我們還是有一些要委外辦理，但是比例非常少，委員可以看到，絕大部分是我們自己做的，事實上委辦費只有 35 萬元，你也可以看到我們同仁的人數愈來愈少。

主席：沒錯，我們當然知道，但是不管怎麼樣，怎麼會連國家的建設財務審議也委外辦理？這應該是你們自己的業務，你們的主要業務就在這裡，連這項業務都委外，這會令人覺得很怪。

洪副處長慧燕：其實我們自己都有在做，只是有時候還是要委託學者幫我們……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和同仁 check，今年這個項下的經費也是非常少，因為我們要支持經濟部的中間企業，這牽涉產業面，所以相對比較複雜。至於下一年度我們也要看，政策推動上就不完全只是在政府裡面，還包括在政府政策怎麼配合產業方面還需要做些甚麼，所以這是補同仁能量之不足及無法發揮的地方，這是補充性的，基本上多數還是由財務處同仁自己做。

主席：這很難說服我們，你們有那麼多的主計畫，都是為了委辦而委辦，這實在是令人覺得很奇怪。

洪副處長慧燕：我們只有委辦一個計畫，經費僅 35 萬元而已。

主席：看起來就比較少。

洪副處長慧燕：對，很少。

主席：好，第五十八案和第五十九案就不刪，通過。

陳處長世璋：跟委員報告第六十案，本案編列 204 萬元，其中有 150 萬元是剛才說的委辦費，扣除 150 萬元之後，其實就只剩下幾十萬元而已。

主席：好。

繼續處理。

陳處長世璋：第六十一案與第六十二案就是剛才所說的 150 萬元，主委剛才也說明這項經費滿少的，是不是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這個委辦費我們還是凍結 20%？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主席：好，那就併第九案。

陳處長世璋：150 萬的委辦費還是併所有的、統一來處理，是不是？

主席：對。

陳處長世璋：好，謝謝。

主席：第六十三案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六十三案主要是公務車的汰舊換新，現在有 3 輛公務車屆齡 15 年，在考量到實際的需要以及撙節的原則後，我們只編了兩輛，所以還請委員支持，畢竟這只是一般的公務車。

主席：好。本案不通過。

回頭處理第十九案，最後還是決定刪 5%。

管主任委員中閩：不含委辦？

主席：不含委辦，還是不要刪 5%了，就是刪那些加起來的數目，就是 500 萬再加上其他的部分的總數目，所以這個案就是併各案審查。

第四案、第五案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徐委員耀昌：都已經審查過了！

主席：那就併各案審查。

關於主決議的提案，行政單位對哪一案有意見？

詹處長方冠：主席，關於第六十五案重點產業科技部分，要求經建會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一般而言，產業科技主要是由科技會報來做跨部會協調的事情，所以相對來說跟本會業務比較沒有關係，而且經建會本身就是跨部會的機制。

主席：那就「要求」改為「建請」。

詹處長方冠：好。

主席：倒數第 2 行的「要求」改為「建請」，就這樣修正通過。

第六十六案通過。

第六十七案通過。

第六十八案通過。

第六十九案通過。

第七十案通過。

第七十一案通過。

第七十二案通過。

關於第七十三案，請主委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仁川是一個公認比較不成功的案例，因為他們投入了很多金錢，然後招商成效不佳，中間顯然碰到了一些障礙，但我們的方式本來就跟仁川不一樣，不過我們還是會參酌並注意他們所遭遇的問題。

主席：既然是失敗的案例，就不要重蹈覆轍。`

第七十四案通過。

關於第七十五案，請說明一下。

林副處長至美：這項提案是希望我們能夠研議、規劃一個方案，但事實上原民會本身就已經有提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另外，我們現在有一個育才、留才、攬才的整合方案，這也有納入原民會相關人才的培育計畫，所以可否讓我們在這個計畫中予以強化或是針對原住民人才培育的部分由這個大方案中來提供，換言之，文字上可否不是要求我們研議一個方案，而是研議一個分析報告，就是針對如何培育原住民人才，尤其是在文創方面，由我們來做一個分析報告，然後向貴委員會提出，即倒數第 2 行「請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研議方案提交相關計畫給經濟委員會」修正為「請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研議分析報告提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倒數第 2 行「請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研議方案提交相關計畫給經濟委員會」修正為「請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研議分析報告提交經濟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十六案通過。

第七十七案，請說明一下。

詹處長方冠：第七十七案也是有關於慎選產業科技的部分，所以可否將「要求」改為「建請」？而「專案報告」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科技會報的事情，所以可否予以刪除？

黃委員偉哲：若規定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則主席不一定 1 個月內就會排入議程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提書面報告，時間還是 1 個月？

管主任委員中閔：需要，因為這並非我們本身的業務，此外，還是希望可以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建請經濟建設委員會慎選產業科技，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第七十八案，請說明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七十八案倒數第 2 行修正為「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要求經建會審酌委辦計畫之合理性，所以給我們一個報告就好啦！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做一個要點，也會提供書面報告。

第七十九案通過。

第八十案通過。

第八十一案通過。

關於第八十二案，請說明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八十二案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八十三案通過。

第八十四案通過。

第八十五案通過。

第八十六案通過。

第八十七案通過。

第八十八案通過。

第八十九案通過。

第九十案通過。

第九十一案通過。

第九十二案通過。

關於第九十三案，請說明一下。

郭處長翊玉：第九十三案可否併第九十五案？

主席：第九十三案併第九十五案。

第九十四案通過。

第九十三案、第九十五案併案，照第九十五案通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關於第九十四案，因為 MIT 不是經建會在做的。

詹處長方冠：可否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建請經建會儘速協調經濟部研擬 MIT 標章產品……」？

主席：第九十四案就修正為「爰建請經建會協調經濟部儘速研擬 MIT 標章產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第九十六案，請說明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九十六案主要是關於電價調整、油價、瓦斯價格上漲的部分，但經建會並不是主管機關，所以可否將文字修正為「請經建會轉請經濟部……」？

主席：委員希望你們應主動在院會中提案去討論，你們這樣去做就對了。

李委員慶華：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第九十六案就修正為「爰建請經建會應由總體經濟治理面，具體要求相關部會就國營事業之電價、油、氣價格、瓦斯價格儘速提出調降、凍漲計畫，並應主動於行政院院會提案，儘速調降家庭用之油、電、瓦斯、天然氣等價格，稍減百姓痛苦」，提案人有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討論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二案的時候，是決定要予以刪減，但沒有特別談到扣除委辦案的部分，所以應表示清楚，免得到時計算數字時會有錯誤。

主席：我們本來就是委辦案除外，所以委辦的部分就是凍結 20%，其他的部分除外就是……

李委員慶華：主席，第九十六案的連署人……

主席：第九十六案的連署人還有李委員慶華、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等。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告主席，第二十案要扣除委辦的部分……

主席：委辦費本來就扣掉了，但是這 177 萬沒有包括委辦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173 萬已含委辦費……

簡委員東明：扣除沒有錯。

主席：第 2 目第 1 節第二十案到第二十五案原來是寫 173 萬，現在改為減列 76 萬 8,000 元。

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五案改為減列 28 萬 5,000 元。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經協商，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照案通過；第四案、第五案併各案審查；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以第九案照案通過；第十案不通過；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均不通過；第十五案照案通過；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不通過；第十九案併各案審查；第二十案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減列 76 萬 8,000 元，第二十案到第二十五案併案；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五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減列 28 萬 5,000 元；第三十六案至第四十二案均不通過；第四十三案併第九案，凍結 20%；第四十四案併第九案，凍結 20%，促進產業發展—04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 748 萬減列 10%；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不通過；第四十六之一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八之一案、第四十九案、第四十九之一案、第五十案、第五十一案、第五十一之一案、第五十二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三之一案、第五十三之二案、第五十三之三案、第五十四案併案，以第五十三之二案為主，各案獎補助費減列 500 萬；第五十五案不通過；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第五十九案、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均不通過；第六十三案、第六十四案不通過；第六十五案修正通過，即倒數第 2 行的「爰提案要求」改為「爰提案建請」，其餘文字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六十六案、第六十七案、第六十八案、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第七十二案、第七十三案及第七十四案均照案通過；第七十五案修正通過，即最後一行修正為「建請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研議分析報告提交經濟委員會」，且「相關計畫給」等文字刪除；第七十六案照案通過；第七十七案修正通過，即倒數第 2 行的「要求」改為「建請」，最後一行「專案」改為「書面」，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七十八案修正通過，即最後一行「提出專案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七十九案、第八十案、第八十一案均照案通過；第八十二案最後一行的「專案」改為「書面」，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八十三案、第八十四案、第八十五案、第八十六案、第八十七案、第八十八案、第八十九案、第九十案、第九十一案、第九十二案均照案通過；第九十三案併第九十五案通過；第九十四案修正通過，倒數第 3 行的「爰要求經建會儘速研擬 MIT 標章產品」修正為「爰建請經建會協調經濟部儘速研擬 MIT 標章產品」，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九十五案照案通過；第九十六案修正通過，即「爰要求經建會主委」修正為「爰建請經建會」，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因在場人數還缺一位，所以我們要不要休息一下再來通過協商結論？

簡委員東明：休息 3 分鐘。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歲入預算除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 項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4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後照協商結論通過；歲出預算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後照協商結論通過；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58 分；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29 分；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柯建銘 賴士葆 吳宜臻 呂學樟 潘維剛 林鴻池 王惠美
尤美女 顏寬恒 謝國樑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楊應雄 陳明文 黃偉哲 陳碧涵 盧秀燕 許添財
李桐豪 許忠信 林德福 黃昭順 蔣乃辛 邱文彥 徐耀昌 楊瓊瓔
鄭天財 吳育仁 邱志偉 蘇清泉 蕭美琴 李貴敏 葉津鈴 王進士
黃文玲 葉宜津 簡東明 吳育昇 孔文吉 徐欣瑩 林佳龍 呂玉玲
姚文智 鄭汝芬 高金素梅 林滄敏 楊麗環 薛 凌 羅明才 江啟臣
盧嘉辰 管碧玲 翁重鈞 陳唐山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25 日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林春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11 月 27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 月 28 日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副局長

張國銘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杰正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陳秋棠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簡任稽核

杜美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 任 秘 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11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柯建銘、賴士葆、吳宜臻、潘維剛、呂學樟、尤美女、王惠美、鄭汝芬、鄭天財提出質詢；委員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1. 總收入：原列 8 億 2,373 萬 3,000 元，「業務收入」項下增列「專案計畫收入」6,6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057 萬 3,000 元。

2. 總支出：原列 8 億 2,373 萬 3,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之「用人支出」項下「考績獎金」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2,22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1) 鑒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會於「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刪去「申請人財產不予扣除或計入顯失公平」與「部分扶助」之衡平規定，造成該認定標準僵化、失去彈性，且既有扶助專案，包括檢警專案與消債專案，均令外界質疑其績效不彰，各弱勢族群權益相關之民間團體亦抨擊法扶決策階層未因應社會脈動與弱勢團體之期待而新闢專案，顯已有所失職。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認定方式亦有不合理處，例如：未扣除卡債案件之固定清償額、住房租金等，或申請人雖屬經濟弱勢者，審查資力時卻因將其非同財共居配偶或親屬之每月收入或名下財產全盤計入，致申請人不符上開資力標準，而經查前揭身分間雖形式上具家戶一體之關係，惟因彼此間常年分居而鮮少互動，並不具實質經濟一體之關係，若全盤將其配偶或親屬之每月收入或財產計入顯有不公，應就其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僅得將其實際撫養費用之金額計入前項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並不得將其名下財產計入前項可處分之資產（常見於婚姻或子女撫養權涉訟事件），爰建議凍結「用人成本」經費之二十分之一，共計 827 萬 3,000 元，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2)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功能別支出」項下「專案計畫費」665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 鑒於現行法律扶助申請案件量逐年攀升，顯見人民法律扶助之需求仍相當高，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盡可能提供弱勢者多元有效及時之法律扶助，亦應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以全盤考量弱勢者之整體狀況。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定期與於各議題長期耕耘之民間團體對話並妥善利用發展委員會之對話平台，並應將發展委員會名單、特定議題會議之資訊及會議紀錄及結論上網公開，並刊載於年報上，供各界檢視，以利民眾監督。爰此，建請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案計畫費之十分之一，共 66 萬 6,000 元。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② 2013 年 9 月止，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專案之申請仍有約 2 成左右駁回比例，依法扶基金會年報稱，勞工專案審查並未審酌申請人之資力，多係因「案情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而駁回，考量法扶制度係為保障人民於訴訟中之武器平等，不因其資力、資源之欠缺而剝奪其訴訟權，是否無勝訴之望，應配合維護勞工權益立場寬鬆認定，法扶駁回勞工訴訟請求比例仍有過高，以致未能妥善保障勞工之權益，爰建議凍結「法律扶助成本」經費之十分之一，共計 66 萬 5,000 元，直至法扶基金會提出有關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檢討改進與相關績效評估研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吳宜臻

③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加以近年民法親屬編等家事案件之相關法律多次進行修法，《家事事件法》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上路，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

法扶基金會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101 年 4 月 16 日一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稱將研議設立「家事及少年」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不同專科之法律中心，惟迄今並無具體成效，未見法扶推行「家事案件法律服務專案」或設置「家事服務法律中心」。

為使法扶基金會更加重視家事案件法律服務之專業化發展，爰建議凍結「法律扶助成本」經費之十分之一，共計 5,338 萬 8,000 元，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家事案件之法律服務專案或家事法律中心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吳宜臻

④法律扶助基金會 99 年向本院提出之「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中即有敘明，擬於 100 年設置「原住民法律研究中心」，在原住民部落籍偏遠地區增設據點及視訊設備，提供法律扶助申請管道及法律諮詢服務，並加強與原住民有關案件之教育訓練及法律扶助；100 年向本院提出之「101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報告再度提及，將研議設立「原住民」專科法律中心，使專職律師提供原住民更專業細緻之法律服務。

102 年度開辦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申請之案件有 363 件，惟提供扶助之比例不及五成。而今司法院已就原民事務設置專庭，顯現原民訴訟事務的特殊性，法扶亦應對於相關法律及原住民多樣社會型態提供更有效之服務。

為使法扶基金會更加重視原住民之法律服務，爰建議凍結「專案計畫費」經費之十分之一，共計 66 萬 5,000 元，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原住民法律服務專案或原住民法律中心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吳宜臻

⑤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符經濟效益，且弱勢民眾對於法律諮詢之免費服務需求甚殷。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與司法院、法務部合作，與電視及平面媒體事先公告，每半年組團分赴全台各縣市，為民眾做訴訟的免費服務，以提昇台灣法律扶助的素質，彰顯司法單位對法律上弱勢之民眾扶助之美意，並於每季後將辦理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然至今遲未見法扶提供相關之辦理成效報告。

除縣市組團服務外，法律諮詢服務亦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向本院提出之「101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報告中提及，將於都會型分會研議辦理「民事」、「刑事」、「勞工」及「家事」事件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惟迄今法扶並無開辦類似之分科諮詢。

為使法扶基金會更加重視並儘速提供專業化發展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爰建議凍結「法律扶助成本」經費之十分之一，共計 5,338 萬 8,000 元，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分科法律諮詢服務及各縣市組團服務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吳宜臻

(3)「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功能別支出」項下「其他管理費用」5,74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凍結或決議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有鑑於司法院每年補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01 年度 9 億 2,569 萬 4,000 元、102 年度 9 億 4,325 萬 2,000 元至 103 年度 9 億 4,686 萬 7,000 元，每年預算皆有成長。依據司法院之報告，103 年度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之預算，因法扶基金會之案件量增多，故增編列 5,077 萬元，然基金會專職律師之駐點卻未能與分會案件量依照比例設置，目前法扶基金會現設有專職律師共 14 人，分布於全國各分會，臺北分會最多有 7 位，士林分會 1 位，板橋分會有 2 位，台中分會 1 位，台南分會有 2 位等，以高雄分會為例，無論在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上皆在各分會排名前 3 名，然而該會卻在高高屏地區沒有專職律師駐點服務，恐將影響弱勢族群的扶助品質，爰此凍結其他管理費用五分之一，待基金會按各分區案件量之比例合理分配專職律師，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②「功能別支出」項下「其他—管理費」編列 231 萬元，為大樓管理費，雖不予刪減，惟仍請法扶基金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承租房屋坪數及租金等相關資料。

提案人：王惠美 吳宜臻 尤美女

③法扶基金會 102 年度專職律師編制 18 人，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聘任人數 14 人，其配置如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為 8 人、台北分會 3 人、板橋分會 2 人、台南分會 1 人；其中台中及高雄 2 分會編制各 1 人，實際人數為零。故該基金會之專職律師呈現集中於北部地區現象，南部地區僅台南分會有 1 名專職律師，准予扶助案件量高之高雄分會，102 年 10 月底尚無駐點之專職律師。

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集中於北部地區，中部地區之台中分會編制 1 人，南部地區之台南分會編制 2 人，惟 102 年 10 月底僅台南分會聘任專職律師 1 人；而該基金會於 102 年底成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招募 8 名律師，可供支援各地分會服務，但截至 102 年 10 月底尚無派駐各分會情事，故專職律師之配置仍有失衡情形，爰提案要求法扶基金會於三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4)有鑑於四金（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收入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

簡稱法扶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應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之一,也是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四金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爰此,法扶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取回「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之執行效率,以利基金的運作,並將檢討書面報告送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5)法扶基金會於 2006 年年報明確指出法扶「為保障在監在押而未能到會申請法律扶助者之訴訟平等權,全面開放受理在監在押人以書面方式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並要求各分會給予在監在押被告之最大協助,宜儘可能准予扶助,更安排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及宜蘭分會,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律師進入監所與在監在押人進行法律諮詢,或直接進行審查、評議,以決定扶助與否。」惟此項業務日漸萎縮,直至 2011 年法扶基金會年報僅有台南分會辦理受刑人及收容人之宣導,顯未積極辦理此項業務,考量受刑人與收容人之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屬特別無自救能力之人,其相關法律資源之提供更顯重要,且我國受刑人人數亦逐年上升,法扶未因應提升扶助量,相關業務反呈萎縮,顯見法扶之官僚,爰建議法扶基金會檢討各分會辦理監所宣傳之業務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吳宜臻 呂學樟

(6)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①有關法扶基金會人事薪資制度,雖訂有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可資依循,惟該辦法僅依據職前年資多寡訂定「敘薪級距表」,導致相同職務只因職前年資不同而產生不同敘薪結果,此種僅考量個人年資卻不論職務內容之薪資制度,極易因薪資欠缺公平性而導致優秀人才流失。

為加強人資管理之成本設計與公平合理性,司法院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要求基金會改以會內年資作為敘薪參考依據,並妥適規劃依職務內容、職責程度,調整薪資結構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制訂具有競爭優勢之薪資制度,以強化基金會服務品質,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②按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主管敘薪之相關準則、辦法,其第 7 條規定雖係以加入基金會外的工作經驗,做為敘薪級距的參考表,顯係以工作應具備的職務專業要求做為敘薪標準,而忽略人員於基金會的年資與經驗累積與傳承,才是敘薪主要標準,爰建請基金會應重新檢討該敘薪之相關準則、辦法,非與本會有關之工作經驗,僅得做為起薪、敘薪之加權指標,不得逕以會外工作年資逕以做為敘薪標準,並同時檢討給予同仁的考績獎金,應以案件承辦量做為比較,而非統一均以 2.5 個月為上限標準,以節約開銷,並維持適才適用之人才任用原則,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7)依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的統計資料，2011、2012 年一般案件覆議審查結果撤銷原決定案件比例均在 25%以上，亦即每四個案件中就有一個案件覆議成功，顯見法扶基金會的案件審查標準有過於嚴格之疑，恐有違法扶基金會效率的流程之服務理念與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之服務使命，爰此，法扶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審查標準與審查品質之合理性，並將改善方案報告送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8)據聞，司法院於 103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後，擬刪減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額。鑒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宗旨為服務弱勢族群、克服經濟障礙、降低人民使用法律資源門檻之目的，以達成實質之公平正義，類似社會福利之性質，與司法院會計項目同屬經常門之各類工作計畫屬性不同，爰此，建請司法院依 103 年度編列預算，維持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額，不予刪減。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呂學樟

(9)法扶基金會 103 年度房屋租金編制 2 萬 8,000 元，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為加強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法扶基金會應改以申請撥用司法院所屬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閒置廳舍做為辦公處所，爰提案建請法扶基金會於三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10)按「敗訴裁判費」為法律扶助法所訂應予扶助之必要費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11 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2 項亦對於必要費用之計付及辦理有所規範，明訂請購金額於新台幣 60 萬元以下者，由秘書長核准；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

鑒於裁判費為訴訟所生之必要支出項目，法扶基金會亦已設置相關審查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若僅從財政角度考量不予支付敗訴裁判費，恐將使受扶助之弱勢者陷於更窘困之境地。爰此，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支付敗訴裁判費，並檢討裁判費相關的支付管理辦法，以維法律扶助之宗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吳宜臻

(三)本期餘絀：無列數。

(四)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五)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22 萬 8,000 元，照列。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元，照列。

(八)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家事事務之案件內容為親屬間之法律糾紛，且多包含親權裁定，其性質迥異於一般民刑事案件。少年及家事法院即將視情況陸續設置，爰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儘速協調各單位，支援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並於三個月內將推動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11 月 27 日

討 論 事 項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呂學樟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總收入：51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35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82 萬 6,000 元，照列。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及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13 億 9,072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7 億 6,922 萬 5,000 元，減列「財務支出」項下「委託經營管理費」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022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206 億 2,149 萬 8,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政府基金對於委外經營管理費之規定，有欠一致，郵政資金未依虧損程度而分績效費率之級距；勞退基金訂有管理費返還之規定，其餘政府基金均無，故「委託經營管理費」7 億 0,045 萬 1,000 元於刪減 9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145 萬 1,000 元後，再凍結五分之一，待強化退撫基金委外經營之獎優懲劣機制，且擬定管理費返還之規定，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2.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查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投資表現不如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本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2)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本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提案要求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3. 查近 5 年來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操作績效多為虧損，其負報酬情形與同期間大盤報酬亦步亦趨，以 97 年度及 100 年度為例，該兩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大盤報酬表現欠佳，同期間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績效亦為負值；另其他年度亦有類此正（負）報酬與大盤連動情形，可見所簽訂絕對報酬型合約似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以達成長期穩定正報酬之目標，顯與簽約初衷相違。又依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使退撫基金操作若有虧損仍由國庫負擔，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操作績效虧損

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查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匯率風險之控管允宜審慎。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其中委託國外經營之兌換損失金額年年高於自行經營部分。又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可見退撫基金之虧損仍由國庫補足差額，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外幣兌換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分為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兩部分，其中自行經營者，可投資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者，亦分為委託國內及國外投資，故無論自行運用或委託經營，倘投資運用項目涉及外幣，皆存在匯率風險。由於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顯見基金匯率風險之控管不佳，爰提案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5. 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為 0.865%（十年簡單平均數），五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投資國內權益證券近十年之平均報酬率，僅郵政資金（7.54%）及勞保基金（1.84%）超過定存利率，餘如退撫基金及勞退基金國內委託投資中長期（三年、五年、十年）報酬率，均劣於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退撫基金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改善報告於三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

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提案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7. 邇來投信業者內部控制頻頻失靈，其中與退撫基金攸關者計有盈正、日盛投信等案件，然面臨類此不法情事，現行內部及外部監理機制卻未能有效防範，究其原因或可歸責制度設計缺漏，或因監理人員不察非法交易行為，致令監理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爰請退撫基金應借鑒歷史案件，強化檢討現行監理機制，以防範未然，保障基金參加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一)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五、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關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1 月 28 日

討 論 事 項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處理法務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處理該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決議略以：原凍結「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改為凍結八分之一，俟提供相關報告資料，提送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呂學樟、尤美女、吳宜臻、柯建銘、潘維剛、陳唐山、李桐豪提出質詢；委員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繼續逐條審查。

二、「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百零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百零三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二）草案第二百零四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百零五條，修正如下，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零五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無效。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無效部分，債務人已為給付者，得抵充原本或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三、「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併案審查「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一）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除草案第二百零五條，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四、處理法務部函，關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務行政」經費凍結八分之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因應民法第 203 條至第 205 條之利率調降，爰建請法務部會同金管會及相關機關就現行法規範，如票據法等制度當中，就利率相關之規定，統整後提出報告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擬定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俾使我國法制就利率之相關規定維持體系一貫。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二、現行國家賠償體制下，賠償義務機關與賠償費用編列機關並不統一，以致於經費所屬機關之法務部就國家賠償金之撥付僅能予以形式審核，對各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無實質監督權，各機關就其應負之代位求償責任往往刻意輕忽，根據法務部提出之報告，本年度國庫支出之國賠費用高達 6,184 萬元，而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總額竟僅有 613 萬元，求償率僅為 9.91%；自 2003 年至今，國賠之賠償總額高達 265,875 萬元，而求償總額僅 13,431 萬元，求償率僅 5%。鑑於法務部為國家賠償法之主管機關，爰建請法務部於 2014 年 3 月底前提出行政院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本院，交付本委員會審查；且其修法方向應使國家賠償之經費回歸各賠償義務機關編列，並

明訂求償權之行使要件，規範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時，上級機關應得提起懲戒，並代為行使求償權。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顏寬恒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發言。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呂委員學樟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因為黃世銘總長有藐視國會等相關情事，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作出三次決議要將他移送監察院調查。針對移送的部分，我要請教議事人員，到目前為止移送了沒有呢？

主席：請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彥麟：主席、各位委員。送了。

呂委員學樟：你什麼時候送的，為什麼我們問監察院，監察院卻說沒看到這個資料呢？

劉主任秘書彥麟：上個禮拜四就已經送了……

呂委員學樟：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底有沒有送出資料呢？

劉主任秘書彥麟：有送，上個禮拜就已經……

呂委員學樟：主秘，什麼時候送的呢？

劉主任秘書彥麟：我請同仁拿個……

呂委員學樟：請將文件提供給我們委員好嗎？如果移送時有發文的話，就趕快把文提供給我們委員好嗎？

劉主任秘書彥麟：好。

主席：我補充一下，上次就是按照呂學樟委員最後一次提案，「再催促監察院，再為調查，儘速處理。」而之前幾次委員會的文也都已經發出去了，至於正確的時間，我等一下會請議事組人員……

呂委員學樟：再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沒問題！

呂委員學樟：我要求議事人員的速度要加快。

主席：第二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法院組織法，黃檢察總長居然可以不必來，而且他不來的理由還亂掰一通，他說他立法政策不便置喙。

黃檢察總長常常不來，有時來有時不來，來不來是他自己決定的，上次我們調閱委員會要調資料他不給，叫他來他也不來，他說法院組織法規定只有預算案與法律案他才需要來。今天我們要審查法律案了，而且是和他檢察總長職權息息相關的法律案，也就是檢察總長是不是要行使同意權。而且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今天要審查的這些案子，都是和黃檢察總長息息相關的議案，他居然也可以不來。

上次委員會有關法務部調查小組的報告他有來，我們要特偵組的楊榮宗、鄭深元等檢察官來，他卻說他們可以不必來，還引用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的解釋。他違法亂紀至此，法律是他自己看待的，他可以選擇來或不來立法院，今天整個國家崩壞至此，立法院幾乎快要關門了，立法院讓黃世銘搞得連一塊遮羞布都找不到。我不知道黃檢察總長有沒有向部長請假呢？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他沒有跟我請假，但是他有跟我說他今天不來。

柯委員建銘：他不來的話，有沒有跟我們今天的主席請假呢？

主席：今天 8 時 45 分才送公文來。

柯委員建銘：部長，黃總長 8 時 45 分才送公文到本委員會說他不來，他有沒有跟你請假呢？

羅部長瑩雪：他昨天晚上有跟我說他今天不來，不過這應該是要跟立法院請假而不是跟我請假的。

柯委員建銘：他有沒有說理由呢？

羅部長瑩雪：有，他說這些都是政策的部分，所以他沒有意見，也不便置喙。

柯委員建銘：那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法案，你也可以說，關於政策的部分你也不便置喙，所以你也可以不來呀！後來你是怎麼回答他的呢？

羅部長瑩雪：我還是勸他來一下吧！但他依然不願意，所以我也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你要強硬地怒責他，怎麼只是勸他呢？

羅部長瑩雪：那樣對他是沒有用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用喔！那要怎麼辦呢？部長，司法委員會也不知道要怎麼罵你了，請回好了。

諸位委員同仁，這一刻就是立法院即將崩盤的時刻，一個行政官員居然可以違反憲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依規定行政院是要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所有的官員都必須來，結果黃總長卻可以不來。即便法院組織法規定總長在審查法律案和預算案以外都可以不必來，但今天審查法律案，他卻還是不來，這樣的總長等於綁架了整個國家。各位同仁，在這一刻我們要如何面對呢？請大家想一想，好嗎？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第一點，黃世銘檢察總長不來，但是他有寫不來的理由，他說因為這是政策上的問題，但是在最後他說了一句話，「請准無庸列席」。因此他是有按照行政程序來向我們的召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假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主席今天就是要根據他的函，「請准無庸列席」作出裁決，表示「准」或是「不准」；或者是交由委員會決定「准」或是「不准」。最起碼他已經有依照程序向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假了，那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要作出裁決，到底是「准」還是「不准」，因為他已寫出了「請准無庸列席」，所以我是建議主席要對此作出裁決，好嗎？看是要由主席裁決？還是要交由委員會來表決？一切就按照程序規定處理好嗎？

主席：我想關於請假，過去一向是援例由主席決定的。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席大概在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才看到這份公文，所以我在 9 時 3 分就已經說過「不同意」了。我之所以會說「不同意」，是因為按照我們現行有效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法律案及預算案是目前的檢察總長黃世銘應該要到立法院備詢的部分。過去幾次委員會有爭議的部分，也就是開所謂的國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會議時，黃總長是否列席也許還容有一些憲法或憲政上的爭議，但是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這麼明確的法律案，他都可以不來，我不曉得國民黨的委員是怎麼看的？但按照法律他本應到院備詢及說明的，而且這還是他的權責，他卻可以不來，我站在這裡，我身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一員並擔任主席，被一個行政機關如此藐視，這樣的事情如果還要動用到各位委員表決同意，那我實在是愧為主席。所以我對黃總長請假的裁決是「不同意」的，而且是非常清楚地「不

同意」。

各位委員在「不同意」黃總長請假的這個程序上，到底是要堅持要求他到場呢？還是就繼續按照議程進行，乾脆把法院組織法跑完，該處理的部分，我們就把它處理掉嗎？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我第二次的程序發言。剛才主席提到黃世銘總長有請假，這個假不能在開議前 3 分鐘才請，這樣是不可以的。請假是要在昨天或者是在上星期五前就必須要做的，不管是用電話、事先預告，還是用行文的方式為之，所以就算是現在請假，都已不符合請假的程序了，以上是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我要說的是，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有規定，立法院的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在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中有解釋，我們立法院當然有調閱權與調查權，更何況今天我們委員會要開的是審查法律案及預算案的會議，以退一萬步來講，他身為一位總長，都必須要為他的機關捍衛其權益，結果他居然自動放棄，就這樣擺爛，講坦白的，他這樣就是在擺爛。所以，我認為他不但是在藐視國會，做違憲違法的事情，而且部長你身為他的上司，難道不應拿出一點魄力來盡監督屬下的責任嗎？他是法務部所屬最高檢察署下的特偵組而已，總長雖然有一定的 power，但是也不能逾越法律，就算他是警察可以抓小偷，但是警察也不能做違法的事情。不能因為我是警察，我可以抓小偷，所以我現在就可以變強盜，這樣是可以的嗎？不可以嘛！

所以本席要具體地向主席建議，請羅部長即刻要求他的下屬黃世銘總長依法到立法院來備詢，如果不來就是抗命，法務部也可以趕快將他移送監察院了，而且罪加一條。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呂委員學樟提案建議現在就通知黃世銘檢察總長，告訴他應該要立即到我們委員會備詢並說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請部長通知。

主席：部長，可以嗎？各位委員同意嗎？我們現在就請羅部長馬上通知他。

現在休息 10 分鐘，等檢察總長黃世銘過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另外的工具也滿有效的，因為國民黨的黨鞭也來了。林委員你是不是比較有 power，可不可以打個電話給他呢？不然打給馬英九，叫馬英九打給他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你打給他比較有用！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打給他的電話，他都拒接啦！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法務部羅部長立即聯絡黃世銘檢察總長，要他現在立刻到我們委員會備詢並說明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的法律修正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羅部長與黃世銘總長聯絡的結果，黃總長還是認為不需要到院備詢與說明。因此現在我就直接裁示，我希望羅部長每 30 分鐘就打一次電話給他，然後向我們報告黃總長到底來不來。然而，為了不要浪費我們委員會的時間，造成議事空轉，因此本席建議，如果我

們今天的議程能夠進行的話，就繼續進行。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委員會要進行今日議程，我沒有意見，假如他一直不來，我們法案就都不要審，這也沒有什麼道理。今天總共有六個由我們民主進步黨提出的法案，我等一下會做提案說明。

針對總長不來，如果我們就繼續進行議程，好像沒有事情發生一樣，這樣也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本席在此提議，黃總長不來是違法又違憲的，如果立法院就照今日議程進行會議而不去理他，以後大家就會群起效之，以後審查任何法案，部會首長及相關人員全都可以不要來。比如當我們在審查刑事訴訟法的時候，這本是司法院所主持的，結果司法院的相關人員全都不來，這樣我們也可以進行嗎？當然是不可以嘛！

各位委員，此刻是全國人民都在看立法院要怎麼去展現態度及決心的時刻，假如我們完全不把他當作一回事的話，那立法院就真的可以關門了。所以我在此要提出一項提案，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同仁，在維護立法院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尊嚴、在捍衛現行憲政體制上以及在行使立法委員職權上，應該要有的一些基本態度。尤美女委員跑去哪裡了？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馬上到，我們請他馬上到！

柯委員建銘：我的提案請各位委員聽一下，假如大家覺得不行的話，要把它改得嚴格一點，我個人也樂見其成。

第一點，譴責最高法院檢察總長對國會的藐視。尊重國會是很基本的態度。

第二點，特偵組予以廢除。這樣的特偵組還有存在的必要嗎？特偵組已經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了。各位有沒有看到這兩天的報紙，特偵組違法擴線，還可以任意地進行政治偵防。連蕭前副總統到台北世貿聯誼社吃個飯，他們也可以去調查整個台北世貿聯誼社，包括調查局官員在那邊吃飯，最後是誰付的帳？參與飯局的有誰？是誰用信用卡刷帳單的？他們連這樣的行為都在做，我們可以讓這樣的特偵組存在嗎？

第三點，要刪除最高法院特偵組所有的預算。

第四點，移送監察院懲處。

第五點，黃世銘既然不來，我們今天的法案照審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擇期到特偵組拜會，然後當面詰問他，也要當面跟他論理、論法。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並通過本席與尤美女、吳宜臻、潘孟安、陳其邁及李俊俤等委員的提案，以維護立法院最後的尊嚴。今天是他違法抗命，主席就可以裁決，請法警直接將他拘提過來。針對本席等之提案，等一下也請主席處理。

主席：陳委員其邁提出會議詢問，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黃世銘檢察總長在星期六、日都沒有向委員會打招呼，星期一才自己發布訊息，即相關法律修正屬立法政策之考量，本署不便置喙，與本署業務無關，請准無庸列席。准不准的權責是在主席，請教部長，檢察總長不來，他有沒有向你請假報備呢？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請假要向立法院請……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向你請假？你是他的行政長官。

羅部長瑩雪：昨天晚上他有向我講。

陳委員其邁：你同意嗎？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同意，還是勸他來。

陳委員其邁：他就是不來嘛！

羅部長瑩雪：同意權是在立法院，不是在我。

陳委員其邁：對，你有沒有告訴他，他應該要來呢？

羅部長瑩雪：我到了剛剛都還勸他來。

陳委員其邁：昨天晚上你有沒有勸他來？

羅部長瑩雪：有，他講同樣的理由。

陳委員其邁：他不來，你就讓他不來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讓他不來，我沒有辦法強迫他來。

陳委員其邁：你是部長耶！根據法院組織法，你有行政督導權。

羅部長瑩雪：是啊！所以我勸他。

陳委員其邁：他不來，你就沒輒了，他抗命要怎麼辦呢？

羅部長瑩雪：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當部長怎麼會不曉得，比如我叫助理來上班，他不來的話，今天就會被開除。

羅部長瑩雪：總長的權利不容許我開除的。

陳委員其邁：不能記過移送公懲會或監察院，你都沒有行政手段嗎？他想怎麼樣就讓他怎麼樣嗎？到底是你在當部長，還是他在當部長呢？

羅部長瑩雪：這件事情是他與鈞院的事情，所以我只能……

陳委員其邁：你是他的長官，也要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要求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必須至立法院備詢，結果你叫他來，他又不來，接著你還告訴我們，你拿他沒有辦法，這要不要懲處呢？

羅部長瑩雪：我們回去會研究。

陳委員其邁：你要對國會負責，那你要怎麼處理，有哪些行政手段可以處理呢？

羅部長瑩雪：我要回去研究。

陳委員其邁：時間暫停，等你研究好再告訴我，我怎麼能讓你恣意妄為，部長無能到了極點。你認為他應該來，結果他不來，也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啊！

羅部長瑩雪：他有說他的理由。

陳委員其邁：你同意他的理由嗎？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說同意，我只能勸他。

陳委員其邁：你不同意，你勸他來，可是他不來，你拿他沒辦法嘛！我問你要如何懲處，你說要回去研究。

羅部長瑩雪：所有的懲戒都要研究，不能我說了算。

陳委員其邁：類似部屬抗命，請教法務部主秘，這要如何處理呢？

羅部長瑩雪：今天法務部主秘沒有來。懲戒都要經過檢評會或人審會，不是部長說了算。

陳委員其邁：你是混蛋、笨蛋部長，連部屬抗命……

羅部長瑩雪：請不要污辱我！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污辱國會！檢察總長不要污辱國會！

羅部長瑩雪：檢察總長不來的理由，他是說每次來都被污辱。

陳委員其邁：部長無能，連要求如何懲處，你都不知道該如何懲處，你怎麼帶軍……

羅部長瑩雪：如果我現在講懲處的方式，這就逾越了我的權力，必須經過程序，不是部長說了就算。

陳委員其邁：你也認為他要來，你也勸他要來，結果他不來，你拿他沒輒嘛！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按照程序處理，不是部長說了算。

陳委員其邁：什麼程序去處理呢？

羅部長瑩雪：要經過檢評會或人審會……

陳委員其邁：你連懲處部屬都不懂！

羅部長瑩雪：這要經過程序。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程序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檢評會或人審會。

陳委員其邁：還有什麼？能不能移送監察院？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研究，移送監察院也可能是公懲會或檢評會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不是在包庇黃世銘，你是被他吃定了。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我是就事論事。

陳委員其邁：你被黃世銘吃定了，無能到了極點。

羅部長瑩雪：委員也要尊重一下我。

陳委員其邁：今天如果法務部尊重國會，大家就會尊重法務部。

羅部長瑩雪：我每一次都到了，我沒有尊重嗎？

陳委員其邁：你每一次都到，你的部屬每一次都不到。

羅部長瑩雪：他有他的理由。

陳委員其邁：還講，無能到了極點。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先處理提案。

主席：現在先來處理柯委員建銘等的提案。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已經在處理了，還要發言！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沒有，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先處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程序發言還沒有結束啊！

主席：現在先處理提案，包括：（一）譴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藐視國會。（二）廢除特偵組。（三）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公務預算全數刪除。（四）移送監察院懲處。（五）本委員會擇期拜會參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人反對？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表決！反對者請舉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懂不懂當主席？有這樣的嗎？你會不會主持會議？

主席：請尊重主席，今天國會已經淪落到這個地步了，還可以這樣過嗎？我不相信在場委員可以這樣過。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表決當中，你還可以發言嗎？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程序發言都還沒有發言完，也還沒有進行討論，請你尊重委員會！

主席：剛才已經講過，停止討論先處理提案。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要給人家程序發言嘛！

主席：現在通過了，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都通過了，還發什麼言？你會不會主持會議啊？

主席：我會主持會議，今天連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都遭受列席官員的杯葛及抵抗，我們還要發什麼言呢？柯委員建銘說國會已經跛腳了，今天國會真的是徹底跛腳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他是本會的委員，主席要給他程序發言。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對今天主席的處理方式，本席感到非常非常的遺憾，今天的主席，他是律師，現在是立委，在當完立委之後，他還要回去當律師，但他做這樣的處理，本席深表遺憾。

其次，整個會議還沒有開始，本委員會對檢察總長沒有列席也有意見，我也是在會場等檢察總長來再開會，這是程序問題，大家可以各自表述。然而在程序問題尚未解決之前，主席竟然直接處理提案。該案最主要是譴責，另一方面是直接要廢特偵組，今天我們是審查法院組織法，根本也還沒有經過討論，而剛才主席也沒有說我們要進行表決，就自己宣布通過了。除了廢特偵組，還有全數刪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預算，可是今天我們根本沒有審預算，主席可以有這樣的結論嗎？這裡面有很多不合時宜、超過程序的部分，如果今天我們整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被少數人、少數政黨掌控，不能依照議事程序核實、認真、負責的審議，那麼我們就是對不起國會。今天我們要讓立法委員有尊嚴，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尊嚴，可以有這樣的事嗎？真的！原來檢察總長不來，是他沒理，但現在我們如此作踐委員會，個人也覺得非常遺憾！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不知道潘維剛委員遺憾什麼東西！剛才表決時，主席說反對者請舉手，你連舉手都不敢舉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有說我反對！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並沒有舉手啊！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請你重新還原剛才的情況，我要求權宜問題，請放之前的錄音帶，主席有說要投票請舉手嗎？

柯委員建銘：他說反對請舉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剛有說反對！

柯委員建銘：然後人家要處理了，你還要發言，處理程序中，不能發言啊！大家都是內行的，你要擁護特偵組、擁護黃世銘，你有你的權利，你有你的邏輯，我都予以尊重，但今天整個國會已經被黃世銘踐踩至此，審查法案，依法他應該要列席，憲法規定他要來，他不來，你還護航，全國都看到特偵組這樣亂搞，整個國家進入……你這樣以後要怎麼選立委？要怎麼監督政府？這是立法院最低的顏面問題！即便我們做成這樣的決議，不管是預算或法案，將來還有院會那一關，緊張什麼東西嘛！為什麼今天不能做決議？當然可以做決議啊！委員為什麼不可以做決議？本席希望大家不要再吵了，即便現在再表決一次，也是勝負立判！主席，既然程序已經合法，潘維剛委員抗議沒有關係，表決程序已經走完了，現在就應該進入整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議程，剛才已經裁決過了，這個議題完畢後，是不是容許我進行提案說明？

主席：李委員俊佺要求會議詢問，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羅部長，部長剛才提到檢察總長來不來立法院，是檢察總長和立法院之間的關係，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佺：依據法務部組織法，檢察總長其實是你的手下，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佺：你剛才說你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所以要回去研究如何處理手下抗命事件，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要依照程序處理。

李委員俊佺：好，我告訴你，程序就是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這統統可以吧！

羅部長瑩雪：那也是要照……

李委員俊佺：現在你能不能在此承諾國會，如果有屬下抗命，你就依照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移送監察院，而且要立刻撤職查辦，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我一定會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佺：依法處理？我現在就告訴你……

羅部長瑩雪：不能下結論啊！

李委員俊佺：你剛剛說要回去研究，我說不必研究，這個我都有嘛！

羅部長瑩雪：當然要研究。

李委員俊佺：我都有嘛！所以現在我告訴你，身為法務部長，檢察總長高興來就來，高興不來就不來，高興提供資料就提供資料，不高興提供資料就不提供資料，身為法務部長，你要怎麼約束你的屬下？請你告訴大家。

羅部長瑩雪：依程序處理。

李委員俊侶：程序就是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這些都可以處理。

羅部長瑩雪：對！我不是……

李委員俊侶：我都告訴你了，題目這麼清楚，內容這麼清楚，你還有什麼不能處理的？

羅部長瑩雪：那是委員會要處理的，如果我去處理，那我就違法。

李委員俊侶：你幾天內要處理？委員會處理完了啊！主席剛才已經處理完了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個委員會，是檢評會、人審會及公懲會，不是我個人，如果我個人可以代表整個懲戒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羅部長，我是人事局出身的，我非常清楚，你說你還要回去研究，我現在就告訴你不必研究，就是這樣，那你可不可以答應本委員會，在三天內，馬上做這樣的動作，可以嗎？至少這個動作要做出來吧！

羅部長瑩雪：三天內我會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侶：對嘛！依法處理，不是回去再研究，對不對？三天內如果我們沒有看到你依照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的懲戒名單及移送，我們就找你負責，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這我不能答應，這我絕不同意。

李委員俊侶：你為什麼不同意？

羅部長瑩雪：因為委員會三天內能不能開會我也不知道。委員會不是我可以決定要什麼時候開會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很多民間委員，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

李委員俊侶：部長，你現在三天內就可以做這個動作嘛！

羅部長瑩雪：我可以三天內交代我的同仁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侶：你如果沒有辦法跟司法委員會交代，那我們司法委員會開這個會幹嘛！高興來就來，法務部長約束不了，那怎麼辦？

羅部長瑩雪：三天我交辦，跟三天有結果，是完全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部長，我再請教你，如果今天坐在台下的任何一個官員，高興不來就不來，你要如何處置？

羅部長瑩雪：台下任何一位，也要看是不是我們部裡的人啊！

李委員俊侶：檢察總長不是你們部裡的人嗎？

羅部長瑩雪：台下那麼多人，你剛說台下任何一位，你沒有說是我們部裡的人。

李委員俊侶：這個就是法務部的水準，才會任由檢察總長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就是法務部沒有負起責任嘛！

羅部長瑩雪：我們都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侶：做為一個法務部長，要負起責任，否則就不要擔任這個職位，就這麼簡單嘛！你的屬下抗命，你要求他來，他不來，你就應該依法處理，就是這樣而已嘛！

羅部長瑩雪：是啊！依法處理沒有錯啊！

李委員俊侶：現在要依什麼法，你說還要研究，我就告訴你是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都可以啊！

羅部長瑩雪：是啊！依法處理不是我可以片面做決定的。

李委員俊俤：這樣你聽懂了沒有？部長，這樣你聽懂了沒有？

羅部長瑩雪：我聽懂，是委員沒有聽懂。

李委員俊俤：所以三天內馬上處理，如果你沒有處理的動作，換我們用公務員懲戒法來處理你。謝謝！

羅部長瑩雪：我能處理的，只是交代屬下依法處理，不是做出結論。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看討論成這個樣子，這一幕是全國實況轉播，請大家注意，官員可以違法、違憲、抗命至此，立法院連一個態度展現大家都還吵成這樣！好，既然潘維剛委員有意見，那我再提議，重新再表決一次，好不好？主席，請馬上表決。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程序問題沒有在表決的。

柯委員建銘：既然呂學樟委員說不要再表決一次，那麼針對剛才表決結果，大家就不要再吵了，我們趕快繼續進行下面的議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是在後面……

柯委員建銘：剛剛潘維剛委員說這個表決程序有問題，那就再表決一次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還沒有進入會議程序……

柯委員建銘：這樣才能進行會議啊！我們有六個法案，我要代表民進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啊！針對整個國家的監聽制度，要如何重新導正，這是個關鍵時刻啊！當然，我們今天會議還是要進行，不能因為黃世銘不來，我們的法案就不審啊！那以後所有官員都不來，立法院就停擺好了！我們立法院的態度當然應該展現啊！既然剛才有委員表示有意見，那就再表決一次也無所謂，請主席馬上處理。

主席：現在就停止發言，針對提案部分處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還沒有發言完啊！

主席：潘委員，你還是要針對剛才提案的部分發言嗎？就是有關黃世銘不來的事發言嗎？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對。

主席：我們現在都在處理黃世銘檢察總長不來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主席，還是一樣老問題嘛！主席已經裁決表決了，你才要求發言，根本不合乎議事規則，那以後表決時都可以來這一套！

主席：潘委員還要再發言嗎？同樣的內容，還要再發言嗎？現在停止發言了，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先舉手，……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在台上發言，你舉什麼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老柯要先講，我也讓他先講……

柯委員建銘：什麼讓我先講，我先走出來的，什麼讓不讓！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我先舉手的，你記得吧！

柯委員建銘：主席，這樣吵鬧以後立法院要如何處理議事！以後院會表決當中，我也可以鬧場。

主席：現在停止發言，處理提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主席，我要求發言，針對這個問題我還沒有發過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已經裁決要處理了，還發言，拜託！哪個議事規則有這樣的規定？那以後院會也可以這樣嗎？

主席：現在停止程序發言，我們來處理提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如果主席要處理提案，本席建議一條一條處理，因為……

柯委員建銘：主席，開始處理啦！表決也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能一起處理啦！要一條一條處理，不能這樣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到底是誰在當主席？

主席：針對黃世銘的問題，我們必須決定接下來的程序要怎麼處理、進行，難道黃世銘檢察總長不來，我們的提案就不能處理，要壓到最後一天都過去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處理，怎麼開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開會完再處理，一般提案都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什麼開會完再處理！黃世銘不來，我們都沒有立場！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各位手上有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請宣讀。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應至立法院列席備詢，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定有明文，查本日（102 年 12 月 2 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議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內容涉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任命程序與備詢義務之修訂，自與檢察總長黃世銘相關。然檢察總長黃世銘竟以「議案審查係屬立法院職權，不便置喙」云云，拒絕至本委員會備詢，顯然藐視國會，亦與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相違，爰建議本委員作成以下決議：

- （一）譴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藐視國會。
- （二）廢除特偵組。
- （三）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一之公務預算全部刪除。
- （四）移送監察院懲處。
- （五）本委員會擇期拜會參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陳其邁 潘孟安
李俊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有柯委員建銘、潘委員孟安、尤委員美女。

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有呂委員學樟、賴委員士葆、潘委員維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我贊成這個

提案，所以這個提案予以通過。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真的不要被人看笑話，這個案子通過會被看笑話。你要廢特偵組不是不可以，那就提出法律提案啊！怎麼可以用一個決議就把它幹掉了？然後預算全部刪掉，那我們要審預算啊！方才我一直要發言，但主席不讓我發言，本席感到很遺憾，若要譴責他，我沒有意見，還有送監察院以及拜會的部分我也沒有意見，但其他幾點我都很有意見，你可以用一個提案就把一個單位廢掉嗎？可以這樣做嗎？這叫做貽笑大方！這是丟自己的臉！我們通過這樣的決議真的是丟自己的臉！在我們一直罵特偵組說，有人擴權、監聽，它應該廢掉的同時，立法院應該看看自己，人家也在指著立法院說，立法院是腐敗的國會，我們自己要不要檢討？通過這個案子真的是貽笑大方！特別是用一個決議就把一個單位幹掉了，那我們要不要通過一個決議，把立法院廢掉？這樣就可以把它廢掉了嗎？所以這個是開玩笑嘛！這是小孩子玩家家酒，這麼大的事情怎麼可以用一個決議來把它幹掉，然後一句話說預算全刪，可以這樣子嗎？提這個案子只是自己爽而已，乾脆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我感到非常遺憾，也要表達強烈的抗議，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如果今天我們做出來的決議或議決完全沒有效益，我覺得對我們自己本身的公信力也是一種嚴重的傷害。今天我們審查的是法院組織法，待會很重要的議題就是討論到底要不要廢特偵組，特偵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而且是大家可以一起來面對的問題。今天大家認為檢察總長應該要來，其實委員會幾乎沒有人反對，為什麼要如此操之過急？此外，今天一個決議，等於否定了司法委員會審議的功能與機制，在我擔任 6 屆立法委員以來，還沒有過這樣的議決，今天我們根本沒有審查它的預算，但我們今天做了一個議決，我覺得柯總召可能是當慣總召了，他可說是包山包海，說一句話就什麼都可以解決，但這只是小小的委員會，本席在此要請問主任秘書或是其他人，這樣到底可不可以？這樣有沒有效力？這個決議就把它廢了，然後待會我們審查組織法時，如果又說讓它繼續存在的話，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潘委員，不要為難主秘啦！我找到釋字……

潘委員維剛：我請主秘回答。

主席：我在替主秘回答，議事程序……

潘委員維剛：主席，請你保持超然，如果你公正就沒有問題，我就是覺得你不公正嘛！主席，我就是質疑你的不公正！

主席：主席裁決嘛！

潘委員維剛：我不需要你回答，可以嗎？

主席：主席裁決嘛！議事規則……

潘委員維剛：主席，請你請主秘回答。

主席：在主秘回答之前，本席先回答可以嗎？本席先補充說明。

潘委員維剛：你主觀的回答我沒有興趣聽，可以嗎？

主席：那本席還是要說嘛！

潘委員維剛：主席，現在我在程序發言，我要請他回答嘛！

主席：針對程序的問題，如果主席的回答、答復對於議事規則有不清楚之處，我們再請議事人員協助啊！本來議事就是這樣走啊！主席現在很清楚，為什麼還要議事人員來回答？那就請主秘來當主席好了。

潘委員維剛：現在是議事程序……

主席：如果委員對於議事程序……

潘委員維剛：我今天質疑的是主席，所以我才請主秘回答。

主席：潘委員，對於議事規則的部分，對於你質疑這個提案的內容，本席就是有依據可以答覆你，暫時不需要議事人員來答覆，如果我的答覆你不滿意，我們再請議事人員說明，這樣好不好？我先說明、回應你，好不好？按照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對於總統應該到立法院備詢一事，當時立法院有一個決議，要求總統為一定行為、不行為，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其實有回應，對於立法院在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所為，諮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諮請立法院同意之決議，逾越憲法所定立法院之職權，僅屬建議性質，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即使立法院論政提到憲法層次的位階，大法官釋字還是承認、接受立法院有一定的建議權限，所以我們剛剛……

潘委員維剛：只是沒有拘束力。

主席：所以我們剛剛提案通過決議內容的部分，如果你質疑它沒有一定的法定拘束力，它也具有建議權限，更何況有相關權責是屬於立法院的職權，我是先說明，如果有必要，你可以請主秘來說明，謝謝。

潘委員維剛：主秘，在還沒開始審查組織法之前，我們能夠用一個決議就把這個組織給廢了嗎？那我們還要審法案幹嘛？那我們今天排這個法案幹嘛？所以這一點也要請主席說明，既然你們用一個決議就把它廢了，那我們還要審什麼組織法？我們是通過組織法，再來否定決議？我想今天可能會變成這樣的場面，原來大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你這樣執意、一意孤行，我覺得適得其反；第二，關於預算的部分……

主席：潘委員，你弄錯了！在程序上，我先打斷你 1 分鐘的時間……

潘委員維剛：我現在正在講嘛！我先問程序，關於預算的部分，我現在是問主秘，我沒有問你啊！

主席：我先針對你剛剛發言的部分，今天法院組織法……

潘委員維剛：不能我說一句，你答一句，你又不是律師，請你尊重一下，你是主席！

主席：主席就是有會議的裁示權。

潘委員維剛：難道每個人拿到麥克風就可以講不完嗎？

主席：沒有錯，主席今天就是針對議事規則……

潘委員維剛：主席就可以這樣嗎？主席就可以包山包海嗎？

主席：主席可以啊！我們的主席不是都這樣嗎？

潘委員維剛：就是因為你這樣認為，認為你什麼都可以，才会有今天這場誤會、這場遺憾。

主席：我沒有說我什麼都可以哦！潘委員，如果我什麼都可以的話，相信黃世銘不會藐視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到今天這種程度，連法律案都不備詢。我只是要提醒你，我們今天的決議要求廢特偵組，並不是針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而是針對已經出委員會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希望院會趕快進行二讀、三讀，趕快處理，不要因為已經出委員會就以為不用審了。我是提醒你這件事。謝謝。

潘委員維剛：主秘還沒有答。

主席：請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彥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會的決議是建議性質，如果要廢特偵組，應該要修法，如果要刪除預算，要在審查總預算時才能作這樣的決議。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剛才主秘講得很清楚，如果要廢特偵組，我們今天作的決議只是建議性質，為什麼要強行這麼做？只是為了高興、爽，還是趁人數多，就趕著在那 1 分鐘通過決議？這樣會破壞委員會認真審議法案的機制和功能。剛才主秘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今天還是要審法院組織法，如果我們對特偵組有意見，大家可以充分表達，我們要尊重大家意見。至於預算的部分，法務部預算還沒審，大家可以在審查預算時把意見提出來。如果我們用一個簡單的決議把自己想要的，或主席認為自己可以處理的事情，就便宜行事，就這樣處理，我個人要再次表示遺憾。謝謝。

主席：潘委員，本席沒有便宜行事，本席只是在跟你說明，然後針對立法院可以通過的部分，我還是要回應我沒有便宜行事，本席沒有便宜行事，而是按照議事程序及過去主持議事的例子來處理。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非常遺憾，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十幾年，對於今天這樣的場景，我非常難過，尤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一個非常嚴謹的、說道理的地方，如果道理是對的，我絕對全力支持。今天通過這樣的決議，我們予以尊重，但是，這只是一個建議案，其實回過頭來想，這是我們自己作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是譴責黃世銘藐視國會，我舉雙手雙腳贊成，我也支持移送監察院懲處，剛才我在發言時，也要求法務部羅部長指示黃世銘總長一定要來，他不來就是公然抗命，又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懲戒法等相關法規。至於要擇期拜訪特偵組，我們也沒有意見，這是我們的權利，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只是對於廢除特偵組及其全部預算的決議感到遺憾，我不是反對廢除特偵組，也不是反對將其公務預算全數刪除，我反對的是沒有照程序來做，作出這樣的決議只是打空包彈，對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傷害很大。我們常常在這裡說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如果我們在處理廢除特偵組的決議上有依審查程序來進行，到最後大家的決議送出委員會，那當然可以廢。至於預算要不要刪，在審查法務部預算的時候，大家說要刪，只要通過了，我不會有意見，問題是今天不是這樣，我們只是在還沒有審查之前就做出這樣的動作，這是我們自取其辱。因為太快提出這個案子而變成空包彈，反而不是好事，剛才表決通過這項決議，之後就要把決議送院會，處理時我跟賴士葆委員和潘維剛委員都有舉手表示反對，其他委員贊成還是反對，我們也不知道，他們建議等將來這項決議送到院會時我們再提復議，讓案子再送回來。那我們要提出建議，如果照程序走，我們就會同意，如果沒有，我們

就要提復議。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檢察總長黃世銘藐視國會其實已經不是第一次，這個會期從 10 月 21 日到 11 月 7 日，到 11 月 21 日，本會已經作過 3 次決議，針對他藐視國會予以譴責，且移送監察院，可是這是沒用的，他根本不把我們看在眼裡，而且完全違法。甚至今天主席將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排入議程，要把檢察總長廢掉，這關係到整個特偵組，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年度預算和法律案到立法院備詢，連法律明文規定他都可以違背，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委員會除了跟以往一樣予以譴責及移送監察院以外，還能做什麼？我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以決議表達本委員會的意志，雖然上次我們審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時處理廢特偵組的相關決議沒有通過表決，保留送協商，但是今天黃總長藐視國會，完全不把立法院看在眼裡，針對這種態度，我們要表達集體意志，雖然我們上次的決議在委員會裡沒有通過，但是現在我們要再次表達廢特偵組的決心，這是一個建議，也表現我們的決心。

另外，關於特偵組的公務預算，法務部的預算還沒有審查，我們在這裡也要表達集體意志，對於特偵組的預算，我們即將全數刪除，特偵組要廢掉，特偵組的預算當然也要廢掉。所以這是表達我們的意志，而不是違法。國民黨立委要護航也不要護航成這樣，人家已經把我們國會踐踏到這樣的程度，你們還這樣護航？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要求會議詢問，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黃世銘檢察總長所涉及的案件沸沸揚揚，一直到今天伊於胡底，整個過程我們在捍衛的都是民主政治法治主義原則之下的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只要法律的程序是正當，只要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就可以獲得人權的保障。同樣地，在國會的立法或預算的審查，只要有程序正義的決議，經表決通過，事實上本席以局外人的角度看貴委員會的爭議，這是經過程序正義表決通過的決議，有法律效力。它的效力不只是一個建議案，除了建議貴委員會將來補正程序時所有委員，以及建議本院大會將來審議相關法律跟預算案時的方向之外，它還有個非常嚴肅的意義，就是我們對社會的承諾。剛剛表決要廢除特偵組、刪除特偵組所有的公務預算，是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決後對社會的承諾。國民黨只有三個委員到場，敢護航的就只有三票，其他委員不敢來護航，表決輸了以後為什麼還要護航的這麼澈底，還要去翻案呢？這是不對的。這不是召委或民進黨四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個人想要的結果，這個決議，本席以非貴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以及介入此案長期以來所體察到的民意，今天通過的決議是全民所要的，也是民意絕對多數所要的結果。因為特偵組違法濫權的資訊，隨著媒體不斷批露，在法律過程中調卷後的所有資訊，黃世銘今天不敢來，就是因為調卷出來後，他違法濫權到了極端的所有訊息都已經被媒體批露，所以他今天不敢來了。過去他都敢來，今天他不敢來，因為他無法面對這個違法濫權的事實。本席要說，特偵組是制度性的絕對權力設計的錯誤制度，絕對權力的制度設計是誘使所有特偵組首長、檢察總長及國家領導人會將其東廠化的內在結構，這是結構制度的必然，不是人為的偶然。它是一個制度設計的必然，特偵組濫權違法及東廠化是錯誤的制度設計的必然結果，而不是人為的偶然結果。基於這樣的事實，我們有必要讓這個決議成為將來後續修法與預算審查

的依歸，兩者不相排斥而且相容，完全符合可以兼容並蓄的特質，這就是我們修法及預算審查的方向宣告，也是我們對社會的宣告。剛剛通過時已經對社會宣告了，敢護航的也只不過剩下三票，希望這三票不要護航到這麼澈底，還想要翻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這五項決議，我覺的非常遺憾。我們沒有必要護航哪一個人，制度完善與否可以討論，包括要不要廢除特偵組，並不是幾個人說要廢除就廢除。特偵組從民進黨執政時期設立至今，要決定其存廢可以討論，也可以多開幾次公聽會，了解特偵組從 95 年設立到現在，到底有沒有發揮其應盡的功能，這都可以討論。原本本黨幾位委員也希望能提出針對是否廢除特偵組，委員會可以召開公聽會，繼續聆聽各界聲音。另外，法務部也特別提到針對特偵組是否存廢，現在也匯集各方意見進行檢討，打算明年二月提出法案。所以針對特偵組的存廢問題，國民黨並無既定的意見，大家都可以討論。不過要不要廢除特偵組，柯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此案已經送到院會，今天委員會再通過一個要廢特偵組的決議有意義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有。

林委員鴻池：沒有意義嘛！聽你們的就是有意義，哪有這個道理呢！另外，有關特偵組的公務預算，根本還沒有審。審查預算時按照程序要全部刪除也沒問題，但是要按照程序來走，而不是用個臨時提案就把預算刪了，哪有這個道理？立法院需要程序正義。當然，我不是說大家不能提出臨時提案，不能做決定，但是很多事情不是喊爽就好。你們一再強調我們三個委員護航，什麼叫「護航」？只有你們說的才是真理、正義，別人都是邪惡的嗎？不能這樣。立法院是一個政策討論的空間，要就事論事，對於黃總長今天沒有來，依法依憲他都應該來，該來不來可以譴責他藐視國會，我們舉雙手贊成，這是就事論事。但是黃總長他個人該來不來，藐視國會，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把特偵組廢了，特偵組的預算全部刪了。這是他個人的事情，可以針對他個人來譴責，但我們要理性來對待制度要不要保留的問題，大家要從長計議，應該要深刻表達意見、討論才對，而不是喊爽的全部刪掉。所以今天通過這個決議，我們覺得相當不以為然，不是現在你們人數比較多就可以這樣，那我們以後也可以這樣。我剛剛到其他委員會看了一下，其他委員會也有一些狀況，要進行表決，我們不希望看到舉手不希望通過的都被說是護航，這沒什麼道理，大家喊爽的沒什麼意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林鴻池委員的一番話，顯示連黨鞭都不支持黃世銘的行為，但是他有強調一個事實，其他委員會也有狀況。馬英九執政就是這樣亂搞，每個委員會都有狀況，你三頭六臂都處理不完。今天這個決議不過是立法院最後的遮羞布，你說什麼喊爽的？這很明顯是態度的表現。我們譴責了黃總長三次，他還是不理我們，剛才假如我們沒有提出此一提案，就開始審查法案，立法院可以關門了。司法委員會的同仁大家要記住，這是什麼時刻？這是宣戰的時刻，是立法院快要關門的時刻，是司法委員會可以廢掉的時刻。司法委員會邀請國安會秘書長列席，他說不來就不來；司法委員會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蕭旭岑來，他說不來就不來，這是依法該來備詢的都不來，大家都沒有意見，到今天還沒有處理。這是什麼空包彈？連拿個空包彈來當

遮羞布，你們都不要，這不是護航，什麼是護航？立法院做過多少決議案，假如這個決議案不行，請問上上禮拜五，我們在院會表決要求黃世銘下台的提案，為什麼有十幾個國民黨委員支持？照道理那個提案也不能表決。立法委員做任何決議案還要約束內容，還有可不可以成為決議案的內容嗎？

剛剛管碧玲委員講的很好，這是態度的展現，特偵組是個制度的問題，不是人的問題。等一下我們就會討論到法院組織法的問題，今天討論的法院組織法，依照法律規定黃總長一定要來，他可以不來，違法至此！憲法規定委員會開會時，所有行政部門首長都要列席備詢，他還可以不來？這樣以後本院開會，所有行政部門首長都回家，我們自己在這邊審就好了，你可以接受嗎？林鴻池委員，你不是鷹犬，不要扮演鷹犬，吃素的人跟他講道理就好，這件事不能這樣做，連按照程序這樣處理都不行，還敢在這邊跟我抗辯，那立法院要怎麼辦？你們下次要選舉時，我就睜著眼睛看，你們說要監督行政院，怎麼監督法？要監督國家，怎麼監督法？法律和憲法他們都不遵守，你們都沒輒，你還要護航，你要怎麼監督他們？連審查預算和監督預算全部都是假的。你以後選舉乾脆直接說我專門護航國民黨，護航不公不義，這樣還比較有擔當。你將來怎麼選舉，怎麼做人？羅部長連他抗命都沒輒，我們所有程序都走完了，部長也對他沒辦法，立法院對他沒辦法。支持黃總長下台、廢除特偵的民意高達六、七十趴，他還是置之不理。我調卷以後發現他有很多事情違法，都是用硬拗的方式，這種情形會發生在每個立法委員身上。政治偵防、違法構陷，然後用非法監聽的證據來從事政治鬥爭，又綁架司法，這種情況發生在任何一個民主國家，連總統都得下台，遑論江宜樺和黃世銘。我們提案請他下台，院會也表決通過，你說院會怎麼可以表決這件事情？這是基本態度立場的展現而已。

哪有立法院做任何決議，內容還要被規範的道理？況且這是經過表決通過的。本黨黨員是非常客氣的，決議內容只有寫「建議本委員會」而已，這麼謙虛也不行？讓我們打一打空包彈也不行？那立法院關門算了。你還要當立法委員，還要監督政府，怎麼監督政府？我下次看你的選舉文宣，你到哪裡選舉我都去給你吐槽。大家要了解，這是立法院最後的遮羞布，立法院的威信已經在懸崖邊了，黃世銘一個人就把國家制度全部搞垮了，綁架整個國家，連總統都被他綁架。他有恃無恐，因為總統一直縱容他做壞事，他抖出來總統就完蛋了，所以通聯記錄當然不給，譯文當然不給，進出總統府官邸的紀錄也不給，這三歲孩童也聽得懂，因為講出來就「爆」了！你們再繼續護航也沒有關係，反正大家遲早要面對。請各位注意，假如你們不想連任，可以亂搞沒有關係，連立法委員基本監督政府的行為你都不做，你乾脆當個平民百姓就算了，或是最好去當官員，來不來可以自己決定，就像自由行，也不請假，乾脆全體都不要來，主席乾脆宣布讓他們全部退席算了，我們自己審查，可以羞辱立法院至此。剛剛有一個委員說他當了六屆立委，本席當了七屆立委，第一次看到這種情況，全世界沒有民主國家這樣做，立委還敢幫忙辯護。

歷史會記住這一刻。

主席，請進入程序，大家已經表現完畢。本來有委員希望就進行法案審查，我說不行，一定要展現一個態度，展現態度完畢之後就要開始審查法案，法案照樣審查，我們總有一天會等到黃世銘，我不相信公理正義喚不回。

主席：剛剛呂學樟委員進程序發言時，提到本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是不是空包彈的問題，我提醒各位，本委員會曾經三次發文要求將黃世銘移送監察院調查，發了三次文，至今沒有任何結果，這不是空包彈是什麼？針對這次通過的決議，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文字，我們是建議本委員會作成下面決議，也就是一個建議、建請案的性質。我們連通過建請案表示態度都不行嗎？還是跟本委員會的委員溝通一下，事實上我們在展現態度，因為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立法院審查法律案與預算案時檢察總長必須列席，但他沒有來。我們如果沒有展現任何態度，法案要怎麼審查下去？以後我們要如何要求其他行政機關首長到院備詢？今天做出這樣的決議是要表示我們的態度，建議院會及讓其他委員知道，今天這種狀況，我們只好用這樣子的方式作成決定。對於最早主席的裁示，還是請部長每 30 分鐘打一次電話。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部長再打電話連絡，接下來的程序再看黃總長是否列席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詢答。10 分鐘以後再回來，現在休息協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直接往下進行提案說明。請柯委員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時間不要超過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總共有六個法案，大家都搞不清楚，所以我會盡量控制時間，但是六個法案不是幾分鐘可以說明完成。現在開始進入法案審查的提案說明，先跟各位講個故事，聽完以後各位就知道我國應該怎麼做。1215 年時，英國通過大憲章，最老牌的民主政治國家就是英國，這已經是 800 年以前的事情了。當初為什麼通過大憲章？就是因為當時的約翰國王跟貴族之間進行鬥爭，鬥爭結果大家認為國王的權力應該予以節制，所以通過大憲章，從此奠定英國老牌民主國家的基礎。1628 年，國王與議會，就像現在的總統和立法院鬥爭，當時的國王叫做查理，總統與立法院抗衡該怎麼辦？所以出現特別請願書，這一路走來的過程奠定英國成為全世界民主政治的典範。今天本席在這邊代表民主進步黨說明本黨所提六個法案，這六個法案是面對九月政爭以來將近三個月的政治鬥爭，政治制度要怎麼變更的問題，以及如何去除現在所有人最擔心的政治偵防、監聽的問題。今天大家都人人自危，很多朋友都跟我說要把錢匯出去，不想待在台灣了，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被監聽，人民的通訊自由保障完全消失了，國際兩人權公約的規範在台灣沒有作用。所以今天要告訴各位，這六個法案如何能把台灣現在民主倒退、特務治國的現象終結，捍衛憲政體制，恢復人民信心，包括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國家的信心和制度的信心。這是非常重要的時刻，總長不來我們可以自己討論，我相信各位委員也很清楚，我先講和今天的程序紛擾息息相關的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總長之任命必須經過同意權行使，任期四年，總長在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的時候才必須到立法院備詢，今天審查的正是這個法案，何其諷刺，總長竟然可以不來？之前林鴻池委員也講過，依照現行的法律，總長今天應該要來，不用講到憲法層次的問題。總長任期四年，他不下台就是不下台，就算全國都認為他應該下台，他還是不下台。總長之任命須經同意權之行使，各位想想有道理嗎？部長任命都不需行使同意權，總長任命居然要行使同意權，這個就是剛才管碧玲委員所說，制度設計的必然結果，並不是人

為偶然，制度設計上本來就有問題。法院組織法規定總長可以辦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立法委員的重大貪瀆案，總長可以辦總統的案子，不管今天馬英九貪瀆與否，憲法規定總統除內亂、外患罪外，任期內不受刑事訴追，所以可看出法院組織法在 2006 年 2 月 3 號通過的那個剎那，問題其實是立法院自己製造出來的，當然必須予以修正，包括第六十三條，特偵組必須廢除，這一條我們已送出委員會了。告訴各位這個法案的歷史由來，不是民進黨執政時法務部提出，而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蔡啟芳，受到黑金中心的檢察官拜託，後來這些人全部進入特偵一班，這個法案是特偵一班的檢察官自己寫的，完全圖利自己，因為黑金中心是黑機關必須法制化，所以他們把自己拉到特偵組。特偵組一看名稱就知道是特別偵查組，將所有基層地方法院檢察官全部予以貶低，什麼事情都交由他們去辦就好，本法的歷史淵源是這樣。而且此一法案委員會沒有討論過就逕付二讀，到最後協商，最後一個簽名的是我，我反對，但是所有黑金中心的檢察官都來立法院遊說，藍綠所有委員，包括新黨、親民黨全部都被遊說。大家看到檢察官都要示好，要討好檢察官，大家都沒想到黑金中心檢察官如何設計一些今天留下來的問題，所以今天要如何用制度性的方式解決問題，我認為特偵組應該廢掉。剛剛我說 1215 年英國大憲章之所以會產生，都是因為重大衝突事件，有重大衝突事件的出現，我們才會討論食品衛生管理法、酒駕問題，包括對全體國民通訊與政治自由，影響之大足可動搖國本的問題，當然也要重新檢討，這是第一個。我們提出應該回到原來的法院組織法上討論，在原來的法院組織法中，檢察總長就是特任官而已，行政院長和總統都可以請他下台，不像今天他有四年任期保障，不下台就是不下台。各位有沒有想到，憲法第五條規定大法官任期 8 年，但是正己專案時，大法官、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任期屆滿前在馬英九及民意的逼迫下請辭，這是風骨；曾經有個司法院副院長也因為民意的壓力而離職。今天不管用任何手段，黃世銘利用任期保障，不下台就是不下台，不來立法院就是不來立法院，難道各位不該正視這個問題嗎？這是第一個，法院組織法的部分。

另外的五個法案更重要，這五個法案是把目前大家認為有疑義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相關規定，全部予以嚴厲的規範，包括法律的規範。什麼 0972 總機監聽結果是空白的，這是鬼扯！在現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下可以無限擴線，可以做政治偵防，所以本黨提出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是要消除目前通訊監察實務中非法監聽、特務治國的問題，以維持基本的人權保障，此案攸關的不僅僅是立法委員，而是全體國民的權利，所以第一，我們要杜絕政治偵防以及一案吃到飽的問題。我告黃世銘的案子，他出庭了，本席聲請閱卷的結果，發現他違法擴線，連法官、檢察官都被監聽，無關緊要的人也被搜證，蕭萬長副總統也被搜證，連調查局長都無法倖免，對國安局局長要搜證就搜證，這樣一個人恣意妄為，將違法監聽結果提供給馬英九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這是民主之恥，全世界沒有一個民主國家這樣做。所以要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也就是說本案及另案監聽的資料不能作為刑事審判以外的利用，也就是說，所有政治偵防和違法監聽的內容全部要予以銷毀，也沒有法律效力和證據力。另外，執行通訊監察、監聽時必須敘明理由，不能像本席在馬英九執政下連續被監聽 5 年，永遠都是貪污治罪條例，他自己發明的，連續監聽 5 年，這個要怎麼擴線他都不必敘明理由，都是續監制。所以偵查機關要監聽時必須敘明理由，同時要予以具結，亂寫、亂監聽將來要由司法處理。另外，違法的部分

要課予刑責，除了監聽結果不具法律效力外，違法濫權監聽的人當然要課予刑責、要抓起來關。另外，談到調閱通聯記錄這部分，昨天報紙報導黃世銘調閱了王金平院長五支電話通聯紀錄，無論他辦什麼案子，他要調閱通聯紀錄和信用卡資料都可以調；但是我們立委要調閱他的通聯紀錄，他說那是他的個資，所以通聯記錄的調閱一定要有法官保留原則。第三，禁止同步監聽。你認為監聽都是現場在聽，現在的監聽行為除了現場監聽以外，預錄回家聽都可以，當然要予以禁止。除了禁止同步監聽以外，還要全面禁止預錄的行為，因為現在壓縮技術太好，這些都要予以處理。另外要建立監聽履歷制度，所有與監聽行為相關的人，包括申請人、核發人、執行人、保管人、資料銷毀人等等，全部都要納入監聽履歷制度，否則任意洩密，大家把責任互相推來推去。接下來比較重要的部分是監聽機關，包括刑事警察局的監聽中心和調查局的監聽中心應改隸於法院，否則沒有人監督。以上本席所談的是相當重要的法律問題，另外，必須修改刑事訴訟法賦予被監聽者救濟的權利，為什麼要有救濟程序呢？因為要賦予被監聽者抗告的權利。違法監聽、虛構理由者都是違法行為，監聽結果沒有證據力，同時要讓被監聽者有抗告的權利，所以要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和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必須有法官保留原則，就是要有令狀的專業審查，另外還有第四百十六條的救濟權，準抗告權及救濟權的問題，所有法律上確定違法的部分當然要有救濟權。你可以恣意妄為，聽完以後也不通知當事人，損害人權，並把資料用來做另外刑案偵查，這些違法全部都要有救濟權。我相信司法院很明白如何杜絕我們最痛恨的政治偵防及違法監聽的問題。另外還有三個組織法，包括司法院組織法、刑事警察局組織法和調查局組織法。希望立法院好好審查這六個法，讓政治偵防和違法監聽從此在台灣絕跡，希望本人的案子是最後一個違法監聽的案子，希望大家共同來扭轉目前台灣民主法治上最危險的部分，讓台灣人民能共同生活在通訊自由的社會中，讓人民享有免於被任意監聽的基本權利，不要讓特務繼續治國，不要讓黃世銘、馬英九繼續恣意妄為。各位委員，面對此一歷史時刻，希望從法的審查上，大家能好好思考法律的修正方向，大家共同為台灣的未來努力，謝謝各位，請各位委員能予以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由於只有一個案子，麻煩在 3 分鐘內說明。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案，最主要鑒於這次黃世銘的案件，我們看到一案吃到飽，甚至用特他字第 61 號就能夠瞞天蓋地的監聽，所以本席的修正提案明文規範另案監聽的效力與要件，大家知道監聽的過程中可能會讓無關的第三人涉入，可是這又沒有預測性，因此這裡面有一項所謂的偶然監聽。另外一種是原來想監聽 B 案，但是申請監聽 A 案，就像這次黃世銘的案件，他原意是要監聽另一案件，但是卻一直用特他字第 61 號為由，瞞天蓋地、包山包海的監聽，這種他案監聽其實是一種脫法的行為，因此取得的證據不論是 A 案或 B 案都不能採納為證據，這樣才能防止一案聽到飽，或是瞞天蓋地、包山包海的監聽行為，這是本席第一個修正的部分。另外，為什麼這次特偵組能如此濫權監聽？最主要是監聽的建置機關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在這種情形下，等於可以錄音起來再慢慢聽，也沒有依法執行銷毀程序。我們看到外國的立法例都規定要線上在場監聽，同時要有特定時段，事後要確實通知當事人，並讓當事人有抗告救濟的機會，因此本席提案廢止建置機關的設置。同時，我們也在這次的事件中看到，幾乎不相關的人的通聯紀錄就隨便被調出來，這些都是破壞民眾隱

私權的行為。因此，我們要建立完整的制度，如果要調閱通聯紀錄，必須有法官保留原則；同時還要建立完整事後的外部評估與監督制度，所以本席提案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希望能在立法院成立獨立性質的監督委員會，遴選外部專業與中立人士組成，以這樣的委員會來綜理通訊監察法制與執行事項的諮詢監督事項。對於受監察人事後的救濟途徑，要讓他們有抗告的權利，對於有理由的抗告要把通訊監察的處分撤銷，同時其所取得的證據完全不具證據力，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提案說明完畢，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上次我已經就各提案大致說明內容，詳細請參考書面。僅就剛剛兩位委員提到的法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第一，通保法確實需要全盤檢討，我們已經通令所有地檢署從過去五年來的監聽案中，抽百分之五到十的案件全面檢查，在 12 月底前報到行政院，我們會持續召開座談會與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準備在 2 月前會提出完整的修法版本。我們希望法律的修正可長可久，且制度嚴謹，而不是因噎廢食，能夠真正達到保障人權，同時也兼顧到偵查犯罪的需要的最好狀況。另外，關於尤委員和柯委員提到非法監聽、特偵組濫權監聽和一案吃到飽、一線吃到飽等等的說法，其實特偵組黃世銘總長的非法監聽案已經台北地檢署偵查不起訴確定在案，也就是說他的監聽都是依法取得監聽票，沒有一通電話是違法監聽，這是首先要說明的部分。第二，說他案監聽不得作為證據，違法的監聽當然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有特別規定，這個規定本身就很嚴謹，原則上不得採為證據，但是在權衡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保障之後，若公共利益的重要性超過個人的人權保障，還是可以採納。在監聽所得的證據上，若採用不同的原則，可能會造成輕放犯罪人，對國家公共利益不利。再來，尤委員提到先錄再聽，且稱美國等其他國家都是這樣做，我剛剛向對美國制度很有研究的吳次長請教，他說美國也不一定是線上在場監聽，因為這樣做人力耗費會非常大，而且平常不錄音下來，發現有狀況才去錄時，錄音會變成片段，證據會不完整，反而會被質疑，也無法事後再檢視當事人使用的暗語在哪些電話中提到過，所以線上監聽在實務上會非常困難。關於銷毀的部分，這是現在全盤檢討時要調查的內容，我們會根據實際狀況看看如何加強落實。至於由國會再設立一個監督委員會，其實監督需要的資料大部分都是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據在網站上都已隨時更新，都有定期的補充，這些資料可能比委員提到的資料還要豐富，是不是請立法院直接參考這些網站上提供的統計資料來決定如何進行監督。至於受監聽人可以抗告這一點，因為在監聽期間當然不可能通知受監聽人，在監聽結束後，如果受監聽人要抗告，應該是對違法監聽提出抗告，但是如果被法院認定是違法監聽，依照現在的通保法就可主張監聽的內容不得採為證據，如果是合法監聽，也不需要抗告，抗告也會被駁回，所以抗告權之設計應該沒有實益，實際上現行法律就已經對抗告可能成功的狀況做了規範。簡單報告如上。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明有關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部分，司法院尊重大院的決定。有關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部分，我們認為建置機關如果移到高院，確實在執行上有困難，希望貴委員會可以再審慎評估。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以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

記。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羅部長，今天黃總長不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請他來，也透過部長請他來，他還是不來，你心情感覺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無可奈何。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無可奈何？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能夠做的就只是勸他來，他如果不來，我也沒有什麼強制拘提的權力。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非常的誠實——「無可奈何」！為什麼造成無可奈何？是制度使然，制度讓他有權力的傲慢，你知道嗎？我請問你，檢察總長是什麼官？

羅部長瑩雪：我沒聽清楚。

廖委員正井：是政務官？特任官？事務官？

羅部長瑩雪：他是特任官。

廖委員正井：他是特任官，那特任官的評鑑要怎麼評鑑？

羅部長瑩雪：他還是依照檢察官的檢評會程序去處理。

廖委員正井：他現在有沒有考績？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沒有，特任官沒有考績。

廖委員正井：對，沒有，所以我是故意考你。他現在只有送評鑑，第一個，由監察院懲戒他；第二個，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對不對？第三個就是你們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就這三個單位來懲處他而已。可是現在最糟糕的是，上次你們法務部調查小組已經查出來有嚴重監督不周之處，但是你不移送監察院，我那時候就糾正你，你把他移到檢評會。

羅部長瑩雪：我們程序上是要這樣走。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法務部長本來就可以將他移到監察院。當初調查小組說有嚴重的監督不周之處，移請法務部來處理，你們法務部就輕輕放下、移到檢評會，你們為什麼不一起送到監察院去？所以這是你縱容他，你就縱容他、讓他有權力的傲慢嘛。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樣，我們程序還是要走的。

廖委員正井：好。我請問你，刑事不法跟行政不法哪一個嚴重？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刑事不法。

廖委員正井：對，刑事不法對不對？根據過去的經驗，有哪個政府官員被監察院彈劾而有刑事責任的？有沒有？

羅部長瑩雪：如果在監察院調查的過程當中發現有刑事不法的部分，還是會移送地檢署偵辦。

廖委員正井：對，我的意思是現在黃總長已經有刑事上的不法，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已經是非常嚴重了，到了監察院，居然可以不用彈劾！我查了資料，全天下沒有看到像犯這麼重大的事情而監察院可以輕輕放下、不彈劾的，沒有！你知道嗎？因為檢察總長是特任官，按照法官評鑑法的規定，就像我剛才所講的，移送監察院彈劾，現在監察院不彈劾；移送檢評會，我現在告訴你，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你的陰影之下，也不會通過，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沒有，我完全沒有介入檢評會的運作。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啦，大家眼睛一瞟就知道了。

羅部長瑩雪：真的沒有。

廖委員正井：部長剛剛講「無可奈何」嘛，部長對自己的部屬是無可奈何！這個制度要不要檢討？

羅部長瑩雪：是要檢討，所以我們正在檢討。

廖委員正井：對！我上次特別拜託你，拜託什麼事？

羅部長瑩雪：委員講過很多事情，不知道現在是針對哪一件事？

廖委員正井：可見你們對廖正井的質詢都當耳邊風！為了避免我廖正井個人的主觀意識，我特別要求你們做民調，第一個，對全臺灣所有的檢察官做民調。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們正在做。

廖委員正井：我要求你們兩個禮拜要做出來，為什麼？因為我們協商期間只有一個月，那時候我為了避免個人有主觀意識，所以拜託你們問一問檢察官，希望在兩個禮拜之內把調查的結果送來，有沒有送來？

羅部長瑩雪：這件事情我們想做得更澈底，所以我們才請他們把所有的監聽案件都整個進行民意調查。

廖委員正井：那你們應該發個公文給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因為什麼、什麼原因不能如期將民調結果送來，但是沒有啊！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針對檢察官的民意調查，其實我們是做完了，而且是傾向於維持的比較多；因為我們認為詳細的資料還不完整，所以希望一起再提出來。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剛才所講到的，剛好跟我問的、我私底下碰到很多檢察官講的相反，他們說特偵組行事魯莽、無限上綱、天天在搞特權，這是你們地方的檢察官告訴我的哦！所以你們的民調不知道怎麼做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現在法定的事件……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自己當過律師你應該很清楚，最近很多行政首長、部會首長級的人都告訴我，無緣無故地他們的下屬被特偵組找去一天，你看看！所以部長，我剛才講的「權力的傲慢」就是在這個地方，這次的事件充分表示權力的傲慢嘛！關於我們這個法案的修法，檢察總長一定要來為特偵組、為檢察總長這個制度辯護啊！不管他要下台不下台，他都要為這個制度來辯護啊！他怎麼可以不來辯護呢？是不是？他說怕被羞辱，對不對？他已經講了，他會堅持走下去，我們也支持他啊！所以部長，我覺得今天發生這個事情，已經沒有人可以管他了，部長也管不了他、立法院管不了他、監察院管不了他，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監察院管得了啦。

廖委員正井：監察院？剛剛我已經跟你講了，對不對？過去沒有刑事不法的都被監察院彈劾了，況且這個已經有刑事不法這麼嚴重的事情，而且這個刑事不法不是我廖正井調查的哦！是你們所屬的檢察官調查的哦！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指地檢署起訴這個部分，他只有涉嫌洩密並沒有違法監聽。

廖委員正井：不管怎麼樣，反正是有缺失，你們的調查小組也查出他有重大監督不周啊！

羅部長瑩雪：那個是行政缺失，不是刑事不法。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我跟你講，他犯了行政不法，又犯了刑事不法，居然監察院不彈劾！是不是？所以我們的檢察總長在這種制度的設計下，他當然可以有權力的傲慢。

羅部長瑩雪：監察院應該有它的考量，只是……

廖委員正井：難道部長已經講過「我無可奈何」，所以對他也沒有辦法？像這樣的制度就是設計錯誤嘛——部長管不了檢察總長！

羅部長瑩雪：他剛剛還跟我講了一個原因，他說工作非常多，實在也抽不出空來。

廖委員正井：好。

羅部長瑩雪：我有叫他……

廖委員正井：他因為要打官司嘛，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不是，他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就像我總質詢院長時講到的，你部長因為他被移送監察院，怕會影響政務，所以要他下台。

羅部長瑩雪：我說他工作很多，不是指他被彈劾或被起訴的事情，他是指他特偵組現在手上的案件很多。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告訴你，我們都有內部的消息，他現在也不敢找檢察長來了！他怎麼能夠有指揮權呢？就像你所講的，他已經沒有威望，對不對？我們都有情資，所以不用騙人，你知道嗎？立法院要求修改這個制度，而這個制度是何等的重要啊！他應該要為這個制度來辯護，雖然他明年 4 月就要下台了，但是也不能這麼自私啊！如果他認為特偵組是這麼重要、這麼有必要，他應該按照他的個性堅持到這邊來辯護啊！所以我非常同情部長，不僅你無可奈何，我們所有的立委也無可奈何，對不對？我們無形之中已經浪費 2 個小時，對不對？我們立法委員會比他檢察總長不忙嗎？我辦公室現在協調會多的是，所以你要回去跟他講，一個官員最怕的就是權力的傲慢！你知道嗎？

因此，今天領導特偵組的人都這樣子的話，那特偵組是為所欲為，所以才會發生今天這麼重大的瑕疵，對不對？這不是我講的，是你們臺北地院檢察官講到的，「以後檢察官都可以越級報告，直接報告到總統那邊去，然後陷總統於不義了！」這是你們地檢署檢察官講他的哦！況且行政不法不是他辦的業務，對不對？是政風處辦的業務，要他移送政風處，他又怕政風處吃案，他處處懷疑人家。

所以部長，我真的希望你當一個部長要像一個部長，下屬不聽你的話你說「無可奈何」，那你要去跟院長報告：「我沒有辦法指揮他怎麼辦？」你要跟總統報告：「像這樣的部屬不聽我的話，讓我部長做得很窩囊，我不想做了！」然後總統、院長就會重視你，你知道嗎？是不是？我一直記住郝柏村院長的話，那時候他當行政院長，我去參加會議時他講了一句話：「官可以做也可以不做！」要有這樣的 guts，對不對？你現在領導不了檢察總長，你說這個部長做得有什麼意

思呢？是你來立法院被罵、來被質詢，我看了也覺得你很可憐，身體越來越消瘦了。

羅部長瑩雪：還好，謝謝委員關心。

廖委員正井：啊？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其實沒有瘦。

廖委員正井：沒有瘦？那祝福你！對不對？所以就像檢察總長說的，吃照吃、覺照睡？可是我常常在電視、媒體上看到他，頭髮掉了許多，對不對？他說擔任司法人員 37 年來，沒有做過這麼艱困的事情。所以部長，我真的很期待，本來今天我們有準備很多的題材要請教他的，結果他不來，我們昨天晚上準備了老半天也沒有用啦！對不對？只好由你當代罪羔羊了，是不是？

所以剛才我就講這個制度要檢討，你剛才說通保法要在 2 月份進行全盤檢討，我非常支持你這個看法，不能草率，你知道嗎？我也會呼籲委員修法不能草率。一樣地，修改特偵組、廢不廢特偵組，我還是尊重民意，我希望你們的民調趕快做出來，一個是對檢察官的民調、一個是公聽會，一個是對全國的民調。你知道嗎？你們這樣做出來的結果給我們參考，因為我們立法委員不是天才，我們要看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這樣做出來的法案修改才會公正、才會可長可久，所以拜託部長，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我也很同情你，好不好？也不要為難你啦！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羅部長，其實我們幾位委員對羅部長這段時間的辛苦，大家基本上是肯定的，你要加油！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雖然有些事情你感覺好像使不上力，但是基本上我們支持你，希望你好好地做……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在這個位置上要好好地發揮。但是我要提一下，當我們的老柯在這裡開口、閉口講「特務治國」時，你們這幾位長官心裡什麼感受？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真的是我很深的感受，因為我們學法律的……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接受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能接受，因為學法律的……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大聲說出來啊！Shout out！大聲講出來！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學法律的……

賴委員士葆：美國 CNN 有一個節目叫做「Shout out！」（大聲講出來！）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是啊！臺灣不是特務治國！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要憑證據來認定事實，而不是說光是口號去認定事實。

賴委員士葆：依你的解讀，什麼叫「特務治國」？

羅部長瑩雪：特務治國就是當權的人濫用手上的權力，非法地去做一些維護自己利益的事情。但是現在地檢署已經認定，其實特偵組並沒有違法監聽、沒有濫權，所以「一直講特務治國、無限上綱到總統」這一點我覺得深不以為然，因為有沒有任何一絲的證據，說總統或院長利用特偵組去維護自己的利益？完全沒有證據！

賴委員士葆：這些細節外界不一定聽得清楚，你能不能用舉例的方式來說絕對不是？

羅部長瑩雪：其實這一次調查的監聽案件就很清楚。它完全是有一個很清楚的偵查計畫表，裡面說為什麼要監聽，然後是法院審查合法才准的。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調查局長還有警政署的兩位長官，人家講「特務治國」你們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本局不是特務機關，本局是司法調查機關。

賴委員士葆：那警政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警察機關一切都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依法行政？人家說你們濫權！有沒有？

林副署長國棟：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羅部長你大可舉 Obama 監聽全世界為例，如果講「特務治國」，那美國要當仁不讓，美國是第一名，不是臺灣啦。馬英九比不上 Obama，對不對？這個馬比不上那個馬，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後來瞭解，美國的監聽案件，即使不談國安、不談反恐的監聽，光是他們國內法院的監聽，數量就超過我們非常多倍。他們一個案件平均監聽 104 人，平均一個案件監聽 3,584 線，所以他們比我們的數量乘起來……

賴委員士葆：我們一個案子監聽幾個人？

羅部長瑩雪：可能個位數二、三個人吧？最多是二、三個人，所以我們監聽的線數也是個位數，不會像他們那麼多。現在……

賴委員士葆：如果只是因為這一次老柯被監聽到了，然後就一直開口、閉口講「特務治國」，那你們要大聲講出來……

羅部長瑩雪：是，我也非常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No！不是！非常不同意！強烈抗議！

羅部長瑩雪：是。

賴委員士葆：但我都沒有看到，我做球給你，你才講啊！我看你們書面都沒有，你們要大聲講出來啊！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真的我們要大聲講。

賴委員士葆：要大聲講出來啊！

羅部長瑩雪：「特務治國」請舉出證據！不要重重覆覆地一再講「特務治國」！

賴委員士葆：是啊，不是光憑口號說就是監聽，當然我們也反對非法監聽。

羅部長瑩雪：是，我也反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在個人隱私跟公共利益之間的拿捏要取得平衡點是不容易的啦。

羅部長瑩雪：是。

賴委員士葆：是不容易的啦，那你們這個一線多掛、一案聽到飽，這個外界當然會覺得浮濫。

羅部長瑩雪：但是這個名詞也是他們發明的，事實上就是每一線都要有法院監聽票同意才可以監聽。

賴委員士葆：那聽到 A 案又拿去辦 B 案呢？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超過法律的規定，當然也是違法監聽，這些法院也會審酌。

賴委員士葆：我特別請後面幾位管監聽的長官來，就是請你務必要很小心，以後在執行時要注意。

後來又發現了，人家一個一個把它抖出來，說什麼連蕭萬長先生都監聽，有這回事嗎？請問調查局同仁，有這樣子嗎？說是調查人家吃飯？因為要調查年代的練台生，所以一起去情蒐？有這回事嗎？

王局長福林：本局並不清楚相關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那警政署呢？

林副署長國棟：警政署也沒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這個資料從哪裡來呢？有消息的話，你們要去查呀！部長你們有沒有去查一下這個？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因為媒體上報導的東西，有很多跟事實不符，比如上次說監聽 15 位立法委員，事實上根本不是那麼回事，所以我們如果跟著媒體去調查的話，我們自己也是會沒完沒了，做不了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總要發個新聞稿吧？

羅部長瑩雪：是。

賴委員士葆：監聽、掌握卸任的國家副元首是很大的事情耶！

羅部長瑩雪：是。

賴委員士葆：是很大的事情耶！

羅部長瑩雪：對，但是這種新聞稿……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就怕啊！連副總統卸任都不放過，那我們老百姓算什麼？那種感覺會怕啊！

羅部長瑩雪：是，因為它是指特偵組去做這個事情，所以新聞稿應該是特偵組去發，但是我們也不……

賴委員士葆：特偵組屬於你們的啊。

羅部長瑩雪：對，但是我們因為不介入個案，所以它到底有沒有做這些事情，它要自行去澄清。

賴委員士葆：據你瞭解特偵組有沒有澄清？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事情有一點為難，比如上次說監聽十幾位監委……

賴委員士葆：立委！

羅部長瑩雪：可能當中有極少數是有，大部分沒有，但是如果去否認哪一些，就等於證實另外那些

，所以有時候要去澄清，事實上有一點為難是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你不澄清就是默認了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能說媒體報的就是實在的，我想民眾應該也要慢慢有這樣的認知，因為媒體很多報導真的跟事實出入很大。至於媒體本身，也只能期待他們新聞自律，但是他們確實有很多報導與事實不符，有時候我們去澄清也……

賴委員士葆：關於通保法的修法，他們要把調查局跟警政署這整個監聽的任務全部廢除掉，你們同意嗎？局長？

王局長福林：本局是一個依法執行的機關，我們是看什麼樣的法我們執行……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覺得乾脆不要算了，免得惹了一身腥？

王局長福林：我們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好。警政署呢？

林副署長國棟：監聽的作為，在世界各國都有做為犯罪證物的鑑定。

賴委員士葆：世界各國沒有人放在司法院的吧！部長？

羅部長瑩雪：是。報告委員，確實是這樣，其實監聽單位根本沒有涉入監聽的內容，它只是在做技術操作。偵防的內容、調查跟它完全沒有關係，他們其實只等於是像技術人員這樣的性質，所以要放在哪裡，重要的是要有一個地方可放，譬如司法院願意可以放，或者制度上可以……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嗎？你主張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太同意是因為司法院是監督單位，如果又要司法院去執行，恐怕有球員兼裁判之嫌，這樣反而把制度混亂掉。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法務部就沒有牙齒，沒有工具了，會不會？

羅部長瑩雪：那是兩件事，調查局跟刑事警察局只是執行單位，並未涉入任何偵查內容，監聽的內容他們也都不聽、不看，所以講起來這只是執行面的問題，跟偵查的方向、有沒有嚴格遵守法律分際其實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美國政府對全世界進行監聽，特別是連網路都監聽，因此微軟正在討論為旗下的線上服務加密。請問部長，政府機關通訊加密是否可行？

羅部長瑩雪：政府機關目前的通訊內容已加密，否則很多政府機關的公文、甚至密件的內容，可能都會被外界知悉。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網路喔，比如互通 line 的時候。請問部長有沒有用 line？

羅部長瑩雪：我用 line，但是沒有使用在公務上，那是我私人的通訊方式。

賴委員士葆：請問局長有沒有用 line？

王局長福林：一般而言，我們的電腦是有區隔的，公務的電腦跟個人的電腦……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用 line？

王局長福林：我們的同仁有在用。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有沒有用？

王局長福林：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請問副署長，你有沒有用 line？

林副署長國棟：沒有。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跟不上時代，現在年輕人都在用 line。之前我曾講過，但今天我一定要再講一遍，上半年政府特別去文要求 Google 提供用戶的資料 306 件、444 個帳戶，也就是說，我們政府在偵查犯罪的過程當中，常常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個資。部長，你是否回應一下？

羅部長瑩雪：是，偵查犯罪時需要蒐集哪些證據往往是依據偵查的個案而定，比如在網路上販賣毒品或涉及召妓，或是經營色情行業者，通常都不會暴露真的姓名，所以必須從網路平台業者的線索中去追查到底是什麼人……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透過平台業者取得民眾個資，事後總是要告知當事人吧！通保法不是規定事後必須告知當事人嗎？

羅部長瑩雪：對，這個個案……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做這個動作？你可能不知道喔！

羅部長瑩雪：個案的個別狀況……

賴委員士葆：請問局長知道嗎？請問哪一位技術方面的官員可以回答，請說明。我們透過網路平台，比如 Google 等業者取得民眾個資，事後是否通知當事人？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調個資跟通訊監察是不一樣的，通訊監察結束以後必須通知當事人，但是調閱個資並無通知當事人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豈不是公開承認，民眾將人人自危耶，所有我們在 Yahoo、Google 等網路平台上登記的資料，你們隨時都可調閱個資且不必通知當事人，這不是另類的違法監聽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報告委員，檢察官在偵查犯罪時必須調閱許多資料，比如在偵辦是否涉及詐欺的車禍案件時，檢察官必須調閱當事人的醫療紀錄以瞭解其過往的傷病史，或者調閱當事人的金流資料。檢察官在辦案時必須調閱許多資料，但是這種資料的調閱，不像通保法有特別規定必須通知當事人，但是當事人可以申請閱卷，如果在閱卷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本席將提案修法，我覺得太可怕了，就你所謂可以調閱個資這部分來講……請問這位長官是哪個單位的？

羅部長瑩雪：是調查局的。

王科長偉鈞：我是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科長王偉鈞。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就是你們一天到晚在透過平台調我們的個資喔，包括就醫的資料及其他的資料都有，這很可怕耶！

羅部長瑩雪：不是。

王處長汝浩：我跟委員做個解釋，我是通訊監察處的處長。

王局長福林：請通訊監察處的王處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請處長說明。你那麼急幹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汝浩：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可能這個問題表達的有點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旁邊的官員講錯了嗎？回去把他訓一頓好了。

王處長汝浩：這是偵查手段，當發現有人在網路上犯罪，我們必須查清楚這是什麼人，所以這是一個偵查的作為，去查清楚他的身分的基準，這種行為不跟監聽有關。

賴委員士葆：本席發言時間將屆。當然有關係，怎會無關，這是侵犯隱私的行為，怎會無關？我在網路平台業者，比如 Google、Yahoo 上登記一個網站，那是我的 privacy，你怎能未經法律授權，也未經我的同意下就任意調閱我的資料呢？怎麼可以呢，當然不可以啊！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如果完全是個人的行為，當然沒有關係，但如果他在網路上販毒或犯罪，那他就牽涉到許多法律，譬如以最簡單的消保法而言，賣方要不要揭露自己的身分？

賴委員士葆：我要求部長回去後好好研究這一塊，因為網路這部分，現在等於沒有法律規範，所以你們就如入無人之境，業者怕你們，你們要去調，他們就提供個資給你們，這種事情很可怕啊！網路這部分現在是漏網之魚啊！

王局長福林：報告委員，個資法中有明確的規定，我們在偵查的過程中，只要涉及到國家的法益、公共利益或者在偵辦案件時，我們是可以調閱資料的。

王科長偉鈞：我們是調閱資料，不是調內容。

羅部長瑩雪：對，沒有內容……

王處長汝浩：就個資法的規範而言，我們是根據特定目的偵辦犯罪，他是犯罪嫌疑人，已經有事證才去查他。

賴委員士葆：我會去追這件事，你們這麼急著否認代表有鬼啦！

羅部長瑩雪：不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們調閱犯罪嫌疑人的個資，我們當然尊重，但是如果不提醒你們，就怕你們會跨過紅線，發現民眾的個資很好看喔，所以就四處調閱、任意查看。大家要小心喔，特別是年輕人，網路使用者一天到晚被你們「駭」進去，很可怕啊！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如果要監聽 e-mail 的內容，絕對要依照通保法的規定去申請。

賴委員士葆：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屆，但我會去追這件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上午會議延長到謝委員國樑詢答結束後休息。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第一位發言的廖委員詢問你的感受，你說「很無奈」，當部長當到在國會講自己很無奈，這個部長不當也罷，請問你部長一職要如何當下去？繼續無奈下去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說無奈只是指這件事，部長的工作非常多，比這個重要的事還很多。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大事，不是「這件事」！全國民眾都在關注此事，連他來不來國會備詢你都沒有辦法，感到很無奈，你有很多工具耶！用公務人員懲戒法也可以處理，法務部可以將他移送監察院啊，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經過程序才能移送。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是空話嘛！這是原則性的問題。當然要一定的程序，但重點是你要不要做嘛！你也可以向江部長報告，要求江部長處理，否則你可以掛冠而去，這才是風骨啊！坦白講，我不太喜歡一直罵你，我是要點醒你很多事情。你有幸當部長，代表一個部會、一個官廳，你無法指揮底下的部屬，發生像今天這樣的場景，你也是無奈，以後行政首長到立法院備詢，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表示無奈即可，反正馬政府底下所有部會首長都是無奈部長，這樣就好了？你難道要「無奈部長」的名號跟隨你一輩子嗎？你要後人永遠喊你「無奈部長」嗎？你要展現部長的官箴、官威嘛！你有太多手段可以處理他，程序是另外一個問題。

剛才賴士葆委員一開始發言時，還要你大聲講出我們沒有特務治國，後來他問了半天，才發現這個問題很嚴重，什麼都可以監聽，什麼都可以違法一直擴線，他說他會追這個問題，他還要求你講出沒有特務治國，他的邏輯是什麼實在令人不能理解。

羅部長瑩雪：本來就沒有特務治國。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來不及了，而且到底有沒有特務治國也不是你講了就算，事實呈現在眼前。

羅部長瑩雪：請拿出證據。

柯委員建銘：全世界民主國家的政府官員違法監聽、介入司法，然後以違法監聽所得進行政治鬥爭，這樣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違法監聽的部分，地檢署已作成不起訴處分。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以為北檢包庇你就可以，我還在告呢！以本席的案子為例，你們說我關說吳健保一案，說什麼錢匯來匯去，還說監聽到有人來拜託我，這些說法全都是嚴重毀謗，全是子虛烏有。根據我調閱的卷證，鄭深元自己也承認，其實柯委員有關心幾個假釋案，只是來問進度而已，也沒有問到吳健保一案，吳健保我根本不認識。特偵組要辦此案，只需發一紙公文到法務部問我有沒關心吳健保的案子就結束了，沒有的事情可以去抹黑，然後一直擴線監聽，這不是非法是什麼？假如有一天這種情形發生在你身上時，你要怎麼回答？不但非法監聽，還可以查關係人的金流，沒有的事情還可以查金流，還可以監聽我十等親內所有親人的電話，連本席辦公室助理的先生及他媽媽都擴線監聽，至少監聽 100 人以上！所以壹週刊寫這是十親等。

明朝有位名叫「方孝孺」的大學士，你有沒有聽過？

羅部長瑩雪：有。

柯委員建銘：方孝孺被誅十族，這比明朝的東廠還厲害，是「非我族類、全部誅殺」，這不是特務治國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這個部分他不是不起訴嗎？

柯委員建銘：什麼部分不起訴？

羅部長瑩雪：委員剛才講的吳健保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們將我跟吳健保扯在一起，這是子虛烏有之事，甚至還扯到陳榮和，陳榮和和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搞得好像我去關說拿錢，然後不起訴，這是嚴重毀謗，而且這種說法本身是假的。連鄭深元檢察官都承認這是假的，這樣還可以繼續監聽下去，聽到 9 月 10 日，這不是違

法是什麼！今天我們之所以要修法，就是讓這種違法行為能被訴追、判刑，檢察官可以如此辦案！連蕭萬長去吃個飯，你也要調閱誰跟他吃飯、怎麼付錢、是刷信用卡還是其他方式付帳，連一審、二審、更一審、更二審承辦過我的案件的所有法官、檢察官全部調閱通聯紀錄、全部監聽。更一審判我無罪的審判長被調，更一審的公訴檢察官也被調，這不是特務治國是什麼？連法官他都懷疑，好像認為每個法官都收到我的紅包一樣，還查他們的個資、資金流向及信用卡使用資料，違法亂紀到這種程度！甚至監聽立法院總機，難道司法體系覺得這樣沒有問題嗎？他已經擴線到無限上綱的程度了，我告訴你，黃世銘講過一句話，照調查局的人講，局長也在場，他說社會的菁英份子都是潛在的犯罪份子，所以每一個人都監聽，你們這個部會絕對司字以上的人全部監聽，全部一路監聽下來。

羅部長瑩雪：法院也不會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法院根本沒有仔細審查，他亂夾進去就成了，法官是盲目同意的啊！他的違法是一路下來。

羅部長瑩雪：這樣講對法院也不公平。

柯委員建銘：調查局沒有一個人倖免，各政黨領袖、立法院全部都被監聽，監聽國會一案，至今尚未處理，什麼 0972 錄不到，明明調閱的通聯紀錄顯示 0972 就是國會總機，而且調閱的通聯每年至少 6 萬通，你們都調出來了，還說 0972 是節費電話，沒有辦法監聽。整個政府體系都在維護黃世銘，這不是特務治國又是什麼？全世界只有臺灣是這樣搞法，人人自危。你不要以為你沒有事，他要調你的通聯、你的信用卡、健保卡資料，什麼都可以調，難道這個不要令狀主義嗎？難道我們提案修法，將其改為令狀主義不對嗎？檢察官要監聽必須敘明理由，若無理由應拒絕，否則檢察官亂夾，監聽聲請中也把蔡英文、蘇貞昌的電話放進去，這樣可以嗎？部長，你要有歷史的使命感，今天你當部長當成這樣，坦白講，我不知道該怎麼形容，說是窩囊也罷，無奈也罷。我們今天的修法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你剛才的報告中連提都不敢提……

羅部長瑩雪：我們在書面報告中已經寫出我們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檢察總長的任命應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嗎？

羅部長瑩雪：這要全盤檢討，我不要一下子就下定論。

柯委員建銘：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要來立法院搪塞我們說「全盤檢討」如何如何……

羅部長瑩雪：我這是負責任的作法。

柯委員建銘：我問的是一個觀念問題，法務部部長的任命不必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部長底下的檢察總長卻必須經過同意權行使，這樣的制度設計有沒有問題？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

羅部長瑩雪：這可以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是問你觀念，你說討論等等都是空話。

羅部長瑩雪：不是空話，這是負責任的話。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問你，你的觀念是什麼，你這樣回答我也會，不管對方問什麼，都可以回答「這可以討論」……

羅部長瑩雪：這個設計如果對整體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們修法的目的就是，把制度上設計的錯誤，包括我講的，裡面也有違憲的條款，全部一起去除，不是院際的人事案，怎能採用同意權行使的方式呢？這是憲法的 ABC。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當初立法院通過的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今天要補正回來嘛！

羅部長瑩雪：那也要慎重為之。

柯委員建銘：這還有什麼好慎重，修法刪除違憲的條款還有什麼好慎重？

羅部長瑩雪：國家的制度要可長可久……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胡亂強辯，越強辯越漏氣，你連法學的 ABC 都沒有！請問部長，依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立法院審查預算案、法律案，檢察總長必須列席，他今天沒有來，這個還要討論嗎？這個有沒有討論的餘地？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們沒有在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黃世銘今天可以不來嗎？

羅部長瑩雪：我是建議他來。

柯委員建銘：這種話 3 歲小孩也會講，你擔任部長，今天應該很清楚地表明他的行為是違法的，是藐視立法院，你當然不同意他不來，他如果要繼續這樣搞，你當然會採取手段處理他，部長，你應該這樣做才對。今天整個國家搞成這樣，違法監聽的案件，包括另案擴線的部分，當然都是無效的，沒有證據力，都是應該銷毀的。我們是否應趁此次修法的機會，把大家心中所有的疑慮，全部做一清楚的規範，我們希望制度上對監聽行為應加以節制，所以才提案改隸司法院，司法是人權的最後守護神。當制度設計不良時，人性的黑暗面問題當然一定會發生，也可以預錄，全部錄起來，立法院所有的總機通聯內容全部錄下來。請問部長一個基本的電信常識，從中華電信的伺服器拉到調查局的伺服器，連結兩者之間的是什麼線路，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他拉一條專線過來。

柯委員建銘：拉 24 條 E1 啦！這個容量有多大？立法院總機才七條 E1。

羅部長瑩雪：它不是只監聽這一條線，而是必須監聽所有的犯罪活動。

柯委員建銘：無論要監聽哪些線，直接電腦輸入就全部錄下來，總共用了 24 條 E1，什麼拉一條專線！制度上如何修正，值得好好討論，什麼 0972 監聽結果是空白的，監聽是照號碼的，假如 0972 的節費電話無法監聽，全國犯罪集團只要使用節費電話就好了，這種東西你們也要包庇！

羅部長瑩雪：委員不相信，可以用同樣的方式再實測一下 0972 是不是錄得到。

柯委員建銘：調查局、刑事警察局講得很清楚，他們從來不提供空白錄音帶。

羅部長瑩雪：刑事警察局設定的方式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你的電信知識很貧瘠沒有關係，電信法以前是我修的，每一個細節我都很清楚。也請調查局注意聽，你們有沒有偷偷監聽，其實都有 log，中華電信他們都有紀錄器，而且這是有異地備援的，將來上法院之後，大家來談一談，你以為立法委員都不懂電信知識嗎？那個 video server 裡面都有 log 的，只要一動到都會有紀錄的，中華電信、遠傳等所有的一類電信都有紀錄

的，而且這些東西在 30 公里以外都有異地備援的，你要強辯我們大家上法院去講！再講下去，512 位元又是什麼東西？大家還搞不清楚。這是反恐以後 CIA 要求我們台灣同步採購的，全世界的設備都是一樣的，這是世界最高等級的監聽設備了。今天我們修正很多法案，本席希望這個時刻，我們能把所有法律修得很清楚，讓臺灣每一個民眾都能擁有免於被監聽的自由，這是一個最基本的人權，我們不希望因為法律制度設計的錯誤，造成有人為亂搞的空間。即便 2016 年民進黨重新執政，我們也不希望這種事情再發生，我們希望臺灣的天空永遠是祥和的。

主席：先處理時間問題，剛才宣告上午會議延長到謝委員國樑發言完畢再休息，現在更正為會議延長到王委員惠美發言完畢再休息。

現在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部長回答必須依照程序進行，其實那個答復是對的，就算黃總長今天拒絕到立法院備詢，而且也公然抗命，拒絕你要求他到立法院備詢的指示，雖然他公然抗命，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所以你早上的答復很正確，我相信今天黃總長的表現，你看在眼裡應該也有深刻的體會，回去之後你應當會依照既定的程序，依法將他送人評會或檢察會處理，甚至也應該送監察院，雖然他違法的事證非常明確，但你對程序的堅持，這一點本席予以肯定。第二，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相關人員到會備詢，而且依照大法官釋字五八五號的解釋，國會本來就有調查權，只是很可惜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針對調查權部分的行使程序不夠完備，我們尚未建立，這是我們自己本身必須檢討的。本委員會成立的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過去幾次邀請黃總長到立法院備詢，他都沒有出席，而且他還提出許多理由拒絕提供專案小組所調閱的資料。今天是特偵組違法、濫權監聽在先，事後對於本委員會成立的調閱小組又不配合，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他拒絕配合提供資料這部分，因為他已經提案聲請釋憲，通常在程序尚有爭議的情況下，我們暫時不便再做進一步的處理，我們可能會等到……

呂委員學樟：就算黃總長認為有不能提供的部分，他也應該出席說明清楚，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這一點我也同意。

呂委員學樟：如果又不出席，又不提供資料，那就是公然擺爛，這對司法的形象是很不好的，畢竟總長的一言一行都動見觀瞻。他不要仗恃以為依據法院組織法，總長一職有任期的保障，就可以恣意妄為，難怪在野黨在立法院院會臨時提出增列要求檢察總長黃世銘立即下台的討論事項，表決時包括本黨的委員都有棄權或跑票的情形。因為大家認定，黃世銘此種公然藐視國會、違憲又違法的行為，不要說在野黨窮追猛打，包括我們藍營自家人其實都看不下去，這並不是針對他個人，而是他應該尊重體制。部長，你身為他的上司，難道你不應該拿出魄力，善盡監督屬下之責嗎？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報告委員，我當然希望他來，可是他也講了很多理由，包括他在這邊一直被羞辱，還有他也曾經到貴會備詢時，從頭到尾枯坐未上台備詢，他又說他有很多工作，特偵組本來就有很多案件需要他去處理，他也分身乏術。他講了很多理由，這些理由是不是很實在，當然有些

部分我親眼所見，有些部分可能還需要去瞭解，究竟他講的理由是否合適，當然我們必須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呂委員學樟：可見他在行政倫理上有疏失，他是不瞭解的，可能他對法條滾瓜爛熟，但是對於這部分，他是有待加強的。部長，你不能只說「無奈」兩個字而已，畢竟你是他的直屬長官，就行政倫理上，他也不應該拒絕你，不把你看在眼裡，畢竟，今天所有事情都是因他而起，包括曾部長的下台。為什麼總長送的有關於特偵組的人事案，部長不願意簽呢？很簡單嘛！第一，你推薦的人選就是最好的嗎？特偵組的人事案，總長推薦的人選中有被監察院糾正兩次的人，他還可以推薦讓他升官嗎？檢察體系中，只有他那幾個人可以用嗎？所以他的主觀意識太強，造成今天的結果。他為了報復曾部長不同意他所送的人事案這個「老鼠冤」，所以才會去做了這個動作，這個動作對法務部是好的嗎？是不好的，他目中沒有長官。他身為總長，固然有權力推薦人選，但是否應該事先跟曾部長做個溝通？告訴曾部長有幾個人選還不錯，他可以參考一下，因為畢竟人事決定權在部長手上。現在換你當部長，他也應該尊重行政倫理，就算今天不來，而且有理由不來，也應該事先向您報告。

羅部長瑩雪：是，他對我很尊重。

呂委員學樟：而且也應該向本會輪值召委請假，應該這樣才對。結果他今天不圖此途，等到開會時間到了，才匆匆忙忙寫個請假函，如果我當主席，我也不會同意。

羅部長瑩雪：他昨天有跟我報告。

呂委員學樟：但是他提出的是不是理由的理由，你應該提醒他一下。今天是針對現行的通訊監察機制進行修法，從爆發關說疑雲到監聽國會的烏龍事件，讓我們更加瞭解，我國在實務上對於核發聲請監聽票不止是浮濫、過程草率，而且是一案一票吃到飽的狀況，所以本席在此要對現行的通訊監察機制提出幾點，需要法務部跟司法院立即改進的地方，第一，是我們要限制繼續通訊監察聲請的次數，案件的掛線數，要加強法官的審查機制，因為從 2008 年到 2012 年，如果依照臺灣檢察官平均每年聲請監聽票的件數，是高達 15,312 次來看，我國的聲請件數約為美國的 5.6 倍，日本的 520.8 倍，而法官聲請監聽的件數，是將近美國的 3.7 倍，日本的 353.8 倍，換句話說，臺灣被監聽的人口比例約為美國的 51 倍，日本的 1,930 倍，再再顯示我國監聽的浮濫，已經到了毫無節制的地步。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美國的數字，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司改會提出的數字，其實是差距很大，我們再進一步瞭解，他是說美國每一年只有監聽三千多件，但是他們每一件監聽 104 人。

呂委員學樟：本席當然知道，但是從數字中看到我們真的是偏到毫無限制的地步了，我們為了保障憲法賦予人民基本的人權，還有受監察人相對的權利，我們要遏止巧立名目無限制的擴線監聽，所以我們有沒有必要思考要限制繼續通訊監察聲請的次數，還有案件的掛線數，來加強法官的審查機制？

換句話說，這樣漫無限制的已經傷害到人權了，當然在實務上可能必須要連續掛線，例如刑事犯罪。

羅部長瑩雪：還有販毒。

呂委員學樟：販毒的部分，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可以來做一些區隔，透過立法技術上是可以做一些處理的，不會踏入我們今天這樣的陷阱，說連政治監聽都被人家指控了。

另外，是落實監聽應該符合最小侵害跟最後手段的一個原則，在實務上大家都以監聽來掌握犯罪跡證是沒錯，而且我們現在是採先錄後聽的方式來辦案，所得到的資訊當然是非常龐雜，但是執法機關是否為了成案，只提出對被告不利的部分當作證據呢？我們目前擺在眼前的這個案子也就是這樣嘛！包括總長的指控也是這樣，而且通訊保障監察法第五條規定聲請監聽票，需要由法院來核發，只有在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來搜集或調查證據者，才得為監聽之規定，明顯相違背；換句話說，這已經嚴重侵害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的自由，跟最小侵害原則的要求。本席現在提醒一下部長，為什麼我們要修，站在一個高點上去看一看，是不是有侵害到憲法相關的規定呢？

此外，本席希望能夠加強核發監聽票的審查，落實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的核發，2007 年新修正施行的通保法明定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應該由檢察官來核復，再由檢察官向法院來聲請監聽票，這樣層層的把關，不就是為了讓人民通訊自由更有保障嗎？

但是在實務上，現在給予法官核發令狀時間的規定，是需要 24 小時以內來核復，不但時間太過急迫，而且資訊是片面的，使法官沒辦法發揮實質管控的效果，所以部分的法官就便宜行事，讓原本修法監聽需經法官批准的法官保留原則美意就形同虛設，本席是講給姜副秘書長聽的，通訊監察結束以後，部分被監察人因為沒有收到監察的結束通知書，導致他的權益受損，更不用說他後續要提出損害賠償或國賠的救濟，而且要被監察人自行舉證，確實是有困難。

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強核發監聽票的審查，落實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的核發，更要要求法官對於通保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不能通知之情形，應該要敘明理由的義務，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最後，關於通訊監察執行是不是要轉移由臺灣高等法院資訊中心來做處理，今天的提案裡，有這樣的內容，本席認為通訊監察算是偵查作業吧！

羅部長瑩雪：對。

呂委員學樟：我們修正刑事訴訟法以後，新的刑訴法就明定法官不需要搜集對被告不利證據的工作，而是中立的來聽訟的裁判者，新訴法對他的定位已經很清楚了，除非是在當事人雙方舉證不足，或者為了公平正義及被告利益所必要時，才依照職權介入證據的調查，大部分的時間，舉證責任還是在當事人跟檢察官，對不對？檢察官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檢察官對於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他證明之方法，所以本席認為如果將調查局跟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執行的工作轉到高等法院資訊室，我們會產生什麼情況呢？會有裁判兼球員的問題發生，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所以針對這一點，本席建議要好好的考量，這是有這樣的疑慮，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大家可以來討論。

以上這幾點，本席特別提供出來，作為待會修法的參考，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羅部長，今天黃檢察總長沒有來，是非常的遺憾！因為按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他對於法律案應該要到院備詢說明，在上星期

五的紀律委員會，其實本席手上有針對他答辯的部分，部長是否知道 102 年法務部總共有多少的預算案是被我們委員會凍結的？。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不記得了。

吳委員宜臻：次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有相當多的案子。

吳委員宜臻：本席手上有找到 102 年大概總共有 13 案，第一次預算解凍案是什麼時候，次長知道嗎？

吳次長陳鏞：我知道在上半年。

吳委員宜臻：次長認為本委員會的委員在上半年的第 3 會期有沒有配合法務部馬上排這個解凍案，很幫忙吧！

吳次長陳鏞：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宜臻：這 13 個凍結案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今年 5 月 30 日就處理解凍案，5 月 30 日處理解凍案的議事錄，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因為我還沒有到任。

吳委員宜臻：在紀律委員會的時候，因為我們偉大的擺爛檢察總長在答辯書中說我們立法院凍結他們 3 個案，所以他主張陳守煌檢察長是受到預算的壓力，就照柯委員建銘的意思來做，所以他其實是亂「牽拖」，我們在紀律委員會其實也有處理到這個問題，本席只是要告訴部長與次長，本席要再次還原事實，你們知道 5 月 30 日的預算解凍案嗎？當天處理解凍案的時候，民進黨在場的所有委員，沒有一位是叫柯委員建銘在場的，請你們找一下議事錄，本席把他找出來，柯委員建銘在 5 月 30 日的預算解凍案是不在場，是誰作程序發言？在場的尤委員美女，為什麼要作程序發言？部長可能也要聽著，明年的預算解凍案，請你們不要這樣唬濫本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你們對 13 案的部分，事先沒有跟本委員會的委員溝通，當場就要本委員會的委員同意，任何一個要把關的委員可以同意嗎？現場的尤委員美女當然反對，在反對的情況下，當場的賴委員士葆，本席如果沒有記錯，呂委員學樟還有其他委員都認為不能這樣亂搞，不可能把行政機關法務部的預算凍結案護航到此程度，當天的 13 個案事先沒有溝通就要一次通過，怎麼可能？所以當天大家就希望逐案說明，逐案的討論，如果有必要凍結的話，再繼續凍結。

所以 5 月 30 日議事的部分，很清楚就留下黃檢察總長世銘講的留下了 3 個案，留下的 3 個案跟柯委員建銘有關係嗎？議事錄中看不到，本席只知道堅持的時候，事實上，是在場的民進黨委員跟國民黨委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隨便「牽拖」指控，難道你說的是國民黨委員在幫柯委員建銘關說、施壓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當時的狀況。

吳委員宜臻：你都不知道嘛！

羅部長瑩雪：是啊！

吳委員宜臻：部長認為本席這樣說，合理嗎？

羅部長瑩雪：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吳委員宜臻：關於預算凍結案的部分，部長認為本席這樣說，合理嗎？關於解凍凍結的部分，部長認為我們這樣是施壓嗎？委員會在場公開可受公評的部分，對於預算處理的方式，大家在討論，你認為是施壓嗎？不宜解凍是施壓嗎？

羅部長瑩雪：我當時不在場，所以我完全不知道詳細的狀況。

吳委員宜臻：部長判斷嘛！本委員會的委員是施壓嗎？部長連這個都不敢回答。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黃總長講那個話是什麼意思。

吳委員宜臻：以後我們的國會議員，在處理預算的時候，只要不解凍，你們都認為我們委員在施壓？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黃總長講的意思。

吳委員宜臻：我不要部長評斷黃總長，本席問部長，我們是不是在施壓？只要預算案不解凍，就是在施壓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不能這樣子講。

吳委員宜臻：不能這樣講嘛！

羅部長瑩雪：黃總長的意思是不是指這件事，我也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是嘛！不能這樣講，本席不管部長對於黃檢察總長世銘要如何替他圓謊以及如何替他說明，本席告訴你，預算的凍結跟解凍，本來就是我們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這是我們的權力，預算要把關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這怎麼會是施壓呢？

另外，針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本來本席是要問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這是個法律案，本席就問部長好了，部長知道為什麼民進黨要提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嗎？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就是因為他先前以不是法律案跟預算案，他就不到院備詢的狀況，所以要提出這樣的修正案。

吳委員宜臻：所以為了解決這樣的困境，對不對？其實應該這樣說，制度上檢察總長是特任的司法官，他是有立法院的同意權行使，但是他後來不用對立法院負責，這在憲政的設計上，在法律的設計上，確實是非常的吊詭，且非常矛盾的設計。

所以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民進黨的黨團，針對這個憲政的困境，希望能夠有適當的處理，提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能夠針對他無需備詢的部分處理清楚，甚至於把他特任的色彩回歸司法官，就跟一般檢察總長一樣，你既然不要來，那麼法律案預算案就不要來，就是針對一般檢察總長的角色跟身分，沒有所謂特任的問題，你的名義也沒有比部長還要大，你的名義也沒有比其他的政次還要大，你就是回到一般的檢察總長，部長認為民進黨黨團這樣的設計有錯嗎？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

吳委員宜臻：這是個權責相符的概念，如果你認為不要對立法院負責，如果你這麼強烈認為檢察官是司法官的屬性，就應該乖乖的回歸司法官的屬性或辦案獨立性跟中立性，就跟一般檢察總長一

樣，只有真正的對於預算部分有必要再來說明，部長覺得這樣的設計，難道跟我們的憲政設計不符合嗎？

羅部長瑩雪：這個可以討論。

吳委員宜臻：可以討論嘛！目的就是要權責相符。

羅部長瑩雪：是。

吳委員宜臻：要不然，現在憲政一個大怪獸在那邊，我們真的沒輒，部長最後一次打電話給黃檢察總長世銘，他說不來的理由，部長可不可以再說一次？

羅部長瑩雪：他剛剛說一則他公務纏身，現在很忙，另外，他又覺得因為之前被羞辱很多次，而且要他來這邊又沒有針對例如預算案提出質詢，還有一次來這邊好像全部沒有被問到，所以他在這邊空坐。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的意思是說他有被羞辱，針對法律、預算案的部分，還有我們委員要不要問他，他認為這是空轉是浪費他的時間嗎？我們的檢察總長對於法院組織法現行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他都可以去挑剔，看他是否高興來備詢，請問部長，可以這樣子嗎？

本席知道你的公務也很忙，你也錯過很多的會議，但是你在本委員會上次的建議之下，還是以我們委員會為優先，所以你只好利用自己的時間，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也非常無可奈何，因為我加班的時候，下面的單位不見得在上班。

吳委員宜臻：但是你還是得來面對我們立法院啊！你是一個政治任命的政務官，應該要面對的，你本來就要對我們立法院負責嘛！

羅部長瑩雪：是，但是確實也影響其他的……

吳委員宜臻：我們偉大的檢察總長到底在忙什麼，這個週刊雜誌，本委員會的委員，有沒有好好的看過，裡面有一句話說總長插手去瞭解，鄭深元也坦承特偵組偵辦每個案子，黃檢察總長世銘都管，難怪他這麼的忙，很忙啊！管每一個案子，它上面還說包括案子的偵辦方向、約詢內容、線索取捨、案情的後續發展走向、甚至起訴書的書類，他都要管，當然是忙啊！忙著把司法的手，伸進他想要找麻煩的人，這樣子的檢察總長，我們難道不能夠重新再檢視他嗎？

民進黨黨版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是要去處理，如果是檢察一體，司法官獨立性這麼強，就不能選擇性辦案，在偵辦的過程中，就不能挾帶任何的政治搜查，甚至不能看到任何所謂的政治人物，就見獵心喜的把東西留下來作為打擊異己之用。

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檢察總長不是這樣子，所以，民進黨刪除了關於提名予立法院同意的規定，讓它回歸到司法官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怕檢察總長太忙，忙到他該管的事情不管、不該管的事卻管了一大堆，變成所謂的政治打手。現在不是政治的黑手伸入司法，其實是司法體系自己把司法的貞操帶去給行政權、向總統投降，我們難過的是，今天的司法並非被動，而是主動地帶槍投靠、去接近行政，這不是所謂政治的黑手伸入司法的問題，整個司法都投降了！今天我們就是要去遏止這個現象，所以把提名權刪除，回歸到一般的司法官，既然要當司法官，受法官法、司法官的身分保障，那就回歸到一般辦案的屬性、檢察官的獨立性。

接下來相關的預算案或者是法律案的部分，你不來沒關係，按照司法官、法官法及憲法的相

關部分，就是在該約詢或來說明的時候才來，到那個時候我們才能非常清楚，否則之前我們給予同意權，那時候你上台了，給你權力、權柄，結果你一下台之後，在相關的督導、監督方面，立法院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這真的是一個憲政怪獸！週刊上面寫「東廠特偵，無冕怪獸」，我的質詢就用這個東西來告訴部長。為什麼我們要處理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把特偵組的法源刪除？就是因為現在並不是說特偵組那些具有檢察官身分者的獨立性還在，我們所看到的都是所謂的無冕怪獸，真的都被人家懷疑變成了東廠。

部長，對於本黨所提案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我們希望你回去的時候能撇開這些政治的衝突跟對立，好好想清楚，以你律師的性格，站在律師要保障人權的立場，看到檢察官這樣地濫權、權力過大，難道你真的認為我們對於這個憲政怪獸無法可治、無法可管了嗎？

羅部長瑩雪：媒體報導的東西不是能做為證據，我想委員很清楚，如果依照委員所言，定罪了的話，當然黃總長要依法論處，但是地檢署已經就他有沒有違法監聽的部分不起訴處分確定，如果我們還一直要講……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講的是特偵組跟檢察總長在辦案過程中的角色定位，在整個憲政體制中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管，我只問部長，你認為現在的憲政困境還要繼續下去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如果能解決是最好。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憲政的困境有沒有辦法透過適當的法律案之討論，真的應該要去解決？一個人的權力這麼大，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讓他來備詢，沒有任何制度可以去處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於調查權或相關權力的部分也還不清楚，就硬生生把憲政權力擺在那裡，難道不應該做制度上的討論嗎？

羅部長瑩雪：我贊成，所以我們的通保法會全盤檢討。

吳委員宜臻：那法院組織法呢？

羅部長瑩雪：當然相關的會一併檢討。

吳委員宜臻：一併檢討！

主席（吳委員宜臻）：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通保法這次的修正，我們也不要講太多，本席認為有兩點，也就是就通保法到底能不能充分執行、落實的觀念跟想法，請你針對這兩點提出個人的意見。你現在在台上，代表的是法務部，如果你覺得不妥或不適合，也請充分地表達，今天大家都在，這也會列入紀錄。

我認為通保法有兩點不合理的地方，第一，依通保法規定是要通知的，可是依法要通知而不通知，依現行的通保法規定，相關的責任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通知是一個原則，但它也有例外的規定，比如當有礙偵查的時候……

謝委員國樑：我懂。我現在要對你很客氣、尊重，就我覺得有道理的部分，我們盡量來討論，我覺得這樣比較好。你不要講例外那些，除了例外原則，依法總是要通知，我現在不是講例外。因通

知而不通知的話，你知不知道現行法律上的懲處、違法的罰則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追究行政責任，行政上算是有疏失。

謝委員國樑：它並沒有這樣寫，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所以才說是行政……

謝委員國樑：它只規定「應通知」嘛！就是沒有刑事責任，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謝委員國樑：就像那天黃世銘總長大陣仗地出來開公聽會，講什麼司法關說目前是沒有刑責的。有沒有要課責大家再來研究，可是目前是沒有的嘛！我們這麼大陣仗地說這個東西應該要好好落實，可是沒有通知卻沒有任何刑責，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羅部長瑩雪：很多公務員上的作法是，如果他有疏失，本來就有兩種責任，一個是違法，有刑事責任，另一個也可能是失職，有行政責任。

謝委員國樑：如果不通知，不管怎麼樣，你認為你們就是要界定在行政責任就對了？

羅部長瑩雪：這個可以討論。

謝委員國樑：你個人的看法呢？

羅部長瑩雪：我還要實際瞭解他們在作業當中的過程、狀況，為什麼……

謝委員國樑：就是應通知而不通知啊！

羅部長瑩雪：現在我們要求所有的地檢署把過去 5 年來有多少這樣子的狀況……

謝委員國樑：他們現在就是沒有應通知而不通知的案件，要不然你們就會發現了嘛！

羅部長瑩雪：我們這一次是全面調查。

謝委員國樑：這樣聽起來，我會覺得你不夠客觀。明明就是叫他們要通知，所以才立了一個法，要不然你們立這個法要幹嘛？結果立了這個法以後，應通知的部分不通知、又沒罪責，那你們立這個法要幹嘛？這是第一點。我知道你最近很認真、很負責，溝通過意見之後，我有沒有善意，你自己非常清楚。

第二點，假如是不應該監聽、沒有監聽票、沒有正式核發監聽票而去監聽，你認為這個有沒有違法？

羅部長瑩雪：那當然就不合法了。

謝委員國樑：現在有沒有刑責？

羅部長瑩雪：要看哪一種，有時候有刑責。

謝委員國樑：如果沒有拿到監聽票，你可以告訴我有哪一種是沒有刑責的嗎？我告訴部長，沒有啦！沒有拿到監聽票而監聽就有刑責嘛？

羅部長瑩雪：是。

謝委員國樑：請問刑責是多重？

羅部長瑩雪：如果依照通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假借職務或業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前項之罪就是指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身為公務員的話還要更重。

謝委員國樑：公務員是多重？

羅部長瑩雪：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謝委員國樑：這跟吸食毒品一樣嚴重，我的意思是，如果國家的公務員沒有拿到監聽票而進行違法監聽，請問部長會不會覺得這跟吸食一級毒品一樣嚴重，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你要回答我，記不得以前我質詢你的時候就比較嚴格，今天都是你想講什麼我都没意見。你就照著我的問題回答，你覺得這樣的刑度合理嗎？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也沒有不合理，因為他是利用公權力或機會，國家給他權力……

謝委員國樑：利用公權力去謀財，請問最低本刑是少年以上？圖利罪是 5 年以上，利用公權力去謀財，基本上都是處 7 年以上，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有很多條文……

謝委員國樑：依貪污治罪條例，如果他有不法所得是處 7 年以上，圖利他人是處 5 年以上。公務員假借其權力去貪財是處 7 年以上，而你剛剛說公務員假借其權力去違法監聽處 6 個月以上，你說合理，而我覺得不合理。

回過頭來，我還是跟部長講，你現在忙於政務，非常認真，但是今天要修法，我也有我的意見、想法，要把它提出來，而且我要告訴部長、也跟召委報告，不見得要等法務部跟行政院所有法案的版本都出來以後才審，立法院本來就有權限審理自己提出的法案，以前王部長在的時候，有很多次是由法務部跟立法院通力合作，因為行政院要跑他們的流程，還要會銜，有時候不是那麼容易。我們原本就是立法機關，我個人的建議是，最好今天大家就能針對通保法有一些具實際意義的修法結論，好不好？

調查局王局長，我個人認為通保法有滿多地方要修，其中有兩點，剛剛也跟部長交換了我個人的意見。我看到民進黨提案要刪除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的部分，請教一下，為偵查國家犯罪，通訊監察是有必要，但不能說就可以濫用。要刪除是什麼意思？你們以後就統統就不管監聽嗎，還是以後監聽的部分統統都沒有你們的事，或者會是什麼情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代表民意的立法院委員所提出要修正通保法的相關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而且我們認為，就通保法的執行來講，本局是一個建置機關，但又是一個執行機關，至於要把通保法裡面有關通訊監察的設備移到任何地方去，對於執法者偵辦案件時有沒有什麼影響，基本上就建置部分來講，受影響的狀況要看立法院的決定，或是由部裡面的政策來決定。就司法機關打擊、偵查犯罪的過程，它不是一個權力，而是執行公權力，我們是在盡義務，這也是一個責任，最主要是要達成打擊犯罪的目標，站在執行機關的立場，雖然不喜歡這麼做，但是局裡面的同仁還是要去執行。就老百姓而言，作奸犯科的人不喜歡被監聽、很懼怕，但是一些善良的老百姓雖然不喜歡，卻也無所懼，整個狀況是這樣。剛才提到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我們要以國家的立場來看，讓人民能夠安身立命，思考賦予司法警察機關打擊犯罪的利器是否足以維護國家的安全、防制重大犯罪，在修正通保法的時候，這或許是我們必須正視的一個問題。

就執行機關來講，在通保法的規定，組織法第二條第十六款有規定，我們局裡是掌理有關於

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的管理資源事項，所以除了通訊監察以外，我們還負責做蒐證器材的管理跟資源事項。其中相關的資源事項，還包括了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打擊重大犯罪，或是毒品、電腦犯罪等相關器材資源的……

謝委員國樑：現在外界對於監聽的過程有一些疑慮，我個人的想法是監聽是有必要的，負責監聽的局處之存在也是有必要的。

王局長福林：當然有其必要。

謝委員國樑：但問題是，你有沒有辦法做到盡量讓外界能釋疑？比如不要違法監聽，不管是司法警察、調查局的調查官或檢察事務官，執行的同仁們到機房去，基本上有要求要登入的才需要登入，不然的話，他們在系統上想要聽誰的對話就聽誰的部分。在整個技術或執行上，你們要怎麼樣讓大家覺得放心？我覺得這應該是調查局要做的。

王局長福林：現在所有的通訊監察全部是電腦作業，就一個建置機關來講，我們的同仁完全不接觸相關的內容，所以老百姓應該可以解除這個疑慮。現在部裡面有要求，我們也在做一個網站，讓所有的民眾能夠瞭解我們執行通訊監察相關的一些作法，在監督機制上其實滿完備的，現在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跟局裡面都完成了通訊監察作業線上資料庫的查詢部分。去年整個年度裡面，從國安局一直到軍法院，或者是軍檢、地檢，到我們局裡面做監察、監督的次數總共有 196 次，今年到 9 月份為止，他們總共來我們這邊監察了 104 次。整個來講，未來如果強化監督的機制，可能比把通訊監察處的器材移到哪個地方去或是廢掉通訊監察處來得……

謝委員國樑：還是要請局長加強讓民眾釋疑的工作。

請教司法院的姜副秘書長，我也做一個提議，現在正在寫，國外是這樣子做，令狀的申請是由專業的法官核發，因為專業的法案比較能夠去分別哪些該發、哪些是不該發的。像特偵組加起來就有 98%，那就表示沒有人敢得罪特偵組，但如果這 98%都是給同一組、相同的一些法官來審，他們再怎麼審查也知道有一些不能夠核發。國外的案例就是這樣，不管您有沒有留學、參訪過，留德的人最清楚就是這樣子的制度。我覺得臺灣核發令狀的人不要這樣子輪，輪、輪、輪地就會有一些很奇怪的現象發生，比如檢察官剛好那一天去挑跟他熟的法官，然後就去申請等等的。所以，我現在提這個法案，法院組織法要怎麼修，那是另外一回事，這也不在法的授權範圍內，秘書長、副秘書長就可以把這樣的制度加以矯正，我覺得這個立意是非常良善的。你個人以為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看法是，能不能漸進式來做？因為我們目前的人力沒辦法允許這樣做。

謝委員國樑：漸進式就是說你們會慢慢去努力，比如說兩、三組，也不是說一組嘛！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譬如有關事務分配的那一部分，可以想辦法看要不要……

謝委員國樑：這樣子啦！我寫個決議，大家通過後，然後你們漸進式地去努力。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的人力是沒辦法。

謝委員國樑：哪有那種沒辦法的事！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我們目前的架構……

謝委員國樑：哪有那種沒辦法的事！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謝委員國樑：我們要修法完成，你就給我照這樣做，什麼叫做沒辦法！我對你講的這個話非常不滿，我的質詢已經結束，請你回座，你就照我的決議去做就好了，謝謝你。

姜副秘書長仁脩：謝謝。

主席：謝委員，那就等你的提案。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今天真的是代罪羔羊，本來今天火不是燒在你這裡，搞到最後，今天一整天都是你在備詢！我很同情你。你剛剛在答詢時也說對總長非常地無可奈何，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真的也是你們包庇後的一個結果，指揮不動他。請教一下，委員會是幾天之前通知你們要來開會？

羅部長瑩雪：星期五通知。

王委員惠美：3 天前，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在週末前的最後一個上班日。

王委員惠美：總長的業務量比部長還大，所以部長可以來、他可以不用來，是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這一點我就不瞭解了。

王委員惠美：部長，他是不是你的部屬？你要拿出一點 guts 來，不可以再放任下去！很多事情都是事出必有因，你在我們調查小組的報告裡面說他已經是行政督導不周，後來你將案子移送去哪裡，檢評會？

羅部長瑩雪：是，檢評會。

王委員惠美：你有沒有送監察院？

羅部長瑩雪：檢評會決定要不要送監察院。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相關系統裡還有個檢評會在決定送不送啊？

羅部長瑩雪：它裡面很多都是民間的委員，是一個很客觀……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開檢評會？

羅部長瑩雪：已經開好幾次了。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結果出來？

羅部長瑩雪：還沒有。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以拖待變！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不能決定它的速度，因為完全是……

王委員惠美：你沒有辦法規定啦！你不干涉案件，就連行政方面的要求都不行，那你這個法務部部

長在幹些啥！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們要尊重檢評會的獨立性，包括它的民間委員……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介入個案，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王委員惠美：連這種東西都一樣，一而再、再而三，從 9 月拖到 11 月還沒有一個結果。

羅部長瑩雪：他們調查得很仔細。

王委員惠美：那告訴我要多久？

羅部長瑩雪：他們在 30 日會從下午兩點開到 10 點還是 11 點，然後他們下次……

王委員惠美：然後還是沒有結果？

羅部長瑩雪：對，他們下次開會的時間是 12 月中旬，但是到時候會不會……

王委員惠美：對呀，等你每半個月開一次，那火都燒完了，再燒就要燒到你了。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是很多民間委員決定的，我們也沒有辦法干預。

王委員惠美：你講這個我聽不下去！就是因為你過去不當家曾掌管過行政，所以你才會這麼說。

羅部長瑩雪：如果我去干預的話，反而會被……

王委員惠美：當家掌管過行政的人甚麼事都會在掌握中，怎麼可能會不在你的掌握之內？

羅部長瑩雪：這樣我就很不尊重制度，因為這個制度……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部長，總長說他很怕被羞辱，就算他來列席也不問他，所以他就不來，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這是理由之一。

王委員惠美：還有第二個理由是甚麼？

羅部長瑩雪：他說這是關於修法政策的問題，所以他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我看全天下的公務體系中，敢不來立法院列席備詢的大概只有黃大總長而已，他真的是膽大妄為！他只顧他個人的利益，怕個人的面子被羞辱，也不捍衛這個職位、這個制度，未來他如何能做整個檢察體系的表率？他有甚麼資格？就只是怕被人家羞辱，那麼最後這個制度被立法廢除也是應該的，對不對？部長的看法是不是這樣？這個位子可有可無、不是很重要，所以他也可以不用來，所以這個制度被廢除也是對的。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羅部長瑩雪：首先，誰都不喜歡被羞辱；第二，這個制度要不要被廢除……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你來立法院是被羞辱嗎？

羅部長瑩雪：有時候會。

王委員惠美：委員在此有對你謾罵嗎？還是我們是就事論事與你討論？

羅部長瑩雪：有罵過，剛才還有委員說我是笨蛋部長。

王委員惠美：那也要看人啊。

羅部長瑩雪：確實是有這樣啊！

王委員惠美：總長沒來列席只是因為人家沒有叫他上台，他就說人家在羞辱他。

羅部長瑩雪：不是，他是說之前被羞辱。

王委員惠美：別的委員我不敢講，至少你們要尊重我們這些尊重你們的立委吧。

羅部長瑩雪：我很尊重。

王委員惠美：對呀，但是總長就不尊重，他只為了怕被一、兩個人謾罵，就把我們另外十幾位委員看做甚麼？

羅部長瑩雪：他並沒有說他贊成廢除特偵組，他是說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王委員惠美：尊重法務部的意見，這樣就變成要由你來捍衛了，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們已經講過我們要全盤檢討。

王委員惠美：所以總長等相關人員就都不用來就對了？

羅部長瑩雪：他也贊成全盤檢討。

王委員惠美：就法理來說，審查法案時總長到底該不該來列席？

羅部長瑩雪：我認為審查法案時應該要來列席。

王委員惠美：該來嘛！所以你要抬頭挺胸，你回去要做要求、要有 guts，不然部長會被「看衰小」！

羅部長瑩雪：我倒不認為，因為我做該做的事。

王委員惠美：你倒不認為？所以以後台下的部屬要記得，部長說他倒不認為，改天你來不來開會都隨便你。部長，是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

王委員惠美：從頭到尾我都認為部長一路挺黃世銘總長，對很多事都不積極作為。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不要因為你一時的婦人之仁，搞得整個體系破滅，這是我在此鄭重對部長所做的建議。

其次請教部長，刑事不法是不是可能會剝奪人身自由？

羅部長瑩雪：我不太懂委員的意思，是剝奪誰？

王委員惠美：如果有刑事不法就可能會被刑事判刑，是不是就有可能會被關？

羅部長瑩雪：被判刑不叫做人權剝奪，他是負自己應負的責任。

王委員惠美：就是他的人身自由可能就沒有了，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那是他負應負的責任。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行政不法移送監察院彈劾，最嚴重的情形會是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可能會遭到彈劾。

王委員惠美：會丟掉工作，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有可能。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被彈劾比較嚴重，還是被起訴比較嚴重？

羅部長瑩雪：被起訴也要看狀況，如果是輕罪，得易科罰金則是很輕微的；至於彈劾則有可能失職，會更為嚴重。

王委員惠美：就這個案件來說，你認為哪一個比較嚴重？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個案件，檢察官所起訴的是洩密罪，兩個都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委員惠美：所以檢察官是亂起訴，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說他是亂起訴。

王委員惠美：你已經可以預判最後的結果會沒事。

羅部長瑩雪：沒有，我完全沒有這樣說。

王委員惠美：沒有？

羅部長瑩雪：我只是依照起訴的條文來講，這兩個條文都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輕罪。

王委員惠美：兩個都是輕罪？這裡我就又比較好奇，我要跟部長探討一下，以法務部體系而言，你們對黃世銘的案件不具體量刑，假設法院判決三個月，你們是就此打住，或是你們那把尺認為應該是三年，那你們要不要再上訴？你們那把尺到底在哪裡？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因為先前已經被監察院糾正檢察官不應該具體求刑，所以現在才沒有具體求刑，如果再具體求刑……

王委員惠美：你要說我就再跟你說，請問監察院是在甚麼時候對你們提出糾正？是去年 5 月，對不對？那我就問你，你說不可以具體求刑，但是李宗瑞案具體求刑 30 年、大統案具體求刑 20 年，這就令我混亂了！過去特偵組偵辦案件，例如林益世案、阿扁案、李朝卿案及黃世銘案都沒有具體求刑；但是現在的李宗瑞案及大統案，你們卻又具體求刑，你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你可能也有看到媒體上有很多檢察官投書，對監察院糾正具體求刑這件事有不同意見，很多檢察官不贊成具體求刑是違法、逾越檢察官的權限，所以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你贊不贊成具體求刑？

羅部長瑩雪：就我個人而言，我贊成。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法官會因為你們具體求刑而影響他的判斷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檢察官既然提起公訴，他對案件應該有他的看法，認為這件事應該到達某一個程度，但是即便如此，每一個案件要不要具體求刑還是由檢察官斟酌狀況，必要時他會提出具體求刑，即使在監察院提出糾正案之前，有很多有具體求刑、也有很多未具體求刑。

王委員惠美：部長，我不太能認同這樣。既然有很多檢察官不能認同監察院的糾正案，那你們有沒有向監察院據理力爭？還是你們就讓百姓困惑，覺得為什麼有些案件具體求刑，而有些案件不具體求刑？最後我會覺得這只是一個形式，其實檢察官到法庭時也可以跟法官力爭說要判多久，這不是一樣嗎？差別只在沒有書面化而已，不是嗎？

羅部長瑩雪：是。

王委員惠美：今天自訴人到法院也可以講啊，希望法院判他多久，那樣有意義嗎？

羅部長瑩雪：我很贊成委員的看法。事實上在糾正案提出之前，檢察官就有具體求刑與不具體求刑的不同做法，都是看檢察官覺得這個案件需不需要就這個部分再清楚地表示他的意見，所以過去並沒有一律求刑或一律不求刑的狀況。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是依個人認知，大案件就不敢具體求刑，怕得罪人，是嗎？

羅部長瑩雪：我倒不認為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不然是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是每位檢察官看這個案件本身是否能清楚讓法官認知道這個案件的輕重，比如……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自由心證嘛！你們有沒有一個標準？例如貪瀆案就一定要具體求刑，不然你們是在辦甚麼案？人家的名譽就這樣完蛋了！你們會予以起訴一定有你們的道理，既然你有你的道理與看法，但是卻不敢具體求刑，這沒道理啊！奇怪的是，有的你們又敢講，例如今天大統案牽涉公眾利益，那你也可以告訴我，是因為它牽涉公眾利益，所以你們就具體求刑。你有沒有標準？或是你也是放任個案、個案、個案？部長，你這是行政不作為！

羅部長瑩雪：司法本來就是獨立的，我們只能就通案有一些想法，至於個案部分……

王委員惠美：我是在跟你探討，並不是在跟你談個案，我也是舉案例讓你做通案的思考。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想檢察官要不要具體求刑，通常會看這樣的犯罪證據跟一般情況相比是不是有需要強調加重其刑，或因為其情可憫應該從輕量刑，如果有的話……

王委員惠美：所以就黃世銘案而言，你們的看法就是其情可憫，所以不具體求刑，是嗎？

羅部長瑩雪：沒有，我沒有介入，我甚至沒有注意到有沒有具體求刑。

王委員惠美：我又沒有說你有介入，你為什麼那麼緊張？

羅部長瑩雪：我是說這部分也是檢察官的考量，而不是法務部的決定。

王委員惠美：我一再強調，今天本席質詢你，是要你行政應該有所作為，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標準，例如你們規範凡牽涉公共利益者就應該要給社會一個交代。此外請幫我調一項資料，現在具體求刑與最後判決結果的落差有多大？因為我相信在監察委員糾正的過程，你們應該沒有提供數字給他，你們既然沒有提供他們數字，他們是以什麼來做憑證及說明你們不應該具體求刑呢？這部分的數字還要麻煩你再調一下，即你們有具體求刑的部分與最後判刑的結果到底有多大的落差。以上，加油！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的議程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黃世銘總長這次又缺席，是否代表著你對他無可奈何？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盡力勸他了。

陳委員歐珀：他如何回覆？

羅部長瑩雪：剛才他表示雖然很不好意思，但是，仍然決定留在辦公室處理業務。

陳委員歐珀：你都已經盡力勸他過來了，他還公然抗命不來？如果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做，台灣真的

就亂了！難怪他會被移送偵查，根本連公務員最起碼的倫理都沒有！如果你主持的部務會議，他會出席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通知他，他都會出席。我們每個月有一次一般會議與一次擴大會議，他都會參加擴大會議。

陳委員歐珀：今天他是否有上班？

羅部長瑩雪：有。

陳委員歐珀：他在忙什麼？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細節，但是，他表示手上的工作很多。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要提醒你，過去的法務部長都相當的受到民眾尊重，民調的支持率都非常高，所以你要硬起來！如果檢察總長一直如此缺乏公務倫理的話，其實是可以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法辦，本席就是出身自公務人員，這件事再怎麼講都講不過去！今天要審查的法案與特偵組都有關係，他可以來嗎？部長，今天委員會已經要求將黃世銘檢察總長送交檢評會，你可以做得到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內部要先做討論。

陳委員歐珀：一個星期內可以開會做出決定嗎？

羅部長瑩雪：檢評會的開會時間不是由我們決定，但是，我們內部必須先討論是否要送交檢評會或是有其他處理方式。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是否應該送交檢評會？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還沒有定論。

陳委員歐珀：你是否要問看看你這些部屬，他這樣公然的抗命，這樣公然的侮辱你，而你竟然還沒有定論？

羅部長瑩雪：這件事不宜在此討論，關於人事的事情應該是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經過大家的充分討論，如果今天在此表態的話，顯然就會有很大的壓力。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讓一顆屎壞了整個檢調系統，不要讓一顆屎壞了整個法務部的系統！部長，你認為立法院羞辱了檢察總長什麼？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不記得了，但是，他個人的印象深刻，之前似乎是在此提過所謂的東廠、西廠、特務治國等等。

陳委員歐珀：你是說立法院用這些言詞污辱他？

羅部長瑩雪：對，他認為這些話就是侮辱。

陳委員歐珀：因為立法院有些委員說他是東廠、西廠，他認為自己受到了侮辱，所以不願意再出席？

羅部長瑩雪：他表示這些只是理由之一。

陳委員歐珀：在本席的印象中，過去也未曾有哪位檢察總長被稱為是東廠、西廠，你可以去看看，過去真的沒有任何一位檢察總長被這樣稱呼過。

羅部長瑩雪：所以他覺得非常的屈辱。

陳委員歐珀：不是，他更應該要檢討自己。

羅部長瑩雪：但是，現在也沒有證據證明他是特務治國。

陳委員歐珀：怎麼會沒有呢？

羅部長瑩雪：地檢署已經就違法監聽的部分不予起訴。

陳委員歐珀：你再講一遍？

羅部長瑩雪：地檢署已經就他違法監聽的部分不予起訴。

陳委員歐珀：你們總共監聽了幾位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這個部分與是否違法無關，而是要視辦案是否有此需要。

陳委員歐珀：可以這樣監聽檢察官嗎？可以違法監聽監察官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違法就會被起訴，但是，他並沒有被起訴。

陳委員歐珀：特偵組監聽了幾位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但是，如果他真有違法，應該已經被起訴了吧！

陳委員歐珀：你不知道他監聽了幾位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這個部分與是否違法無關吧？

陳委員歐珀：現在本席是問你，是否知道他監聽了幾位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自己監聽自己的部屬！

羅部長瑩雪：是否絕對不能夠監聽檢察官，我也不懂這一點，但是，如果檢察官真的犯罪，難道不能監聽嗎？

陳委員歐珀：本席可以說自己不懂，但是，你不能說你不懂！

羅部長瑩雪：我實在是不懂委員的問題，為什麼對檢察官的監聽就是違法？

陳委員歐珀：他是否有監聽林秀濤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好像有。

陳委員歐珀：是否還有監聽另外一位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是有，這樣有違法嗎？

陳委員歐珀：既然如此，為什麼他在這裡表示自己只有監聽林秀濤檢察官，沒有其他的檢察官了？

羅部長瑩雪：細節的部分，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他就是沒把話講清楚，所以不敢到此面對現實。

羅部長瑩雪：我不清楚不表示他沒講清楚。

陳委員歐珀：這是事實，與所謂的東廠、西廠無關，問他到底監聽了幾位檢察官是很重要的是非問題。第一次可能是誤會、烏龍，但是，一而再、再而三，那就不是烏龍了。這樣的作為無法被接受，不是嗎？

羅部長瑩雪：是否違法監聽是地檢署偵辦的範圍。

陳委員歐珀：對於自己被罵為笨蛋部長，部長你也感到相當委屈，但是，你連下屬都管不住，還要為下屬圓謊、還要被下屬砲轟，甚至被要求將這樣的下屬嚴懲時，還表示要回去再研究？

羅部長瑩雪：請問委員，他什麼時候砲轟我？

陳委員歐珀：他沒砲轟你？

羅部長瑩雪：沒有，他怎麼會砲轟我？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為他圓謊？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為他圓謊。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為他圓謊？

羅部長瑩雪：我什麼時候替他圓謊？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嗎？

羅部長瑩雪：沒有

陳委員歐珀：確定沒有？

羅部長瑩雪：沒有。

陳委員歐珀：下次本席再將相關事證拿給你看。

羅部長瑩雪：好。

陳委員歐珀：即使你沒有幫他圓謊、沒有被他砲轟，至少你管不住他、至少要求你將他送去懲處，你卻表示要回去再研究！

羅部長瑩雪：法律的手段本來就有限。

陳委員歐珀：你身為主官卻是這個樣子，難怪人家會那樣形容你。

羅部長瑩雪：我一定要依法行政，不是嗎？

陳委員歐珀：本席並沒有要求你不依法行政，但是，他並沒有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接受你的要求，為什麼他可以不要來呢？

羅部長瑩雪：那也要按照程序走，不是嗎？

陳委員歐珀：你什麼時候可以做出懲處？

羅部長瑩雪：我們內部要先做討論。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討論出來？

羅部長瑩雪：還得要有時間才行，就像今天的會要開到什麼時候，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一個禮拜、一個月、還是要多久？

羅部長瑩雪：我們內部要先討論，是否需要蒐集什麼資料。

陳委員歐珀：到底要多久？現在即使是你要求他出席，他也不肯過來！今天不只是立法院對他的要求，連你都提出了要求，他還是不肯過來，這個部分你要如何處理？

羅部長瑩雪：我還要先研究是否有權利對他下這個命令。

陳委員歐珀：本席給你時間處理，到底要多久，你自己講啊！

羅部長瑩雪：只要有時間，我就會去處理，但是，什麼時候會有結果，我不敢承諾。

陳委員歐珀：一個月夠不夠？

羅部長瑩雪：一個月要做什麼？

陳委員歐珀：針對是否送交檢評會作出研究結果？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作出研究，一個月是可以的。

陳委員歐珀：是否送交檢評會，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可以。

陳委員歐珀：一個月，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可以，夠了。

陳委員歐珀：是否能再縮短一點？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目前的行程是如何，但是，只要能夠做出決定，我自然就會盡快，因為我從來都不喜歡拖延時間。

陳委員歐珀：部長，對於你這樣的態度，本席沒辦法繼續問下去，所以本席不想問了！

主席：接下來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認為濫權監聽是無法允許、也無法接受的事，但是，對於正常需要監聽的部分又有其必要性，譬如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在犯罪偵查上的監聽，基本上，大家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也都認為確實是有其必要性。今天我們要審的法案非常多，因為大家都有這方面的疑慮，為了防堵一切可能的違法作為，希望能藉由提案，進行全面的檢視與修正。

在法務部的組織法裡面，除了通訊監察的部分之外，另外就是特偵組的部分，實際上，大家都知道當初並沒有特偵組這個單位，原本只是一個針對犯罪的小組，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法制化、能夠賦予它的機制功能，所以才成立了特偵組。其實，當時也是因為民進黨非常希望能夠大公無私、無所畏懼而成立特偵組，但是，現在他們卻又如此希望能夠去之而後快。本席認為，特偵組這個組織是值得探討，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因人」而影響組織的運作，究竟是這個人不對或是組織不對，到底要如何面對這個組織，應該要有一點討論的空間。本席認為，應該要避免模糊化或是失焦，像是要成立就成立、不喜歡就要去之而後快，可能都不是一個理性面對的狀況。其實，我們之前就已經問過，特偵組在現階段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部長，你的看法是什麼？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指教得非常好，究竟是制度面的問題或是人的問題，我們首先要去了解。此外，還必須看看這項制度的設計在執行上是否會有很大的偏差、制度的設計是否完密、是否需要再做加強，這些都是我們要去了解之處。正如委員所言，我們必須對於此事做更完整的了解，所以我們已經通令所有的地檢署，在 12 月底之前，針對過去五年以來的監聽案件抽查 5%到 10%，這是非常大的數量，請他們整理出其中依法執行的狀況如何。在我們對於實際狀況有所了解之後，再來檢討哪些環節太過鬆弛、哪些環節還不夠嚴密，需要再做加強，或是整個制度應該要做修正或廢除，我認為這樣才是一個認真負責的做法。我們希望通保法能夠全盤檢討，但是，檢討的速度必須是在對現狀有所了解，經過法律界的學者專家集思廣益深入討論之後再做出決定。我認為這樣的作法對於國家的法律制度發展而言會比較健全、比較穩定，也不至於因為改革太倉促而顧此失彼，即使對於人權保障非常嚴密，卻讓偵查的過程都綁手綁腳無法

施展，導致毒品氾濫及許多犯罪行為都無法遏止，這也是我們另外一面的損失。

潘委員維剛：既然你提到了通保法，也認為年底之前可以完成資料蒐集，請問，何時能提出相關報告？

羅部長瑩雪：2 月之前我們會提出全盤修法的版本。

潘委員維剛：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司法院的姜副秘書長，以現階段而言，犯罪偵查都是由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負責，但是，部分的監聽工作也是由這兩個單位執行。原本大家似乎對於司法並不是相當信任，對於法院、對於司法都有許多意見，但是，現在看起來，大家還是認為法院比較具有公信力，不過，基本上，法院還是屬於負責審判的單位，除了審判之外也是監督機關，如果現在把那些監聽調查的工具通通搬到法院，將調查監聽等等的工作全部交給法院，在你們的角色上是否會有衝突？或者就中立的立場而言，是否會有影響？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審判機關是不告不理，而建置機關大概都是在做協助偵查的工作，假設審判者又兼做協助偵查的工作，其實，在角色上而言是有點衝突。

潘委員維剛：目前看起來，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在爭議上並沒有很大，其實，他們的資料是否與你們是完全的連線？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有通訊監察的系統在連線，只要將監聽票輸入之後，就會回報我們的監聽系統中心查對，假設有違法就可以馬上挑出來。

潘委員維剛：運作到目前為止，你認為並沒有太大的問題？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我們高院的系統是沒有問題的。

潘委員維剛：大家對於一線多掛的情況也感到相當擔心，一個案子可能掛了許多不在預定範圍內的監聽，對於這樣的情況，站在司法院的立場要如何防堵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我們希望法官一定要從嚴審核，而且要逐人針對其犯罪事實進行審查。

潘委員維剛：如果一下子就把這些東西全部移給法院，對於你們而言想必也是相當困難，除了要核准之外，還要再負責監聽，無異是增加你們許多的困擾，事實上，就目前的運作而言，應該是沒有什麼困難吧？

姜副秘書長仁脩：以高院的設備及專業人才而言，假設要移過來的話，我們目前的專業是不夠的，場地也是不夠的。

潘委員維剛：你的意思是因為場地不夠，假設真要移過來的話，你也不會反對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我們認為造成角色衝突這一點比較重要。

潘委員維剛：但是，你剛才又說是場地不夠，只要足夠就可以做，因此，針對這個部分你應該要講清楚？在這樣的基本原則之下，你是否贊成移交給法院負責？

姜副秘書長仁脩：根據權力分立的原則，我們認為這樣做是有疑慮的。

潘委員維剛：謝謝。

羅部長，這次的修法除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部分修正之外，事實上，也修到了法務部及調查局的相關法律，其實，這些都是與通訊保障有關。本席認為，如何拿捏其中的分寸與要件是相當重要的事，除了要保護隱私之外，還要便於刑事的偵查或是具有必要性的處置，因此，分寸的拿捏是非常的關鍵。對於目前設置於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的狀況，你認為是否有任何的困難或問題？

羅部長瑩雪：其實並沒有問題，外界之所以會有疑慮，就是認為執行掛線的單位可以聽到監聽的內容、可以去影響偵辦的方向，事實上，並不是如此，他們純粹只是提供技術服務，把線掛上去而已，現在都是由電腦執行，至於監聽的案情內容是如何、對話內容是如何，他們完全都不知道，甚至連碰都碰不到，所以外界這個疑慮是多餘的。

潘委員維剛：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因為我們擔心太多，一下子就做了重大的改變，對於它的本質是否恰當，因此，針對通保法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召開公聽會，讓大家共同來討論。雖然部長已經表示年底才能完成資料的蒐集，明年 2 月底才能提出計畫與修正的版本，但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們都非常的積極，因此，你們在速度上真的是要快，這樣才能符合社會的期待，讓大家都很清楚、明白。否則，因為大家感到擔心，一下子就將面擴張得太大，卻又沒有真正解決到問題，萬一修正出來的內容與我們關切的問題並沒有真正的關聯性，反而失去了我們原來想要達成的目的，因此，本席建議，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召開公聽會，再來做一個廣泛的討論。

至於特偵組是否應該繼續設立，大家都已經做了許多討論，然而，大家也都各有立場，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因為一個人的事情而影響到整個組織的存續，本席認為，大家可以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至於通保法的部分，應該要透過公聽會討論後再回來修法，否則，大家要通過修法當然是很簡單，但是，一旦完成修法之後的影響所及層面非常之大，希望大家能審慎為之，以上是本席個人的意見，稍後再看大家對於修法的意見如何，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副局長，關於你們的通訊監察，其實也是規範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裡面，你們對於這次的修法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崇信：主席、各位委員。在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時候，請考量將我們情報通訊有關於間諜與反情報的某些部分予以排除。

尤委員美女：其實，在今年四月的時候，你們已經擬定了情報通訊監察法的草案？

郭副局長崇信：是。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們大家對於情報及國家安全這個部分並沒有意見，但是，它不應該與我們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在一起，因此，當我們要將建置中心拿掉時，你們就表示不可以，這樣做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安全，所以國家安全與情蒐的部分本來就應該要分開處理，於是你們在今年的四月訂定了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進來？

郭副局長崇信：關於委員剛才提到要拿掉的建置機關，其實，我非常同意剛才司法院姜副秘書長的

看法，畢竟法律這方面是他的專長。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你們的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到現在還不送進來？既然四月就已經擬好，現在都已經是十二月了，為什麼還不送進來？

郭副局長崇信：在我們將草案送進立法院之前，必須先將它送到行政院審議。

尤委員美女：是否因為發生九月政爭後時機敏感，所以你們不敢送進來？

郭副局長崇信：因為審議……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因為這個原因，本席希望，你們能盡快將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送進立法院，這樣我們就能將你們的部分與一般的犯罪偵查分開，這才是根本之道。因此，請你們儘快的送進來，不要再說什麼九月政爭時機敏感而不敢送，否則，我們就不考量你們的東西，只修我們原本要修的部分了。

郭副局長崇信：其實，在我們將草案送到行政院審議後，有些法制單位認為我們可能在某些部分的思考不是很周延，所以他們提出了一些意見。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盡快將它修得完整一點，再盡快送進來？

郭副局長崇信：原則上，我們會遵照大院的指示全力辦理，盡量在提案的時限內完成。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在本會期之內送進來，不過，現在已經是十二月了，你要知道這個會期是在十二月底結束？

郭副局長崇信：如果有困難的話，我們會向大院提出報告；如果沒有困難的話，我們一定會遵照大院的指示辦理。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要盡快送進來？

郭副局長崇信：是。

尤委員美女：羅部長，關於黃總長濫權監聽的部分，我們委員會一直希望能調閱相關資料，但是，特偵組也一直堅決不肯將資料送進來，不過，我們從柯委員的訴訟中也可以借閱到一些相關資料。事實上，他是用所謂的特他字第 61 號掛了一長串的監聽，大約總共有一百多人遭到監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發現原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最主要的立法精神是在於保障人民的通訊自由及其隱私權，而不是在於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的便利，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讓兩者都能兼顧。

尤委員美女：雖然是要兼顧兩者，但是，最重要是在於人民基本人權的保障，並不是為了檢察官或警察的便宜行事，而將它用來當作釣魚工具。

羅委員瑩雪：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整個施行下來的結果是警察或檢察官將它當成釣魚的工具，其他所謂的最後手段、所謂的必要令狀、所謂的最後一個迫切性，幾乎完全都看不到。

羅部長瑩雪：法官應該會審酌，不會放任檢察官任意作為。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之處，你們一直使用所謂的正己專案，在法院裡面哪一位法官看到所謂的正己專案敢不核發？這就是我們今天要廢特偵組的原因，因為特偵組幾乎就是一個

太上皇，拿著所謂的尚方寶劍，在調查法官的弊案時，用所謂的正己專案以及特他字第 61 號就可以所向無敵，所有的法官都不敢去駁他，因此就有所謂的一案吃到飽，對嗎？

羅部長瑩雪：我認為應該不是這樣，否則，檢察總長怎麼會被提請公訴呢？

尤委員美女：怎麼不是這樣，今天所有的證據都已經呈現出來了？

羅部長瑩雪：如果地檢署那麼怕他的話，檢察總長怎麼會被提請公訴呢？

尤委員美女：今天地檢署的表現真的是可圈可點，更證明了特偵組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地檢署就足以發揮它的功用，即使身為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成為被告後還以總長的身分在那邊指揮，但是，我們看到檢察官不為所動，甚至還告訴他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是什麼，由此就可看出，特偵組真的是沒有存在的必要。這是當初的政策錯誤，期待有這樣一個太上皇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能夠去打擊那些權貴，但是，我們後來發現它是被拿來利用、拿來做為向總統邀功的工具，因此，我們認為它已經沒有必要再繼續存在了。

部長，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被濫用的部分，其中就牽涉到了掛一線而聽到飽的狀況，我們也知道去申請監聽票之後，誰都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聽到什麼，因為它具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因此，也有可能聽到許多關於其他第三人一些不應該聽的內容。如果今天聽到其他認為有犯罪的案件，也不能夠直接就拿來使用，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偶然聽到其他有犯罪行為的案件，他就應該要向法官重新申請監聽票，對嗎？如果是符合所謂的最後手段、最後必要性，完全符合重罪的條件，只要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一樣會照准。

羅部長瑩雪：委員講的是兩件事，一個是在聽到他案時是否可以使用，另一個是監聽他案的電話時是否要另外申請監聽票。

尤委員美女：沒錯。

羅部長瑩雪：關於第二個，我也相當同意，要申請其他電話的監聽，當然應該要申請監聽票。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我們看到這次完全沒有另外再申請監聽票？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這個案件的狀況是如何，但是，他是否有違法監聽，地檢署已經認定沒有，所以做出不起訴判決確定。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不予論辯，因為檢評會還在進行調查當中。今天的問題就在於監聽 A 案卻發現了 B 案，後來你的目的是在 B 案，卻拿著 A 案向法院申請監聽票，因為 A 案的部分是屬於重罪，B 案根本就不是重罪，就像是這次的特他字第 61 號，今天他所調查的假釋關說案根本就不構成重罪的條件，或是林秀濤檢察官根本也不符合監聽的條件，於是他就掛上特他字第 61 號作為申請的名義，也就是所謂的以 A 案去監聽 B 案，這類的作為必須要絕對的禁止，所以我們決定在法條中予以禁止，你可以同意嗎？或是今天想要監聽一個根本就不能申請監聽票的 B 案，於是就用 A 案提出申請之後，順帶的去監聽 B 案，你認為可以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每個監聽票都一定要依照它的案由去提出申請。

尤委員美女：他就是用正己專案的案由，所以下面掛了一大堆的監聽，這也是大家一直在罵的原因。

羅部長瑩雪：我對於具體狀況不是那麼的清楚。

尤委員美女：如果今天我想要偵辦 B 案，但是，B 案根本申請不到監聽票，而 A 案絕對可以申請得到監聽票，因為它符合重罪的條件，於是我就用 A 案去申請監聽票，等到法官核准之後，我再擴線到 B 案，監聽了 B 案之後，再將其中的內容拿來做為證據，這樣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假借 A 案的名義，當然是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在立法時會在條文中明文規定。

另外一個問題，今天早上也與你做過討論，之所以會有所謂一案聽到飽的狀況，最主要是一旦掛線之後就不斷的擴線，關於所有的建置中心都設在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這個問題，固然你們一直強調沒有監聽票就無法投單、就無法監聽，必須要將監聽票的案號等相關資料輸入之後，電腦才會開始執行，問題是這些機器都設在調查局或是刑事警察局，如果自行輸入的話，即使是高院都查不出來。

羅部長瑩雪：高院查得出來，因為它會抽查。

尤委員美女：他們能夠查得出來是依照所謂的監聽票，調查整個程序中間是否有違法的情況。

羅部長瑩雪：不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那些設備就是設在自己的單位裏面，假設輸入一個根本不是監聽票的東西……

羅部長瑩雪：它可以查得出來，只要去查現在掛的那些線是否有監聽票。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誰能查得出來？

羅部長瑩雪：高院。

尤委員美女：高院之所以能查得出來，最主要的是依照監聽票的號碼去輸出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針對目前掛的那些線，它會去進行抽查，這樣就能知道目前上線的是否有監聽票，這是反過來調查的作法。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問過高院，高院表示如果是自己偷掛的部分，根本就查不出來。就它的程序而言，僅能就合法監聽的部分輸入，根據整個程式的設計與監聽……

羅部長瑩雪：它會自動跑出來，如果沒有監聽票、沒有投單的話，這種掛線都會自己跳出來，這是現在電腦的設計。

尤委員美女：它會跳出來的是今天這個監聽票的號碼是幾號等等。

羅部長瑩雪：不是。

尤委員美女：結果今天的監聽票只有五支卻跑出第六支，這時候當然就會跳出來。

羅部長瑩雪：這是沒有監聽票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沒有監聽票卻自行輸入一個號碼，根本就不會進入高院的系統中。

羅部長瑩雪：不是，它自動會跳出來。

尤委員美女：上次我們就問過高檢署了。

羅部長瑩雪：根據大家討論的結果，確實是如此，它就是會跳出來，所謂的監督就是這樣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除了共產國家之外，沒有其他國家是把這樣的建置中心設置在自己的監聽部門裏面，今天你們把這些設備放在警察局與調查局裡面，該由誰來監督呢？事實上，司法院的高院監督根本就是一個形式上的監督。

羅部長瑩雪：不是。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們要監聽，第一個要限時段，就像日本不但是限時段，還必須是現場監聽，甚至要有第三人在現場監督，否則，完全沒有辦法保障個人的隱私權及通訊的自由。

羅部長瑩雪：如果要這樣做的話，等於是將監聽制度廢掉了，實際上不可能有這麼多人。

尤委員美女：這樣做並不會將監聽制度廢掉，請你們去研究日本的制度、也去研究德國的制度、甚至是所有國家的制度，沒有一個國家是像我們這樣。當然你們也可以自豪的表示台灣的科技是世界各國中最進步的，可以愛怎麼輸入就怎麼輸入，愛怎麼做就怎麼做？

羅部長瑩雪：不會這樣。

尤委員美女：就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將其他國家的監聽制度研究清楚，再將報告提交給司法委員會。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你說黃世銘不來是因為怕被羞辱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他為什麼不來？

羅部長瑩雪：他說了許多的原因，其中一個就是之前來過幾次常常都被羞辱。

管委員碧玲：還有呢？

羅部長瑩雪：再來就是因為今天討論的都是政策方面的修案。

管委員碧玲：既然是立法，他當然應該要過來。

羅部長瑩雪：他認為今天的修法與他比較無關。

管委員碧玲：他認為就好嗎？你是部長，你認為呢？你是否有勸他過來？

羅部長瑩雪：我有勸他過來。

管委員碧玲：勸不動嗎？

羅部長瑩雪：是。

管委員碧玲：他這是在羞辱你啊！

羅部長瑩雪：沒有，他對我很有禮貌。

管委員碧玲：雖然對你很有禮貌，但是，在行動上卻羞辱了你，而你卻甘之如飴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他有他自己的意見，總不能因為意見不同，就認為他是在羞辱我。

管委員碧玲：當這樣一個濫權到極點的檢察總長用這樣的方式來羞辱你、看扁了你，你竟然還替他講話？

羅部長瑩雪：我不認為他把我看扁了。

管委員碧玲：真的是不知羞恥啊！你勸他過來，他卻不願意來，因為不想到這裡被羞辱，當用這種態度對待你的時候，你竟然還不認為他把你看扁了？要怎麼樣才算把你看扁？

羅部長瑩雪：他表示自己的工作很忙。

管委員碧玲：既然是修法就應該要出席，我們要修法院組織法，他是否應該出席？我們要修與特偵

組相關的法令，他是否應該要出席？可是你叫不動他，對嗎？

管委員碧玲：這是偵查卷證以及訊問筆錄，包括監察院也調到這個部分的資料，在法院與地院的整個卷證出來之後，我們看到以一案吃到飽、用包肉粽式的、流刺網式的監聽，釣魚掛案的濫權方式，整個卷證可以說是臭不可聞，部長，你看了沒？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看。

管委員碧玲：黃世銘說謊是否應該？他在這裡接受質詢時說過六次，除了林秀濤之外，沒有監聽過其他任何一位檢察官或法官，結果他還監聽了李白松檢察官。部長，你是否知道他用什麼理由監聽李白松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到現在還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我不想去介入任何的個案。

管委員碧玲：事關你這個部長對於特偵組存廢的立場，所以你不能不介入。當檢方在訊問楊榮宗為何要監聽李白松時，他的回答可以說是亂七八糟，一開始說是因為在監聽杜英達時聽到杜英達在處理吳健保關說假釋案的聚會中好像有李檢察官，後來又說好像是錢法官的 90 萬元案件，在傅姓人士的聚會中好像也有李檢察官，至於詳細部分已經不記得了。接下來他又想到，當時可能是認為他又介入蔡昌達的案件，到最後為什麼一開始要監聽李白松，他已經聽到亂掉了，整個都胡亂湊在一起，最後就講不出個所以然了！連判決柯委員建銘無罪的法官劉嶽承，他們都想要掛線監聽，甚至去調查他的信用卡資料，並將電話掌握在手上，後來發現已經轉給林秀濤之後，才決定不予以監聽。他們除了調查劉嶽承的信用卡記錄之外，也調查了孫冀薇的信用卡紀錄，如此亂七八糟、臭不可聞的濫權監聽，以你身為部長的威信卻無法給予社會大眾一個價值觀的領導！部長，他今天之所以不來，並不是因為怕被羞辱，而是在這些卷證被公諸於世之後，他害怕罪證確鑿的在此被抓包，你竟然就這樣允許他不來，這就是包庇！

羅部長瑩雪：這不是我允不允許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可知道他們是如何傳訊林秀濤？30 日的時候要求書記官在 31 日下午 4 點打電話要求林秀濤在 9 月 1 日過去，還告訴書記官在林秀濤過來時要開車子到外面去接她進來，不要向法警報到。部長，請你說明一下，這算是什麼程序？傳訊林秀濤是用這種程序嗎？甚至是用電話通知？

羅委員瑩雪：電話通知也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車子直接載進來，避開法警，不必向法警報到，這算是什麼程序，請你說明一下？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當時的用意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你們法界應該都懂，這算是什麼程序？

羅部長瑩雪：每個人的講法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不是講法是否一樣的問題，這是卷證上面寫的？

羅部長瑩雪：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可以用想法來濫權嗎？在傳訊林秀濤的過程中，因為怕被法警登錄在案，還特別派車

將她直接載進去，部長，這件事沒有入案？

羅部長瑩雪：委員是問我，他能不能這樣做？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他要這樣做？這種程序是否正當，請你說明一下？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細節。

管委員碧玲：你就推說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我真的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遇到這種事情，一個有 guts 的部長就應該在此向社會宣示，這是一個不合法的程序，法所不容，我們予以譴責，如果真是如此，絕對是不可以的！你敢不敢這麼說？如果真是如此的話，你認為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任何一條法都規定不能這麼做。

管委員碧玲：你要認真！

羅部長瑩雪：我就是很認真！

管委員碧玲：偷偷摸摸避開法警，不向法警報到，居然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傳訊林秀濤？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何謂偷偷摸摸。

管委員碧玲：就是偷偷摸摸，偷偷把載她進特偵組，避免向法警報到，這樣算是什麼傳訊程序？

當時的監聽就是一案吃到飽，不斷的像包粽子一樣、像釣魚一樣，釣到一條魚、再釣另一條魚，因此，在楊榮宗給予黃世銘的內簽上就寫到，這些都不屬於特偵組該辦的案子，結果黃世銘批了一個「可」之後，照樣像釣魚一樣繼續掛線監聽，你知道這件事嗎？

羅部長瑩雪：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該了解的事實不去了解，害怕一旦了解之後會對不起自己的良知，你不去處理，因為處理不下來，你會更痛苦。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事情都已經到了今天這個地步，你身為部長，對於整件事情的相關資料，竟然還推說自己都不知道、竟然還不想去看？

羅部長瑩雪：我不介入任何個案，這是一個原則。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已經不是介不介入的問題，因為它的層級已經提升到院方了、已經沒有介不介入個案的問題，今天我們談到是特偵組在制度設計上濫權的結構問題。

羅部長瑩雪：公訴組還是要力挺。

管委員碧玲：你不去看清這些事實，如何能有堅強的價值廢除特偵組、如何認定黃世銘不自動辭職會對國家司法的價值造成多大的傷害？你也等著卸任後擔任他第三位部長級的律師嗎？你們這些女性擔任部長後竟然都到此做出這種錯誤的示範？

羅部長瑩雪：我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以部長至深的權威包庇一個絕大的濫權，你可知道，我們這些從政的女性都感到蒙羞！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包庇。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包庇！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都不介入，怎麼能說是包庇？

管委員碧玲：光是本席問到他這樣傳訊林秀濤的方式是否合法，你都已經在包庇了？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的原因與實際狀況，如何去包庇？

管委員碧玲：今天你要求他過來，他卻堅持不來，而你還不認為是被他看扁，這就是包庇，怎麼會沒有包庇呢？

羅部長瑩雪：他明明就不是要看扁我，為什麼一定要說成是他看扁我呢？

管委員碧玲：每個人對於羞恥的恥感不一樣，你的恥感尺度和別人不一樣，當部長的威信被部屬如此挑戰的時候，應該要發怒而你卻不怒，文王一怒要安天下，你該安天下卻不安天下？

羅部長瑩雪：你有聽到黃總長與我的對話嗎？你怎麼知道他不尊重我呢？

管委員碧玲：很有禮貌的、軟軟的羞辱你，只要你認為他有禮貌就好了！

羅部長瑩雪：他講得很清楚，這是法律見解的不同。

管委員碧玲：你勸他過來，他還是不肯過來，而你就甘之如飴了！

羅部長瑩雪：這是法律見解不同，不是尊重與否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不是法律見解不同，而是部長無力領導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你敢不敢罵他？

羅部長瑩雪：為什麼我要罵他？

管委員碧玲：說謊的部分，你敢不敢譴責他？

羅部長瑩雪：委員所謂的說謊，本席並沒有看到相關資料，對於這些事情，我都不予以評論。

管委員碧玲：相關資料、簡報一定都已經到你的桌上了，本席不相信這兩天的簡報……

羅部長瑩雪：簡報不能當作證據，委員應該也知道，法院並不採取傳聞證據。

管委員碧玲：卷證在這裡，簡報也是依據卷證所做，本席剛才已經唸給你聽了。李白松的訊問筆錄已經唸出來了，黃世銘在這份筆錄中表示，除了林秀濤之外，沒有再監聽其他任何的監察官或法官，連續說了 6 個沒有，這個部分已經證明他是說謊了，像這種理應予以譴責的總長，你卻迴避成這樣，很可惜！很可惜！從王清峰、王如玄到羅瑩雪，三位從政的女性擔任到部長這樣的職位，本來可以給社會一個女性從政的典範，結果你們三個人聯合起來包庇這樣一位濫權的檢察總長、包庇這樣一個違反民主法治基本法理原則的濫權監聽、包庇這樣的一個事件，真的是讓女性蒙羞！

羅部長瑩雪：我不接受、我也不認為自己是委員所說的那個樣子。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沒有反省能力！本席剛才所舉的都是事證、都是事實，楊榮宗明明都已經說了這些案子都不是特偵組的偵查範圍，竟然還繼續掛線、繼續監聽？另外，關於黃世銘說謊的部分，他說自己沒有再監聽其他任何一位檢察官，但是，他原本連劉嶽承或孫冀薇都想監聽，至少監聽了李白松是一個事實，你卻不願意予以譴責？甚至傳訊林秀濤時急急如律令，連一天都不想浪費，甚至還偷偷摸摸地避開法警的登記？這些事情都在你的眼中，而你竟然還是一派事不關己的樣子，這不叫包庇嗎？

羅部長瑩雪：我是個案不介入，並不是包庇。

管委員碧玲：這哪裡是個案不介入的問題？到了今天這個地步，怎麼還會怕你介入個案？今天這個案子都已經到了法院，與你無關怎麼還會有什麼介入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檢署當然還是要力挺。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沒辦法領導的時候，這件事情就伊予胡底，到了今天還沒有辦法收網、到了今天還沒有辦法結束，在整個台灣的政壇上還是風波不斷、起起伏伏、沸沸揚揚，你們的威信就這樣一天一天的被踐踏，其實，你們就是被黃世銘綁在一起、整個府院都被黃世銘綁在一起，所以就只能如此了！

羅部長瑩雪：我也聽到許多不同的聲音。

管委員碧玲：很可惜！很可惜！以你位居這樣的高位，原本可以領導捍衛民主政治的法治原則、法治主義，但是，你不但不去做，甚至還反其道而行，我們真的覺得相當可惜！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煌瑯、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許委員添財、許委員忠信、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佳龍、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瓔、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國正、邱委員文彥、葉委員津鈴、邱委員志偉、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蘇委員清泉、王委員進士、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姚委員文智、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文玲及江委員啟臣皆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是法院組織法的相關修正案，本席剛才稍微對了一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的第一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也就是在 13 項中總共有 8 項與檢察總長有關，因此，檢察總長本來就應該出席今天的會議。今天這些法律修正案都與他相關，但是，他竟然缺席不來？部長，剛才你最後與他通電話是什麼時間？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12 點多。

陳委員其邁：你是如何跟他講的？

羅部長瑩雪：我問他是否已經改變主意，下午要不要過來？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

羅部長瑩雪：他還是沒有改變主意。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改變主意？你剛才是問他要不要過來，其實，你應該是要求他過來，不是嗎？

羅部長瑩雪：先前我就已經說過，我建議他還是要過來，但是，他仍然決定不過來。

陳委員其邁：你是中華民國的法務部長，你認為他是否應該過來？

羅部長瑩雪：就我個人的看法，當然是過來會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這個問題是應不應該來，而不是好或不好？按照法律的規定，無論是法院組織法或是法官法所規定的行政督導之事項，你認為他應不應該過來？應該或是不應該？

羅部長瑩雪：他表示自己沒有其他意見，就是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問的是你的意見，不是黃世銘的意見，更何況，你又不是他的蛔蟲！你認為他應該或不應該過來？

羅部長瑩雪：我是希望他過來。

陳委員其邁：現在本席再問你一次，問題相當清楚，按照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你認為他應該或不應該過來？你認為？

羅部長瑩雪：很多法律都有其不同的角度與見解。

陳委員其邁：你聽不懂本席的話嗎？現在本席是問你認為他應該或不應該來？

羅部長瑩雪：我是認為他過來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現在本席是問你認為他應該或不應該來？你認為他應該或不應該來？

羅部長瑩雪：我認為他過來會比較好，很多事情不是一刀兩斷就能認定。

陳委員其邁：主席，請將本席的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現在時間暫停。

陳委員其邁：部長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只是一再的答非所問。

主席：部長，請針對問題回答。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部長不夠尊重本席、也不夠尊重委員會。就相關法律的規定與你的看法，你認為他應該或不應該來？你應該要誠實的回答本席的問題，怎麼可以拒絕回答或是答非所問呢？

羅部長瑩雪：有許多的看法，我也不能自己獨斷。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可以答非所問呢？

羅部長瑩雪：不是，法律見解本來就會有……

陳委員其邁：答案其實很簡單，就是應該來或不應該來，如果他不應該來，你就回答不應該來？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這樣的話，法院就沒有上級法院廢及下級法院的狀況了。

陳委員其邁：那是兩碼事，現在你應該要很清楚的回答本席的問題，怎麼人家問東，你卻答西呢？

主席：部長，不要浪費時間。目前委員的發言時間是暫停的，請你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做出回答。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不能確定，所以無法回答。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就是在問你，你竟然表示不能確定？

羅部長瑩雪：我就是認為他過來會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就站在答詢台，竟然告訴本席你不能確定？

羅部長瑩雪：因為有許多不同的法律見解，我們必須要找一些案例。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是黃世銘肚裡的蛔蟲，搞不清楚黃世銘在想些什麼，那就另當別論了。現在連主席都裁示你必須回答，可見你不夠尊重委員會，本席有為難你之處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我知道答案卻不回答就是不尊重，但是，我現在就是不能確定這個答案。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現在問的是中華民國的法務部長，羅瑩雪，你認為他應該或不應該來？

羅部長瑩雪：我不確定。

陳委員其邁：你不確定？沒關係，時間可以開始計算了。

主席：現在開始計時。

陳委員其邁：身為中華民國的法務部長，對於他應該或不應該來，你的答案竟然是不確定？如果你不能確定，該怎麼要求他過來，不是嗎？他要來或是不來，都隨他自己高興好了？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建議他過來會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請你尊重本席，現在本席並沒有請你回答問題，所以你也不要搶話，這是極端不禮貌的行為。你不要與黃世銘一樣，一個藐視國會、一個不尊重國會，身為法務部長應該是謹奉中華民國憲法與相關的法律規定，現在你的部屬不肯過來，你竟然還幫他飾詞掩飾，問他應不應該過來，你竟然還表示自己不確定，這樣的部長根本是幹假的，全國的檢察官都看在眼裡，不是嗎？任何一位檢察官或法務部的同仁是否要過來出席，竟然可以恣意解釋法令，最後你的狐狸尾巴也終於露出來，告訴我們你不確定？對於如此確定的法律概念，行政必須對立法負責，你怎麼會不確定呢？

羅部長瑩雪：許多法令都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按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最高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及法律案之外，無須到立法院備詢，但是，我們現在就是在審查法律案，剛才本席也提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的十三項中有八項與檢察總長相關，這樣你還不確定嗎？關於本席早上對你的批評，你還表示無法接受，甚至認為是受辱了，事實上，是你自己讓人家認為黃世銘不尊重部長的職權在先，而你又不尊重國會在後，難怪人家把你當玩笑看待，根本不把你看在眼裡！上次他已經缺席過一次，這次同樣又不來，本席真的還未曾看過拒絕列席立院備詢的檢察總長。部長，坦白講，剛才你說要依法懲處，本席認為還是算了吧！

羅部長瑩雪：我是說依法辦理。

陳委員其邁：部長，在質詢結束之後，你乾脆立刻去向黃世銘道歉算了！他沒有來最好，否則會讓他在此受到屈辱，對嗎？你這個部長是幹假的，對於部屬的抗命竟然沒轍，只會在此講一些言不及義、不知所云的話，你當什麼法務部長啊！按照法律規定，你是他的行政督導、你是他的行政長官，竟然連督導的部分都叫不動他，這樣要如何管他？法務部長管不動檢察總長，國會沒有辦法監督，這樣的檢察總長是把自己當成皇帝嗎？竟然可以說不來就不來？部長，你可知道就是因為你的態度，才會造成黃世銘的恣意妄為與囂張，你是幫兇！

羅部長瑩雪：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就是幫兇！

羅部長瑩雪：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就是幫兇！你就是幫兇！你就是幫兇！一副不以為然、狂妄不屑的眼光，就是造成檢察總長之所以如此囂張拒絕到國會備詢的最大根源所在。如果要求黃世銘出席不應該的話，部長你這種狂妄囂張的態度才是造成這件事的最主要原因。早上你也曾經說過，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長官監督的命令應該有服從的義務，既然公務員服務法都已經規定得那麼清楚，現在你要求他過來，他卻還是不肯過來？以你粗淺的法

律認知，擔任部長也沒有多久，對於黃世銘檢察總長要如何處理？你告訴本席整個處理程序是如何？

羅部長瑩雪：我們內部先做討論。

陳委員其邁：你要和誰討論？與次長討論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也要啊！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

羅部長瑩雪：還要與檢察司及人事部門的同仁討論。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然後呢？這些都不用討論吧？

羅部長瑩雪：當然要討論。

陳委員其邁：所有擔任過科長的人都知道該怎麼處理，就只有你不知道而已！早上李委員俊俔也都告訴過你，因為我們都在政府部門服務過，部屬抗命該如何處理，你不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首先要認定是不是抗命。

陳委員其邁：你到底是懂或不懂，或者是裝傻？你到底懂不懂？

羅部長瑩雪：首先要認定是不是抗命。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部屬抗命的話，你懂不懂該如何處理？現在你叫他過來，他卻不肯過來，這樣還不算抗命嗎？你好好地跟他講，他卻不肯聽從，這樣還不算抗命嗎？這不是不服從命令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先認定他講的理由是否有道理。

陳委員其邁：你是否認定他就是抗命？

羅部長瑩雪：昨天晚上他只簡單的告訴本席幾句話，今天本席也只看到他的書面，即使在電話中也是寥寥數語，根本沒有時間能夠充分討論。

陳委員其邁：中午的時候，你不是還跟他通過電話嗎？

羅部長瑩雪：那是在來這裡的路上。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中午才跟他通過電話嗎？

羅部長瑩雪：我只有問他是否改變主意。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懶得再與你討論這些問題、也不屑與你討論這些問題！既然你不敢講黃世銘，現在本席就問你一般通則，假如有部屬抗命，你要如何處理？

羅部長瑩雪：當然要視狀況處理。

陳委員其邁：還要看狀況，你是二百五嗎？剛才本席問的是法律的規定？

羅部長瑩雪：當然要看情節的輕重。

陳委員其邁：剛才本席問的是法律的規定，你告訴我，法律規定怎麼處理？

羅部長瑩雪：法律規定也要依程序處理。

陳委員其邁：哪些法律規定？你告訴我嘛！你不要無知，還推說法律規定是什麼。我現在就是告訴你法律規定，部長，你告訴我法律規定。

羅部長瑩雪：要看階級，如果階級是高院以下的檢察官，就由檢審會處理，不同的職位有不同的處

理方式，一般人員是用行政……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特任官，怎麼處理？

羅部長瑩雪：特任官部分也要看是哪種特任官。

陳委員其邁：一般的特任官怎麼處理？法律有規定嘛！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檢察總長，只能由檢評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公務員懲戒法怎麼規定？

羅部長瑩雪：公務員懲戒法只能處理到高院檢察官以下。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兼負行政職的特任官，你怎麼轉移焦點？檢察官有檢察官的處分體系，亦即由檢評會處理；特任官則有特任官的處理方式，黃世銘檢察總長有兩種身分，行使檢察官職責時，就由檢評會處理，但他現在負有行政督導之責，就要按照特任官的公務員懲戒處理。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權力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沒有權力處理？你怎麼連這個也不懂呢？你怎麼那麼天真呢？黃總長說你不能處理他，你就不能處理他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他說的。

陳委員其邁：你聽誰說的？是哪一個「二百五」告訴你的？是哪一個笨蛋部屬告訴你的？

羅部長瑩雪：大法官也是特任官，法官法對大法官就有特殊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誰告訴你的？你是行政院的法務部耶！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得很清楚，你知道公務員懲戒的方式有幾種嗎？我現在不是跟你講黃世銘，而是講一般的案例，請問特任官怎麼處理？

羅部長瑩雪：特任官應該不是用公懲法處理的，它只能處理到……

陳委員其邁：特任官為什麼不能用公務員懲戒法處理？是哪一個笨蛋說的？我是指一般的特任官，不是指黃世銘，請你講清楚。

羅部長瑩雪：只能送監察院。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懂啊！你現在問誰？

羅部長瑩雪：有些規定是很複雜的。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問誰？我們請他當部長好了。你連一般公務員、特任官的懲戒都不懂，難怪你拿黃世銘沒輒。

羅部長瑩雪：我之前就有答復過。

陳委員其邁：他把你「裝孝維」，你把立法院「裝孝維」，然後擺出狂妄、傲慢的態度，我現在問你最簡單的，你當部長，怎麼領導部屬？下屬犯錯，你怎麼處罰他？本來就有行政規定，可以按照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處理，不是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也要看情況。

陳委員其邁：可不可以送監察院？

羅部長瑩雪：如果情節嚴重，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可以送監察院嗎？黃世銘可不可以記過、降職、申誡？

羅部長瑩雪：記過要經過人評會、公務員懲戒……

陳委員其邁：胡說八道、胡言亂語，特任官只能撤職而已。你連這個也不懂。

羅部長瑩雪：你剛剛講到檢察官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從頭到尾都是跟你講特任官，可不可以送監察院？

羅部長瑩雪：應該可以。

陳委員其邁：可以，你不送黃世銘，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要經過程序來送。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送？

羅部長瑩雪：之前已經送檢評會。

陳委員其邁：長官認定可以，就可以送了。

羅部長瑩雪：還是要經過內部的程序。

陳委員其邁：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你就可以送，你不要推給別人。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只要長官認定違反哪些情事，就可以送監察院調查。部長，你可以送啊！你送不送？

羅部長瑩雪：我要研究。

陳委員其邁：你要研究？你到底送不送？

羅部長瑩雪：研究之後才能決定。

陳委員其邁：黃世銘怎麼處理？你要研究什麼？

羅部長瑩雪：研究這件事情他到底有沒有理由，我還沒有跟他充分討論。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認為他應該來嗎？他有什麼理由？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說他應該來，我是希望他來。

陳委員其邁：他來最好，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其邁：部長，講到最後，浪費委員會這麼久的時間，你還是在幫黃世銘，你還是跳脫不了辯護律師的角色，他不是你的委託人，你的委託人是中華民國，你是受中華民國憲法的委託來行使法務部長的職務，你不是黃世銘的「細漢仔」，你也不是專門幫黃世銘擦脂抹粉的，更不是他的辯護律師，你不要因為當了馬英九的辯護律師而來當法務部長，就停留在辯護律師的角色，你早就換了位置，照理應該換腦袋才對，看你跟管委員碧玲的答詢態度，坦白講，再問下去，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而已，跟你講也沒有用，沒有必要再繼續問你相關的問題，我今天來這裡質詢，只是要留下紀錄而已，讓全國所有人民看清楚中華民國法務部長的嘴臉到底是什麼，你這種不屑、把國會視為無物、不尊重代表人民的國會、踐踏國會的態度，莫此為甚。你這種態度，只會讓人更看不起法務部，更看不起羅瑩雪個人。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委員潘孟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檢察權是行政權的一部分，檢察總長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權力和位階變大，不能沒有制衡機制，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規定，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僅因年度預算案與法律案須至國會列席備詢之規定，顯與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牴觸，因予以廢除，而檢察總長也應到立院備詢。

現行國內按照通訊監察法實施監察之機關，分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之通訊監察中心、法務部調查局之通訊監察處及各別之通訊監察建置機關，為確保監察機關的中立，解決現行國內監聽浮濫之現象，避免為政治力介入干預，上述監察機關應改隸台灣高等法院資訊室，且廢除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以求日後監察獨立及事權統一。

主席：報告及詢答均已結束，請問各位，對現在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進行第六十六條。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檢察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檢察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但直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於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

主席：請議事人員先把所有條文宣讀完畢。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法院組織法先處理，俟法院組織法處理完畢再處理通保法。

主席：請議事人員先把所有提案宣讀完畢。討論事項第一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

分沒有修正動議，但是有 4 個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處理完，再處理通保法，這樣可能比較好。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抱歉，因為現在手上的提案都是關於通保法的提案，等一下再處理通保法的提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院組織法修正的部分包含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有關總長任期的保障方面，我們好不容易建立了這樣的制度，如果說要整個廢掉，茲事體大，需要更多的社會共識，否則人家會認為我們立法院太過草率，而且太因人設事、因人廢事，我覺得這都不足取。切記，因為個案、盛怒之下所做的任何決定，後面說不定大家都會後悔。這是第一點。第二，第四十二條裡面提到所有監聽事件要交給司法院高院，我想全世界大概也沒有任何國家是這樣做，而且司法院副秘書長上午也表態，認為他們不宜做這樣的事情。大家也吵這麼久了，這個題目在此吵得越久對我們不見得是好事，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是否就讓這兩個條文修正案送出委員會，然後朝野協商，因為它需要更多的共識。針對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本席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在柯委員發言之前，我先提醒各位同仁，在第 4 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的「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案」部分，剛才議事人員尚未宣讀條文，也有修正動議。如果賴委員士葆的部分，大家同意處理的話，我們可能就要再補程序，即補宣讀條文。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法院組織法的部分，如果今天要把它送出委員會，交付朝野協商，我沒有意見。基本上我是要表達一個態度和立場，請各位不要忘記，今天我們不是因為什麼事情才突然要把這個部分廢掉，關於這個法的由來，本法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通過，這個法當初並不是民進黨政府所提出的，而是委員個人提案，我們當然也要去面對這個問題，當時是蔡啟芳個人提案，他是去跟黑金中心拜託，黑金中心當初就是一個黑機關，請大家回憶當年陳定南創立黑金中心時的這一段歷史，坦白講是做了很多事情，包括楊天生、顏清標都是黑金中心抓的，黃任中也是。但是，黑金中心是一個臨時任務編組，所以，2005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當時的沈智慧委員把黑金中心所有的預算刪除，刪除的理由這裡就不提了，總之，國民黨主張要把預算刪除，廢掉黑金中心，當時親民黨的總召周錫瑋委員，身為民進黨總召的我去拜託親民黨，後來這個預算在院會表決時勉強通過，保住了黑金中心。因此，請賴士葆委員要瞭解這個緣由，後來因為他們認為黑金中心這樣的情況長期下來也不是辦法，因為他們會得罪人，然後就會有人來刪他們的預算，國民黨就是要把它的預算刪掉，所以，他們才來遊說。法院組織法的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全部是黑金中心這些檢察官寫的，這些人後來去唸了特偵一班，也來遊說陳瑞仁、吳文忠、朱朝亮等人。他們自己來寫法條，當然就是搞自肥。包括特偵組，把總長部分講得冠冕堂皇，包括總長不要受政治因素干擾、有 4 年任期的保障、要有同意權的行使等等，連行政院長的部分都不需要同意權的行使，一個三級機關竟然還要有同意權的行使，當初的由來就是如此。然後，還創設除了預算法案外，他可以不必來立法院。現在看這些都沒有用嘛！

該來的他也不來，我們發現特偵組現在都在做政治攻防，且長期為政黨服務，民進黨可能在 2016 年再次執政，屆時不應該再有這種機關了，否則會讓所有基層的檢察官認為只有黑金中心可以辦案。1988 年，當時的新竹地檢檢察官高新武把時任刑事廳廳長蘇岡抓起來，檢改會成立之初，高新武檢察官一人發動檢察官獨立辦案，指揮新竹調查處，把蘇岡抓起來，才有當時的「吳蘇案」。可見檢察官只要能夠獨立行使職權都能夠辦案，不是只有特偵組才能夠辦大官，現在特偵組都在掩護大官，辦綠不辦藍。見證過這段歷史的調查局同仁還有很多人在任，當時我跟高新武檢察官是好朋友，我就在旁邊看他怎麼指揮辦案，當時我還在當牙醫師，回想起這些歷史，包括民進黨前立委彭紹瑾偵辦第一高爾夫球場一案時查辦蕭天讚，顯見這些人都可以辦的。現在設一個特偵組終日都在介入政治，所以，特偵組應該要廢掉，包括這樣的總長給他這樣的權益也是，就像 4 年任期的保障，方才陳其邁委員也講到，特任官一旦違法亂紀，就應該撤職查辦，法務部部長在此也不敢表示意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大法官任期是 8 年，「正己專案」當年在推的時候，時任司法院院長的賴英照院長及謝副院長自己都下台了，這是風骨的問題。當然，那是鬥爭，馬英九為了要澈底掌控司法院和司法就把人趕走。前任檢察總長陳聰明吃個飯就被彈劾，今天的總長違法亂紀被起訴，我們要他下台，他都不下台。所以，這部法一定要重寫，本來這個法就是違法、違憲，還可以辦種種貪瀆，都亂搞一通，給自己最高的權力，他也可以監聽調查局。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只要這樣的制度存在，一定會發生人為的亂搞。這個法今天要送朝野協商，沒有問題。爾後院會要處理時，希望大家能夠回顧這段歷史，並瞭解這樣的制度設計錯誤，尤其是違憲的法案，豈可讓它繼續留存下來？至於為何說監聽中心要改隸高等法院，這種都是法官保留原則和令狀主義，要監聽、羈押、搜索，本來就是令狀主義，法官保留原則是憲法上維護人民權益的問題。改隸之後，監聽中心這些人還是一樣，只是牌子改掛高等法院，假如這樣的話，很多監聽中心的人一定都舉雙手贊成，因為這樣他們就可以拿法官加給。也就是說，人員不必動，只是改隸的問題，這樣才能避免特務治國、任意監聽的狀況繼續發生，因為這是人民最恐懼的事，我們要如何驅除大家的恐懼？本席相信在座的每個人，尤其是調查局的人，你們自己講電話也都會很小心，因為誰在監聽你也搞不清楚，這個國家已經搞成這樣，很多有辦法的企業，都把錢匯出國，想要離開這個地方，因為每一個人都可能被監聽，大家都不敢隨便講電話了！今天這個法案即使出了委員會，也還有一個月的協商期，希望大家可以好好冷靜看待這件事情。至於第四十二條，這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經過研考會討論後，認為第二項「前項資訊室下設通訊監察建置機關」，不應該是「下設」，而是由資訊室來處理通訊監察業務，不必在資訊室下再設個單位，這部分我們在文字上也已經做了調整，提出修正動議，請主席一併裁決。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第四案修正條文尚未宣讀，如果等一下確定第一案及第四案要一起處理，我們要先完成宣讀的程序。

現在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特偵組或檢察總長的設計，有其歷史背景，剛剛柯總召特別提到民國 95 年時並不是民進黨的提案，但不管是委員個人提案，或是政黨提案，這個案子都是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當初立法的背景是，原來設置的黑金中心運作一段時間後，

大家認為相當有績效，但畢竟是個黑機關，所以，必須用正式的單位特偵組來取代；至於檢察總長的設計，也是希望能夠發揮一定效果。特偵組從 95 年設立至今，有其一定成效，當然，在整個制度運作過程中，免不了產生一些被大家詬病或疑慮的地方，但是任何一個制度，本來就是有好有壞，本席認為，我們應該不分黨派，大家敞開心胸，共同來檢討這個制度，但是絕對不能因為個案或個人，而否決了整體制度。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針對制度的好壞，大家可以共同討論，讓制度更臻完美，如果到最後大家認為這個制度弊多於利，當然可以考量廢除，不過，在沒有獲得充分討論前，尤其行政機關—法務部目前也正針對這個問題積極檢討，希望能提出方案，所以，我們應該先會整各界意見，共同討論，而不是今天就直接針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予以修正，這樣是比較倉卒又不夠周延的作法。至於涉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部分，剛剛也有多位委員提到，如果做這樣的修正，全部集中在高等法院下設監察中心，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上午司法院出席人員也表達了這方面的憂慮，這些都必須大家共同來集思廣益，深入探討，基此，本席具體建議，針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修正案，如果今天要處理，是不是先保留送院會協商？至於通保法，因為牽涉到很多單位，而且修正內容確實是做了滿大改變，我覺得更應該要集思廣益，大家共同來討論。總之，針對法院組織法部分，本席認為可以保留送院會協商；至於通保法，本席持保留意見。謝謝。

主席：既然大家的意見是第一案和第四案一起處理，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四案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第四十二條 高等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必要時得置科長、設計師，科長，薦任第九職等，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前項資訊室下設通訊監察建置機關，應依法中立執行通訊監察事項，並以每月提供通訊監察報表暨督查報告之方式，向院長負責。

主席：本條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修正動議：

前項資訊室辦理通訊監察建置事項，依法中立執行，並以每月提供通訊監察報表暨督查報告之方式，向院長負責。

修正理由：

為使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必須行政中立，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之通訊監察中心與法務部調查局之通訊監察處及各別之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均應改由台灣高等法院資訊室掌理，以利中立化，並以每月提供通訊監察報表暨督查報告之方式，向院長負責，爰增訂第二項。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主席：針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修正案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

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本席再次說明，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是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項有關檢察總長的提名、立法院同意權行使及任期制度問題及相關之第九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其實是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亦即特偵組部分，也就是這兩個條文應該互相搭配，只要特偵組廢除，當然檢察總長的位子也應該廢除，就是最高檢察署仍然有檢察總長，但是這個檢察總長就不需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也沒有所謂任期保障制度，就跟一般特任官一樣，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應該搭配特偵組的廢除一起處理。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四案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第一案及第四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對喔！

主席：不是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是有爭議的案子，所以不叫做照案通過，而是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好，本席更正。第一案及第四案連同修正動議部分，均予以保留，送院會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請宣讀今天新增併案審查的(七)至(九)案條文。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訊紀錄者，謂使用通訊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訊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及具體釋明曾嘗試其他調查方法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可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

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

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違反前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該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前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依案件類型，最多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但釋明不足時，法官得令聲請人具結以代釋明。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

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之方式為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的方式為之。

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因偵查不公開或預警情資蒐集而有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二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通訊監察人針對通訊監察得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撤銷關於通訊監察之處分，並宣告通訊監察所取得之通訊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行政院、司法院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內容包括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數量、准許與駁回聲請之數量、所監察通訊次數、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因而破案之案件數、因而破獲間諜活動人數、未能破獲間諜活動人數、判決情形等。

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內容應包括：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數量、准許與駁回聲請之數量、所監察通訊次數、導致情報蒐集之通訊次數、與情報蒐集無關之通訊次數、因而取得情報之案件數、被監察者之人數、因而破獲間諜活動人數、未能破獲間諜活動人數、判決情形等。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聯性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書，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之。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受監察人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執行監察機關聲請閱覽或請求銷燬。但與公益或偵查目的有所違背時，執行機關得以書面加附具體理由拒絕之。

受監察人不服執行機關之拒絕時，得於收受該書面事由三十日內，向原核發之專責法官再提出聲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因而取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但與第五條第一項之犯罪相關者，經法院審查認合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為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違反本法規定者，所取得之資料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通訊監察書於偵查現役軍人犯罪時，由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核發。軍事審判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監聽之需要。軍事審判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通訊監察書。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立法院設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綜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事項之諮詢監督事項。

行政院法務部每年應向前項之監察監督委員會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監察監督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每二年應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法制興革報告。

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通訊監察監督委員之產生方式由行政院院長從下列人士中提名，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但法律或通訊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政府機關代表。
- 二、法律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三、通訊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四、社會公正人士。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二 司法院應就通訊監察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之。

前項年度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及事實類型。
- 二、監察之通訊類型。
- 三、法院准駁之情形。
- 四、法院准許之監察期間及延長情形。
- 五、聲請機關及准駁法院。
- 六、進行通訊監察之通訊設備及處所。
- 七、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
- 八、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
- 九、通訊受監察之人數。
- 十、通訊中使用密碼或密語的情形。
- 十一、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
- 十二、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
- 十三、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案 4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2-a.

有鑑於國內監聽浮濫，行政、司法兩院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宣布將成立平台，以檢討監聽的法律面和制度面，但日前據法務部長表示，最快 103 年 2 月才能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茲因目前出現監聽亂象，最大癥結點乃在於現行相關程序規定普遍未被遵守；再者，法律可以有空窗期，但人權保障絕不能有空窗期，故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之前，法務部應全面要求各檢察署嚴格落實現行法規定，並於二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具體成效。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2-b.

有鑑於監聽在過去被視為行政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如因此導致人民之自由權利遭受損失，人民只能默默忍受；惟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刑事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問題已逐漸獲得重視，雖然依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公務員違反法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目前司法實務普遍認為，只要是依據合法之通訊監察書進行監聽，就是合法監聽，想要獲得損害賠償，根本微乎其微。為提昇人權保障，建請法務部應參採「刑事補償法」規定，另訂監聽補償專法，對於遭受監聽而最終未獲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予以適當賠償，以扼阻司法機關動輒以監聽作為犯罪偵察的最優先手段。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2-c、

按一般通訊監察旨在追訴犯罪，情報通訊監察以國家安全情治搜查為目的，本質疏異，應分別規範。又據報載，國安局已於今（102）年 4 月 17 日擬定「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由國安會核轉行政院審查。國安局原訂於本會期送交立法院審議，惟因馬政府發動政爭，爆出濫權監聽爭議，種種敏感因素讓國安局及政院不敢貿然將新法草案送入立院。

鑒於通訊監察法制改良刻不容緩，不容國家安全局以「時機敏感」云云，規避制訂情報通訊監察相關法制之職責，以情報通訊監察綁架一般通訊監察法案之修正。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於本會期內將已擬定之「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柯建銘

2-d、

依現行規定通訊監察書核發為法院每週輪值法官負責，此行政內部規定恐無法專責判斷核發之正確性及專業性。為建立監聽核發經驗法制及論理獨立與專業性，同時避免濫發監聽或不當錯誤，建請司法院應設立專責通訊監察書核發法官，以取代輪值制度，落實監聽核發專業與時效。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主席：繼續宣讀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之裁定已執行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

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主席：繼續宣讀討論事項第五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內亂防制事項。
- 二、外患防制事項。
- 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 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 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 六、毒品防制事項。
- 七、洗錢防制事項。
- 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
- 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 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
- 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
- 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
- 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

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

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

十六、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

十七、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十八、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

十九、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主席：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內容及委員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逐案討論。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通保法，每位提案委員都有自己的看法，本席也有提案，只是還沒有送進來。今天早上羅部長也曾說過，法務部對此也有他們的看法，大概在 2 月份左右就會提出他們的版本。現在提案這麼多，而且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還沒來得及送進來，既然如此，本席在此具體建議等到大家的提案都送到之後再一併審查。因為現在大家的看法南轅北轍，我們也已經在這裡耗了一整天，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暫時打住，等到其他委員的提案及法務部的版本送進來之後再進行審查，畢竟這關係到法務部做法的極大轉變，所以法務部的立場還是很重要的。法務部所提出的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觀點，現在連他們的版本都還沒有送進來，如果今天就這樣審查的話，到時候還是得再重新審查一遍。本席也有提案，只是我的提案還沒送進來而已，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暫時打住。並不是因為我的提案還沒有送進來，所以我就說不要再審查了，我並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是因為大家今天已經耗了一整天，剛才我們已經處理過法院組織法，至於這部分，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下一次擇期再審，謝謝。

主席：方才賴委員士葆建議等到法務部的提案條文送到之後再審，因為法務部還在彙整，其他委員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有提出相關的修正條文，所以他希望擇期再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下午 4 點半，距離會議結束還有一個小時的時間，通保法今天當然審不完，這一點是可以確定的。法務部說 2 月份會提出他們的版本，問題是 2 月份剛好碰到過年。本席認為並沒有必須等法務部版本送來的問題，因為很多都是很簡單、很清楚的事情，持平而論，其中比較有爭議的就是監聽中心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其他像是擴線監聽、令狀主義等等，其實都是很單純的事情，這只是法務部要不要快速立法的問題而已，試問擬出一項法案有什麼困難的？坦白講，現在有很多學者專家都可以向他們請教，其實要擬出法案是可以很快的。

如果今天只審查一、兩條條文，然後就此打住也沒關係，甚至今天打住之後，再安排另外一天好好來審查也可以，但並不是等到法務部的版本送來之後，大家再來審查。現在全國最關注的就是這項重要的法案，所以我們不能等法務部的版本送來再審，法務部的版本必須等到 2 月份才提出來，2 月份剛好碰到過年，他們怎麼會在 2 月份送來？大家不要聽他們亂講一通。下會期開議應該是 3 月以後的事情了，所以我們不要聽法務部的話。

其實委員是可以協商的，剛才賴士葆委員說他也有提案，當然我們也可以看看賴士葆版本寫得多好，但速度一定要快，而不是等到法務部的版本送來再審查。本席認為今天至少應該要開個頭，或許審查一、兩條條文有一些進度就好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第二次發言。

方才尤委員美女的意思是要逐條慢慢進行審查，如果不進入逐條審查的話，就等於沒有開始。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難得本席大致上同意柯建銘委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儘管他大部分的意見我都不同意，但有一句話本席是同意的，他說不是要等法務部的版本，而是要等其他委員的版本。老實說，本席所提出的提案條文是很讚的，如果柯委員看到一定會被「煞到」，所以最好一併來審查一下。

我覺得沒必要再審查一條條文，因為下次還是要再重來，實在不需要這樣浪費大家的時間，反正條文和提案都已經全部唸完，等於是已經開始審查了，並不是還沒有開始審查。當然如果柯委員堅持要先審查一條條文，本席也沒有意見，我只是說下次還是得重新從第一條開始審查，因為照目前的情況看起來，大家的落差非常大，甚至可說是南轅北轍。

在此想請教法務部羅部長，2 月份才提出你們的版本實在太晚了，能不能提早在本會期結束以前送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恐怕不行，因為我們要求所有地檢署就 5 年內的案件抽出 5% 至 10%，數量非常的大……

賴委員士葆：開始抽了沒有？

羅部長瑩雪：已經開始了，早就開始了。

賴委員士葆：既然已經開始了，那麼年底提出來有什麼問題呢？

羅部長瑩雪：因為數量很大，而且他們必須整理出來，看看有沒有發通知及落實通保法的實際狀況如何，他們必須針對每個案件逐一進行檢查、登記與統計。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做球給你，你卻不會接。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的版本早一點送來，如果能夠在年底之前送來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併案處理了。

羅部長瑩雪：我也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但是數量真的很大，他們必須一件一件的翻閱案子，看看有沒有通知……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等到 2 月份嗎？如果要等到 2 月份的話，就會被柯委員打槍。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們所訂的期限是到年底……

賴委員士葆：本會期結束以前送來應該可以吧！

羅部長瑩雪：我們所訂的期限是到 12 月底，其實現在地檢署都在哇哇叫，因為數量真的很多，除了目前的工作之外，他們還要把這麼多案件蒐集起來，一件一件去核對……

賴委員士葆：應該沒有那麼困難，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

羅部長瑩雪：這必須要花時間，因為數量真的很大。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在我們審查時，你們所提供的意見只是作為參考而已，主要還是以委員的意見為主。我們只是表示對你們的尊重，如果你們不需要我們的尊重就算了。回到柯委員剛才的講法，我們是在等委員的提案送進來，而不是等法務部的版本送進來，本席的提案條文真的很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士葆委員說他所提出來的版本還在路上，我的看法務部的版本應該是還在雲端，他們的還比較遠一點。賴委員說他所提出來的版本很好，我不知道他的版本有幾條條文，但我現在想來考考他，請問你所提版本的主要精神在哪裡？你認為最重要的條文是哪一條？如果你真的寫得很好，本席絕對會為你鼓掌。今天還有一點時間，審查一、兩條條文應該沒有關係，反正第一條、第二條條文絕對不會修正，像這種無關宏旨的條文是不會修正的，要修就是把特偵組和監聽中心廢掉，黨鞭不會去弄那些有的沒的東西。本席希望至少能夠有一點進度，反正太早下班也很難看啊！

主席：現在進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逐條討論。

首先進行第一條。針對第一條，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將現行條文增加「及隱私權」等文字，請問各位，對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加上「及隱私權」等文字很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條。針對第三條，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針對通訊之類型、保護之對象加以規範，在第一項第一款當中增列了「地理位置」，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保留啦！我們下次再討論。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保留！保留！我覺得原本的規定就已經足以涵蓋了，不需要再作這樣的規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委員碧玲目前不在場，針對管委員等人的提案條文，本席試圖來解釋一下，他為什麼要加上「地理位置」呢？9 月 6 日特偵組召開記者會，當中提及幾項譯文，他們還說明當天部長在哪裡、本席在哪裡以及王金平在哪裡，其實我是去參加國民黨立委盧委員父親的公祭，那天我去的時候電話是轉成靜音，可是特偵組所公布出來的譯文和說明，卻說我們是在同一個位置上串供，根本就是亂講一通。所謂的地理位置就是這樣的意義，管碧玲委員所著眼的就是這樣的地理位置，他所說的通訊類型包括地理位置，因為監聽的時候可以知道 location 是在什麼地方，我想他應該是這樣的意思。既然管碧玲委員不在場，那麼我們就

捧一下他的場，反正這也無關宏旨啊！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條條文所指的通訊，其實通訊就是指通話的內容，主要是包括影像、聲音、文字、符號，這些都是雙方溝通時監聽所得的內容，但地理位置並不是溝通對話的內容，如果要擴大到地理位置的話，恐怕相關範圍會一步步擴大很多，已經超越原本所定義的通訊的意思。通訊可以是手語，可以表現影音，也可以對話，或是用符號，這些都是通訊的意思。所謂「通」就是兩者的往來、意思的交換，地理位置與此無關，所以不應該包括在這裡面。

主席：本席請教部長一下，請問第二款當中的「郵件」有沒有包含電子郵件？這是賴委員士葆今天質詢時所提及的問題，也就是有關 Google Mail 的部分。

羅部長瑩雪：電子郵件可以包括在內。

主席：其實當時立法的文字可能沒有將此包括在內，請問調查局或其他官員是不是可以提出說明？原本的立法意旨當中有將此包括在內嗎？

我們先討論第三條的範圍，如果有必要的話，等一下再併第三條之一併討論，因為地理位置和第三條之一的定義……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這條條文所涵蓋的都與通訊有關，包括儲存、傳輸都是通訊，基本上，地理位置並不屬於通訊的範圍。剛才主席也提到第三條與第三條之一是不是可以一併來討論，本席建議乾脆保留，等到下次再好好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回應一下部長剛才所說的，地理位置並不是傳送的東西，它的位階是不一樣的。我們看一下條文的內容，包括符號、文字、影像、聲音等，而地理位置是一個奇怪的東西，把它放在這裡的位階不對，它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羅部長瑩雪：它的性質不同，因為它並不是意思交換，也不是通訊的東西。

主席：針對第二款的部分呢？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關於郵件的部分，必須請調查局的長官來說明一下，究竟這部分有沒有包括電子郵件在內？我想當初訂定這項法令的時候，一定沒有包括電子郵件在內。

羅部長瑩雪：電子郵件是涵括在第一款的規定當中，第一款的規定就包括電子郵件在內，因為第一款的規定是「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

主席：第三條暫保留。

現在我們先來討論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三條之一，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條之一當中的「通訊紀錄」其實就是指通聯紀錄，我不知道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當中所提及的「地理位置」是否也是指通聯紀錄，他所指的應該是 IP，也就是基地台的位置，我不清楚他提出這樣的主張，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這部分可能要由他來說明。

針對第三條之一，最主要的就是通聯紀錄，因為第十六條會提到通聯紀錄必須由法官保留，所以在此我們先加以定義。

主席：本席請教一下，尤委員在第三條之一當中提到「位址」，請問這是不是相當於管碧玲委員所謂的地理位置呢？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如果管委員所說的地理位置就是 IP 的話，那麼這部分就應該是相同的，但我不知道他提出這種主張的目的是什麼，所以這部分可能要保留，等到下次再請他來說明。

主席：針對第三條之一，現在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三條之一條文的影響非常大，請問尤委員，後面有改成令狀主義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對。

羅部長瑩雪：通聯紀錄乃是偵查案件時，可能要蒐集很多資料當中的一種，其他的資料包括醫療紀錄、金融交流狀況等等，如果每一項偵查的過程都要經過法院的令狀主義的話，可能法院就必須檢視他們有沒有辦法這樣做，而且這樣對偵查來說會不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因為這會變成每一步的偵查動作都要經過法院的令狀主義，其實通聯紀錄並沒有比金流紀錄來得更個資，個資的隱密度還不像帳戶資金來往那般涉及個人權利的核心，如果這也要經過令狀主義的話，是不是包括醫療紀錄等所有的紀錄也都要經過令狀主義？我覺得這涉及整體制度是否要重新檢視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就牽涉到個人資訊保護的問題，有關個人資訊保護的部分，最近才有人指出甚至連一個公聽會的會議紀錄，竟然把所有的人名，包括學者專家的名字全部用○○來代替，你們對於個人資訊的保護做得這麼過份，但是針對通聯紀錄、信用卡、健保卡等相關資料，卻是要調就調，這對於個人隱私的侵害是很嚴重的。

羅部長瑩雪：這些都受個資法的保護，也就是說，檢察官調過來的時候，在卷宗當中也要用密件處理，所以並不是這樣就違反個資法的規定，個資法當中也有保留檢察官偵查案件、執行公務時，其實是可以調這些資料的。究竟在檢察官執行公務、蒐集證據的過程，是不是要用同一個標準去認定，是不是要經過令狀主義？像監聽這件事情大家都有共識，因為它涉及個人隱私，甚至無關第三人的通話內容，所以它一定要經過令狀主義；至於其他的證據蒐集，究竟要採取什麼樣的標準？如果連通聯紀錄也要經過令狀主義的話，那麼就是舉輕明重，包括醫療紀錄、金流帳戶等相關資料，甚至勞保紀錄、工作狀況紀錄，是不是也統統都要經過令狀主義？

尤委員美女：其實是應該要的，對不對？當然這部分是有待討論的，我們並不是說檢察官不能調這些資料，只是法官應該要把關，只是這樣子而已。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這樣的話，也必須考慮實際層面能不能執行……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這是最後原則，而你們現在卻把它拿來當成最先的釣魚工具。

羅部長瑩雪：那是監聽，通聯紀錄並不是監聽，通聯紀錄沒有內容，兩者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這部分是值得討論的，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部分，你們現在完全沒有遵守規範，愛調什麼就調什麼；有關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你們卻全部都不公開，全部都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加以保護。

羅部長瑩雪：那就是符合個資法的規範，因偵訊所需所調的資料和可不可以公開是兩回事，這部分仍然受個資法的規範，因此在公開時一定要有一些遮蔽，這方面並沒有衝突。

尤委員美女：檢察官想要調什麼資料就隨他們去調，這都不在個資的保護範圍當中。

羅部長瑩雪：這是當偵查需要的時候，他們當然……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由法官來把關？因為這侵害到人民的權利，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百三十一號也曾作出解釋。

羅部長瑩雪：是不是可以討論法官要把關到什麼程度？是不是每一步都要……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部分可以再討論。

羅部長瑩雪：好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羅部長知道檢察官的搜索權是什麼時候被取消而改成令狀主義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很多年了。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呢？

羅部長瑩雪：因為怕檢察官濫權，因為搜索是……

柯委員建銘：當初是因為哪一個事件而取消的？

羅部長瑩雪：好像是因為搜索一家報社。

柯委員建銘：就是搜索中國時報，主要是關於國安密帳的問題。中國時報記者宋朝欽撰寫有關國安密帳的問題，當時搜索中國時報引起非常大的反彈，那個人就是黃世銘，都是黃世銘搞的嘛！黃世銘利用檢察官的職權去搜索媒體，這在國際上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所以之後才會改成令狀主義，當初的情形就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搜索對於人民權益的侵害確實比較大。

柯委員建銘：所以之後才會改為令狀主義，對不對？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後來也改成令狀主義，你知道是為什麼嗎？是什麼時候改的？

羅部長瑩雪：好像是 95 年底。

柯委員建銘：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改為令狀主義，主要是因為檢察官恣意妄為。今天我們在討論令狀主義的時候，談到通聯紀錄也要令狀主義，其實大法官第六百三十一號解釋文也寫得很清楚，人民通訊的自由是一項基本人權，監聽所造成的傷害範圍之大，可說是所有侵害行為當中影響最大的，這就是大法官第六百三十一號釋憲文的意思。從昨天的報紙，我們可以看到王院長有五支電話的通聯紀錄全部被調出來，包括檢察官、法官、受命審判長在內，所有 touch 過全民電通這個 case 的人，黃世銘調把他們的通聯紀錄全部調出來，甚至還查他們的信用卡狀況並進行監聽，事後設法要羅織罪名，這種做法傷害人權之大！包括更一審的審判長在內，所有的人都被查，好像每一個人我都有送錢一樣，其實那些人即使站在我面前，我也都不認識。

立法院用大法官第五百八十五號釋憲文來說明立法院有調查權，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來行使調閱委員權，因為他是刑事被告，所以我們要調他的通聯紀錄，但司法單位卻說這是他的個資，根本就是隨便他們解釋！包括人民的健康狀況在內，其實這是極大的隱私，針對這個部

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相關規定，而行政院到現在都不敢公布，請問可以隨便去調一個人的病歷資料嗎？個資法通過之後，即使保險公司要調個人的資料也都不可以。

部長是律師出身，至少有基本的法律常識，你剛才提到信用卡、醫療等個人資料，你去調馬英九總統的醫療資料來看看他是不是有憂鬱症，依我看他應該有憂鬱症，他可能還在吃藥，這是可以隨便調的嗎？這還是要令狀啊！今天所有的行為都要回歸到如何保護人民的權益，你們要打擊犯罪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維護基本人權應該要守好。關於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三條之一，其實根本沒有提到令狀主義，部長為什麼突然爆出令狀主義來？

羅部長瑩雪：它有，它是搭配的。

柯委員建銘：搭配的部分應該是等到後面再來討論，現在先說文解字，我們先來討論通聯紀錄嘛！

羅部長瑩雪：可是他先把它定義進去，這樣就會包括在內了。

柯委員建銘：這等到後面再來討論，其實調通聯紀錄本來就有了，包括通訊時間、使用長度、位址都是本來就已經有的，通聯紀錄就是包括這些，這當中的每一款以後要用令狀主義是對的啊！行政權可以及於人民的權益嗎？憲法所保護的通訊自由乃是屬於人身自由的範疇，我和誰通訊多久，政府可以隨便知道嗎？黃世銘可以擴線到什麼程度大家知道嗎？包括去哪家聯誼社吃飯，他們都可以調信用卡資料來看是誰付錢的？還是被招待的？竟然可以這樣搞！人家去吃飯，他們也去調信用卡資料來看是誰用信用卡付錢的？其中還有誰？這些都是傷害人權的做法，請問可以這樣搞嗎？

你們應該要站在人權的角度上思考，今天早上本席站在這裡作提案說明時已經講得很清楚，1215 年英國大憲章為什麼會產生？就是因為當初英國國王約翰和貴族衝突，其中涉及權利的問題，所以才會有英國大憲章的出現。1638 年為什麼會有權利請願書產生？就是因為皇室和議會衝突，這些都涉及權利的問題。民主是一步一步來的，應該要一步一步的檢討改進，今天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才是立法的意義。假如立法意義完全抗拒，一切都維持現狀的話，那還有什麼好說的？法務部的版本要等到 2 月份才能提出來，2 月份剛好碰到過年，一拖就要拖到下會期，這項法案可能就這樣拖過去了。從 9 月份到現在，已經搞了快 3 個月的時間，從中所得來的教訓難道不應該記取嗎？難道立法院不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來處理這些法案嗎？本席希望部長不要有太大的抗拒性，你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坦白講，你這樣無奈是非常不好的，本席建議你不要拆自己的臺，認為什麼事情都很無奈，萬一被人揪住的話該怎麼辦？屆時就只能當一個無奈部長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有信心、有作為，這些有什麼好抵抗的呢？對於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三條之一，本席在此表示贊成。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等到潘委員維剛發言完畢之後，本席希望司法院也能回應一下，針對令狀主義的部分，究竟會不會增加實務上的問題？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我們剛才所討論的條文，所謂「地理位置」到底要如何定義？究竟這是指 IP 的位置，還是實際的地理位置？其實資訊和通訊的差異非常大，而且現在的通訊還可以轉址，這方面有各種方式讓司法機關不見得偵查得到，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專業的領域，包括犯罪的偵查、間諜情報的蒐集或監聽等等，本席並不反對大家針對這部分進行

討論，但本席認為這方面還有許多地方必須加以考量，所以我建議這條條文予以保留。

主席：針對令狀主義的問題，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通訊有無的部分，都是屬於憲法第十二條所保障的秘密通訊自由權，如果國家要採取限制的手段，我們會考慮有沒有這樣的必要以及侵害的嚴重性，就實務運作層面而言，目前我們並不知道有多少這類型的案件。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要採令狀主義，由法官先進行審查，我們可能還要再研究。

主席：你們是沒有意見？還是需要再研究？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還要研究實務上大概會有多少這類的案件，原則上我們必須從侵害的輕重來作斟酌。

主席：針對第三條之一條文，司法院的態度是還要再作研究，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協商好了。

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總共有四項提案，這些提案都不是法條的修正動議，而是要求法務部應該要針對通保法有一些回應。現在我們先來處理這四項提案，等到提案處理完畢之後，再視時間多寡來決定是否要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及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三條之一暫保留，如果下一次有機會或是等一下還有時間的話，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

現在開始處理提案，首先處理第 2-a 案，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要求我們在二週內報告目前的進展，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你是說報告目前的進展並沒有問題？

羅部長瑩雪：對。

主席：請問剛才賴士葆委員詢及的法務部的法案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是 2 月份還是 1 月份？可不可以提早？

羅部長瑩雪：2 月，如果……

主席：2 月底還是 2 月初？這差很多啊！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 2 月底以前，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是啦！應該要在本會期結束以前提出來才對，請你們儘速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試試看，但是給他們的期限是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先試試看也沒關係，反正就先儘速去做，至於做不做得再說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是在做球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沒有做球，我是在要求。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儘量，看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請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如果不行的話，最慢 2 月份提出來好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可以。

主席：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說為了要提出法案，必須先請檢察官調一些資料，這部分我一直都聽不懂。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地檢署針對他們目前監聽案件的狀況全部進行瞭解，要知道他們在執行監聽案件的時候，有沒有落實通保法的相關規定，譬如……

柯委員建銘：這去問司法院就可以知道了，因為是司法院在負責監督的啊！

羅部長瑩雪：沒有，他們並沒有去調查啊！

柯委員建銘：你請他們表示他們有沒有落實，我相信每個人的答案都是百分之百有落實，因為他們如果說他們沒有落實的話，就會被抓去關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我們是要求他們拿出具體案件來作統計，我們要求他們調出 5%至 10%的……

柯委員建銘：這簡直就是在浪費時間，根本不需要這麼做！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求他們作統計。

柯委員建銘：難道會有人統計自己哪一年有違法監聽嗎？沒有人會作出這樣的報告來。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我們會查出來他們有發出多少通知，這樣就知道到底和案件的件數……

柯委員建銘：那和修法無關啦！

羅部長瑩雪：我們當然要先知道目前的問題出在哪裡，然後才能決定修法要修哪裡。

柯委員建銘：我先提醒賴士葆委員一下，你必須趕快提案，下禮拜一中午之前要先到程序委員會掛號。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剛才就已經掛號了，只是目前還沒有處理到我的提案而已，我沒有像柯委員這麼大牌，可以馬上掛號馬上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已經掛號了是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已經掛進去了，就看明天的情況如何。

柯委員建銘：那麼禮拜五應該就可以付委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幫你簽上不須復議，然後我們馬上就可以來審查。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謝謝！你看了本席的版本之後，就會知道真的很讚。

主席：針對第 2-a 案，王委員惠美等人乃是提案要求法務部針對現在的進度作報告，針對法案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必須要求法務部儘速於本會期結束前提出法案？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管法務部了，個人走個人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們還是應該要加上法務部如果有意見，必須於本會期結束前將法案送進來的要求，這樣才對。

主席：我看要求法務部的部分就不必了，按照今天早上的氣氛，我們只能提出建議，我看這也只是打空包彈而已。

請問各位，對第 2-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2-b 案，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項提案涉及的範圍很大，其中提及如果監聽的結果沒有判決有罪的話，就必須給予補償。其實監聽的對象不一定是被告，有時候只是相關的關係人，甚至是被害人，到底什麼叫做「被判無罪」，這方面所涉及的狀況我們還要再研究一下。提案當中建請法務部參採相關規定，也就是請我們再進行研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請問部長要修改文字嗎？

羅部長瑩雪：我建議將「參採」改成「研究」。

主席：也就是將倒數第四行的「建請法務部應參採」改為「建請法務部應研究」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改成「研議」或「研究」都無所謂，其實本席今天也有提案，包括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當中都規範得很清楚，這是有關救濟制度的問題，如果行政機關違法監聽、濫權監聽，當然就要有救濟制度和抗告權。

主席：第 2-b 案將「參採」改為「研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有關救濟的部分，請法務部自行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各委員版本所提出的相關條文。

現在處理第 2-c 案，請國安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崇信：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會儘快將「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來，但我們希望能夠將倒數第二行的「建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於本會期內將已擬定之『情報地理位置監察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改為「建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於完成『情報通訊監察法』研議後即送交立法院審議」。其實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送出去了，但必須在行政院經過一定的程序，會同相關單位共同來討論，有些單位會提供一些建議給我們，如果我們覺得不錯的話，就會接受他們的建議，有些部分則是要向他們說明我們的立場，目前還有一些待溝通的事項尚未完成，所以本人建議將這部分的文字改為「建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於完成『情報通訊監察法』研議後即送交立法院審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項草案和我們目前正在審查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因為其中牽涉到情報通訊監察的問題，如果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能夠送進來一併審查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在條文當中將相關的部分排除掉，這兩者是有連帶關係的，所以……

主席：國安局剛才所建議的文字並沒有押上日期，不管法務部是在本會期結束前將法案送進來，或是在 2 月底前送進來，國安局的腳步是不是可以和法務部一致？尤委員的意思是指通保法和情報通訊監察法應該要併案審查，不然也要一起處理，因為有些條文會互相……

郭副局長崇信：對，不能有 gap。

主席：但是你們並沒有押上時間，你剛才所說的修正文字是「於完成『情報通訊監察法』研議後即送交立法院審議」，請問時間上是不是應該要跟法務部一致？

郭副局長崇信：我們可以儘速，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把草案送出去了，行政院已經幫我們送到各部會審議過了。

主席：那就可以會銜了。

郭副局長崇信：是的。

主席：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情報通訊監察法主要是修正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崇信：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針對間諜或……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阻卻違法的問題？

郭副局長崇信：犯罪的部分還是保留在情報通訊監察法當中……

柯委員建銘：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所以國家要進行監聽，就像以前抓匪諜時，就會對大陸監聽，甚至會監聽到歐巴馬那邊對嗎？

郭副局長崇信：我們針對的是間諜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阻卻違法？

郭副局長崇信：阻卻違法是針對間諜的部分以及顛覆國家的部分，至於犯罪或販毒的部分，乃是由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在負責。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政治偵防？

郭副局長崇信：沒有。

柯委員建銘：絕對沒有嗎？

郭副局長崇信：沒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根據本席所得到的訊息，你們的版本並不是在行政院，而是你們又把它撤回了。如果你們有撤回的話，那麼永遠都不會有行政院版本啊！

郭副局長崇信：只是暫停審議而已，我們並沒有撤回，主要是因為有一些單位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到底要拖多久？我們是不會等你們的，你們最好是跟法務部的版本一起送進來。

郭副局長崇信：應該可以，我們儘量。

主席：本席建議將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建請國安局及行政院至遲於民國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研議即送交立法院審議」，押上這樣的日期可以嗎？之所以押上 2 月底的日期，主要是讓情報通訊監察法可以和通保法一併審議。

郭副局長崇信：他們也是 2 月份會送來是嗎？

主席：是的。照理說，你們應該要早於法務部提出來才對，因為你們初步的版本都已經有了，而法務部到現在連個譜都還沒有，可說是八字還沒有一撇，你們應該可以比較早提出來吧！

郭副局長崇信：我們儘量。

主席：請你們跟行政院協商會銜一下，尤委員所要求的只是請你們確認這和通保法之間有無衝突之處，也就是就第七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進行監聽的部分，在文字上是不是可以一起處理，而不要有衝突，千萬不要等到法案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才發現有衝突的問題，這樣好不好？

郭副局長崇信：是的。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那麼我們就幫你們押上日期了，請問這樣可以嗎？

郭副局長崇信：我們儘量，應該……

主席：請問尤委員這樣可以嗎？還是不用押上日期？

郭副局長崇信：不用押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請你們儘速提出。

郭副局長崇信：好的，我們會儘速，謝謝委員。

主席：第 2-c 案將倒數第三行後面的文字修正為「建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儘速完成『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研議後即送交立法院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將提案中的「於本會期內」等文字修正為「儘速」就可以了。

主席：第 2-c 案將倒數第三行後面的文字修正為「建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儘速將『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研議後送交立法院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d 案，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贊成這項提案，不過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文字修正為「建請司法院研議地方法院設立專責通訊監察書核發法官，以取代輪值制度，落實監聽核發專業與時效」，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做。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是建請案，你們不用太 care，而且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還要再修正。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距離修正刑事訴訟法還有一段日子，所以我建議先研議好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不要加上「研議」兩個字都無所謂，只要前面有「建請」兩個字你們都不用怕，刑訴修正案今天已經提出來了，馬上我們就會碰到，所以這項提案照案通過就好。行政部門不要對每件事情都感到害怕，既然前面有「建請」兩個字，你們還在怕什麼？這並不是命令，應該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主席：第 2-d 案將倒數第二行的「建請司法院應設立」修正為「建請司法院應於地方法院設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目前時間只剩下 11 分鐘，請問我們繼續進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逐條討論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就到此為止啦！

主席：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及第五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6 分、下午 3 時 7 分至下午 5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4 分、下午 3 時 6 分至下午 3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6 分、下午 3 時 6 分至下午 5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陳亭妃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邱志偉 鄭天財 何欣純
孔文吉 鄭麗君 林佳龍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陳碧涵 段宜康 許忠信 許添財 林德福 黃昭順
盧秀燕 黃偉哲 楊應雄 賴士葆 陳明文 廖正井 楊瓊瓔 江惠貞
孫大千 呂學樟 江啟臣 徐耀昌 邱文彥 蘇清泉 吳育仁 李貴敏
蔡錦隆 葉津鈴 潘維剛 蕭美琴 簡東明 黃文玲 葉宜津 吳育昇
張慶忠 鄭汝芬 徐欣瑩 陳怡潔 林鴻池 王惠美 費鴻泰 羅淑蕾
姚文智 高金素梅 顏寬恒 林滄敏 羅明才 楊麗環 李昆澤 薛 凌
丁守中 盧嘉辰 尤美女 田秋堇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5 日）

文 化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 蘇明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楊石金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陳莉容

(11 月 27 日)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陳德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牟中原

中 央 研 究 院 副 院 長 王汎森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小紅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11 月 28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11 月 25 日上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陸委會、法務部廉政署就「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輔導作為；二、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成果；三、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化成果；四、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執行情形；五、文化部成立至今，辦公廳舍整建、整修、裝璜之規劃、預算編列、採購狀況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許智傑、陳亭妃、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邱志偉、鄭天財、何欣純、孔文吉、鄭麗君、林佳龍、陳碧涵、段宜康、許忠信、黃志雄、陳學聖、鄭汝芬、姚文智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大陸委員會華處長、廉政

署楊副署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1 月 27 日上午)

教育部部長、國科會、中研院、經建會、經濟部等單位首長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李桐豪、陳亭妃、孔文吉、蔣乃辛、何欣純、許智傑、鄭麗君、邱志偉、陳碧涵、陳淑慧、江啟臣、簡東明、黃志雄、許忠信、薛凌、李昆澤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國科會牟副主委、中研院王副院長、經建會陳副主委、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許智傑、陳學聖、林佳龍、李昆澤、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1 月 28 日上午)

教育部部長就「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各項配套措施規劃及推動執行情形；二、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擾之究責、懲處、改隸、轉型等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三、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李桐豪、林佳龍、鄭天財、孔文吉、蔣乃辛、呂玉玲、陳淑慧、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李昆澤、陳碧涵、田秋堇、黃偉哲、許添財、尤美女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怡潔、潘維剛、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5 日下午、11 月 28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474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2 萬 5,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50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之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之分攤費用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蔣乃辛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林佳龍)

(二)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之辦理電影政策研究及提升產業發展等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100 萬元(不含「獎補助費」)，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四)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流

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之辦理流行音樂政策規劃與研究之調查研究等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鄭麗君）

（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六）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之辦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相關業務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七）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5 億 4,05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150 萬元、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500 萬元（含加強數位電視概念推廣政策宣導經費 3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40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清潔、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印刷、文書作業處理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 1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蔣乃辛 何欣純 孔文吉

鄭天財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 萬元，俟文化

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李桐豪）

（四）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五）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六）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 萬元（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黃志雄 蔣乃辛 陳亭妃 林佳龍
孔文吉 鄭天財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連署人：呂玉玲 李桐豪）

（七）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產業之人才培育關係整體產業競爭力，然文化部至今仍無法提出全面性的文化人才培育規劃策略，不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發展。3 大旗艦計畫執行已接近尾聲，實有必要重新檢討過去旗艦計畫執行之成果，做為第 2 期旗艦計畫執行方向與預算編列之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集合產、官、學界分別召開 3 大旗艦計畫檢討與回顧座談會，並蒐集意見作為第 2 期計畫擬定之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孔文吉 陳淑慧 鄭天財
陳碧涵）

（八）有鑑於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援與台北市政府共同籌設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完成建設後應廣善利用，如研議成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學院並利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設施設備作為培訓人才之場地，提升人才培育績效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27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行之有年的全國各機關圖書採購共同契約突然在 10 月遭到取消，讓業者猝不及防，若全面實施，日後更將造成政府部門及相關業者的巨大困擾。特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採購機制，不得因噎廢食，更把責任轉嫁給負責承辦的台銀，另外，身為出版業主管機關的文化部，亦不應袖手旁觀，需積極提供協助，以維業者權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二、根據 196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第十五章中所提出之「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身心障礙者之「文化人權」應受到國家充分之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亦於第一條中明確揭示該宗旨，並責成文化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然而，由於行政機關未能落實，以致身心障礙人士在今年 11 月 30 日走上街頭爭取應享有之文化人權。爰要求文化部應於大遊行當日針對身心障礙人士之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並在 3 個月內針對其下所轄之古蹟、博物館、藝文場館……等，就「接收文化無障礙」、「促進文化可近性」等方面做出具體的檢討與改進措施。同時，文化部亦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提出全面性改善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並公告週知全國民眾。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三、就媒體於 2013 年 11 月 24 日報導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就任 1 年半以來，公務出國高達 43 日，該部於當日晚上發布新聞稿回應。前開新聞稿指出「龍部長可以見到……英國文化部長艾德維濟等等，更因此促成英國文化部長艾德維濟訪臺」。惟查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部之部長 (Secretary of State) 自 2012 年 9 月以來即為瑪莉亞米勒 (Maria Miller) 女士，而艾德維濟 (Ed Vaizey) 先生則自 2010 年 5 月起為該部之政務次長 (Parliamentar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足見文化部就出國旅費之編列非但有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造成預算虛擲，就預算執行之專業度亦待檢討。矧文化部於今年 9 月 30 日進行施政報告時，方因錯將芬蘭歐盟及外貿部長頭銜錯植為文化部長而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糾正，未及 2 個月內相同錯誤竟又再度發生，國人如何信賴文化部足當國際文化交流重任？爰要求文化部立即撤回系爭新聞稿，並就相關問題如何改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四、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稱南海路工藝中心近日遭外界指控為「文化部第三部長室」之裝修工程，乃因係爭辦公空間非改為文化部臺北市辦公室，則會淪為閒置場所。惟查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就公有財產之用途有嚴格規定，非可由主管機關恣意認定，而應由上級機關審定。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五、針對近日來接連爆發前文建會退休科長劉永逸公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過去職權之影響力，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承攬多筆政府標案，雖文化部龍部長認為已有調查，交予司法機關，但對於是否有現任官員涉及其中卻全然不知，尤其是工藝中心以限制性招標委託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赴中國參展一事，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特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另文化部將劉永逸前科長所任職之臺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羅傑摩爾文創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村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雙象文創有限公司承攬文化部（包含前文建會）及所屬單位之標案帳目明細及結案報告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後，如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應立即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六、有鑑於國內人才供需失衡嚴重，出現「高學歷、高失業率」扭曲現象，按 102 年 2 月中央研究院發表「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開宗明義點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失衡，造成人才培育斷層，翁啟惠院長甚至對國內人才供需失衡「越來越糟」的情況表達憂心。基此，為早日解決高等教育人才就業機會不足，以及學用落差所造成的碩、博士畢業生求職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方向外，並於 3 個月內整合各部會，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俾利解決高等人才教育發展扭曲與失衡危機之窘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鑒於目前原住民高等人才教育供需失衡，建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於明（103）年 2 月前提出原住民族人才延攬、培育及晉用計畫，並提出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調查研究計畫，以促進原住民就業。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八、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5 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教育部近日宣布 103 學年將增加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從目前每班 1.6 人，增為 1.65 人，估計明年將增聘 1,500 名教師，各縣市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將降到 1 成以下，偏鄉離島學校將優先補足正式教師員額之相關措施，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各學校執行前述增加教師員額之措施時，必須依據上述法律規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教育部應儘速查明「南部某特殊學校性侵事件」事實真相，以釐清社會疑慮，以避免無辜特教學生被汙名化；並且應正視身心障礙學子需求，提供適合各發展階段的性別教育及輔導工作，以建立特教生正確之性別觀念與行為；教育部並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該事件提出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項工作重點：

1. 安排專業社工，進入校園，針對學生進行心理、性別等專業輔導工作。
2. 釐清事實，避免輿論過度渲染，還給認真的師長尊嚴，還給無辜的孩子安寧的學習環境。
3. 強化特教性平領域教學，落實特教學生性平教育認知。
4. 促進家長會和諧運作，重建親師生信任、互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有鑑於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間頻繁發生性平事件，對學生身心影響既深且鉅，目前仍有原受行為者轉為行為者等身心受創等情況出現，顯示該校學生仍需專業身心輔導機制長期協助。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於學生及學生家長提出需求時提供協助資源，並妥善建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以利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查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間，共計發生 164 起性平案件，受害學生高達 92 人，監察院並已於 2012 年 7 月將教育部官員與該校教職員 16 人彈劾在案。鑑於韓國某特教學校、美國緬因州某特教學校、我國北部某特教學校所發生之相類似事件，皆在外部專家團隊接管處理後始得將系統性問題根治，爰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並每 2 個月將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然教育部於臨時提案通過後並未主動負起籌組責任，積極性顯仍有需加強。為使教育部妥善落實籌組專家團隊，整頓南部某特教學校結構性問題之責任，爰要求教育部指派次長級官員，於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主導整頓期間，負責督導協調、提供該小組所需之一切資源與行政協

助。相關督導協調紀錄，應併同每 2 個月 1 次的處理情形報告以書面提供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南部某特教學校於處置該校 2005、2006 年學生性平事件之國家賠償事件時，負責協處國家賠償事件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名單顯有不妥。除未能恪遵利益迴避原則外，其決議亦未能協助釐清該校相關教職員工是否應負起損害責任。教育部應就該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重新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及後續措施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形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有明文。

100 年 2 月，台南高分院判決台南啟聰學校有關該校學弟對學姐性侵案，成立國家賠償 118 萬元。該案經民間團體多次催促該校對所屬相關公務員行使代位求償權，該校「國賠處理小組會議」竟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為由（見 102/04/03，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2349 號函），不予求償，請求權時效於 102 年 5 月消滅。導致公務員失職，全民買單的荒謬現象。教育部難逃督導不周之責。

試問：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何以台南高分院會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何以監察院對本案破天荒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校長林細貞以降共 16 人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為釐清責任，特請教育部提供該校國賠處理小組之組成名單、就該案開會歷次會議記錄與會議錄音、簽到表等相關資料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判斷該校國賠處理小組執行職務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是否涉嫌瀆職？又，101 年 8 月協議成立的 3 件國賠案，各 110、130、150 萬元，以及目前訴訟中的 2 件國賠案，將來如果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亦皆應積極進行代位求償以維護全民利益，並請教育部將前述各案之處理過程與結果以書面告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有明文。

100 年 2 月，台南高分院判決台南啟聰學校有關該校學弟對學姐性侵案，成立國家賠償 118 萬

元。該案經民間團體多次催促該校對所屬相關公務員行使代位求償權，該校「國賠處理小組會議」竟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為由（見 102/04/03，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2349 號函），不予求償，請求權時效於 102 年 5 月消滅。導致公務員失職，全民買單的荒謬現象。教育部難逃督導不周之責。

試問：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何以台南高分院會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何以監察院對本案破天荒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校長林細貞以降共 16 人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學校卻於 101 年為前述受懲戒人員記功，功過相抵。讓教育部 100 年底核定的懲處宛如廢紙一張。

為此，特請教育部提供前述記功名單、理由、事蹟，由何人提報？由何人核定等相關資料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查。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主席：本次會議的議程是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請問部長，今天應列席的 52 所學校校長有無請假者？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請假。

主席：他為什麼請假？

江教務長大樹：（在席位上）校長到緬甸去做僑生的招生宣導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主管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的編列重點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本日獲邀再就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

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部自 85 年度起分階段實施校務基金制度，103 年度共編列 52 所國立大專校院之校務基金預算。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業務總收入 1,031.58 億元，業務總支出 1,091.35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59.7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1.78 億元，主要係因二代健保及房屋建築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二、103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41.42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3.56 億元及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5.03 億元，合共 150.01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1,241.36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57.90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1,083.46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494.41 億元，學校自籌經費 589.05 億元。

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有關充實及保障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意旨，冀期達成開源節流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能等目標，爰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實施校務基金。103 年度設立校務基金之學校計 170 所，與 102 年度相較增加 1 所，係因新設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業務總收入 332.76 億元，業務總支出 374.60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1.8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2.32 億元，主要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等費用增加所致。

二、103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3.29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39 億元、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1.97 億元，合共 15.65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390.25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44.13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346.12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302.88 億元，學校自籌經費 43.24 億元。

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教育部為賦予所屬社教館所業務發展空間，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活化館所經營管理及提升競爭力，自 96 年度起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3 年度本基金項下共設置 5 個館所分預算基金。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業務總收入 15.35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07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7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0.80 億元，主要係因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二、103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60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及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0.10 億元，合共 1.70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20.77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4.37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16.40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10.34 億元，館所自籌經費 6.06 億元。

肆、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為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需要，分別於 61 及 77 年度核定設置 2 所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另奉行政院核定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度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編製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業務總收入 391.79 億元，業務總支出 369.31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2.4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0.83 億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二、103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30.16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44 億元，合共 30.60 億元。

三、103 年度本部核列補助 3 所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09 億元，較 102 年度補助數 16.58 億元，增加 1.51 億元，約增 9.11%，主要係依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工程進度編列補助經費所致。

伍、學產基金部分

學產基金係依據獻田先賢遺志管理學產房地，並以其收益及孳息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與學生工讀及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等有關教育事業。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 8.9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8.95 億元，減少 0.01 億元，主要係學產土地辦理有償撥用之財產處分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13.3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3.19 億元，增加 0.13 億元，主要係學產房地出租之營業稅增加所致。

陸、運動發展基金

運動發展基金係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設置，主要係將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 14.21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5.20 億元，減少 30.99 億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22.26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1.87 億元，增加 0.39 億元，主要係配合業務推展覈實編列所致。

以上係本部 103 年度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之編列情形簡要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主席：現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基金預算相關的提案，請於 12 月 9 日本週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本委員會，以利預先彙整所有委員的基金預算提案；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職棒的未來感到樂觀還是悲觀？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整個職棒的發展，我想我們從各級棒球一路上來到今年的經典

賽，我們可以看到又開始回溫了，因此對於整個職棒的長期發展，如果從一個全民運動的概念來看，它其實是有一定機會的。

許委員智傑：除了從全民運動的角度來看之外，如果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全民是否還需要一個教育觀？對於歷年來職棒打假球的問題，不知道部長是否有稍微瞭解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想打假球是絕對要禁止的，我們平常人進去看比賽，如果球員打假球的話，其實是對所有喜歡棒球的球迷們非常不好的作為，也會讓大家感到失望，如果有打假球的情形，我們一定會積極的禁止，而且要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來讓打假球的情形減到最少。

許委員智傑：我從兩個角度來提醒部長，首先是剛剛部長所講全民都討厭打假球，這是無庸置疑的，哪些球迷會希望職棒有打假球的情形？這絕對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其實要從兩個角度來看，一個是職棒本身，另一個則是整個社會的風氣與教育。

事實上我一直很憂心台灣目前的社會，尤其是很多年輕一輩對於金錢的觀念或是因為社會經濟不好，很多青年人找不到工作甚至自殺等相關問題，都是需要從國家的經濟跟人民的品格這兩部分不斷地做加強……

蔣部長偉寧：我想從小學教育開始、從他們參與球隊時在各方面就需要做到，必須全面來做。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建議部長，其實人民都在看，教育部應該從比較大的方向去跟企業討論，並起到一個帶頭示範的作用，怎麼樣去導引全民充斥在物質生活、資本主義的鉤心鬥角，或是惡意打假球的分際……

蔣部長偉寧：運動本來是一件非常健康的事情，而打假球事件會污染整個運動的發展，所以我想我們有多重的管道來處理，首先是你剛剛有談到且非常關鍵的是要從教育出發，從品德及各方面來關注各級球員，這是很重要的。另外則是遏止的方式，我們除了有標準作業程序，跟檢調單位針對相關可能發生的部分，我們也積極有所作為，就是雙管齊下啦！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希望提醒部長的是假設我們有看到青年人因為工作不順、經濟不好而自殺，是否教育部長會覺得自己做的不夠？

蔣部長偉寧：任何青年人如果是因為就業或這些狀況產生悲劇的話，當然教育也要負擔一定的責任，從生命教育、從各個面向、從我們競爭力的培養，其實這幾個方面都應該有所努力。

許委員智傑：其實要去扭轉台灣社會的價值觀真的是很難做，但最重要的是我想教育部應該要帶頭，我想這個角度部長應該能同意吧？

蔣部長偉寧：同意。

許委員智傑：所以對於整個社會的價值，我想部長應該要有一些規劃及努力，藉以讓社會的價值慢慢改變，不然我們真的憂心忡忡。此外就是因為社會價值還沒有調整很好，所以我們可以發現打假球是相對衍生出來的問題，也就是人民的觀念不夠才會衍生出打假球的問題。

其次是有關問題本身，請問部長知道這幾年重要的打假球與簽賭案被發現的件數嗎？

蔣部長偉寧：至少在兩三年前那次是相當嚴重的，所以造成有些球隊甚至……

許委員智傑：我簡單跟部長報告，這二十幾年來比較特別的大概有 5 次，1996 年職棒七年的時候，曾經有最多的涉案球隊包括時報鷹、味全龍、三商虎、俊國熊跟統一獅，因此有三個球隊解

散，就是時報鷹、三商虎跟味全龍；接著 2005 年時興農牛跟 La New 熊是涉案的球隊；然後要特別提醒部長的是 2007 年的中信鯨，他們涉嫌打假球，然後整個球隊也因為當時的事件而解散；2008 年職棒 19 年的時候則是米迪亞暴龍隊，他們涉嫌以科技公司之名，行地下組頭之實，所以整個米迪亞暴龍隊後來被勒令解散；最近兩三年則是 2009 年兄弟象的案子，該案在當時的社會也吵得很大。為什麼我會提這些案子讓部長參考呢？因為我們現在擔心中信金買下兄弟象……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是從贊助的角度來做，大概不是直接來經營這個球隊，不過我們也會持續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中信金怎麼可能講說他就是呢？我的意思是說中信金買下兄弟象是否可能有莊家兼球隊之嫌？有沒有這個可能？

蔣部長偉寧：我想金融業如果要經營球隊或做一些相關的處理，金管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全套規範，至少從整個發展的過程一路看下來，並不是由中信的銀行集團來做這件事情，它應該是一個分開的情況，不過對於你剛才的提醒，我剛才也有談到行政院非常關注，就是所有的運動發展都應該健康的發展，所以針對有可能出現打假球或任何可疑的情況發生時，我們會有檢調等相關單位會去瞭解實際的情形並做進一步的處理，當然現在因為……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沒有想到什麼杜絕的措施？有沒有先想到？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聽清楚你的問題，因為現在還沒有最後確認……

許委員智傑：就是犯罪預防啦！

蔣部長偉寧：中職、檢調跟我們體育署之間有一個默契，只要有任何可能、可疑的打假球情形發生，就會有一個標準的 SOP 做全面確認與瞭解。

許委員智傑：請問部長知道運動彩券如何簽嗎？

蔣部長偉寧：我自己沒有簽過，不過我大概知道整個發展過程，其實有一個 8 年的合約今年就會到期了。

許委員智傑：運動彩券有比較容易作弊跟比較不容易作弊的方式，請問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運動彩券的內控方面曾經出過問題，不過我想這些問題現在應該都排除了，應該是不至於透過彩券來直接作弊了。

許委員智傑：本來運動彩券是一次簽三組球隊的輸贏，今年總冠軍賽可能會改成一組球隊就可以直接輸贏，那麼未來到底是簽一組球隊還是三組球隊？是不是從今年總冠軍賽就預為鋪路？部長你可以想一想，單場的輸贏是很容易決定輸贏的，單場的作弊也比較容易，而三場的作弊就比較不容易。有些民眾如果是把彩券當成好玩而不是真正有賭徒心態的話，當然是一場比較快，也比較有即時性。

蔣部長偉寧：我想對於喜歡的球隊，如果去看比賽而投注，我想這也是一種情況……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應該要預作防範，今天中信金跟威剛他們是聯合標下運動彩券的。

蔣部長偉寧：威剛是拿下經營權，而中信銀行的系統則是負責金流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背後的金主才是說話最有力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去進一步的關注。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背後的金主才是講話最大聲的，今天在台面上的威剛其實只是一個執行長而已，背後的董事長就是中信金嘛！今天如果背後的董事長去要求執行長、去要求它的球隊，是不是就會跟運動彩券、跟我們職棒的比賽連接上？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全面瞭解它的情況，並會做溝通與互動，務必不讓這種情況發生，我想只要有任何可疑的情況，我們都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是先跟部長預告你要如何先做防範？連署長都不敢保證這樣子做他們不會打假球，不然署長一直站在旁邊都沒有表現的機會，你要不要讓署長來保證？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應該不是保證的問題，因為這是務必要做到的，保證也沒有用，可是我相信打假球被遏止是一個需要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因為時間不多，我具體給部長建議，假設人民都是奉公守法的，今天就不用設立法院跟警察局了，我們除了教育人民奉公守法之外，我們還有什麼防範措施可以預防犯罪？所以在運動彩券簽注的部分，不要因為今年的總冠軍賽只有簽一隊的勝負，明年開始中信金與威剛營運的 9 年期間就可以採單場下注的方式，不然可能會有打假球的情形出現，這個部分部長……

蔣部長偉寧：當然未來可能選擇的項目會變多，我初步的瞭解這可能是一個發展，當然他有 10 年的機會，可是如果某些比賽或選擇的方式會造成容易有打假球或衍生出那樣狀況的時候，我想我們在經過討論後會有適當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以上是第一個具體建議，其次我希望教育部或體育署可以擬定一個預防打假球的策略來讓我知道，我想如果我們要讓國民好好地去看棒球，至少要把這種機會給杜絕，我想教育部或體育署的犯罪預防策略是最重要的，請問教育部多久時間可以給我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想教育部在一個月內可以提出完整地書面報告說明我們整個相關配套與作為。

許委員智傑：好，請在一個月內給我答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大專院校兼任老師鐘點費的問題，上上個禮拜三我們有開公聽會，那時候我們教育部大概有兩個方向，也就是要參照基本工資的漲幅與軍公教調薪的幅度。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是有 5 個左右的方案，經過初步的討論後，在公聽會那個時間點是以你提到的這兩點為主要的思考方向。

陳委員亭妃：當時我們的相關單位有說教育部應該在這個禮拜會有一個結果出來。

蔣部長偉寧：上禮拜我們已經開過相關的會議，也已經做成初步的決定，當然因為照過去的慣例……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是送到行政院嗎？

蔣部長偉寧：我透過我主持的會議已經完成部內的程序……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當然不是說你們部內的程序，公聽會時你們敢在現場承諾有這兩個方向，你們

內部應該就有一個目標了，我現在不是指你們教育部，我現在指的是行政院，你們有沒有跟行政院溝通過？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有持續做溝通，在這兩個方案形成時也已經跟人事行政總處有進一步的溝通，現在部內的基本方案決定了，但我們還是需要做一個協商，協商完成後我們就會送進去請院裡核定。

陳委員亭妃：重點來了，請問部長協商好了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正在協商，因為是在上禮拜四的時候我們透過幕僚會議……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為什麼會說這個禮拜，你們教育部其實在我所召開的公聽會時就已經非常清楚有這兩個方向，但是我為什麼會繼續追後續的情形？因為教育部所報出來的方案被行政院打回票又不是沒有往例。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啦！這個方案我想我們持續再跟人事行政總處溝通……

陳委員亭妃：經費呢？

蔣部長偉寧：相關的經費現在就是……

陳委員亭妃：由教育部出？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當然我們也評估了，在座的校長我相信大概也都在關注此一議題，我想我們會進一步來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才是重點呀！我跟各位校長報告一下，第一時間教育部是說要由各個學校自己來支應，然後請各校長回復，當然沒有一個學校會說 OK 啊！你今天在整個人事經費增加的前提之下，教育部又不給錢，然後硬要我增加，請問這個方向到底要誰來處理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 16 年兼任的薪資都沒有做調整，因此在這個時間點上大家都關注，我想我們也應該做努力，讓調整可以在新的學年發生，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講的冠冕堂皇，我要講的是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時間點？只要經費沒有確定好，就永遠都有可能是懸在那邊的一個案子。

蔣部長偉寧：不會懸在那邊，我想務必、一定……

陳委員亭妃：那是教育部要出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我們會跟……

陳委員亭妃：現在的討論是由誰出？由教育部出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詢問大學針對各個方案的意見，也經過一些調查，當然在大學這邊是希望由教育部來做全部的處理，我想我們會進一步……

陳委員亭妃：部長，要讓此案能順利通過，你要有擔當一點啦！16 年都沒有調整過，為什麼 16 年都沒有調整過？我不相信此事過去 16 年都沒有被討論過，實際上有被討論過，但每一次都因為經費的關係而被打回票，所以教育部應該有點擔當，宣示這次調整全部由教育部買單，我相信所有學校都會支持，這個案子就沒有阻力了，是不是可以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盡最大努力，從各個面向上加以協助，讓行政院核定的方案中所增加的額度由教育部來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問何時可以給我們確定的方案？

蔣部長偉寧：這一週我們就會呈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定需要一小段時間，我想今年年底之前此案應該能成案。成案以後，整個經費如何籌措，我們現在會開始思考相關的配套措施。當然，我們跟大學之間也會互相溝通，目前大學方面的預算已經編列完成，雖然校務基金等自籌部分的經費可以併決算去做，不過這部分我們會努力，我一定會以……

陳委員亭妃：部長，重點是要幫他們解決經費的問題，這個案子才不會有阻力啦！此事要能順利解決，主要有兩點原則，第一，此案很確定就是要調，因為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的鐘點費 16 年沒有調整過，所以一定要調，就是照基本薪資的漲幅以及軍公教調薪的幅度去調整。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第二部分就是經費問題，多出來的經費，由教育部全權負擔。堅持這兩點原則，此案才不會橫生阻力。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剛才已講過，我會盡最大的努力，由教育部作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部長，主計總處又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連保 2 都達不到，此事您應該知道吧？您應該看過相關資料吧？

蔣部長偉寧：根據主計總處的預估，大概是 1.74%。

陳委員亭妃：台大校長說如果沒有能力，連 22K 可能都太多了，是不是？想一想這句話，我想到現在的馬英九總統，這句話好像應該要送給馬英九總統，他領了我們多少錢，你知道嗎？一個月 47.6 萬，47.6 萬耶！

蔣部長偉寧：總統的薪水是由國家的法規所規範，我想我並不適宜在此做任何評論。

陳委員亭妃：22K 是誰帶頭喊出來的？是教育部耶！

蔣部長偉寧：我想必須回頭再來看……

陳委員亭妃：是教育部耶！

蔣部長偉寧：我想其實陳委員也瞭解，在金融海嘯時期，就業的情況非常不理想……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急著回答，我讓你看一份資料。這本書是大前研一所寫的，書名是「M 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看到書中所列的一張圖表，本席心中深有所感。書中列出各國大學畢業生的起薪，有韓國、美國、日本、中華民國臺灣，臺灣大學畢業生的起薪是他所有列出的國家中最低的，看到這些數字，請問部長有何想法？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應該要努力，讓我們的學生畢業之後更具有競爭力，進入產業之後跟能產業形成良性的互動，讓產業也可以升級，這是政府必須做的，增強對教育的投資，讓學生更具有競爭力……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又在講一個好高騖遠的目標了，我問的是現在所有學生畢業後已面臨起薪低、找不到工作的狀況，應該如何解決？我看到你所提出的幾個方案，包括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教學面等等，針對鬆綁高等教育的方案……

蔣部長偉寧：這是高等教育部分，我們必須適度的鬆綁……

陳委員亭妃：要做調整嘛，對不對？也跟你所謂的人才是有相關的，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講我們要製造人才，讓人才可以跟產業結合、接軌，讓人才可以進入職場，在你們鬆綁高等教育的政策中不也設有此一目標，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大的方向就是要這樣做，高等教育相對鬆綁之後，讓每個學校都能發展特色。

陳委員亭妃：本席仔細研究過你提出的幾個層面，所謂人事面部分，你要放寬資遣規定，這不是更剝奪老師的工作權嗎？在經費面部分，你要放寬校務基金的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自用的限制，請問現在校務基金的管控跟監督有公開、透明嗎？學校經營者都還可以拿校務基金的經費去告學生、提起行政訴訟耶！

蔣部長偉寧：只要這個作為是學校……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跟人才有何相關？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人才的概念就是要讓每個學校相對都能有辦學的彈性，讓學校可以發展各自的特色……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彈性嗎？這就是培育人才的彈性嗎？再則，有關經營面部分，你說要讓學校自主經營，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及組織規程制定措施，也就是未來在 2016 年要將學雜費回歸由學校訂定。完了！請問哪一個學校會不漲學費？還有，人才面部分，你說要放寬大陸學歷的採認，請問這會幫助我們在地人才的發揮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從全球去找好的人才，這是一定要努力的。

陳委員亭妃：在教學面部分，我們看到你們要增加陸生名額、系所增設的調整，請問如果要強化教學品質，所謂系所調整有用嗎？如果市場導向的系所調整過度膨脹，完了！畢業之時恐怕市場狀況又改變了，學生又找不到工作了。

部長，我為什麼會提這幾個案子？我其實是要提醒你，你們在辦公室中擬定的政策方向是不是應該從更接近民意、更貼近學生、更貼近人才面、更貼近產業界的方向來重新討論？我看這份報告並不算是鬆綁高等教育，根本就是要變相承認大陸的大學學歷以及增加陸生名額，如果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可以挽救未來 105 年大學將面臨的少子化衝擊，至少當時你們是這麼講的，那麼增加陸生名額是不是也是為了這個目的，是不是？救得來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看，我們要全面去擴大我們大學的生源，目前在台灣的大學中就讀的境外生有六萬多名，我們希望 3 年後能將境外生人數提高到 10 萬人，對於這方面的努力，陸生其實只是很小的一個環節。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去調資料啦，增加陸生來台名額真的能夠解救即將倒閉的大學，甚至解決私校退場的問題嗎？救不了啦！不要再欺騙了啦！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能只從增加陸生的角度來看，在東南亞方面，我們也會做一些努力。

陳委員亭妃：本席時間有限。再請教部長，目前政策有所改變，高三學生參與甄試時，高三下學期的分數也要併計，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甄試錄取學生進入大學時，針對他高三下學期的學習也有一些關注，我們希望學生黃金時段的學習不要因為他已經甄選到學校以後……

陳委員亭妃：你所謂的「關注」是否包括所有的成績，未來高三學生若上學期已經被甄選錄取，若下學期的成績沒有達到一定標準，他的甄選成績就不算嗎？

主席：陳亭妃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屆。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算，他進入大學以後，大學可以去檢視他高三下的成績，如果未能達到學校的要求，也許會要求他補修一些課程。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意思是不影響？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蔣部長偉寧：不影響入學，可是可能會用……

陳委員亭妃：不影響他的入學？

蔣部長偉寧：不會影響入學，可能是採取補修或其他的作法去補強他的學習。

主席：謝謝，蔣部長請回座。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運動發展基金部分，我們看到明年的收入減幅將近七成，也就是短少大約 30 億元，這會影響到整個體育的推廣跟國民健康。預算數字很清楚的呈現，明年運動發展基金的收入僅剩 14 億元左右，較今年的預算 45 億元，短少大約 30 億元，減幅達到 68.56%；相應地，明年的基金支出較今年稍有增加，大概是 22 億餘元，收入和支出相抵，大概短絀 8 億左右，相較於今年賸餘 23 億，一加一減的結果，就增加了短絀 31 億。依照運動發展基金的預算書，明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首度跌破 100 億，從 105 億大概降到 97 億，如果以這個趨勢下去，我想遲早可能會破產，當然我知道這涉及到運動彩券相關問題，但部長身為運動發展基金的召集人，你不能只是推給這個理由，請你說明有何因應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數字都是對的，到今年年底總的基金 reserve 會有 105 億左右，明年預算是用負 8 億的赤字來看，所以到明年底確實是 97 億。我們也跟未來接運動彩券的廠商威剛科技做積極互動，他們目前初估的情況是，至少先從收入這個角度來看，他們會做比較多樣的各種選擇，所以一年大概可以到達 220 億的收入。

林委員佳龍：本席稍後會詳細問你有關威剛和運動彩券，因為那是簽 10 年的約，也不是你現在能夠決定的，我要問的是，作為運動發展基金的召集人，你如何去因應這個趨勢？你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因為這會立即影響到體育預算，銳減之後會有非常大的衝擊。

蔣部長偉寧：我們過去的支出大概是 22 億，我們希望至少儘快讓收入面能夠到達 22 億，這是召集人最基本要做到的，希望在短期之內能夠做到。運動發展當然可以很多元的來做，我們也跟企業界互動，教育部、體育署和企業界也形成一個平台，這個平台……

林委員佳龍：透過這些平台，你的目標、作為和努力是什麼？當然這不是法定一定要達到，但你要讓社會知道啊，至少我們運動發展基金的數字是降低了，你不能老是講儘量去努力，或是等民間經濟好轉，期望一些企業家來投資，請問你的成效在哪裡？這方面並沒有列在報告裡面。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一塊談的是基金，基金在明年確實如同委員分析的情況，可是我聽了他們的報

告以後，我希望進一步加強，更多樣性的去做相關的選擇，未來投注的方式是可以增加的，當然……

林委員佳龍：部長知道運動發展基金裡面的委員是怎麼樣的組成嗎？都是在房地的比較多啦，也有一些運動團體代表，就是缺乏經營管理跟興利，以期能夠去促進更多的收入或是更多的民間投入，你們要檢討委員的組成。

蔣部長偉寧：我親自召集過好幾次會議，我看到成員有產業的、有投資面的、有房地的、有學法的，其實都有。

林委員佳龍：興利的很少啦！都是會計，不然就是……

蔣部長偉寧：在新聘委員時，我們會從投資或是發展的角度來看，我願意在這方面增加一些人。

林委員佳龍：運動也是一門好生意，運動產業真的是很多人願意投入，如果能夠在委員裡面找到比較有亮點的、有創意的、甚至有社會公信力，而不是裡面有五分之四都是政府或是相關組織的代表。

蔣部長偉寧：也有產業界的代表，也有相關業界的代表，創投方面好像也有一、兩位，對於委員的建議，我願意全面再重新檢視，未來我們在新聘時，可以再做適度的調整。

林委員佳龍：立法院在 2009 年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有鑑於運動體育相關的預算大概僅占總預算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四，所以這個條例賦予公益彩券盈餘的 90%專攻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10%才作為公益彩券，但是減少這麼多，你的具體因應作為是什麼？這是很大一筆錢哪！

蔣部長偉寧：運動彩券整個的發行跟它的 volume 有關係，委員所講盈餘的 10%和 90%，對於這部分的處理，要做大幅度的增加確實有困難，因為富邦做這一期，其實本身就已經有狀況，雖然它 promise 要 45 億或多少，可是實質上它的營收已經超過它可以負荷。不過，從長久發展來看，當然我們希望它是穩定的，穩定的意思就是我們希望收支平衡，過去的 reserve 有一百多億，我們也要善加利用，我也請他們對那部分做檢討，這 105 億的部分不是只放在定存裡面生利息或是相關作為，我們看看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以後可以拿出一部分做某種程度的……，當然做投資就會有風險，可是在適度的規範情況下，在考量風險的情況下，去做適當的調整處理，不只是做定存。

林委員佳龍：除了應該調整人之外，最重要的是這些彩券的銷售量沒有增加，這涉及到我們委託它辦理，也簽約了，可是有很多促銷活動，如果量不增加，事實上是很困難的，為什麼大家對運動彩券沒有增加購買？這必須要去檢討，不是因為富邦經營沒有達到預期，現在換了威剛，我們就降低包括保證盈餘等等，這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個產業，應該要持續成長，怎麼會反而去限縮呢？請部長說明如何促銷以及如何讓運動彩券更盛行，雖然我也不贊成賭博，可是如果參與運動的人願意投入……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可以做合理的增加，其實它有一點像兩面刃，我也很難從教育的立場說大規模的增加投注，我們也要做平衡的思考，我願意從成長的角度，或是至少從平衡預算的角度來做一些努力。

林委員佳龍：你可以辭掉召集人啊！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他們投注的玩法也做了很多的組合，也增加很多的賽事，比如把 LPGA 放進來，讓投注的可能性增加，如果我們國內的棒球表現越來越好，更多人願意去看，願意某種程度的參與，也許他會從適當投注的概念去做這個事情，這就是比較多面向的來做。我也看了他們所做的分析，在未來十年，一年有 220 億的規模，從現在 150 億，到一百七、八十億的規模，平均有百分之二十、三十的成長，我覺得這個努力是合適的。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教育部長也不太適合去促銷運動彩券，但是對於本席剛才講到的委員組成，以及在體委會併入變體育署之後，這個功能如何同時兼具；另外，你講有在促成第五隊的職棒，照理講也應該會反映在未來彩券的銷售量。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部長的角色不一定要……

蔣部長偉寧：我會找一個平衡點來做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但是需要找到專家，教育部過去是公預算很多，現在既然把體委會併入，我認為就必須對運動彩券要有好的政策和推動方法。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另外，你們和富邦還是有官司在打，它現在有數十件的訴願和訴訟案，也花了不少公預算的錢，催繳涉及到很多爭議，雖然已經陸續催繳完成，我認為這個部分要積極檢討改進。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持續努力啦！當然，我們希望訴訟能夠解決；不過，本於一個公家單位的立場，我們該追究的一定會全面追究。

林委員佳龍：要檢討訴訟背後所涉及的爭議，並且去解決，否則的話，到時候訴訟輸了，搞不好還有很多……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持續來做這方面的努力。

林委員佳龍：最後，有關學產基金的部分，現在的土地是 845 公頃，公告現值是 814 億，對此你們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處理計畫，每年要減少占用面積 10%，但事實上，整個被占用的比例是不減反增，像 102 年被占用的土地面積是 151 公頃，雖然被占用土地的價值稍有減少，但是面積還是在增加中。請問要如何改善這種情況？你是否可以承諾……

蔣部長偉寧：是，我會特別要求發展一個全面 GIS 系統，以了解 845 公頃土地的配置情況。我們希望在 5 年之內，每年清理 20%，也就是至少要在 5 年之內把所有被占用的土地全部清理完畢，這是我的承諾。

林委員佳龍：你是防救災方面的專家，應以科學方法來處理這件事。因為這部分真的有很多土地，不止是被二度占用，包括新占用的都有……

蔣部長偉寧：每個土地的樣態也不一樣啦！

林委員佳龍：市中心的土地是否要優先、集中的逐案來檢討？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有系統的來看各個樣態的土地情況，然後分批去做適當處理，在 5 年之內會全面清理完畢。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有目標、有期程，而且有成果。可是 5 年之內好像太長了，到時候你不知道在

哪裡？是否可以更具體、更短期，在 3 年之內就讓我們看到成績？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校長，目前臺大是國內排名第一的學校，在獲得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方面，也都是第一。你覺得臺大和周邊鄰居的關係好不好？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要跟周邊鄰居更好一點，特別是台北市政府最近規劃擴大新生南路的人行道，我們也積極參與。其實市政府的很多規劃，臺大都是積極參與。

蔣委員乃辛：可是周邊居民和臺大的關係好像不太好吧？

楊校長泮池：最主要是最近他們對於小巨蛋旁邊的噪音和人潮有一些意見，這部分我們已經請總務管理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看在時間點上，要如何規範承接工程的外來廠商；還有，針對一些有超多人數的活動，譬如年輕朋友舉辦的 cosplay，人數非常多，所以我們在對外承租場地時也需要做一些規範，這部分我們會跟居民協商。

蔣委員乃辛：今年 1 月份，本席在立法院召開過一個協調會，邀請臺大總務長過來。校長可知這個協調會是為何召開？

楊校長泮池：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就是為了小巨蛋噪音的問題。當時你們校方一再說明：「我們會研究出租辦法，對於噪音過高的活動，我們就不租給他們。」結果到現在如何呢？兩週前我看到報紙報導，臺大的主秘還是在說：「我們要再研究一下出租的管理辦法，看要如何降低噪音。」難道將近 1 年的時間裡面，你們都沒有去研究嗎？在這 1 年當中，你們被開了 52 張告發單，罰款高達九十幾萬，當然，這些錢不是由臺大支付，而是出自業主和廠商，對不對？

楊校長泮池：對。

蔣委員乃辛：那臺大到底有沒有改善呢？

楊校長泮池：我今天回去再好好……

蔣委員乃辛：本席在 1 月份召開協調會，目的就是請你們針對高噪音的活動，避免把場地租給對方，當時你們也說會回去研究。請問今年 2 月 23 日，你們有沒有租給一家廠商？你有沒有看過這家廠商的廣告？他們邀請年輕人參加活動，廣告詞甚至講說：「這不是喜愛，這是救贖。當你從噪音交融著絕美的煙霧深池中浮起，我們個個終將完好健全。」當參與者進去的時候，他們會每個人都發給一付耳塞，以阻絕重音、噪音，可是參與者表示儘管戴上耳塞，活動結束之後的 24 小時內，耳朵還是可以聽到噪音鳴響。請問周邊居民要怎麼辦？本席在 1 月份召開協調會時，臺大校方說會改進，不會租給人家舉辦高噪音的活動，可是這張廣告單的活動日期是 2 月 23 日，足見你們還是照樣租嘛！所以到現在被開了 52 張罰單。針對這種情形，臺大到底有沒有辦法改善？

還有，學生把腳踏車停在學校周邊，當里長去取締時，竟被這名學生舉中指。像這種問題，學校不能解決嗎？校長，如果我剛才說的這 92 萬，罰的是臺大，你要如何處理？是用校務基金

支付？還是用個人的方式支付？

楊校長泮池：我們的校務基金不能支付這筆錢。

蔣委員乃辛：那怎麼辦？根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主管單位是可以向學校開單的。難道要我去辦會勘到現場，要求市政府環保局從現在開始，所有罰單對象都指向學校嗎？看來只有針對學校開單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針對業者開單，他們根本不怕啊！反正一張票可以收到 2,800 元，就算被開單，只要兩張票的收入拿去繳罰款就足夠，所以業者根本不在乎啊！

楊校長泮池：對，這部分我們會……

蔣委員乃辛：如果開單對象是學校，你們就絕對會在乎，因為不能用校務基金去繳罰款，到時候只好由個人墊付，那就是由貴校體育館的管理委員會負責，這樣一來，你們還會租給人家舉辦高噪音的活動嗎？當然不敢了！

楊校長泮池：我們會嚴格執行不租給高噪音的部分，但是如何管控是個問題，因為業者開始時可能會說沒有噪音，可是在活動過程中還是出現噪音……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你們出租辦法裡面要規定的部分啊！如果你們不好好去思考，那我就要求環保局針對臺大開單！

楊校長泮池：我們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我明天就辦會勘到臺大現場去，要求環保局從現在開始把罰單開給臺大。我想不需要這樣做吧？

楊校長泮池：不需要啦！

蔣委員乃辛：今天本席要提案凍結臺大預算 1 億，等你們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之後再予解凍。

楊校長泮池：我們會處理，請委員放心。

蔣委員乃辛：還有，你們臺大有 2 萬部腳踏車，不像政大一樣使用 ubike，所以你們這 2 萬部腳踏車就擺在周邊。前些天我去參加銘傳國小的活動，校長告訴我：「臺大學生的腳踏車擺在羅斯福路上，讓小朋友上下學的安全都受到影響！」還有，報載里長勸臺大學生不要亂停腳踏車，結果學生向他比中指。這樣真的非常不好，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關心這方面的問題並加以解決，俾使臺大能跟鄰居好好相處，好不好？

楊校長泮池：好。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5 年 500 億計畫」已經進入第二期了，而且已經到了第二期的一半，差不多執行 3 年了，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差不多 2 年，要開始第 3 年了。

蔣委員乃辛：這學期開始已經進入第 3 年了。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講差不多正好中間，還有 2 年。

蔣委員乃辛：第一期結束後你們有做個檢討，請問部長，在延攬人才方面，你們做了怎麼樣的檢討？

蔣部長偉寧：延攬人才方面，我們希望更多元的從全球延攬好的人才回臺灣來，這是大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多延攬一些國際人才與國際學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 100 年、101 年、102 年的「5 年 500 億計畫」第二期有沒有做到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們去看這些指標，與這部分的目標是有一些差距與不足的。

蔣委員乃辛：101 年國外延攬的人才只有 65 位，國內人才是 69 位，所以延攬國內人才比國外多，依照審計部的意見，各校延攬國內人才很多都是互相挖角，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5 年 500 億計畫」後來有規範，國內各校之間不能用「5 年 500 億計畫」的經費去做挖角作為，這部分已經明確做出規範，也請各學校在這一點要審慎處理。我也要謝謝委員的提醒，如何從國際上找更多的人才進來，這是持續要努力的，我們也透過彈薪在那部分稍微做出一點點成果，可是仍有不足，這一塊還要持續努力，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我們是延攬不到國際人才還是根本就沒有去延攬？

蔣部長偉寧：頂大這些學校仍會積極去找國際人才，但要吸引國際人才進來是需要有環境等各方面完整的配套，我們的配套措施是否足夠讓國際的重量級學者願意進來，我想還需要持續努力，但這個發展趨勢至少是越來越多，我們看到每個頂大學校都有邀約具有潛力或知名的學者，我相信這些努力都已經慢慢看到一些成效了。

蔣委員乃辛：照部長這樣講是我們延攬不到國際人才嘛，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的……

蔣委員乃辛：以目前的環境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延攬到……

蔣部長偉寧：不容易大規模的去做，可以局部來做，選擇一些領域……

蔣委員乃辛：所以延攬國際人才所占比例非常非常低，經費使用也非常非常低，不過現有人才薪資的彈薪很重要，不能讓現有人才跑掉了。

蔣部長偉寧：對，要保留我們既有的人才。

蔣委員乃辛：要保留現有人才，增加國外人才，我們要如何增加國外人才？如果照部長方才所說，我們根本就做不到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看到每個學校會選定一些領域，這些領域是他們重要發展的方向，只要國際上有適當的人，他們就可以去邀約，我剛才講的是，如果要全面性大規模的在國際上去找人才，以我們的待遇及各方面的配套，其實是還有不足。以高等教育的教授待遇來說，與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相對還是比較低的，如果要在這裡找到合適的人，所要給予相對應合適的薪水與配套其實要更多，不過每個學校已經開始在營造那個環境、條件，逐步讓它更有機會，這是我們已經看到的，在座的校長都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但光靠校長的努力是不夠的，如何改變環境是中央政策的問題，所以這需要兩方面一起來配合，學校不要只是在國內互相挖角，希望能夠到國外去延攬一些人才，而教育部及行政院如何制定相關法令，讓國外人才能夠願意到臺灣來，這樣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否則的話……。

蔣部長偉寧：從人才延攬的角度來看，應該要以國際為主。

蔣委員乃辛：現在我們對於國外人才延攬的成長比例根本就很少，甚至有些學校 101 年既無延攬國外人才也無延攬國內人才，國內外人才的延攬都是零！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比較在意的那些數字，國內人才的流動，我們予以尊重，可是國內市場相對是比較小的，其實不宜再有太多的國內流動，至於國際人才進來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會持續關注，校長們也應該要更加努力。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本席如何改善目前環境及加強延攬國外人才進來，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今天審查預算應該會很順利，但我先詢問一下在座的校長，你們認為校務基金充足的請舉手。你看，立法委員也體諒到學校的校務基金不夠，所以今天審查預算應該可以很順利過關，這也是本席為什麼被臨時通知對調發言順序的原因。

部長，昨天是世界愛滋日，中華民國防疫學會理事長特別提到防治愛滋與教育的關係，根據疾管署的統計，2012 年 15 歲到 49 歲的愛滋患者有 2 萬 9,000 人，存活人數是 2 萬 468 人，雖然我們有統計資料，但沒有納入醫療系統的有 2,427 人，其中 30 歲以下的愛滋患者已經超過 50%，而學生部分從 2009 年到 2012 年也逐年增加，每年從 190 人增加到去年是 284 人，到今年 10 月份是 243 人，應該也會將近 300 人之譜，所以愛滋的學生患者也是不斷增加。政府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疾管署以編列預算方式來照顧這些愛滋病患，讓他們接受雞尾酒療法等，讓他們在餘生能夠順利存活下去，聽說雞尾酒療法還能有效控制病情，在這種情況下，依照過去愛滋患者人數的成長，加上隱含人數的黑數問題，我們估計政府因為處理愛滋病所需的花費非常多，以未來 40 年做預估，現在的社會成本是新台幣 7,788 億，如果把黑數加進去將高達 1 兆 3,517 億。現在我們處理愛滋病患者是用防堵的方式，也就是發覺有愛滋後給予治療，但事前的預防其實更重要，換句話說，教育的工作非常重要，防疫學會理事長投文指出，教育部與疾管署曾經進行過溝通，希望把愛滋病的防範列入教育內容，但似乎沒有成功，所以他們只好訴諸事後圍堵方式，請問部長，愛滋病的相關防範教育內容及使用保險套的問題，教育部到底是怎麼看待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從小開始的健康教育或相關教育裡面，其實是有相關的內涵，尤其進入高中期之後，可能會有這些相關作為，這時候應該要有更多的關注，在大學裡面，我們是用三級預防的概念，第一級是先讓所有教職員生有個瞭解，第二級是高風險部分，第三級是讓已經可能得到愛滋的人能夠有一些適當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理論上很好，而且部長應該可以擔任行政院長了，因為你順口就能把所有治療過程、防範過程講的頭頭是道，但我問的是教育部有沒有把愛滋防治教育納入教育的內容？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比較詳細的情況，我可能要請我們綜規司的司長分段來看這部分的作為。

李委員桐豪：如果這位防疫學會的理事長說錯了，教育部有沒有反駁？他說討論納入國中教材這個部分，一年後就會鐵羽而歸。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說，例如愛滋病和同志之間可能也會有一些關連性，所以事實上在同志議題的相關教育工作上，我們在性別平等教育這部分是有在做，據我的了解，高中以上應該有一些適當的措施。

李委員桐豪：所以國中的部分沒有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關於國中這一塊，詳細內容我不是很清楚，我請綜規司司長簡單談一下。

李委員桐豪：既然國中有性教育，為什麼沒有防治愛滋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權：主席、各位委員。在國中小的部分，我們在九年一貫裡面有一個健康和體育的學習領域，有把這部分納入。基本上有關性行為的部分，我們是到國高中的部分，特別是在健康和護理的課程裡頭，有把性、健康能力指標，包括健康的性觀念等放入我們的課程裡面。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們認為這樣做就很充分的話，為什麼不對防疫學會理事長的批評做出澄清？

蔣部長偉寧：所以針對剛才您說的這則報導，我們會馬上做積極的處理，我們會去了解這個報導的相關情況。

李委員桐豪：請問在座所有的大學校長們，你們在大學裡面有對愛滋病的防範做任何措施嗎？包含販賣保險套等等，有沒有？沒有的請舉手，所以大家都有做，但是現在還是有很多年輕人不懂，顯然他們都不是在大學裡面。

因為這件事情對國家社會的成本而言，是一個新的天文數字，它的規模相當於國民年金的財政缺口，而且它會導致社會產生非常多問題，不只是財務的問題而已，還有社會的平等工作權、影響社會的和諧等問題，有太多問題和這個部分相關。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可以針對這方面再多加把勁，讓教育體系可以真正落實，有性教育就應該要有愛滋病的防範教育。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願意這樣做，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在訂未來十二年國教的相關課綱，我們只要在課綱裡面列入，它就會變成課程的一部分，我們就由這部分來做努力。至於大學這邊，我們也會想想可以透過什麼樣的合作方式，能夠讓各個大學關注這個議題。

您剛剛說的那個數字，聽起來確實非常驚人，因為未來可能要投入一兆多元的醫療資源，我想這部分的衝擊當然非常大，所以我們會全面檢視這個議題，看看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什麼，以及未來還可以怎麼做，我會再提出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做進一步的參考。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本席的第二個問題，剛好今天大學校長都在這邊，本席使用 iTunes 這個應用程式，點選進入 University 的部分，這裡面可以搜索全世界的開放課程，本席就曾經利用這個開放課程，上 MIT 重新複習線性代數、重新複習物理學，到耶魯大學上他們的財務經濟學、金融市場課程。

蔣部長偉寧：您剛剛說去上線性代數，為什麼要去上線性代數？您不是學經濟的嗎？

李委員桐豪：好玩嘛！本席的大學時代離現在已經有三十多年，因為太久了，所以要溫故而知新。本席想告訴您的是，開放課程是一個很好的社會再教育，例如這次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Robert

Shiller，他在耶魯大學就有個開放課程叫做金融市場，我們可以上網觀看這個課程，看看他如何討論金融市場的相關議題，這部分很有趣，不管是對教授也好、對社會大眾也好，只要有興趣向學的人，都可以透過這樣的體系去接觸、去了解。本席想請問一下，在臺灣的大學體系裡面，針對開放課程的規劃，教育部是怎麼樣安排？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其實我們在過去這幾年發展了好多系統，就是 OpenCourseWare，開放性課程其實是普遍在做的，像交大就成立了一個聯盟，由這個聯盟整合各校的 OpenCourseWare 上網，各個學校把他們比較好的課程放上去。最近我們在推動 MOOCs，就是摩課師計畫，推動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這個概念，這部分大學這邊也在形成，例如最近媒體也有報導，臺大有一些相關課程做的非常好，例如統計等等，也有幾萬人去觀看。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教育部在經費的補助上是怎麼安排的，有沒有把這樣的開放課程納入重點工作？

蔣部長偉寧：有，應該這樣說，教育部其實是做一個完整的數位學習規劃，從小學的典範學校，一路到大學的摩課師計畫，這些部分都有投入資源，每年大概投入幾億元的資源。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按照什麼樣的規範去投入資源？你剛剛提到了交通大學，根據我們的統計，他們的開放課程總數有 219 門，我們覺得非常好，臺大比交大的規模大這麼多，但是他們只有 124 門，所以針對經費的部分，是不是給交大的經費要多於臺大？

蔣部長偉寧：交大有一個系統做得不錯，其實其他 29 所學校也有一千多……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把這樣的工作當做分配資源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也支持他們去做開放式課程的發展，現在國內大概有 29 所學校在進行，有一千一百多門課程，是我們以某種程度去支持的，未來也會用一個更大規模的角度去看這種 OpenCourseWare，就是有大量的課程可以讓大家在網路上使用。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這邊只是要提醒教育部，根據我們的統計，前幾所大學裡面，超過 100 門課程的只有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成大剛剛好是 100 門課，本席希望在座的所有校長們能夠把 OpenCourseWare 這個概念儘可能推廣出去，因為這樣的影響力就不僅是限於課堂，它是一個時間的延長，只要有興趣的人，即使是到 90 歲，他都可以來讀這些課程，這樣對整個社會的知識水準提升是有幫助的。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特別說明，其實我們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我剛剛說過，我們是從數位學習的角度來做，至少就華文社會來看，臺灣應該發展大量課程上網讓大家使用，因為這個發展和產業也會有關連，所以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桐豪：同時你們也要有配套，不管是在經費的補助，或是針對教授本身的評估，我們叫做 evaluation，這些都可以做為他的一部分 Credit，這樣才會有人願意做，否則為什麼像 Robert Shiller 這樣的大牌諾貝爾獎得主，他依然要接受上課的時候要錄音兼攝影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鼓勵我們的大學去做，我們也會提供一定資源的協助，讓各個大學在這個面向上做更多努力，而且它是長期要做的工作。我剛剛也特別談到，我希望以後在網路上可以看到很多課程，當然是以華語為主，因為在臺灣必須以國語或華語做為思考，我們也可以在這方面

成為一個最重要的國家，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方向。

李委員桐豪：針對你今天的承諾，本席下次會檢驗，以上。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已經持續在做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桐豪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此預祝這次教育部附屬單位、非營利單位的所有預算審查能夠順利、圓滿，讓高等教育所有的工作能夠如實、如期完成。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集委員的協助。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們以 103 年度教育部的預算和 102 年度相比，在國家財政非常拮据的狀況之下，我們仍然能夠增加 4.86%，也就是增加將近九十五億多元，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本席在此肯定部長的用心與努力爭取。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淑慧：本席認為政府對於教育的投資，增加教育經費，其實對我們整個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非常有貢獻，我們是將經費投資在應該投資的地方，如果從資源分配的角度來審視政府經費使用的效能，當完成適當的預算分配之後，我們才能探討整個預算執行的效率問題，本席今天就要針對政府經費的執行效率來和部長討論。

請看本席提供的這個表格內容，教育部對 103 年度的預算分配，高等教育占的比例是 31.61%，從整體來看，這樣算是非常多。可是我們從這裡面又看到另外一個問題，也是關於分配的問題，我們看看第二張表，臺灣每位學生平均分配到的高等教育經費占 per capital GDP，也就是每人 GDP 的比例是 35%，我們來比較一下先進國家的狀況，美國是多少？65%，日本 49%，如果依據這個數字的分析，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他們的國家與國民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比我國高很多，部長，在這個時候……

蔣部長偉寧：你說的這個數字包含學費等所有的部分嗎？如果這個數字是這樣計算得來的。因為太遠了，我沒辦法看清楚。

陳委員淑慧：本席現在提供你相關的數據，剛剛本席提到的，每一位高等教育的學生占個人 GDP，也就是 per capitalGDP，臺灣是 35%，日本是 49%，美國是 65%，英國是 47%，芬蘭是 43%，因為臺灣只占了 35%，我們不禁要問部長，我們什麼時候才能趕上先進國家的數字？您也不用急著回答這個問題，本席先分析下一個表給部長看。

因為現在有少子化的趨勢，所以教育部預估未來 10 年，我們高教新生的人數將會遞減將近 10 萬人，這部分上次我們都討論過，也就是說，民國 105 年以後，新生人數的遞減速度會大幅加劇，從 102 年到 113 年，下降的比例達到 36.33%，如果部長能夠保證我們未來高等教育經費不會減少的話，因為未來的少子化趨勢，部長，本席說了很多數字，你可能要機靈一點，大約在 5、6 年以後，也就是在民國 107 年、108 年的時候，在這段時間，我們從 105 年會下降 8.7%，到 113 年會下降百分之三十六點多，110 年差不多是在 27%。

所以從 105 年到 110 年中間，也就是差不多在 107 年、108 年的時候，大專的學生人數會減少 15%，下降的比例達到 15%，是不是差不多這樣的數字？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如果學生少了 15%，我們的高教經費沒有減少的話，這 15%再加回來 per capital，部長，我們很快就可以看到，5、6 年後我們就可以看到，現在的 35%加上 5、6 年以後的 15%，我們很快就可以趕上先進國家的水準，本席這樣計算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想針對這部分的分析，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短期看起來似乎是有點紅利，可是我比較關注的部分還是在於 per student，也就是最後每個學生到底可以分配到多少高教的資源，這才是關鍵，在各級學校……

陳委員淑慧：本席現在就分配給你看，從人口預測的角度來看……

蔣部長偉寧：在國際學生方面也會有一些 input。

陳委員淑慧：本席對那個部分的比例不樂觀。但是現在我們從這些數字來看，您是可以期待的，在 5、6 年後，我們挹注在每位高教學生身上的教育經費是可以樂觀看待的，除非依您說的，未來的高教經費也會隨著人口變少，你們會爭取不到這麼多的經費。但是請您記住，我們的經費預算法已經針對教育經費訂了下限，如果照本席這樣的比例……

蔣部長偉寧：不管是 22.5%或 23.5%，教育方面都會有這樣的基本經費。

陳委員淑慧：部長，所以這部分你應該可以樂觀其成吧？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淑慧：當然，我們也要回頭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本席提到的，政府的效能與效率，如果 5、6 年以後，我們的高教經費分配能夠達到先進國家的預算水準，而我們的高教品質是否能夠同步追上，這就要談到我們的效率問題，所以本席今天要在此鼓勵、勉勵、期待教育部能夠掌握這樣的資源，好好執行未來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因為某種程度的少子化，所以造成我們投入 per student 的資源可能會有一些成長，不過我們也不能只寄望這一點，從推動教育的角度來說，人變少了，其實也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支撐這個社會的力量會變小，因為到時候畢業的人也少了，所以這是一個互動的情況，我們必須積極處理，您提到的效能……

陳委員淑慧：我們從資源分配的角度來說，人少了，分配在每個人的身上的資源當然就變多了，所以品質也要相對提高。

蔣部長偉寧：每一個學生的競爭力都要提升，因為投入的資源增加了，所以他的競爭力就要提升，這樣才可能會有足夠的生產力。

陳委員淑慧：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體會本席的用心，本席在這裡為你做這樣的預知，希望在未來 5、6 年以後，我們能夠在品質上相對提升。也就是說，未來 5 年臺灣的教育將有大幅改革的契機，我們從學齡前的幼托整合到十二年國教的實施，甚至是大學的整併和私校的退場，現在每一個工程都在預備的階段，也幾乎都會在同樣的時間同時發動，所以在座的各位都會躬逢其盛。

部長，本席也一樣非常興奮，我們也萬分期待，希望臺灣的教育改革可以畢其功於一役，真正為我們國家的教育制度奠立一個可以樹人、立國的基礎，這是部長的重責大任，未來 5 年可以說是臺灣教育改革的黃金 5 年，您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如何推動幼托整合，為學齡前兒童奠定良好的教育基礎？如何落實十二年國教多元發展、適性揚才的教育精神？又如何改善目前國內高等教育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以及如何縮短學用落差的問題？這個重責大任，部長一定要一肩扛起。同樣的，在座各位校長也必須共同來分擔，臺灣需要改革、改變的地方非常多，讓我們從教育做起，這是本席要和部長以及所有在場教育工作者共同分享、互相勉勵的一句話，部長，剛剛本席所言，你要做任何的 Comment 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完全同意剛才陳召集委員針對整個教育問題的陳述，您的理念確實是正確的，我們從幼托整合到十二年國教，甚至在十二年國教裡面要怎麼樣做技職的發展，讓它也能有適當的好表現，再進一步到高教競爭力的全面提升，讓每個高教學校都能辦出屬於他們的特色，讓我們的學生畢業的時候有足夠的競爭力，這是一個關鍵，因為人越來越少了，如果競爭力不能做一定比例的適度提升，未來其實是沒有辦法支撐臺灣社會的。有關教育的投資，非常感謝委員一開頭就支持教育的預算，因為教育的投資是最好的投資，教育的投資就是對於未來的重要投資，如果能夠把教育辦好，國家的經濟與發展才有機會變得更好，所以我完全支持你。我們也正好在這個時間點上碰到這些相關政策，不論是十二年國教或 5 歲以下免學費及幼托整合進一步向下延伸的政策，也是未來我們會努力的作為。

陳委員淑慧：部長，掌握未來教育改革黃金的 5 年，勢必要掌握住所有資源，讓我們的教育品質能夠同步提升，這是今天本席語重心長要嘉勉部長的主要重點。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期勉，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淑慧）：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列席的 52 位校長當中，我發現性別比例嚴重失衡，52 位校長中女校長的比例還不到 6%，是女性學術研究者、女性教授的學術能力比較低、管理能力比較低，還是在制度上沒辦法對女性學術工作者有所保障，甚至是制度上有所歧視？這離四分之一的目標差太多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從遴選的角度來看，遴選委員會是找最合適的人來擔任校長，當然其組成從性別考量也都各有三分之一，我很願意看到大學校長的比例與教授的比例能以這種比較 proportion 的概念來做，謝謝委員的關注，未來我們會企盼有更多優秀的女性教授同仁……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設定目標，並在制度上予以保障，我覺得很多女性學術工作者的能力也很好，而且比較沒有外務，所以能專心把學校治理的很好，目前國立大學女性校長的比例不到 6%，我覺得偏低了。國會以制度來保障女性的參政權，而很多社團、機構及組織也用制度來保障一定比例的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政治及學術工作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各個委員會中有一定性別的保障，例如教評會、遴選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校長部分就沒有保障！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特別談了，校長是要帶領學校的整個發展，所以重點在於能力而非性別……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意思是女性學術工作者、女性教授的能力比較差？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因為他們在大學的比例本來就相對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你去查一下大學女性教授與男性教授的比例各是多少，如果大學裡面的女性學術工作者不到全部的 6%，那我可以接受你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好，現在大學中女性教授與男性教授的比例應該超過女性校長與男性校長的比例，這是我知道的……

邱委員志偉：超出非常多，你應該以國立大學女性教員與男性教員的比例作為國立大學校長的分配比例或機制嘛！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校長不能用分配的，一定是……

邱委員志偉：不是分配，而是制度上要建立這樣的機制，不然女性校長是弱勢！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鼓勵更多女性同仁出來參選大學校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一些努力與處理，不過這部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發展。

邱委員志偉：我為女性教授抱不平、抱屈！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來努力，應該要改變這種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不覺得比例太低嗎？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這個比例是比較低。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目標應該提升到多少比例？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很難訂出一定比例的目標，但至少是 proportion 於教授的比例。

邱委員志偉：6%耶，等於 52 位校長中只有 3 位是女性校長，2016 都可能出現臺灣女總統了，臺灣國立大學的 52 位校長中居然只有 3 位是女性，這個比例真的偏低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努力，也鼓勵更多的女性教授同仁與學者來參與。

邱委員志偉：另外，現在「台清交」變成「台青焦」了，「四中」也變成「四低」了，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各位校長還是學生時，不管是台清交或四中的畢業生都充滿了光環，未來也充滿前景，對國家充滿熱忱，對社會也充滿了改革的希望，他們總是自認為是國家菁英，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所以每個人都非常樂觀，對自己的人生有很多的規劃與期許，但是現在台清交的學生一畢業就要面臨到高房價的壓力、面臨到學貸的壓力、面臨到低工作所得的壓力，甚至有找不到工作的問題，以及與國際競爭的問題，所以四中及台清交這 7 所學校的

畢業生與當初各位校長當學生時有天壤之別！

蔣部長偉寧：對於委員的評論，我必須做一些回應，過去臺灣經濟條件各方面是在低點，所以一定是往上走的，但現在已經達到中間位置，要再往上走是相對困難，所以我們要更努力……

邱委員志偉：韓國、日本畢業生的所得是往上走的，而我國畢業生的所得則是往下走！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持續……

邱委員志偉：所以相對而言，與各位從大學畢業時的薪資相比當然比較低，學生的學術能力也比較低，國際化程度也比較低，沒有錯嘛，那時候出國留學的人很多，所以現在學生的成就感也比較低，當初他們在各行各業都能嶄露頭角，但現在呢？四中加上台清交的學生對於整體未來是充滿了焦慮，充滿了不確定性。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如果從國際的角度來看、從全球的發展來看，現在的薪資與那時候的薪資，我相信從全球的平均與 world mean 來看，我們沒有降低。

邱委員志偉：臺灣降低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過去同年級的學生只有 5% 可以唸大學，現在有 90%，如果你要比的話……

邱委員志偉：這是非常樂觀，樂觀到忽略了現實！

蔣部長偉寧：要拿前 5% 來比才比較合適，國際化低也不能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一直認為你對所有政策充滿了信心，你對所有的問題都充滿了樂觀，但你忽略了現實面，忽略了殘酷的一面。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薪水相對於國際來看，我也同意應該還可以更好，但是如果您要與 30 年前相比，我覺得我還是必須要做一些澄清，謝謝您。

邱委員志偉：請教臺大楊校長，您對目前的高教政策滿意嗎？如果你覺得不滿意，你認為應該做什麼樣的改革？楊校長一路從臺灣的教育體系畢業，都在臺灣的教育體系受到訓練。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有改善的空間，我們希望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可以更好，很多制度需要……

邱委員志偉：你滿意臺灣目前的高教政策嗎？如果現在的教育政策合宜、適當，就不會造成學用落差，就不會造成供需失調，也就不會出現現在的薪水比 20 年前的薪水還低，學生找不到工作，你對此會不會感到憂心呢？

楊校長泮池：非常憂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對高教政策的現狀是充滿了不滿意，在這種情況下，你覺得高教政策應該做什麼樣的調整與改革？

楊校長泮池：有些事情在學校層面自己就可以做好，這部分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來當教育部長會不會比較好？有機會比較好啦！

接下來請中央大學周校長回答同樣的問題。

主席：請中央大學周校長說明。

周校長景揚：主席、各位委員。在資源面上，要怎麼收穫就要怎麼栽，我們很難一直期望小兵立大

功，所以與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的資源真的差很大。

邱委員志偉：教育預算不夠？

周校長景揚：教育預算不夠。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些問題？

周校長景揚：在行政面上如果能夠繼續鬆綁，各方面都鬆綁……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教育部管太多，讓國立大學綁手綁腳而沒有自主性，所以沒有辦法建立自己的特色與競爭力，是這個問題嗎？如果這樣的話，部長就需要好好檢討了。

請問部長，現在人數最多的國立大學是哪一所？

蔣部長偉寧：人數最多的是臺大，有 3 萬 3,0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人數最少的國立大學是哪一所？

蔣部長偉寧：人數最少的可能是……

邱委員志偉：戲曲大學，不到 500 人！

蔣部長偉寧：對，臺灣戲曲學院。

邱委員志偉：同樣是國立大學，人數與預算規模差那麼多，未來教育部有沒有計畫針對 52 所國立大學進行進一步的整併，因為我們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所以高教海嘯是不管私立大學或公立大學都同時要面對的，對於這個部分，未來二、三年內或高教海嘯來臨之前，有沒有具體的公、公合併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幾個區域裡面 identify 了原來的幾所學校，那時候我們的原則是某區域或一縣市有二所以上國立大學，而學生人口在 1 萬人以下，我們會促成學校的合併，經過我們的分析後是有 6 所學校可以合併，其中 2 所已經合併為台北市立大學……

邱委員志偉：你目標在 3 年之內啊，52 所會降為幾所？

蔣部長偉寧：目前還有 4 所正在討論未來可能的合併計畫。

邱委員志偉：你告訴我一個數字，3 年之內或 5 年之內會減成幾所？

蔣部長偉寧：至少還有 4 所會變成 2 所，這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 3 年內會變成 50 所？

蔣部長偉寧：對，原則上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不會再減少了嗎？沒有其他的整併計畫？

蔣部長偉寧：合併也要考慮其規模，不能為了合併而合併，合併是為了更加具有競爭力，所以我們要看……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有縝密的分析與評估，不要把資源重複利用造成浪費。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學校校地低度利用的問題，包括臺大，臺大在中正、信義、大安區等台北市精華區有超過 6,000 坪土地是低度利用或閒置，這 6,000 坪土地的市價大約是二、三百億，台科大在台北市也有 2 筆，約有 600 坪，清大在台北市區也有 600 坪左右的土地，嘉義大學有 15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在嘉義市精華區，約 250 坪。這些國立大學校地閒置在那邊並不是現在才發

生的，已經好幾年了，都沒有任何改善方案，你們定期開會督導卻沒有具體成果，造成他們閒置還是閒置、低度利用還是低度利用，就像臺大的校地，我去看了很多，都是提供給教職員生的宿舍，但都是低度利用，有一個退休教授的宿舍在精華區占地 200 坪，部長，針對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情況，你們有什麼改革作法？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注，我也會責成高教司全面去瞭解全國各大學的情況，尤其是這 52 所國立大學相關土地利用的情形，很明確的完成未來督導他們進一步活化或相關使用方案的完整報告後，提供……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辦法活化就釋出！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沒有辦法活化或利用就釋出做其他用途，或繳回國有財產署去做最有效率的利用。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用幾個月時間來全面統整各學校在使用校地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要幾個月？1 個月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3 個月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會提出使用計畫？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我已經問將近 2 年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瞭解整個情況後做出每所學校實質上可以實現的方案，再用書面方式向委員做進一步報告。

主席：好，謝謝蔣部長，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主席，你對我都特別緊縮，我擔任主席時，你發言時我都會額外給你優惠 2 分鐘，你對我都特別緊縮。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謝謝。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現在是占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至少必須滿足我們預算總額的 1.2%。

孔委員文吉：對，現在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加上原民會，差不多有 1.8% 左右。

孔委員文吉：部長，10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包括原民會與教育部）是 1.87%，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二。」，現在已經超過很多了嘛，可是 102 年度是 1.95%，103 年度編列 1.87%，少了 0.6%！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總金額是微幅成長，可是因為我們的預算規模變大了一點，相對應的原住民相關經費在比例上雖然減少了一點，但根據我的瞭解，總金額仍有稍微……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是把原民會的教育經費也算進來，明（103）年度的比例比今年度還少！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部分，預算增加 2,700 萬左右。

孔委員文吉：所以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沒有保障嘛！

蔣部長偉寧：應該說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已經超過 1.2% 滿多的，多了 50%，但是……

孔委員文吉：102 年度是 1.95%！因為原住民人口數增加，我們已經正式提出修正案，上次制定法律時，我們的人口數只有 38 萬人，現在人數已經到 53 萬 2,600 人，所以我們提案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希望原住民教育經費從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2% 調高為 2%，部長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從某種程度反映人口比例的概念來說，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思考，現在原住民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差不多也是 2%……

孔委員文吉：超過 2%。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是特別編列於原住民方面，並不代表其他的經費原住民學生不能使用，所以那個保障的概念，我願意在某種程度與人口成長做一點點掛勾的思考，但不一定是完全百分之百的反映。

孔委員文吉：102 年度是 1.95%，103 年度編列 1.87%，原住民的教育經費是越來越少，沒有保障耶！

蔣部長偉寧：總金額其實增加了，光教育部這邊就增加了 2,700 萬，超過 1%，也就是說，教育部這邊成長了超過 1%。

孔委員文吉：也是配合十二年國教啊！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應該有關連。

孔委員文吉：一定有關係嘛！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反正現在原住民預算比例都已經到達 1.87%、1.95%，只差一點點就到 2%，這個比例應該是合理的，也表示教育部重視原住民教育。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知道，如果我們對很多項目都給予保障，每個項目的下限都提升的話，對教育預算是會產生衝擊的，不過從人口增長等各方面來考量，我願意進一步與委員一起商量來做一些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國教署與體育署能多重視原住民教育，我前天去卓溪鄉立山村參加太魯閣族的民俗祭儀活動，這一次立山國小爭取到跑道經費 80 萬，所以其他國小的校長都跑來找我，說他們欠缺跑道經費，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國教署與體育署，再怎麼關心原住民教育還是不夠的，因為我到哪裡都會有校長來找我幫忙爭取跑道或學校的相關經費，上一次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的跑道爭取了快 5 年，這次好不容易弄個 120 萬，但發包時卻沒有人來競標，因為力行是仁愛鄉最裡面的部落，靠近梨山，道路狀況非常差，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依照台北市、高雄市的一般學校跑道經費的補助標準，你們要知道那個路程有多遠，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一下？

蔣部長偉寧：教育經費要用在刀口上，如果孔委員有適當的提案，透過縣市政府提案出來，我們會做適當的評估與處理，當然，經費核撥必須因地制宜，如果該區域的天候等各方面條件比較不

好，單價可能可以做適度的調整，這個部分，就是根據實際的提案，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評估與相對應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臺東大學劉校長、暨南大學蘇校長、屏東教育大學李校長、宜蘭大學趙校長及新竹教育大學陳校長。

主席：孔委員，暨南大學蘇校長人在緬甸，所以今天是由江教務長代表出席。

孔委員文吉：校長為什麼不來？

主席：蘇校長有向本委員會請假，因為他是聯合招生的召集人，今天在緬甸開聯合招生會議。

孔委員文吉：招生會議？不要又是開什麼國際會議，每位大學校長都有……

蔣部長偉寧：他去協助招生，他是海外聯招的主任委員。

孔委員文吉：部長，區域中如果有原住民鄉鎮，例如屏東縣 8 個山地鄉、新竹縣的尖石鄉及五峰鄉、宜蘭縣的南澳鄉及大同鄉等，你支不支持這些區域的大學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系所？

蔣部長偉寧：從大學自主的角度來看，我希望各大學依照自己發展的特色去做思考，如果認為合適而要提出來，我們會透過審查方式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臺東大學……

蔣部長偉寧：委員方才特別提到的這些鄉鎮，原住民比例相對比較高，從發展的角度來看，如果覺得要把那個領域當成重點，我想大方向我可以支持，如果經過評估後覺得合適就提出來，我們會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應該要支持。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是尊重學校，從校園自主的角度來看，如果這是它的發展特色，而且這個特色未來對於學生有利的話，我們透過評估後，也願意接受這樣的提案。

孔委員文吉：請問臺東大學劉校長，你們學校有沒有設立原住民族相關系所或研究？

主席：請臺東大學劉校長說明。

劉校長金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原住民相關的是南島文化研究所，是公共與文化事務系的南島文化碩士班，目前正積極成立南島中心，希望能與當地的史前文化博物館合作，也加強這方面的師資，這會變成臺東大學的特色。

孔委員文吉：你們已經成立的是什麼？

劉校長金源：現在有碩士班—公共與文化事務系的南島文化碩士班。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臺東大學應該要設立大學部的原住民族教育系所，你應該是責無旁貸，臺東縣有多少原住民，每個族群都有，包含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

劉校長金源：是不是要成立獨立原住民學院，這個要看需求……

孔委員文吉：也不一定是原住民學院……

劉校長金源：我們正在努力，希望藉由甄試方式能夠讓各個系裡面多一些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不是各個系，而是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系！如果成立原住民族學院有困難，那就先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系，花蓮東華大學就有原住民族學院，臺東大學可以先從原住民族教育系開始，原住民包括很多，也可以研究南島民族嘛，你們應該主動提出來。

劉校長金源：是。

孔委員文吉：畢竟臺東大學的人口比例最多，對不對？

劉校長金源：對。

孔委員文吉：那邊還有史前博物館、卑南文化遺址！

劉校長金源：是。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暨南大學江教務長，你們學校會不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系？

主席：請暨南大學江教務長說明。

江教務長大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3 學年度就會有原鄉發展跨領域的學位學程，這是大學部的，在 6 月份提出後，教育部很快就核定了，11 月核定後，我們已經開始著手準備各項招生工作。

孔委員文吉：什麼學系？

江教務長大樹：原鄉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成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江教務長大樹：有，我們有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這在 96 年就成立了。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暨南大學這樣的努力還不夠，因為那是跨學位的學程，那裡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好幾個族群都在那裡，我覺得暨南大學可以做更多，好不好？

江教務長大樹：是，我們會努力。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可能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系？

江教務長大樹：如果跨領域學位學程的招生與整個學生的學習情況良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請問屏東教育大學李校長，你支不支持設立類似的學系？

主席：請屏東教育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賢哲：主席、各位委員。屏東教育大學今年是第三屆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孔委員文吉：屏東教育大學目前有沒有原住民族教育系？

李校長賢哲：有，目前已經招收第三年，每年招收至少 40 位。

孔委員文吉：什麼系所？

李校長賢哲：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今年已經招收第三屆了，而且我們學校還有原住民族文化研究中心。

孔委員文吉：屏東縣有 8 個山地鄉，希望你能重視。

李校長賢哲：好。

孔委員文吉：請問宜蘭大學趙校長，你們學校有沒有相關的原住民課程？

主席：請宜蘭大學趙校長說明。

趙校長涵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目前還沒有？宜蘭縣原住民主要聚居在大同鄉與南澳鄉，而且還有宜蘭的噶瑪蘭族，

宜蘭大學是不是能支持設立相關系所？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原住民研究！

趙校長涵捷：我們休閒產業進康促進系有非常多……

孔委員文吉：不要老是休閒產業，就是要研究相關原住民的歷史文化，要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系這方面的科系。

趙校長涵捷：我們學校沒有教育方面的科系，我很願意以原住民教育這一塊來發展。

孔委員文吉：最後，本席要請問新竹教育大學陳校長，你們學校有沒有相關科系？

主席：請新竹教育大學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惠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臺灣語言語文教育研究所中的南島語文組。

孔委員文吉：這是相關系所嗎？

陳校長惠邦：是研究所裡的一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樣還不夠，新竹教育大學好像有原住民教育中心啊！

陳校長惠邦：對，我們有原住民教育中心。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有？

陳校長惠邦：對。

孔委員文吉：部長，希望你們能支持這些學校設立，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提過，如果從學校的發展來看，他們認為這是重要的特色，有助於學生的培養，大方向我們可以支持，但還是要尊重每所學校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孔委員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的規定，這一條是在民國 93 年從 1%修正為 1.2%，這 10 年來，原住民的人口增加了 20%，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在 100 年以前的比例是 21.5%，100 年 12 月修正為 22.5%，增加了 1%。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增加 1 個百分點，其實增加了不止 1%。

鄭委員天財：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又提出修正並通過，又是增加 1%，修正為 23.5%，不過還沒有三讀通過，不過最起碼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時修正通過了，雖然教育部看起來是面有難色，但那是因為行政院主計處有人在場，基於行政機關一體的立場而不能喜形於色，但是心中應該是很高興的，因為教育經費又增加了 1%，這三年之內……

蔣部長偉寧：1 百分點，我想跟委員特別說明，1 個百分點差不多是增加 4%到 5%左右，所以不是增加 1%，而是增加 4%到 5%，如果用這個方式去實現的話。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們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的修正案，其實所要增加的比例才百分之零點幾而已，如果將條文規定的比例增加到 2%，實質上只增加了百分之零點幾，希望未來立法院審議時，部長能夠支持。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特別強調過，如果我們訂定很多相關項目的下限保障，不斷持續訂定且下限越來越高，也會對其他經費產生衝擊，現在我們編列到 1.95%或 1.87%，其實只差 0.13%，那個規模的差距其實並不是太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大概是幾千萬的規模，如果經過討論，也確實有好的想法要做某些事情，我們可以進一步協商做進一步的處理，當然……

鄭委員天財：這個想法……

蔣部長偉寧：這個比例是不是要馬上調整到 2%，應該要經過比較詳細的評估以後再來處理，因為那些是有一定比例的成長，這是不是 proportion 或用什麼方式來看，我願意進行全面的檢視。

鄭委員天財：部長，一直以來有很多建議是希望你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能做更好的規劃，例如五院院長之一多次向您提到原住民學生教育經費的相關問題，而本席在立法院從去年開始，不論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是施政總質詢時，也一再希望能將原住民學前教育的年齡往下降，現在是全面補助 5 歲幼兒免費就讀幼兒園，我們希望從原住民開始將補助年齡降低為 4 歲，很多都是要去做，如果你不去做一些調整，行政院主計處就會有所限制，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好好考量並支持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鄭委員，我們也稍微做了一些分析，如果要把免費就讀幼兒園的年齡從 5 歲降低為 4 歲，將增加 6,000 多人，大概需要 2 億多，如果第九條的比例調整上去，就差不多把那個額度全部都吃光了，我願意來做進一步的檢討，您的提議我們有看過，將來從 5 歲降低為 4 歲的這個作為如果要做，一定會優先從原住民這部分來做，也就是會從弱勢、相對弱勢、低收入戶、原住民等面向一起來優先考量。

鄭委員天財：部長，很多大學開設的課程常會造成學生的混亂，例如：有的寫閩南語，有的寫台語，從學生學習的角度來看，等於是從小就灌輸他們錯誤的教育了，我瞭解教育部考量的是所謂的大學自主，但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所以必須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才能享有自治權，而且還要考量到文化層面，也要考量到國家社會層面，但我們的大學卻讓學生造成混亂，台語被認為是閩南語或河洛語，對學生的成長來說是從一開始就錯了，以臺灣社會多元族群及多語言的國家社會來說，對學生的成長從開始就是非常錯誤的，他們可能會很納悶，因為在同一所學校裡，有的寫台語，有的寫閩南語，別的學校寫的可能是閩南語，因為學校整個課程的安排，有台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甚至還有金門，就會使他們感到很混亂。既然大學設立的目的就是要提升文化，文化要怎麼考量？教育部及各大學不能說這是屬於大學自主、大學自治的範圍，最起碼以現在的法律來看，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清楚明定臺灣的語言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而且條文中還特別提到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這是多麼尊重臺灣社會中所有族群。在這個原則下，教育部應該要站出來，因為現在各大學在這方面非常混亂，造成學生的學習也跟著混亂，我不認為這是用所謂大學自主、大學自治就能掩蓋的事實。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的質詢，我會請各大學注意一下，但是對於這部分的規範，我希望能稍微看得寬一點，所謂看寬一點的意思是，如果是臺灣語文學系或相關科系，希望裡面包含的內涵

可以更寬一點，用這個方式來看。其實我們也很難規範他們一定要用哪個特定名稱，主要是希望他們能回應在這個意涵下、在這個名稱下的開課能夠更多元一點，我想我們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委員剛才的意見，相信在座各位校長也都聽見了，我們會發文請大家注意，希望能寬一點來看，用什麼名稱、是什麼內涵的課程，我希望用相對寬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在臺灣這個多民族的社會裡，互相尊重是非常重要的原則，當然我也聽說有人非常不喜歡「閩南」或「閩南語」這樣的字眼，要用什麼樣的字詞我予以尊重，但是也要尊重其他族群，臺灣有很多客家人，政大有一位教授是客家人，他很尖銳的說以台語來代表閩南語是一種歧視，他的感受我們也必須去尊重。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很仔細的去看，不同的人確實會有不同的解讀，也會有不同的想法，我剛才說的是以教育的場域來看，我希望稍微看寬一點，就是系所名稱可以把課程的開設等各方面看寬一點，不要在定義名稱上花太多功夫。謝謝委員的關注，在座的校長也都聽到了……

鄭委員天財：我希望學生的成長能是正向的。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提到要互相尊重，我希望能從更寬一點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這樣可能比較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大專院校推出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砸重金要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去年差不多在這個時候，大家也是針對這筆預算提出很多質疑，報章媒體也報導國內大學校長嫌教育部給的錢不夠多，因為錢不夠多，所以國外人才不願意進來，只好給現任國內留任的教員，部長，你覺得各大學校長這個反彈的論點成立嗎？其次，去年媒體報導後，針對這樣的現象，蔣部長表示有關人才延攬數據是不是有錯誤，各校計算方式不一樣，教育部將重新調查並統一標準，之後再提供正確的資訊。

今天本席要請教部長二個問題，第一，校長的反彈你有沒有聽到？彈薪方案要不要再調整？要不要再砸更多的錢？要不要開放更多的條件？第二，教育部檢討了嗎？有沒有正確的資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談第一項，針對彈薪方案，我們希望能透過這個方案，一部分留住我們的好人才，以免被挖角，另一部分則是去國際延攬優秀人才，我們用的經費是，原則上頂大計畫、教卓計畫可以拿十分之一的額度來做這件事情，國科會也配套把每所學校拿到的研究經費的管理費增加 5%，以這種概念來做，如果從國際上想要找非常重量級的學者來，其待遇很可能是年薪 50 萬美金，因為他在那裡的年薪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們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計畫有訂定標準是要重量級學者專家嗎？

蔣部長偉寧：從有潛力的、年輕到重量級的……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教育部標準的問題嘛！他的年薪、標準、國際學術地位要到什麼層級，要有多少年薪，我們如果要比照國際，教育部有沒有訂定這些標準？有關國外人才要來臺灣，相信剛才也有其他委員提過，並不是只有錢的問題，還有環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我剛才也說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可以給他什麼樣的研究環境、教學環境，要如何解決他留在臺灣所產生的生活各層面的問題，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一位學者要到臺灣來，必須要兼顧到很多面向，包括他的發展性……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天的問題並不是只有經費，校長認為經費不夠多，但部長剛才提到國科會也有相對的經費，教育部與國科會加起來的經費還是不夠多，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總不能每年審查預算就在討論同樣的問題，而每年還是砸下這些錢，教育部還是編列十幾億，國科會也同樣每年編列這麼多錢，而你們每年都說有在檢討，審計部也不斷提出糾正，部長，問題總要解決啊！

蔣部長偉寧：因為您剛才還提出第二個問題，我就做進一步的分析，我們從 99 年開始做，99 年的數字是 161 位，到 100 年度是 352 位，到 101 年度是 354 位，基本上還是有一定的成長。當然我們有 5 萬位教授，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比例還是容有不足，更努力去做一些進展是有需要的，我們在今年年底……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能不能請你不要給我「更努力」這三個字，這樣太籠統了！請教育部給我們一個更具體的改進方案。既然我們每年砸了這麼多錢，從 99 年到 102 年，現在已經在審查 103 年的預算了，每年看到這筆預算，立法委員就在這裡討論這筆預算，問題仍然沒有解決，國內各頂尖大學延攬的國外人才數還是這麼低……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們 101 年也有 300 多位，以 25 所學校來平均，一所學校也聘請了十幾位，你也不能說這完全不好……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它不好，只是認為比例偏低，這不是我們這麼多年砸下幾十億預算所能比擬的，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好，從二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先回應 5 年 500 億及頂大計畫的推動，讓臺灣……

何委員欣純：你說 5 年 500 億，有些國外人才也不是用彈薪方案來聘請的，我看到一個報告提到清大是利用其他經費來聘請的，所以你提供給我的人數統計數字……

蔣部長偉寧：應該說彈薪方案有教育部的錢、有國科會的錢，甚至用募款的錢也都可以。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教育部給的統計人數並不是最後的標準，是不是？你說 300 多人，但審計部說沒有那麼多人，國科會那邊也有錢給各大專院校、各大學，請問教育部到底有沒有統一的標準？有沒有真的用心去檢討？本席不希望每年審查預算時都要討論這個問題，然後問題仍然沒有解決，這是我要強調的。我去翻了一下媒體報章雜誌的報導，去年 10 月份講的跟剛剛各個委員講的問題一模一樣！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剛才已經把數字給你了，從這個基準來看，99 年……

何委員欣純：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份更具體的檢討報告？

蔣部長偉寧：可以，剛才我也特別交代司長，5 年 500 億的執行，今年是第二期滿 3 年，這時候本來就要有個通盤全面的檢討，以進一步策進政策的執行，所以您需要的檢討報告，我可以儘快提供，不只是從……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是具體報告，也希望明年審查預算時不要再談這個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不只是從延攬國際人才……

何委員欣純：而是讓各大學校長滿意，他們真的能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補助的經費找得到國外的人才，我的目標只是這樣，我希望明年審查預算時，不要又聽到大家又在討論這個問題，而且問題依舊沒有解決。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期許，這不是一次就能解決……

何委員欣純：部長，給你一年的時間了，去年此時談的是一模一樣的問題，那時候教委會的委員還要求教育部要會同國科會與內政部，之所以要會同內政部是因為國外人才來臺灣相關生活環境、戶籍、國籍等問題，統統需要解決，我不知道你們從去年到現在到底有沒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

蔣部長偉寧：從預算及各個角度來看，我們事實上有 coordination，不同的方式去做，可是您剛才談到內政部的環節，我們可以再去瞭解一下，我覺得這是您加上去的……

何委員欣純：是我加上去的？

蔣部長偉寧：內政部的部分可能是您加上去的，去年沒有看到……

何委員欣純：好，沒關係，如果我們延攬的國外人才願意來臺灣，我們就要幫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問題，不是只有薪水而已，薪水的部分就誠如你所說的有一定的標準，要比照國際水準，這個部分我覺得教育部應該給我們具體的回答與改善方案。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給委員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策進報告，然後做進一步處理。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學產基金的問題，這也是審計部一直在盯的問題，光是十二年國教要不要排富就吵翻天了，事實上，當時行政院長拍版定案時前後只差 30 多億。教育部的學產基金是歷代善心人士捐土地要來興學，後來雖然不見得有拿來辦學校，但這些土地都歸教育部所管，過去學產基金的管理被審計部糾正過好幾次，現在是否改善本席心中還是打了個大問號，我不知道學產基金每年的收益竟然都只有 7 億多，而且 103 年度預算居然是短絀 4 億多，請問部長，學產基金到底是怎麼管理的？

蔣部長偉寧：學產基金原來是中辦負責管理的，改組後由秘書處來擔任幕僚單位，我自己是召集人，我的管理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

何委員欣純：你開過幾次會？

蔣部長偉寧：開過 2、3 次。

何委員欣純：你也不確定？

蔣部長偉寧：我親自主持了好幾次相關的會議，但是……

何委員欣純：你印象中是 2、3 次！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是從二個面向來做，一個是從相關土地來做，土地當然會有不同的問題，怎麼樣讓土地產生最好的效益是很關鍵的，我們這 845 公頃的土地要有效來處理，另外一塊就是我們有 80 億左右的基金……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問題，土地的管理收益還有經營，本來就不是教育部的正職，所以過去你們都是委外經營，當時到底是怎麼委託的？該團隊有沒有專業能力？是不是有官商勾結、利

益勾結的嫌疑？這些都是過去審計部曾經提出的批評，而且我看到你們預算書的說明，你們現在都是用派遣人力，審計部也糾正過這個部分，你們用派遣人力來管理教育部的學產地，請問這些派遣人力有沒有公權力？他們能執行嗎？部長，用派遣人力、外包人力來管理學產地合不合法、合不合理？其次，台北市、台中市等各大都會區，學產地都位於精華地段，但是屢遭批評的是這些精華地都被賤價出租，不知道部長是否瞭解這個情況，我可以舉幾個例子，台中最有名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要不要我先回答您剛才提到的委外問題……

何委員欣純：先聽我講完嘛！這樣你才知道你們是怎麼賤價出租……

蔣部長偉寧：我怕稍後就沒時間回答了。

何委員欣純：難怪學產基金會短絀，難怪我們沒有辦法用這些錢來彌平十二年國教無法支付的 30 多億！台中市 7 期的土地，在惠順段、惠國段、惠民段就有 8 筆承租案，承租人是誰？造成現在交通大擁擠的台中大遠百百貨公司、新開幕的六星級、七星級的日月 XX 酒店，還有非常有名的上市上櫃建商，我們都是廉價出租給他們。台北市的情況我比較不瞭解，我沒有住在信義區，但我知道信義區也有學產地，以台中市七期來看，現在市價每坪超過 200 萬以上，我們雖然不是賣土地而是出租土地，但我調出其中一筆土地的租金，你知道你們租金是多少？剛剛提到的那間酒店，一年的租金才收 590 萬！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有招標相關工作一定是公開招標的，一定有基本底價，底價一定是依照規範訂定的，租價一定有超過底價才能標出去，而且是公開招標的作為。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就是覺得你們連底價的訂定都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我們絕對是……

何委員欣純：這個土地位於台中市七期的範圍，你知道底價與招租的數字差多少？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一定是用公開的……

何委員欣純：差不到 10 萬！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有估價，估價後才訂定出底價，而且這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來進行，在程序上絕對沒有問題，我可以明確的說，我們也不是委外……

何委員欣純：部長，如果在台中市七期，以剛開幕的那個日月行館，號稱六星級、七星級的大酒店，我們租給他們的土地一坪才 1 萬元，一整年只收取 590 萬的租金，你覺得合不合理？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去瞭解這個個案的實際情形。

何委員欣純：大家有空可以去看看五星級、六星級的大飯店，大家可以看看遠百……

主席：謝謝何委員，發言截止時間已經過了 1 分鐘，謝謝部長，請回座。

報告委員會，上午的議程將在呂委員玉玲及鄭委員麗君質詢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臺灣現在的少子化問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造成很大的衝擊，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要趕快想辦法，每個人的競爭力一定要提升，如果不提升是會很嚴重的。

呂委員玉玲：以前我們普設大學，使得現在大學的數量過剩，對於大學數量過剩的情況，教育部透過輔導採取轉型、退場機制，只要是績效不好的學校，就會要求他們退場，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是這樣，不過如果整個辦學品質等各方面都不錯，只是生源不足，我們有一定的責任要給予協助，如果辦學條件不到，我們就協助他們做……

呂委員玉玲：強制退場？

蔣部長偉寧：法人可能轉型，學校可能停辦……

呂委員玉玲：不能等到它倒閉嘛，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校停辦，我覺得適當的配套……

呂委員玉玲：條件不好就應該趕快退場，但是我們的總統在一、二個星期前與高教人士座談時卻說不是退場，而是轉型，這就是教育部新的政策嗎？

蔣部長偉寧：這分為二段，大學學校的部分很可能是停辦，在學校停辦後，法人可以進一步轉型，所以這二件事情並沒有衝突，也就是分成法人與學校二部分，學校的部分可以停辦……

呂委員玉玲：可是教育部應該要嚴格監督，只要財務狀況不佳，就應該採取強制方式予以整併。

蔣部長偉寧：學校合併也是其中一個途徑，如果兩所學校合併對未來的發展更有競爭力，我們也樂見往這個方向來發展，這也是其中一種可能性。

呂委員玉玲：中研院 2 月時所公布的高教與科技政策建議書中就批評過度廣設大學造成很大的錯誤，而且還預估 13 年後有 4 成大學會倒閉，部長，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大概平均 20 萬人就有一所大學，如果用這個 world mean 來看，我們的 110 多所可能是多了一些。現在確實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對學校造成衝擊，我的評估是，如果這所學校的基本辦學還不錯，我們會優先從擴大生源的角度來著手，我們也開始在東南亞積極招生，希望能有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讀，未來 3 年，希望有好的規劃使其從 6 萬多人的規模達到 10 萬人，從東南亞、大陸、香港、澳門等地補一部分的生源，從這幾點綜整來做努力，事實上可以疏解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解釋得很清楚，但最重要的是要嚴格控制大學的數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但從總量控管，而且還在減少，逐年把釋出的總量做一定的減少也納入考量，所以未來總量會減少，也會開拓一部分的生源，這樣應該可以疏解大學因為生源不足而要停辦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要趕快提升高教的教學品質，才能培育出更能讓企業所用的人才，我們不是廣設各科系就夠了，應該要想辦法與企業結盟，如何共同培育人才才是最重要的。

有關學校的教務基金，我發現有重複使用的情況，不只是在彈薪方面，大學有很多教授會申請一些計畫，此時就會有一些學生、碩士、博士共同來進行研究計畫，但國科會有 2,100 名博士

後研究生，應該也有人去參與某些教授的計畫，所以是不是有資源被重複使用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Post-Doc 的安排，國科會是主要的單位，我們在 5 年 500 億或相關計畫裡面，他們如果要聘請一些研究人力，我相信這也是可以的，但每所學校會根據取得經費的來源做統籌考量，所以資源應該沒有重複浪費，各學校如果取得二個經費來源，應該會統整去做使用，這部分應該不至於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沒有聽清楚我講的意思，在學校研究計畫時提出專案，教授必須有學生來共同研究，這些學生是不是會與國科會博士後研究生重複？經費是不是也就重複了？因為國科會給這些博士後研究生經費，你們又給計畫經費。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一個 Post-Doc，不可能拿二筆經費，薪水如果是 6 萬……

呂委員玉玲：學校是補助教授研究計畫，而國科會是給博士後研究生薪水，這是不一樣的。

蔣部長偉寧：對，每個學校都會聘請一些 Post-Doc，這些 Post-Doc 的薪水來源有些是國科會來的，有些是教育部來的，一個 Post-Doc 絕對不可能拿二份錢，很明確的一定只有拿一份……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教育部嚴格監督，不要資源重複錯置。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會，一定不會，如果是博士生待遇的部分，可能是國科會計畫給一部分，而 5 年 500 億或其他計畫也給一部分，這是有可能的，但這不是全時間的概念，是以 part time 的角度來做這件事情，所以規模也是有限的，不會做同一事情拿二筆錢，這是不會發生的。

呂委員玉玲：不一樣，一個是計畫，一個是補助，請教育部嚴格監督。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不會重複。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為了讓大學能邁向頂尖大學，給了 12 所學校 34 個研究中心的經費，光是臺大就拿了 31 億，請問臺大有幾個研究中心？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同意的大概有 7、8 個，他們自己也設了一些，所以應該是 10 個左右。

呂委員玉玲：楊校長，邁向頂尖培訓人才也要學以致用，與企業能夠相結合，我們發現，在這 3 年來，學生人數下降，但薪資方面卻提高很多，這就是彈薪嗎？學員沒有增加、人才沒有增加，國外的人才目前是不是只招攬了 2 位而已？為什麼只有 2 位？臺大是頂尖的、是指標性大學，這麼好的環境，為什麼招攬不到好的人才進來？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相當多，其實最近我們請哈佛教授丘成桐來，給的薪資有些是募款進來的，那個薪資非常高，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支付的，所以一定要從外面的經費來支付。我們一直在做，有個數學團隊會到臺大來，這個事情是一定有在做的。

呂委員玉玲：校長，你認為困難在哪裏？為什麼我們的人才出不去，想要攬才，卻又進不來？有這麼困難嗎？

楊校長泮池：困難是我們的薪資結構……

呂委員玉玲：這個薪資結構每年都在調漲，我們看看你們的計畫，從 100 年到 102 年，數字、人員從 333 個下降到 309 位，可是你們的經費卻年年增高，如果你們有困難就提出來，我們希望人

才培訓做得更好，有更多人才，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指標性大學的有為做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座每個學校校長都非常積極，都在設法將學生培養好、到全球找好的教授進來，我相信他們是共同在努力的。剛才談到臺大的情況，你剛剛講的兩位，我相信那個數字一定是有狀況的，應該至少每年有幾十位吧。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有國外人才進來跟我們一起做學術研究，這樣才能提升競爭力，品質也能更好，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問運動彩券的問題，請問運動彩券有哪些個方向？除了棒球、籃球以外，還有哪個？

蔣部長偉寧：其實很多國際的大比賽都進來，如 LPGA，棒球當然一定是在裏面的，我也在考慮規劃更多元的玩法，不過我們也不願只從投注的角度去看待這件事，我希望能找到平衡點，能更多樣，也可以挹注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運彩基金是需要穩定的，雖然你是召集人，很辛苦地找了十幾個企業，想要用企業跟民間的力量來幫助讓運動賽事更加順利、基金更加豐裕，但是你看到沒有？富邦在第一期時，運彩基金只要有盈餘就要提撥八成，結果卻一直都不好，你們要求保障盈餘要給基金，但富邦沒有，你們也沒有裁罰，你們沒有法條加以規範嗎？還在訴訟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跟富邦的這一塊有一部分訴訟已經完成了，我們勝訴了。他預估的 revenue 跟實際上發生的有滿大的落差，所以他希望能做一些調整，不過我們還是本於相關合約規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而對新的廠商，我們已經 identify，已經簽約了，明年 1 月 1 日就會有新的開始。

呂委員玉玲：新的廠商這個已經做 10 年了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舊的合約應該是 6 年，新的合約是 10 年。

呂委員玉玲：所以第二期開始要招標了？

蔣部長偉寧：已經招標完成了？

呂委員玉玲：還是有規範要提撥盈餘？

蔣部長偉寧：還是有保障盈餘，可是……

呂委員玉玲：保證金要先繳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是用保證金的方式吧？第二年年底會提出。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辦法提出保證金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會根據合約規定積極求償。

呂委員玉玲：只能這樣子，沒有其他規範？

蔣部長偉寧：根據前面 6 年的經驗，我們對這次整個招標的過程做得更嚴謹、更好，而且廠商對於未來可能的 revenue、盈收其實有更適當的估算，已經有前面 6 年當基準，我相信未來的評估會較接近實際情形。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前面 6 年當基準，那麼就應訂出更好的方法來約制他，對於整個期程你們要好
好規範，要有目標、進度、期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玉玲：希望運彩能讓基金運轉得更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上次質詢過有關兼任教師鐘點費 16 年
未調的事情，教育部現在有兩個方案送行政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在我主持的會議中……

鄭委員麗君：定案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部內定案了，之後會跟人事行政總處溝通。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

蔣部長偉寧：之前有作一些溝通，現在正在協調。

鄭委員麗君：近日即將核定？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在一個禮拜之內溝通完成，然後就送上去。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蔣部長偉寧：就總預算執行等各個角度來看，從新的學年，就是 103 年……

鄭委員麗君：可能採基本工資調漲方式嗎？

蔣部長偉寧：兩個方案你已經知道了，一個是基本工資……

鄭委員麗君：我跟你算了一下，原來現行兼任講師 16 年未調的時薪是 575 元，兼任助理教授是
630 元，平均以每週 8 小時計，薪水分別是一萬八跟一萬九，還只有 9 個月薪水，如果再扣掉寒
暑假，講師平均薪資剩一萬三，如果以基本工資調漲幅度來算，一樣平均以每週 8 小時計，兼
任講師是 22K，兼任助理教授是 24K，部長，你覺得這樣夠嗎？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即使調漲
以後的薪資還是很令人心酸？

蔣部長偉寧：對，具有博士學位的同仁用兼任的方式來謀生其實是非常不理想的情況，但在大學中
有三成是這樣，當然是非常令人難過的。

鄭委員麗君：不理想，還是非常心酸，所以上次我質詢時特別提到，我不是只講兼任鐘點費，請各
位校長也要注意，兼任的鐘點教師 90 學年只有 2 萬 7,000 人，100 學年暴增為 4 萬 4,200 人，顯
示校園嚴重非典化，所以我在此特別拜託部長及各位校長嚴肅面對校園非典化、校園勞動問題
。如果校園自己沒有帶頭捍衛勞動權益，就沒有資格做勞教，請部長回去針對非典化、教師員
額、薪資、整個校園勞動權益，包括助理等勞動條件做全面檢視，再提出結構性的改革，可以
嗎？

蔣部長偉寧：針對剛才委員提出的現象，我願意做完整的分析，並提出未來從教育體系中我們能怎

麼做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去年審校務基金時，本席特別關注並透過委員會決議、提案，要求學校針對大學中的違憲校規進行修改，部長很關心並承諾加以了解。本席看到今年的情況，在此特別嘉許臺北大學刪除了鼓動學潮、限制言論自由的校規；中央大學刪除了聚眾脅迫、非法遊行的校規，這都是戒嚴時期的東西；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刪除了煽動學潮的校規，我覺得這些做法是好的，但是從去年我提案到現在，陽明大學雖然刪除一部分擅自在校內舉辦活動的懲處規定，不過卻是修小放大，還有保留聚眾請願，影響校譽、秩序的懲處。校長，本席去年已經提案了，為什麼這個校規還不修改？

主席：請陽明大學梁校長說明。

梁校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回去瞭解之後再跟你回報？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可以修改？這個我去年就提案了，今年我繼續提案凍結陽明大學的公共關係費用，本席的目的是希望你们們澈底檢討。

梁校長廣義：好。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們澈底檢討、修改，我就可以撤回這個提案，希望校長努力，不要保留違憲校規，可不可以？

梁校長廣義：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謝謝。部長，你 10 月時曾承諾不只大學，針對高中部分還有許多更嚴格的校規，你曾經承諾要以一個月的時間全面清查，我不知道你做得怎麼樣。我在這邊跟部長講，以下這些校規更嚴重，包括鼓動學潮要懲處，發表不當文字、語言上校刊也要審查、懲處，升降旗不唱國歌、態度不嚴肅要懲處，服裝、儀容不可以不整，不可以戴有色隱形眼鏡，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管到隱形眼鏡，早晚自習吃東西不行，男、女牽手不行，連在校園跑步也不行，行為懈怠不行，無故乘坐非直系親屬車輛不行，還有更嚴重的，如果檢舉同學談戀愛，可以記功，這是我們教育的思維！

蔣部長偉寧：這些校規確實有些不合時宜，是在不同時間點從以前一路發展過來的，那些校規也許在，但不見得執行，……

鄭委員麗君：你們清查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邀請專家學者座談並形成基本共識，我們會有個規範，針對未來的校規哪些是該有的，整個情況……

鄭委員麗君：你們會訂定規範？

蔣部長偉寧：初步規範已經訂出來了，他們讓我全面看一遍以後……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可以做完？這個我們已經談很久了。

蔣部長偉寧：規範已經提出來了，這個規範到我這裏，一、兩個禮拜……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已經跟你談過很多次了，我剛剛還漏講一個，就是在學校期間除了受傷以外，不得脫鞋子，下雨天也不能脫，這都違反人權。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謝謝你對校規的長期關注，我們透過座談、處理，已經訂出基本規範，我們會要求大家……

鄭委員麗君：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提出你的處理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規範一個月內可提出來，而處理方式現在基本上也訂了，我們規範出來以後就會責成各個學校透過校務程序去做適當的修正。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不是只有你現在做這樣的溝通或處理規範就夠了，希望教育部考慮正面入法，在大學法跟高級中等教育法中趕快提出學生權利專章，為什麼？我跟你講第三遍了，過去校園存在的學生跟校方的特別權力關係在釋字第六八四號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改變了這樣的校園權力關係，尤其許宗力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講得非常清楚，學生要保護的權利不是只有受教權，還包括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人格權、財產權等，這些權利都應予以承認；同樣地，李震山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針對學生身分在行政爭訟解釋時特別指出不限於大學生，包括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的這些權利都應該受到保障，希望不要再有違憲、違法的校規，尤其違法。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很清楚規定，我們要培養含有民主素養、法治觀念，還要尊重基本人權的學生，如果校方帶頭侵害人權，又怎麼能培養出有民主素養及尊重基本人權的學生？部長，希望教育部回去研究，除了你提出的規範以外，是不是可以正面入法，提出學生權利專章來宣示你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我分兩個階段來看這個事情，就已經在做的這部分，我們在 12 月 10 日左右就會召開公聽會，且會在這個月月底之前將規範全面完成，再請各個學校經過校務程序去做修正，這短期的優先做，因為校務會議可能一學期開一、兩次或幾次，希望能儘快在校務會議中將校規做全面性的調整。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回去研究正面入法。

蔣部長偉寧：第二個，你提到在大學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中就這一塊訂定專章，我們會就此做一些 study。

鄭委員麗君：你回去研究，如果你們不提，我們立法院也會提案。另外，師培法第十三條講得很清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跟助學金的方式實施，公費生的條件就是畢業後要到偏鄉及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台中教育大學開了一個教師專業碩士學程，收了 51 名公費生，然後在招生簡章中指定畢業分發到新北市、台中市、新竹市等全台灣各縣市都有。部長，這個錢是教育部補助的，師培法的精神就是公費生要到偏鄉、特殊地區服務，但台中教育大學關係特別好嗎？為什麼收了 51 名公費生可以分發到台灣各縣市？當中只有兩名分配到離島及偏鄉的連江縣跟台東縣，而且其中還有分配到台北市及台中教育大學附設的實驗國小，部長，這樣對嗎？還是教育部現在的政策是可以這樣做的？

蔣部長偉寧：不是，公費生畢業優先分發到偏鄉服務，這是個思考，當然最後……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不是思考，這是法律！師培法……

蔣部長偉寧：我是將原則跟你講，而實際作業時，各縣市會提供名額，因為這個名額是綜整各個縣市提出來的，所以那個班並不是只為台東等而開，而是各縣市提出需求，然後我們綜整……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的意思是，師培法第十三條可以擱置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完全照師培法的……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今年大學公費生總共多少人？才 122 人，我是比較的，當然一個是大學，另一個是碩士學程，但是 102 年度台中教育大學一個班就有 51 名公費生，他說由各縣市報缺額，但錢是教育部補助的，因為是公費，依照師培法精神，應分發至偏鄉或特殊地區，難道法這樣訂定，但教育部開後門？你在這邊要宣示你的政策可以這樣做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是依各個縣市總需求去開班，因為有名額，他們畢業後才有去處，這是很明確的。你剛才提到的新北市其實也有偏鄉地區，一定要滿足……

鄭委員麗君：你確定你現在講的是事實嗎？招生簡章上寫得非常清楚，是各縣市全部都有，你確定全部都到偏鄉嗎？我要求教育部將清單拿出來。

蔣部長偉寧：可以，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本席數次質詢你，我們看到澎湖縣的花嶼國小 10 個老師有 8 個是代課老師，蘭嶼中學 8 次招聘招不到 1 個自然老師，很多偏鄉、特殊地區沒有老師，甚至連代課、代理教師都沒有，所以公費生應優先充實偏鄉跟特殊地區的老師。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其實在新的年度我們新增了 1,500 個專任師資，我們也會優先讓他們去偏鄉服務，而且超過原來的編制員額比率，因為偏鄉可能有很多小校，而這些小校用傳統 1.65 的比率可能都不夠，所以這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不管是透過 2688……

鄭委員麗君：希望部長不要拿公費生的資源來錦上添花。

蔣部長偉寧：不會。

鄭委員麗君：回去將清單提供給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是，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繼第三波資訊產業經濟之後，文化創意產業被列為第四波的經濟動力，尤其是在金融海嘯之後，全球都非常重視華人經濟的影響能力，當然，最重要的是，這裏面還包含各國的文化創造力，使得我們在第四波的經濟動能中產生一個可能性，就是文化創意產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想其實是滿關鍵的。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政府在 2002 年就開始對文化創意產業有一些提案了，而在 2010 年頒布施行文化創意發展法，顯示政府對發展這個產業的決心，可是十餘年來卻沒有看到明顯的成長動能，部長，你認為這個問題出在哪裏？

蔣部長偉寧：任何產業的發展，培養還是關鍵的，所以其實過去這段時間中，我們也開始開放一些文化創意的相關學程等，以培養出基本的人力，這是教育部必須優先做的，其實文化創意產業是很寬，可能包括影視音的考量，例如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可能包括出版比較大眾的，也就是我們參與比較多，也有小眾的文化創意產業，可能只有幾個人可以作的，這個部分在文化部龍部長有比較完整的來作。

教育部的部分，主要是扮演人才怎麼樣出得來，讓它需要這些人的時候，有這樣的人能夠提供。

陳委員碧涵：其實本席上禮拜也質詢過文化部，本席最大的優點就是鍥而不捨，每個部會來的時候，本席都會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深入再問，其實龍部長也講我們設計產業這一端是屬於經濟部。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在文化的政策上是屬於文化部，在人才培育就是我們的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其實我們政府資源的挹注跟多種銜接或合作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使得我們十年來育才的工作是做得不究竟，教育部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文化部長也提出這個問題，你們可以做哪些？或是部長建議政府可以做哪些？怎麼樣改？因為部長是學理工的。

蔣部長偉寧：先要有人以後，進一步這些人力怎麼樣跟產業之間連結，讓產業可以起得來，所以它是跨部會的。

陳委員碧涵：跨部會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所說怎麼樣培養流行音樂的人。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現在針對這樣的人才培育，例如現在影視音文化中需要人才，或是電影裡面，例如北藝大也有電影博士班，這些科系的設置，跟我們產業的趨勢，名額怎麼樣的分配，各部會怎麼樣將資源挹注在一起，要跨部會合作，這是政府一直效能不彰，被人詬病的地方，以部長的高度可以怎麼樣突破？

蔣部長偉寧：跨部會的部分，其實院長也開始召集相關的會議。

陳委員碧涵：部長可以更積極嗎？因為上週我們也講過，我們未來的博士生要縮減一成，本席還來不及請教你們是用什麼樣的原則去核定那個名單？如果經建會是根據我們目前的新興產業，設定我們未來人才的缺口，那真的是很危險的一件事，因為本席認為這件事應該要有預見，尤其他用三年的短期計畫，我們一個人才的培育，光是讀大學就要四年了，他只作三年人才預估時，人都還沒有畢業，產業就已經換代了，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是很嚴肅，請部長對這個部分可

以發揮影響力。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另外，針對私校退場的事情，我們有 8 所私立大學要面臨被列管，請問，做了哪些輔導機制？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們要考量私校這些問題，我們從幾個面向來看，例如這個學校辦學的情況。

陳委員碧涵：從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個月，你們做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針對私校退場訂定相關配套比較完整的體系，未來可以來做，從前端薪水各方面相關處理的情況……

陳委員碧涵：學生受教權或學校職員的工作權，以及國家人才的需要，本席認為部長一定會考量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用一個案例的學校當作有點像範本一樣努力去做。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跟部長講一個消息，現在還正在釐清，聽說私立學校有人說要斷頭大拍賣，既然要他們退場，他們就要拚一下，例如學分制或學雜費要不要漲，部長都不讓他們有個方向與希望，他們就來個斷頭大拍賣，將學雜費降得比國立大學還便宜，這樣會衝擊到國立大學，本席還不知道這件事可行度的真假，部長如果沒有聽說這件事，就要請部長注意，因為這不會是好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關注，用剛才的概念來講，將學雜費降到某個額度去做，其實是達不到那個目標，如果真有要這樣做，其實要做這些調整時，也要跟部內有個互動，我們會積極的先去瞭解。

陳委員碧涵：那個是惡性循環，教育的品質要維護，這件事也凸顯不要以為國立大學沒有被退場的可能性，所以本席一直不想以「私校退場」這四個字，本席認為應該以「大學退場」機制，只要辦得不好的公立大學，照樣要面臨退場才對。

蔣部長偉寧：學校可以停辦，然後法人可以轉型。

陳委員碧涵：大學兼任教師的薪資，這 16 年來一直沒有調薪當然是很不合理的現象，但是部長剛才說一週內要核定，103 年度要實施，請問，有幾個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的方案，我們會提一案，會跟行政院協調，就是不要用好幾案去選的方式，會至少用部的案子。

陳委員碧涵：經費哪裡來？

蔣部長偉寧：經費的部分，我們正在努力。

陳委員碧涵：希望由教育部提供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不小的額度，原來思考對校務基金的衝擊會有多大，因為這是分攤在所有學校，所以嚴重的也有上千萬的規模，如果用一整年來講的話。

陳委員碧涵：可能會用挹注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跟各大學協商，以教育部能力所及來做努力。

陳委員碧涵：本席請教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臺北藝術大學楊校長、臺灣戲曲學院張校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林校長上台，部長是否知道本席為什麼請這四位校長作代表嗎？針對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的調整，部長要聽聽他們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這四個大學都有共同的特徵，當然在座的還有一些，本席只是沒有舉例，北科大是技職科的，它的設備非常不足，這是我們所要鼓勵的學校，然後因為技職的教師專業技能分科很細，北藝大也是一樣，戲曲學院更是，尤其它是多師配一學生口傳心授，兼任教師的比例相當高。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體育運動大學更是，他們的專長項目多達數十種類，如果要落實我們的體育政策，我們的兼任教師就可能非常龐大，請問各位大學校長，如果是採用校務基金來支付教師鐘點費，貴校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說明。

姚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學校目前確實是非常困難，謝謝。

陳委員碧涵：好，楊校長呢？

主席：請臺北藝術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其文：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困難。

陳委員碧涵：請張校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戲曲學院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瑞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學校的困難更大。

陳委員碧涵：好，請林校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林校長說明。

林校長華章：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前面三所大學一樣的意見，謝謝。

陳委員碧涵：謝謝四位校長，請回座。

部長，我們說過大學要有大學的治校特色，這些學校真的是每一分錢都花在培育學生，但是我們的教育項目分科很細，如果要把業界教師與學童教學甚至於提供落後的設備，其實光是校務基金是非常困難，在座很多校長也希望本席點名，本席看到吳校長一直用其眼神告訴本席，為什麼不點我呢？本席希望部長核定時一定要思考我們的教育其實不是為了要賺錢，各大學在配合政策的時候，不要變成是一個懲罰的條款，也就是教育部要求各大學配合政策，但是最後錢要各校自籌，這種情形已經發生過很多次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增加支出對大家都是困難的事，我還是會進一步的努力。

陳委員碧涵：一旦這個政策要執行，我希望嚴格執行，不要像高中職以下的學校藝術類科的教師，中央的辦法都已經公布了一年，從去年 8 月要實施到現在，各地方政府都沒有編列預算支付這些兼任教師，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傷痛，全國教師尤其是兼任教師非常認真，他們對於學生

的付出不亞於專任教師，也因為他們的專長非常特殊，校長們才會把他們請到學校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各個學校的校長也很感謝您持續關注這件事情，我來作最大的努力，但是您也知道教育預算就是這麼多，移到這邊做，那邊就會受到影響，如何能讓衝擊減到最小，我們會努力作適度的協助。

陳委員碧涵：最後，中山樓在近代史上不管是在建築史或政治發展史上都非常重要的，中山樓在教育部的管理之下，每年大概花 3,000 萬元去維持，但是沒有活化利用，雖然現在有開放也有售票，但是狀況不佳，對於如此珍貴的教育資源甚至是歷史資源，本席有提案，請觀光局規劃一個文化大道，從故宮到林語堂、到中山樓、到陽明書屋，請觀光局和教育部協商，如何讓中山樓活化，讓觀光客可以進入見證我們會說話的歷史，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請了中國生產力中心現在正在規劃。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至今，對於教育部相關事務的用心，從一個校長轉任政務官，對於全國教育工作能夠在短時間用很真誠的、很務實的態度去學習、去努力，我想這是不容易的，所以本席給你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想請教臺灣大學楊校長，最近楊前署長有一篇專欄文章令人感到非常震撼，因為他直指台大愧對國人，而且他也強調，台大對台灣未作出積極的貢獻，台大應拒領頂尖大學的補助，請問你怎麼看得這篇文章？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他自由發表的權利，也會虛心接受，如果有需要改正之處我們當然會好好修正，但是事實上台大的畢業生在很多地方還是有很多的貢獻，這篇文章有點以偏概全，並不是很好，譬如在 SARS 期間，台大也幫助台灣走過相當痛苦的一段時間，所以不能完全抹煞台夫人在社會上、學術上的貢獻。當然每個學校的畢業生都會有一些人令人不滿意，但是我們盡力去做就好了。這樣的批評不好，還是應該回到把我們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做好，這樣比較好。

黃委員志雄：校長，他提出具體的建議，說台大應率先拒領 5 年 500 億元頂大相關經費的申請，你覺得他這樣的建議是否可行？

楊校長泮池：完全不可行，我們台灣完全沒有其他資源，最重要的就是人力、人才，因此我們需要培養很多人才，如果把這個拿掉，台灣沒有一點永續發展的機會。

黃委員志雄：校長非常專業的捍衛自己的學校和學生未來整體發展和權益。這樣一篇專欄文章並不是絕對的，可能代表某一個角度或某一個觀點，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去了解這篇文章的出發點，並予以尊重，最重要的是他強調大學不應該去追求世界頂尖，而應定位於對台灣作出多少貢獻，這樣一個態度是清楚的，我想不只是針對台大，包括 52 所國立大學都應該有這樣的概念，

不應該只追求世界排名及論文發表，而是學校本身對於台灣的未來有多少貢獻，我想這才務實。

蔣部長偉寧：世界頂尖或辦一個很好的大學，我相信還是非常關鍵的，當然重點還是一個很好的大學一定是跟社會有連結的，能夠對社會產生更多的 impact、很好的貢獻。

黃委員志雄：最近「看見台灣」這部紀錄片很有名，部長有沒有看過？

蔣部長偉寧：看過。

黃委員志雄：心中有何感受？

蔣部長偉寧：他拍了很多台灣的山水，非常漂亮，當然也拍了一些受到污染的情況，我相信是讓我們看到台灣什麼地方很美麗，也看到什麼地方受到了破壞，所以該片很適合我們進一步來看，如果從永續的角度來看待台灣，政府、民間應該作哪些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作何相關因應？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看待，就是它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教育素材，但是因為片長一個半小時，如果給小學生看，他們大概沒有那個耐心看完，我也請我們的資料司進一步和他們商量，看看是否可以用比較片斷的方式，可能拆成 5 集或 6 集，每一集 15 分鐘，讓老師利用作為教材，之後再作跟學生的互動。所以我們有一個思考，未來如果有機會，比較從一個……

黃委員志雄：部長，身體力行是重點，用最少的資源創造最大的價值、產生最小的污染，教育部本身有那麼多主管、相關單位乃至於大中、小學，如何鼓勵節能減碳、綠能、運動、每周無肉日，我想都是教育部可以做的相關措施。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從本身做起。

蔣部長偉寧：講寬一點就是永續發展整個概念，其實在不同面向上都會……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們如果再不努力，就看不見台灣了，對於這樣的隱憂危機，我們一定要事先預期。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要讓台灣一直存在，永遠看得到台灣。

黃委員志雄：以教育部的立場去努力，共同去推動，鼓勵大家輕食、多運動，不管對個人身體健康或校園風氣都有正面的助益。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黃委員的看法。

黃委員志雄：另外，上午很多人談到運動彩券，我想請教在場的所有校長，有接觸過公益彩券的請舉手。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可能問沒有的比較明確。

黃委員志雄：一個都沒有啊！公益彩券耶！那運動彩券不是更別說了？我要強調的是，為什麼現階段運動彩券銷售那麼差？數據會說話，原本我們和富邦 6 年的合約保證盈餘 200 億元，結果富邦總共賠了 100 多億元，這在投資報酬率來講是非常糟糕的。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這筆錢不是一家公司或一家銀行可以負擔的，銷售狀況為什麼會如此之差？是我們的運動產業不夠蓬勃、宣導不夠、機制不夠透明還是賠率有問題？我們應該去調整。明年將由威剛科技承接這個標案，現階段整體規劃盈餘就已經腰斬了，從過去一年 20 億、30 億到現在的不到 15 億，這不是一個好現象。站在教育部體育署的立場，可以看到運動彩券持續萎縮、保證盈餘持續減少嗎？

蔣部長偉寧：不行，其實我希望它在某種程度上達到一個平衡，一年這部分支出大概要二十幾億，在新年度確實有 8 億的赤字，這當然就會動到我們原來保留的 105 億元，大概減少 7、8 億元，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跟他們談，以後至少要能平衡，如果一年需要二十幾億來做賽會、人材培育等工作，就要設法達到目標。現在基本盈餘其實逐年還是有一部分的成長，從這十年看下來，平均一年大概有 220 億的收入，這個數字已經成長了 20-30%，這是一個努力的成果。至於基金本身的運作，如何去作一個適當的操作，讓它能有……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有兩大問題，第一、運彩自 97 年上路，98 年正式有收入，原本 98 年規劃的盈餘是 31 億元、99 年 44 億元、100 年 50 億元、101 年 58 億元、102 年 62 億元，逐年增加，我想這是很正常的規劃。但是實際盈餘 98 年不過 18 億元、99 年 19 億元、100 年 16 億元、101 年 19 億元、102 年至今 15 億元，達成率只有第一年 98 年達到 59%，其他年度分別是 44%、33%、33%和 24%，實際上得到的盈餘根本不到原來預估盈餘的一半，和你們的預估值有極大的落差，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富邦最後不願意投標，換成另外一間公司投標，而投標的相關的保證盈餘全部縮水，變成一半？這我們要檢討啊！

蔣部長偉寧：對，我也請他們作了檢討，也務實的來看待到底可以有多少盈餘，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他們對未來的規劃已經更多元了，譬如過去運動項目可能侷限在棒球，現在還把網球、LPGA 甚至澳網納入，增加項目也是一個作為。當然，另外我也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我並不希望以後是集中式的投注，就是一個人投注非常多，我希望能夠顧及普遍性，能夠讓更多的人來投注，可是是從比較健康的角度，因為喜歡某一個球隊、喜歡這個比賽來投注，而不只是一廂情願的去把數字衝高，有一點這方面的顧慮。不過，最後如何找到平衡，讓運彩有一定的收入，也不至於讓大家覺得好像……

黃委員志雄：我想預估的規劃盈餘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則是預算的執行，過去說體育界沒有錢，所以做不了事情，但是我們看到從 99 年開始就有保證盈餘了，99 年有 15 億元、100 年 18 億元、101 年 16 億元、102 年 21 億元，但是執行率 99 年只有 18%、100 年只有 58%、101 年只有 90%、今年只有 24%，換言之，你要錢我給你錢，但是你連錢要怎麼花都不曉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當然過去這幾年一路從體委會過來，我全數承擔沒有問題，但是我可以跟你講，在我們接手以後，今年的執行率絕對在 90%以上，不過，因為它是一個連續的作為，您的責難我也願意承擔。

黃委員志雄：不管是規劃盈餘或預算執行，都要深切檢討到底原因何在，為什麼實際盈餘沒有預估

的那麼多，預算目標也無法達成？每一次你們都要多一點錢，問題是你執行不了啊！這是一個需要深切檢討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從收入面和支出面努力。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還有 100 億沒有花。

蔣部長偉寧：105 億，我們當然不希望……

黃委員志雄：當然不是一次把它花完，但是我覺得執行上有問題嘛！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積極檢討，讓它更有效率。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黃志雄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一篇評論，我看了以後一直捫心自問我到立法院來是否丟了台大的臉。我想台大沒有愧對這個國家，是台大的校友有沒有盡到當台大校友的職責，所以本來我今天很累，不想來質詢的，後來還是要擠出問題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過，我在國是論壇看到許委員非常認真，每一次幾乎許委員都有提出意見，作為一個台大校友應該是相當傑出的了。

許委員忠信：不敢。我今天有兩個問題，現在台灣貧窮的家庭非常多，在鄉下看到很多父母在每年註冊的時候都要去借學費，如果有兩、三個小孩，就要借不少錢。現在很不幸的，台灣中下階層子弟就讀私立學校的又很多，其實在我們今天審查的基金中，學產基金是我非常重視的。南港線永春站有一個聯合開發案，有 10 間店面位於精華地段，現在只有 4 間出租，2 間還在招租中，另外還有 4 間長期都處於閒置狀態，車庫有 39 個，只有 15 個出租，如果這些房子可以妥善出租的話，我想很多中下階層的小孩可以受到更大的協助，請問部長，為什麼永春站附近的房子出租率會這麼低？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 4 間租出去了，有 2 間正在招租，另外還有 4 間是在巷子裡面，但是我相信這不是理由啦！即使在巷子裡面，在那個區域裡面也應該作一些……

許委員忠信：那邊接近南港科技園區，其實是很好的地段。

蔣部長偉寧：這雖然是一個個案，但是可以從小看大，我希望全面來檢討。

許委員忠信：因為基金大家不關心，但是我要替這些中下階層講話，租不出去可能就是因為租金太高，如果降低租金可以租出去，總是有收入嘛！沒有降租，以致閒置，我覺得對那些中下階層的小孩是不公平啦！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積極處理。

許委員忠信：你有沒有意願降低租金出租？

蔣部長偉寧：聽說已經三次租不出去了，當然就有一定的條件，……

許委員忠信：一次是多久？

蔣部長偉寧：他們告訴我隔一陣子就會調整一次，已經公告三次了還沒有租出去，沒有租出去，表

示在那個區域用那個價位可能是租不出去的，那是否要適當的調降，我會請他們作一個檢討，然後處理。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委託房屋仲介來出租嗎？

蔣部長偉寧：價格是由估價師替我們估，實際出租是我們自己運作的。

許委員忠信：沒有必要那麼僵化啦！就找比較具有公信力的房屋仲介幫我們出租，因為房屋仲介有抽佣，會比較積極。

蔣部長偉寧：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有些委員擔心委外會有圖利情形，許委員又希望某種程度上委外辦理，對此，總要找一個平衡點，檢討之後我會用一個比較 profession 的方式來做，看看如何讓它獲得適當的效益，而且能夠……

許委員忠信：房屋出租都有行情，房屋仲介都知道，我覺得要妥善運用，出租又不是賣掉，不會租出去以後就收不回來，所以要儘量積極利用。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忠信：部長能不能在 12 月底之前給我出租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完整的情況，我們會提出如何處理的相關報告。

許委員忠信：另外，學產基金 100 年被佔用土地的金額是 39.9 億，101 年飆升到 43.1 億，102 年更增加到 45.1 億，為什麼無法積極索回或請求無權占有的不當得利？

蔣部長偉寧：這部份我已經責成同仁提出一個五年計畫，希望能把所有被佔用的土地收回來，不過被佔用土地有不同的樣態，例如：在山上的部分，如果我們不去處理的話，可能會有一大片土地上長滿雜草……

許委員忠信：將來如果他們不繼續使用，我們就把它收回，如果他願意就地承租，我們就把無權占有轉成承租，收取市場行情的租金，充裕學產基金…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許委員的 comment，我就是請秘書室積極朝這個方向處理，我們管理的土地高達八百多公頃，我們會針對被占領的五十幾公頃土地做適當的處理，逐年紓解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占用人有他的用途，若是把它收回來，其他人可能就不租了，所以我建議讓它就地合法、收取市價行情的租金，這樣不但不會造成圖利問題，也可以讓學產基金快一點恢復正常。

蔣部長偉寧：不同的方式有不同的處理，就地合法方面可能也要謹慎……

許委員忠信：12 月底之前給我你們的改善方案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忠信：現在有關私立學校的學費補助，聽說要先繳錢再由教育部支付。

蔣部長偉寧：您看到的應該是最近的一則新聞，幼兒園部分，五歲的幼兒有補助，但要先繳錢，獲得補助之後才退，這部份我已經特別責成國教署的吳署長，應該全面看待，因為弱勢家庭本來就要補貼，若是要補貼，應該要早一點作業，至少提早一、兩個月，而不是讓他們很困難地把錢籌出來，最後再退回來，目前台灣確實有這樣的需要，所以無論是五歲的幼兒園或其他有實際需要的，我們應該更便民，讓事情有一個好的結果。

許委員忠信：這一定要部長大力去跟私立學校施壓和溝通，就私立學校而言，錢進到口袋，放到銀行有利息收入，所以即使只有幾個月，他們也不願喪失……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可以提早作業，對學生是合理的，對私校來說，也不致於有太大衝擊，我已經請吳署長努力了。

許委員忠信：對很多中、下階層的人來說，借錢是一件非常不願意啟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很心酸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因為收入已經不好，借錢更困難。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忠信：台灣有錢人借錢的利息比較低，反而很容易借到錢，沒有錢的人最需要錢卻借不到錢，所以這個措施一定要改。

蔣部長偉寧：這部份我已經請吳署長全面看待，看看如何更有效地處理這件事情。

許委員忠信：由於五十幾所大學校長在學界都很德高望重，我都不敢質詢，現在我要問一個運動發展基金的問題，世大運已經快到了，我們每年編列 5,000 萬培訓選手，其中竟然有 2,390 萬，也就是將近一半，是送選手到國外參賽，部長，這算是培訓嗎？這應該不是培訓吧！

蔣部長偉寧：對，培訓其實有很多方式，也有一部分是以賽代訓，就是讓選手去參與比賽，把訓練加總在裡面，其實……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你們是以培訓之名來參賽，其實我們真的需要培訓，因為世大運是我們主辦的，我們是主辦國，如果成績不好，不如就不要辦，所以培訓非常重要，但是我也知道取得參賽經驗也是一種訓練，但是我個人認為這部分的金額太高。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會提出比較 detail 的部分，再跟您做分析，當然裡面包含了剛剛提到的參與比賽，也包含一定的培訓，所以這部分比較 detail……

許委員忠信：2,390 萬只有到國外參賽，異地培訓另外還有編列一筆，我個人認為國外參賽應該要另外編列，如果國內培訓你覺得 5,000 萬夠，我們會支持，但是 2,390 萬到國外參賽的應該要另外編，這樣比較充足。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可以再看清楚一點，他們告訴我，2,390 萬包含培訓的項目，不過我會再進一步了解，您剛剛認為科目應該要分開來，以更合適的方式呈現，我會再做檢討。

許委員忠信：這樣才能有效培訓，不然培訓的錢都被國外參賽吃掉了，還能培訓甚麼？選手不訓練，要如何跟國際競爭？另外，我們培訓的項目中，哪一些運動項目是重點？

蔣部長偉寧：關於世大運，我們當然有最有可能奪金的重點項目，世大運是 14 加 3，最近我們也會再提幾項進去。

許委員忠信：哪一些項目是我們重點培訓的？

蔣部長偉寧：例如：roller skate 可能很強，高爾夫球也不錯、射箭、跆拳道還有甚至現在開始的拳擊，這些都是我們重點項目，此外，還有舉重，這些都是過去在比賽中重點奪金的項目，尤其世大運又在台灣舉辦，有些項目甚至可以由我們來選擇，所以有一些 optional、compulsory 必須

全面全面的看待，以能奪金作為最優先的考量。

許委員忠信：目標是要幾面金牌？

蔣部長偉寧：我們初步規劃的目標是至少進到第三名，可是他們告訴我至少要保七搶五，因為在台灣舉辦，所以我希望能夠把目標再拉高一點，希望能進到第三名，如果你問我的話，金牌的數目至少要 20 金以上。

許委員忠信：要 20 金？所以要加油，本院願意協助你們的預算，但 5,000 萬預算要跟參賽部分分開，這樣培訓經費才較足夠。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仔細看了你們的預算，你知道哪一個單位 103 年報上來的收支相抵贖餘最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台大醫院。

吳委員育仁：沒錯，表示你非常了解，哪一個學校兼任教師最多？

蔣部長偉寧：台北科技大學。

吳委員育仁：表示有看。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看。

吳委員育仁：台北教育大學……

蔣部長偉寧：台北教育大學和台北科技大學，這兩間學校可能差不多。

吳委員育仁：技職體系的人數可能比較多一點，因為他們對兼職教師可能比較有需求，剛才陳委員已對提高兼職教師薪水部分提出看法，我就不多著墨。

蔣部長偉寧：謝謝。

吳委員育仁：有關教授治校方面，今天來了非常多的大學校長和教授，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有些學校的系主任在位子上已經很久，一直把持不放，請問有沒有這種狀況？

蔣部長偉寧：台灣應該是有任期，通常是兩任，也許有三任的，但是是比較例外的。其實在這個位子如果有 6 年至 8 年的努力，想做的事情應該多數都可以做好，如果還做不出來，也該請別人來做了。

吳委員育仁：學校人才濟濟，大學通常規定一任後可以再連任一次，三任的比較少，但是也有特殊的狀況。這些特殊狀況到底是因為系上沒有人才、沒有意願來選任系主任，還是有某些特定的因素，以致老是那幾個人或某個特定的人在當系主任？很多新興科系從成立開始……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了解，應該不是很久，兩任也很長了。在國外的例子，有人一當 30 年，它是 head 而不是 chairman 的概念。至於在台灣，超過兩任的也許有回鍋再做的，其實滿辛苦的，因為既要維持學術，又要做行政。

吳委員育仁：這種工作非常辛苦，但是在工會領域裡面有些人沒有任何作為，卻意圖把持工會，幹完任期就找個人替代遞補，一年之後馬上繼續幹，這種現象是存在的。這些人如果對系務非常

用心，帶領系務蒸蒸日上，往前推動，那是難得的人才。但是如果系務沒有任何發展，本席就滿存疑的。

蔣部長偉寧：這種現象如果普遍發生的話，校長應該也要關注。因為這些系主任都是校長指派的，如果系主任不是積極有作為，學校也很難有所作為，畢竟系還是學校發展最關鍵的單位。

吳委員育仁：本席對於各系系主任任期久長感到興趣，可否請主席裁示，請各校提供各系系主任任期多久的名單，中間有中斷也沒關係。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把每個學校系主任產生的辦法還是……

吳委員育仁：不是，我是指國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是國立大學校長的任期？

吳委員育仁：不是，是國立大學的系主任總共擔任多久？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希望我們把在任的系主任或是過去一段時間的系主任，他們的任期多長，作一個綜整的分析。

吳委員育仁：沒錯，請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調查一下，或許幾個類型的學校各挑幾所來做個分析。

吳委員育仁：這是滿有趣的議題，如果學校系主任對於教育部委託老師的計畫案一直拖文、壓文，導致時效過了，不知教育部會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委辦或補助的計畫都要在時間內完成簽約等程序，可是如果責任在於系所的行政怠忽，以致無法簽約，只要實際提出來，我們可以協助處理。因為我們所以委託或是補助某位老師，一定是他有這個專長和能力，如果有相關特殊的案例，我會請同仁了解後做進一步的協助和處理。

吳委員育仁：本席所以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接獲陳情，有些學校的系主任長期把持系務，霸凌或是以權力杯葛系上老師。這些老師接了教育部的案子，核銷上必須經過系主任，可是系主任卻擺在桌上不批，拖了很久不願配合。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個案，我們不宜在此深入討論，我建議這個個案……

吳委員育仁：部長，我沒有要和你討論個案，但個案可能變成通案。

蔣部長偉寧：對於個案部分，我們了解後會協助處理。從通案角度來看，身為系主任應該對系所的發展有所貢獻，老師去爭取計畫，系主任卻用行政程序加以阻撓，這當然是不對的。老師應該向學校的校務體系申訴，相信校長一定可以處理，如果院長、校長都不能處理，教育部就會處理。可是我不認為學校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事情，校方一定會合適地處理。

吳委員育仁：這種現象是存在的，本席只是提供部長參考。我所以把這個議題挑出來，就是因為有些系主任幹太久了，產生跋扈的狀況。因此我需要部長提供各國立大學系主任任期多久的資料，給本席及教育委員會作參考。我們從中可以分析，系主任幹那麼久，系務發展的情形到底如何？教授治校之後，大家對教授都非常尊重，但是不乏有些人是屬於這樣的人。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情形，其實是不合適的，我們了解後會做適當的處理。

吳委員育仁：接著本席想請教體育署何署長，在很多運動會裡，似乎新興運動得牌的機會比較多，教育部對於運動新興產業有沒有特別加強？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針對運動產業訂有相關的協助方案，比如說優秀運動員要創業可以辦信保，或是由我們補助利息。某些運動產業要在國內辦理大型賽會，我們可以補助學生或者弱勢者購票經費或揪團去協助。

吳委員育仁：像是田徑這些傳統的運動項目已經發展得很多了，台灣還有一些新型態的運動，政府應該投入資金或是規劃讓選手有傑出的表現，希望署長和部長能朝這個方向邁進。

另外，關於臺大醫院部分，在整本預算書裡面，臺大醫院是收支剩下最多的。請問黃院長，臺大醫院收支相抵剩餘二十幾億，算是最多的了，這表示大家對臺大醫院有所偏好。昨天有位民眾打電話給我說，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小兒心臟科已經沒有醫師，所以雖然有斷層掃描的儀器設備，但是沒有醫師看診，讓這位民眾感到非常傷心。當然臺大雲林分院還是有心臟科醫師，但是小兒心臟科可能更專業，尤其是超音波、斷層掃描特別重要，現在卻沒有醫師看診。既然臺大醫院有那麼多剩餘，可否派專科醫師到雲林分院固定看診，不知院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臺大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儘量配合，並盡最大努力讓所有的分院都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謝謝。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許委員添財、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滄敏、孫委員大千、張委員慶忠、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葉委員津鈴、段委員宜康、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王委員進士、林委員德福、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江委員惠貞、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明才、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黃委員志雄、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議題一

問題：

1. 運動彩券自上路以來，銷售狀況一直欠佳，各年度彩券實際盈餘均未能達成發行機構所提的財務規劃目標，其中 98 年度實際盈餘為 18.4 億元、99 年度 19.7 億元、100 年度 16.6 億元、101 年度 19.6 億元 102 年度 15.1 億元（至 9 月底止）其各年度盈餘達成率只有第一年達到六成，其他年度達成率竟都不到五成，今年統計至 9 月底為止，其盈餘達成率竟不到二成五，若以民間企業為比照標準，這樣的業績達成率實在慘不忍睹，體育署從發行第一年即表示將會與發行機構富邦銀行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計畫，提升彩券銷售量，但諷刺的是運動彩券的銷售狀

況卻是每況愈下，彩券銷售狀況仍然未見改善，眼看 103 年發行機構將易主，第 2 屆發行機構威剛公司僅願提供 15 億餘元至 20 億餘元、平均每年度 17.68 億元之保證盈餘，盈餘金額大幅縮減，這讓本席相當擔心，新的發行機構眼見台灣運動彩券銷售環境不佳，加上體育署可能認為反正發行機關均需按規定繳交保證盈餘差額，因此放任運動彩券的虧損，但是運動發展基金的主要財源來自運動彩券，如果放任運動彩券的銷售狀況持續不佳，往後運動發展基金的預算恐將無法維持，將導致我國運動發展受阻，因此體育署應趁換屆的時機，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全盤檢討運動彩券發行、行銷、賽事投注等事宜，使我國運動彩券能持續朝向穩健發展，以穩定並充裕運動發展基金之財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類別/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各年度實際盈餘（A）	1,847,580	1,974,694	1,660,366	1,965,048	1,511,944
指定銀行各年財務規劃盈餘（B）	3,118,000	4,453,000	5,016,000	5,813,000	6,212,000
盈餘達成率（C=A/B）	59.26%	44.35%	33.10%	33.80%	24.34%
保證盈餘	2,245,500	3,562,000	4,013,000	4,650,000	4,970,000

2. 運動發展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但是這麼多年過去了，其預算執行率卻不符預期，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18.29%及 58.42%、101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 5 成，其中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計畫甚至毫無進展。過去說到體育培育總是說因為預算不足，因此台灣體育環境不如人，然而現在每年幾乎都有 15 至 20 億以上的基金預算編列，但預算執行率卻相當低落，出現有錢不知如何使用的狀況，其問題癥結何在？運動發展基金的用意在於改善國內體育環境，但以 103 年運動發展基金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之預算編列來看，不止未增加基層人才的培訓補助經費，甚至還減列預算，（「培育運動教練」102 年度 18,000 千元/103 年度 15,300 千元；「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102 年度 50,000 千元/103 年度 42,500 千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或比賽」102 年度 476,500 千元/103 年度 406,000 千元、「輔導基層訓練站改善運動科學與訓練環境」102 年度 50,000 千元/103 年度減列），對於退役優異選手生涯輔導並不明確也不夠完善，試問這麼多年過去，為何預算執行績效依舊欠佳，這樣的執行效率如何達到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以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計畫目標實在令人質疑。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執行率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672,591	18.06	572,580	37.48	761,200	88.12	1,067,800	19.44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	73,137	29.43	135,618	49.41	89,000	98.70	109,300	9.91

動產業環境改善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	149,850	1.96	199,829	90.27	190,000	73.64	189,900	47.6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92,875	19.56	382,150	40.94	180,000	85.66	258,521	30.77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378,553	25.55	508,020	87.97	400,000	104.20	547,434	24.13
一般行政管理	87,907	4.60	37,799	18.95	17,590	99.98	14,350	43.16
總計	1,554,913	18.29	1,835,996	58.42	1,637,790	90.80	2,187,305	24.08

3. 今年中職票房好不容易從谷底翻身，每場平均觀眾人數約有 5 至 6 千人，其中亞職大賽統一獅與三星獅的觀眾人數更是滿場，但當所以所有球迷期待下一年的中職的到來時，卻傳出亞職大賽遭利誘放水疑雲，雖然中職與體育署都表示這並非所謂的假球事件，也強調防賭機制並無鬆動，然而不可否認的，從此事件讓我們驚覺歷經多次打假球事件的台灣棒球基層，仍潛藏著打假球的基因與環境威脅，職棒簽賭組頭敢對來台比賽的外國球員都敢下手了，這意味著簽賭集團以及其想要繼續建構的職棒打假球環境，從來沒有被打破，來台短暫比賽的外國球員都會有被接觸利誘的機會，本土職棒球員豈不是這些假球集團的嘴上肉？中華職棒自 1990 年開打，迄今至少發生過 5 次檢調單位大規模調查涉及簽賭和打假球事件，每次假球事件都重傷台灣棒球的元氣，而此事是否會將衝擊企業界與球迷投入棒球運動的動力與熱忱雖不得而知，但對於好不容易建立的信心絕對有所衝擊，因此政府絕對沒有漠視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據報導，兩廳院已排定整修規劃，請問國家音樂廳預計在甚麼時候整修？
2. 據報導，兩廳院已排定整修規劃，請問國家劇院預計在甚麼時候整修？
3. 據報導，兩廳院整修期間兩廳院將會搭建戶外臨時劇場，為團隊表演做場地配套。請問教育部，該臨時劇場的規格為何？可達國家級標準嗎？
4. 屆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預計編列多少經費於戶外臨時劇場？
5. 兩廳院預定之整修期間皆為颱風期，臨時劇場如何不受天候影響？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預算，請宣讀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之預算數。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10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03,157,750	14,336,423	3,721,660	4,768,544	4,122,460	7,901,454	4,857,070	4,241,722
2. 業務總支出	109,134,669	14,668,375	3,887,349	5,237,245	4,411,409	8,559,701	5,244,374	4,480,885
3. 本期賸餘(短絀)	-5,976,919	-331,952	-165,689	-468,701	-288,949	-658,247	-387,304	-239,163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141,821	1,798,449	572,693	959,993	720,788	897,468	869,250	765,876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5,524,449	206,367	92,291	96,190	356,270	58,521	119,692	77,854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906,340	2,555,801	2,032,000	2,239,912	2,245,481	1,174,676	1,492,566	2,286,867
2. 業務總支出	3,071,672	2,803,949	2,129,287	2,325,605	2,468,937	1,312,405	1,579,330	2,424,580
3. 本期賸餘(短絀)	-165,332	-248,148	-97,287	-85,693	-223,456	-137,729	-86,764	-137,713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54,713	387,732	163,674	509,631	188,700	72,000	175,007	146,100
六、國庫增撥金額	91,615	70,268	87,865	11,200	147,794	34,886	82,793	79,459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962,183	943,789	1,107,009	1,101,528	1,109,582	453,378	4,591,024	1,419,974
2. 業務總支出	1,111,325	1,060,505	1,183,010	1,197,684	1,178,552	509,511	4,754,019	1,564,431
3. 本期賸餘(短絀)	-149,142	-116,716	-76,001	-96,156	-68,970	-56,133	-162,995	-144,457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8,530	535,662	126,592	315,226	88,491	6,801	321,840	117,661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48,991	276,165	58,642	322,707	21,328	1,378	158,460	67,587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301,983	1,118,805	927,031	1,024,846	936,710	791,720	834,859	464,376
2. 業務總支出	1,408,237	1,117,642	963,647	1,024,837	936,407	831,874	908,015	494,524
3. 本期賸餘(短絀)	-106,254	1,163	-36,616	9	303	-40,154	-73,156	-30,148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1,312	42,262	43,590	364,850	69,116	36,174	159,924	58,108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28,315	13,318	24,175	27,275	40,842	27,000	192,888	19,191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3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511,201	2,435,911	2,451,247	2,015,642	1,496,468	1,220,258	1,664,702	1,073,559
2. 業務總支出	511,859	2,604,949	2,547,354	2,121,252	1,586,536	1,318,633	1,753,043	1,154,909
3. 本期賸餘(短絀)	-658	-169,038	-96,107	-105,610	-90,068	-98,375	-88,341	-81,350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7,476	147,650	356,997	177,525	135,823	126,370	595,274	110,839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6,350	62,374	367,228	109,413	74,881	66,076	619,419	48,605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3年度預算表

項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081,208	457,031	1,266,614	676,574	705,097	1,529,863	539,142	552,203
2. 業務總支出	2,193,283	511,049	1,327,179	691,493	760,720	1,524,835	566,146	577,073
3. 本期賸餘(短絀)	-112,075	-54,018	-60,565	-14,919	-55,623	5,028	-27,004	-24,870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79,441	52,191	158,424	66,116	45,114	71,523	61,562	29,008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00,650	67,556	80,259	34,711	41,749	86,455	54,780	54,200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3年度預算表

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 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 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 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 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 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 學院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896,950	512,843	492,411	233,280	373,773	896,950	512,843	492,411
2. 業務總支出	885,194	524,806	514,734	233,526	376,773	885,194	524,806	514,734
3. 本期賸餘(短絀)	11,756	-11,963	-22,323	-246	-3,000	11,756	-11,963	-22,323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1,192	29,259	12,755	267,795	261,274	111,192	29,259	12,755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45,553	28,667	15,045	354,677	264,474	45,553	28,667	15,045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 0 3 年 度 預 算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20 頁	
業務總收入	283 億 5,639 萬 8 千元	
業務總支出	262 億 6,367 萬 6 千元	
本期賸餘	20 億 9,272 萬 2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 億 0,610 萬 5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4,839 萬元	
補辦預算部分	3,252 萬 9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 0 3 年 度 預 算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27 頁	
業務總收入	89 億 2,601 萬 1 千元	
業務總支出	88 億 1,804 萬 3 千元	
本期賸餘	1 億 0,796 萬 8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8,287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904 萬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 0 3 年 度 預 算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32 頁	
業務總收入	18 億 9,636 萬 8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8 億 4,942 萬 3 千元	
本期賸餘	4,694 萬 5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2,697 萬 1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6 億 4,000 萬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表

項 目	合 計	國立自然科學博 物 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 物 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 物 館	國立臺灣科學博 物 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業務計畫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15 億 3,517 萬元	6 億 7,936 萬 9 千 元	2 億 8,082 萬 3 千 元	1 億 7,456 萬 8 千 元	2 億 0,942 萬 8 千 元	1 億 9,098 萬 2 千 元
業務總支出	19 億 0,706 萬 2 千元	7 億 7,840 萬 3 千 元	3 億 8,216 萬 8 千 元	2 億 6,522 萬 5 千 元	2 億 3,811 萬 9 千 元	2 億 4,314 萬 7 千 元
本期短絀	3 億 7,189 萬 2 千 元	9,903 萬 4 千元	1 億 0,134 萬 5 千 元	9,065 萬 7 千元	2,869 萬 1 千元	5,216 萬 5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 改良擴充	1 億 6,042 萬 6 千 元	3,311 萬 2 千元	5,306 萬 9 千元	2,930 萬元	3,345 萬元	1,149 萬 5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項 目	1 0 3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43 頁	
業務總收入	332 億 7,674 萬 1 千元	
業務總支出	374 億 6,025 萬 8 千元	
本期短絀	41 億 8,351 萬 7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 億 2,967 萬 5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1 億 4,773 萬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學產基金 103 年度預算表

項 目	1 0 3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38 頁	
基金來源	8 億 9,436 萬 6 千元	
基金用途	13 億 3,263 萬元	
本期短絀	4 億 3,826 萬 4 千元	
補辦預算部分	5 億 0,010 萬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運動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表

項 目	1 0 3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42 頁	
基金來源	14 億 2,111 萬元	
基金用途	22 億 2,659 萬元	
本期短絀	8 億 0,548 萬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針對今天所審查 103 年度教育部非營利事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於 12 月 18 日（週三）繼續審查。報告委員會，委員有關基金及作業基金的提案截止時間為本週五中午 12 時，12 時之後本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針對委員的提案做總整理，如果各單位、學校有委員提案作建議的部分請於 12 月 18 日（週三）之前儘量會同教育部相關人員向提案委員多做解釋、溝通。

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有關於大學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委員提案共 98 案，期待今年度案數小於 98 案，應該會更好。如果是委員提案沒有涉及的學校，12 月 18 日（週三）可以不用到委員會來列席。本週五中午 12 時提案截止之後，請教育部針對委員的提案通知各學校

。請問各位校長，是否還有其他提問？（無）無意見。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各位與會的校長們，大家辛苦了。現在休息。

休息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主席：本次會議是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現在請議事人宣讀委員相關提案。

一、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0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110 萬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觀之歷年「一般賠償收入」，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詳如：附表），103 年度僅編列 110 萬元，顯示歷年編列該項收入均低估、未盡覈實。加上，近日「2013 中國杭州文博會」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熱銷商品「朕知道了」紙膠帶，故宮曾強調，該產品設計發想起源來自故宮，並表示本次杭州文博會展示「朕知道了」紙膠帶，將進一步查明，若有未經同意的販售行為，將依規定提出法律追究權。

二、按照故宮承銷契約書的規定，廠商合作開發完成的產品，其智慧著作財產權屬於故宮，除非是與故宮簽約的承銷商，可以在故宮認可的承銷據點內販售外，否則不得批貨給其他沒有契約關係的廠商販售，且生產廠商不得自行在外銷售該產品，違者將追償損害賠償責任。基此，該「賠償收入」應有增加之餘。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數/千元	50	100	100	300
決算數/千元	1,234	1,100	659	4,533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二、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0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110 萬元，建議增列 400 萬元。

說明：

一、歷年「一般賠償收入」，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100 年度預算編列 30 萬元、決算卻高達 453 萬 3 千元，比預算數高出 15 倍，103 年度竟然只編列 110 萬元，應該增列。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數/千元	50	100	100	300
決算數/千元	1,234	1,100	659	4,533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入預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1,100 千元，建議增列 1,9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一般賠償收入」，實際執行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如 2009 年預算數 50 千元，決算數 1,234 千元；2010 年預算數 100 千元，決算數 1,100 千元；2011 年預算數 100 千元，決算數 659 千元；2012 年預算數 300 千元，決算數竟高達 4,533 千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20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遂決議將本預算收入提高至 1,100 千元，本年度續編，惟故宮仍有依各種情事調整之必要。查故宮 2012 年決算數達預算數之百分之一千五百一十一，係因故宮辦理「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承包商履約遲延，惟此可行性評估恐亦有履約瑕疵等問題，故宮應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國立故宮博物院因業務增加，則廠商違約風險估計亦應逐年如實檢討。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1,9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四、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0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110 萬元，建議增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歷年「一般賠償收入」，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100 年度預算編列 10 萬元、決算卻高達 65 萬 9 千元，而 101 年度預算數為 30 萬，決算數為 453 萬 3 千元，因此 103 年度僅編列 110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

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6 億 0,120 萬元，建議減列 2 億元。

說明：故宮於今年四月時原訂調漲門票，其中個人票從 160 元漲到 250 元（漲幅 56%），團體票從 100 元漲到 230 元（漲幅 130%），優待票亦從 80 元漲為 150 元（漲幅 88%），引發各界抗議、反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量調漲門票將影響國內外遊客參訪意願反不利於故宮，故於今年 5 月 29 日處理故宮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時，無異議通過決議，要求故宮暫緩門票之

調漲，並與解凍案一併提報立法院院會通過。故宮竟無視於立法院通過之決議，擅自於 103 年度門票收入中，逕將各種票價調漲，普通票每張 250 元、團體票 230 元、優待票 150 元，並據此編列門票收入預算數，公然藐視國會，故宮應重新修正預算書說明，將各種票價依現行之價格編列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六、

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6 億 0,120 萬元，建議減列本項預算十分之一。

說明：故宮竟逕行於今年四月調漲門票，即個人票從 160 元漲到 250 元（漲幅 56%），團體票從 100 元漲到 230 元（漲幅 130%），優待票亦從 80 元漲為 150 元（漲幅 88%），公然無視本委員會獲朝野通過「暫緩門票調漲決議」之存在，實為嚴重藐視國會之舉。爰要求故宮應重新修正預算書說明，將各種票價依現行之價格編列之，俾避免影響國內外遊客參訪意願。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七、

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6 億 0,120 萬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於今年四月時原訂調漲門票，其中個人票從 160 元漲到 250 元，漲幅高達 56%，團體票從 100 元漲到 230 元，漲幅高達 130%，優待票亦從 80 元漲為 150 元，漲幅高達 88%。故宮國寶是全民的，不是故宮的生財工具，故宮的經費預算是政府給的，不該以發售門票做為收入來源，因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今年 5 月 29 日處理故宮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時，無異議通過決議，要求故宮暫緩門票之調漲，並與解凍案一併提報立法院院會通過。

二、103 年度預算書，故宮竟無視於立法院通過之決議，擅自於 103 年度門票收入中，逕將各種票價調漲，普通票每張 250 元、團體票 230 元、優待票 150 元，並據此編列門票收入預算數，公然藐視國會。故宮應重新修正預算書說明，將各種票價依現行之價格編列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

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601,200 千元，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故宮於今年四月時原訂調漲門票，其中個人票從 160 元漲到 250 元（漲幅 56%），團體票從 100 元漲到 230 元（漲幅 130%），優待票亦從 80 元漲為 150 元（漲幅 88%），引發各界抗議、反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29 日決議，要求故宮暫緩門票之調漲，故

宮竟無視於立法院通過之決議，擅自於 103 年度門票收入中，逕將各種票價調漲，普通票每張 250 元、團體票 230 元、優待票 150 元，並據此編列門票收入預算數，公然藐視國會，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九、

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入預「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601,200 千元，建議凍結 201,2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八條，為行政院下之二級機關，其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二條，掌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展覽設計、觀眾服務、學術交流、教育推廣、數位學習、衍生利用與創意加值，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卻將其自參訪及典藏品所衍生之諸多收益，透過員工消費合作社轉入各種「小金庫」中，使原屬國庫之收益淪為機關之私帳。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試圖將故宮門票、授權、權利金與場地租金收入悉數納入基金財源（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非但與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立法目的有違，更破壞我國政府體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逕自調高門票收入計算方式，又是否為擴充基金規模，亦應接受公眾檢視。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01,200 千元，待故宮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撤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 億 8,680 萬元，建議增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權利金項下有關「故宮院區內之餐飲（故宮晶華）服務中心 BOT 經營權利金編列 1,250 萬元，回饋金 250 萬元」，惟該項目 102 年度編列權利金 1,500 萬元及回饋金 300 萬元，為何 103 年度權利金與回饋金均減少？

二、「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編列 600 萬元，惟該項目 102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故宮遊客每年均有成長，且提供之語音導覽也多國化，故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應有提高之空間。

三、102 年度權利金項下有編列「院區附設商店委外經營權利金」1 億元，為何 103 年度沒有？

四、再以過去年度執行情形觀之，100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1,826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收入為 1 億 5,34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513 萬 9 千元；101 年度權利金收入編列 1 億 5,285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6,426 萬 5 千元，決算數也較預算數增加 1,140 萬 8 千元，

顯示故宮歷年編列該項收入均過於低估、未盡覈實。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一、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 億 8,680 萬元，建議增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權利金項下有關「故宮院區內之餐飲（故宮晶華）服務中心 BOT 經營權利金編列 1,250 萬元，回饋金 250 萬元」，惟該項目 102 年度編列權利金 1,500 萬元及回饋金 300 萬元，為何 103 年度權利金與回饋金減少？又，102 年度權利金項下有編列「院區附設商店委外經營權利金」1 億元，為何 103 年度就沒再予以編列？

二、按過去年度執行情形，100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1,826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收入為 1 億 5,34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513 萬 9 千元；101 年度編列 1 億 5,285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6,426 萬 5 千元，決算數也較預算數增加 1,140 萬 8 千元，顯示故宮歷年編列未盡覈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十二、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 億 8,680 萬元，建議增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權利金項下有關「故宮院區內之餐飲（故宮晶華）服務中心 BOT 經營權利金編列 1,250 萬元，回饋金 250 萬元」，惟該項目 102 年度編列權利金 1,500 萬元及回饋金 300 萬元，為何 103 年度權利金與回饋金均減少？

二、「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編列 600 萬元，惟該項目 102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故宮遊客每年均有成長，且提供之語音導覽也多國化，故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應有提高之空間。

三、100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1,826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收入為 1 億 5,34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513 萬 9 千元；101 年度權利金收入編列 1 億 5,285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6,426 萬 5 千元，決算數也較預算數增加 1,140 萬 8 千元，顯示故宮歷年編列該項收入均過於低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入預算「財產孳息」下「權利金收入」原列 186,800 千元，建議增列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為「經營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僅在「適應社員需要」之前提下，得例外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卻長期經營利潤豐厚之館內餐飲與文物複製品銷售業務，縱本院與監察審計單位多次指謫在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未徹底改進，甚至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對下，仍繼續將多項業務交予該院消合社經營，足見該院若能改善經營成果，權利金收入有調升空間。矧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皆高於預算數千萬上已上，可見故宮權利金預算並未覈實編列，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四、

近年來故宮文創衍生商品熱賣，根據故宮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包括禮品部、整合行銷部、餐飲部及社員服務部合計販售文創衍生商品營業額達 4.69 億元，然故宮 103 年編列之權利金收入僅比 102 年增加 330 萬元。為鼓勵故宮持續開發新衍生商品之利用，創造文創產品高經濟收益，爰提案增加權利金收入至 1 億 9,000 萬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十五、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原列 637 萬 1 千元，建議增列 300 萬元。

說明：觀之歷年「租金收入」，實際執行決算均較預算數為高，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505 萬 8 千元，決算數卻高達 784 萬 6 千元；100 年度預算同樣編列 505 萬 8 千元，決算也達 778 萬 5 千元；101 年度預算提高編列為 542 萬 2 千元，但實際執行收入也高達 821 萬 8 千元，顯示故宮歷年編列該項收入均過於低估、未盡覈實。103 年度僅編列 637 萬 1 千元，顯然過於保守。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數/千元	5,058	5,058	5,422
決算數/千元	7,846	7,785	8,218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六、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原列 637 萬 1 千元，建議增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觀之歷年「租金收入」，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505 萬 8 千元、決算數卻高達 784 萬 6 千元，100 年度預算同樣編列 505 萬 8 千元、決算也達 778 萬 5 千

元，101 年度決算提高編列為 542 萬 2 千元，但實際執行收入也高達 821 萬 8 千元，顯示故宮歷年編列該項收入均過於低估、未盡覈實。103 年度僅編列 637 萬 1 千元，顯然過於保守。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數/千元	5,058	5,058	5,422
決算數/千元	7,846	7,785	8,218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十七、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原列 637 萬 1 千元，建議增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歷年「租金收入」，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99 年度預算數編列 505 萬 8 千元、決算數卻高達 784 萬 6 千元，100 年度預算同樣編列 505 萬 8 千元、決算也達 778 萬 5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為 821 萬 8 千元，顯見本年度預算編列顯然過於保守。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數/千元	5,058	5,058	5,422
決算數/千元	7,846	7,785	8,21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八、

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入預算「財產孳息」下「租金收入」原列 6,371 千元，建議增列 1,4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租金收入」自 2010 年開始決算數即達 7,700 千元以上，2012 年之決算更高達 8,218 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檢討必要。矧近年故宮及其鄰近地區因為海外團體訪客大幅增加，各種場地租金亦當依契約規定與情事變更原則，逐年逐項進行調整。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1,4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九、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原列 5 萬元，建議增列 10 萬元。

說明：

一、歷年「廢舊物資售價」，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100 年度決算數為 26 萬 4 千元，101 年度預算與 102 年度同樣編列 5 萬元，101 年度決算數為 16 萬 3 千元，顯見本年度預算

編列顯然過於保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

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入預算「雜項收入」原列 6,450 千元，建議增列 5,55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年均將「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與「文獻資料影印收入」同列於「資料使用費」科目下，今年始將此收入改歸入「其他雜項收入」。惟故宮歷年「資料使用費」收入多來自「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矧其決算數皆顯著高於預算數，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本年度「雜項收入」並未覈實編列。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5,55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一、

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645 萬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往年「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均與文獻資料影印收入同列在「資料使用費」科目下，103 年度改列為「其他雜項收入」。

二、觀之歷年「資料使用費」收入，幾乎都是「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文獻資料影印收入僅編列 5、6 萬元。而其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100 年度預算編列 700 萬元、決算高達 962 萬元，101 年度預算編列 306 萬元、決算高達 1,171 萬 4 千元、是預算數的 2.8 倍之多，根據故宮決算書之說明，主要係出版書籍刊物收入增加所致，顯示故宮歷年編列該項收入均過於低估、未盡覈實。103 年度僅編列 505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二、

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645 萬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往年「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均與文獻資料影印收入同列在「資料使用費」科目下，103 年度改列為「其他雜項收入」。

二、觀之歷年「資料使用費」收入，幾乎都是「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文獻資料影印收入僅編列 5、6 萬元。而其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100 年度預算編列 700 萬元、決算高達 962 萬元，101 年度預算編列 306 萬元、決算高達 1,171 萬 4 千元、是預算數的 2.8 倍之多，根據故宮決算書之說明，主要係出版書籍刊物收入增加所致，顯示故宮歷年編列該項收入均過

於低估、未盡覈實。103 年度僅編列 505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三、

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645 萬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往年「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均與文獻資料影印收入同列在「資料使用費」科目下，103 年度改列為「其他雜項收入」。

二、歷年「資料使用費」收入，幾乎都是「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文獻資料影印收入僅編列 5、6 萬元。而其實際執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高，100 年度預算編列 700 萬元、決算高達 962 萬元，101 年度預算編列 306 萬元、決算高達 1,171 萬 4 千元、是預算數的 2.8 倍之多，根據故宮決算書之說明，主要係出版書籍刊物收入增加所致，顯示故宮歷年編列該項收入均過於低估，103 年度僅編列 505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四、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 4,98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二、惟故宮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居高不下（103 年度占業務費 27%），且處理經常性業務，無異是變相增加用人費用。

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	人數	預算數
一般行政	辦理檔案回溯資料建檔及外籍編譯	4	1,338
器物管理研究與展覽	辦理工物圖像、後設資料建置	6	3,421
書畫管理研究與展覽	辦理書畫圖像製作	5	2,380
圖書管理研究與展覽	辦理資料建檔、掃描及編目	14	4,706
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	辦理展場服務	15	5,475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辦理書畫、圖書文獻修護及文物科學檢測實驗室	10	3,650
資訊管理維護	辦理教育與推廣活動及資料建檔	17	7,367
安全管理維護	辦理展場安全維護	64	21,562
合 計		135	49,899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五、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 4,98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989 萬 9 千元。

說明：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惟故宮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居高不下（103 年度占業務費 27%），且處理經常性業務，無異是變相增加用人費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六、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業務費」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49,89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皆規定，行政院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今年預算說明中，將「勞務承攬」交予「勞力外包」公司，實為規避中央政府對各機關「勞動派遣」人數之管控。矧故宮若因展覽與文物管理業務之特殊性，有不同於一般機關之人事需要，亦應從組織員額重新檢討，或以個別性臨時人員方式進用，而非大量使用派遣人力。爰減列本預算 10,000 千元，並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就人力需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七、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 4,98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二、惟故宮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居高不下（103 年度占業務費 27%），且處理經常性業務，無異是變相增加用人費用。

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	人數	預算數
一般行政	辦理檔案回溯資料建檔及外籍編譯	4	1,338
器物管理研究與展覽	辦理事物圖像、後設資料建置	6	3,421

書畫管理研究與展覽	辦理書畫圖像製作	5	2,380
圖書管理研究與展覽	辦理資料建檔、掃瞄及編目	14	4,706
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	辦理展場服務	15	5,475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辦理書畫、圖書文獻修護及文物科學檢測實驗室	10	3,650
資訊管理維護	辦理教育與推廣活動及資料建檔	17	7,367
安全管理維護	辦理展場安全維護	64	21,562
合 計		135	49,89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八、

「業務費」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49,899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惟故宮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居高不下（103 年度占業務費 27%），且處理經常性業務，無異是變相增加用人費用，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九、

有關「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4,989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故宮 103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全院共計 135 人，預算編列 4,989 萬 9 千元，故宮多年來技工、工友皆超過標準編制人數，仍僱用 100 多名臨時人員，且資訊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及「打造故宮成為全球文創產業應用重鎮計畫」至 102 年度業已結束，兩項計畫編列 48 名臨時人員酬金 2,480 萬元已毋庸編列，故經費應可如數減少。惟 103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僅減少 552 萬餘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計畫增加按月計薪臨時人員 64 人，以展場服務酬金名義編列 2,156 萬 2 千元；然其計畫內容與上年度「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計畫皆同，僅為名稱更改後即增加進用臨時人員，有欠合理。故宮多年來工友與技工皆超出員額配置基準，復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龐鉅外，且處理經常性業務，亦不符進用臨時人員條件，無異變相增加用人費用，爰凍結相關預算 1,000 萬元，俟故宮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三十、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6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4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故宮博物院今年 10 月向立法院做的業務報告指出，故宮 102 年截至八月底止，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共 16 場，扣除學生實習 2 場外，14 場國外交流中，有 10 場是與大陸的交流，比例高達 71%。

二、故宮應具國際觀，與世界各國多交流，拓展國際視野，而非只顧中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十一、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6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本項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之首要重點為積極走入國際，多與世界各國的重要博物館做交流，以加強國際合作，推動文化交流，惟經查，截至 8 月底止，故宮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共 16 場（扣除 2 場國內場），在 14 場國外交流中，竟有高達 10 場全都是在和中國交流（達 71%），赴中次數按整體比例顯然超出甚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二、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6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3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故宮博物院今年 10 月向立法院做的業務報告指出，故宮 102 年截至八月底止，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共 16 場，扣除學生實習 2 場外，14 場國外交流中，有 10 場是與大陸的交流，比例高達 71%。故宮應具國際觀，與世界各國多交流，拓展國際視野，而非屢次出國考察均前往大陸。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三、

「業務費」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616 千元，予以減列 300 千元。

說明：根據故宮博物院今年 10 月向立法院做的業務報告指出，故宮 102 年截至八月底止，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共 16 場，扣除學生實習 2 場外，14 場國外交流中，有 10 場是與大陸的交流，比例高達 71%，為督促故宮應具國際觀，與世界各國多交流，拓展國際視野，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三十四、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國外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116 萬 1 千元，建議減

列本項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政府之出國計畫皆須配合整體施政計畫，進而編列年度概算，惟查，故宮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數超支儼然成為常態（詳如：附表），各年度國外旅費均超出原計畫甚多，足見編列未盡詳實。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數	1,226	1,226	1,189	1,458	1,353
決算數	1,806	1,521	1,929	2,063	1,613
超支比率	47%	24%	62%	41%	19%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五、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國外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116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近年來國外旅費不敷使用，97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數超支幅度分別達 47%、24%、62%、41%及 19%，儼然成為常態。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數	1,226	1,226	1,189	1,458	1,353
決算數	1,806	1,521	1,929	2,063	1,613
超支比率	47%	24%	62%	41%	19%

二、出國計畫應配合施政計畫，進而編列年度概算，但故宮博物院各年度國外旅費均超出原計畫甚多，足見各計畫編列未盡詳實，出國計畫形同虛設。故宮應依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覈實編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十六、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國外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116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近年來國外旅費不敷使用，97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數超支幅度分別達 47%、24%、62%、41%及 19%，儼然成為常態。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數	1,226	1,226	1,189	1,458	1,353
決算數	1,806	1,521	1,929	2,063	1,613
超支比率	47%	24%	62%	41%	19%

二、出國計畫應配合施政計畫，進而編列年度概算，但故宮博物院各年度國外旅費均超出原計畫甚多，足見各計畫編列未盡詳實，出國計畫形同虛設。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七、

「業務費」下「國外旅費」，原列 1,161 千元，予以減列 500 千元。

說明：故宮近年來國外旅費不敷使用，97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數超支幅度分別達 47%、24%、62%、41%及 19%，儼然成為常態。惟出國計畫應配合施政計畫，進而編列年度概算，但故宮博物院各年度國外旅費均超出原計畫甚多，足見各計畫編列未盡詳實，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三十八、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344 萬 1 千元，爰建議刪減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多項運作皆未符法制，致外界質疑不斷，然而，故宮卻仍遲遲未能提出改革因應方案，回應疑慮。今年 2 月故宮即遭監察院糾正其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有違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嗣後，故宮餐飲服務案仍由消費合作社得標，再度引起球員兼裁判、自肥等爭議，上開疑義更待故宮對說清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九、

『故宮博物院主管』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344 萬 1 千元，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 故宮 103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普通工友 40 人、技工 50 人，合計 90 人，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訂定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該院 327 名職員僅得置工友 13 人，工友部分超編 27 人，技工員額亦有超編之情形，允宜就超額人力加速進行精簡或調整，以提升整體效能。

2. 此外，故宮多年來工友與技工皆超出員額配置基準，仍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龐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

3. 綜上所述，為督促故宮加強人事精簡，提升故宮整體效能，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科目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四十、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34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二，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今年 2 月故宮遭監察院糾正其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有違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嗣後故宮將餐飲服務及博物館商店分開辦理招標，其中餐飲服務案於今年 9 月 9 日評選後，仍由故宮消費合作社得標，再度引起爭議。且根據資料顯示，故宮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之評選委員共 9 位，評選當天共有 8 位出席，其中竟有 5 位是故宮的員工，佔了半數以上，完全就是球員兼裁判的作為，毫不迴避的自肥。

二、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運作未符法制，導致爭議不斷，故宮應儘速提出積極性改革之適法性方案，以杜外界質疑。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十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34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01 年規劃籌建故宮南部院區，馬總統於 2009 年三合一選舉時提出故宮南院 2012 春天開館的承諾，但直到去年才發包主體工程。故宮南院期程卻一再遭到修正，多年來南院工程遭遇計畫內容大幅刪修，典藏空間也縮水，作業不透明，文化分權徒具形式等狀況，南院規模及定位已經走味，恐淪為國立故宮的展覽館，爰建議「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344 萬 1 千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

二、今年 2 月故宮遭監察院糾正其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有違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嗣後故宮將餐飲服務及博物館商店分開辦理招標，其中餐飲服務案於今年 9 月 9 日評選後，仍由故宮消費合作社得標，再度引起爭議。且根據資料顯示，故宮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之評選委員共 9 位，評選當天共有 8 位出席，其中竟有 5 位是故宮的員工，佔了半數以上，完全就是球員兼裁判的作為，毫不迴避的自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二、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43,441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今年 2 月故宮遭監察院糾正其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有違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嗣後故宮將餐飲服務及博物館商店分開辦理招標，其中餐飲服務案於今年 9 月 9 日評選後，仍由故宮消費合作社得標，再度引起爭議。且根據資料顯示，故宮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之評選委員共 9 位，評選當天共有 8 位出席，其中竟有 5 位是故宮的員工，佔了半數以上，完全就是毫不迴避的自肥，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運作未符法制，導致爭議不斷，為要求故宮應儘速提出積極性改

革之適法性方案，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四十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43,441 千元，建議凍結 143,44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問題頻仍，如在程序不完備下，即試圖推動財務規劃、環境永續、都市計畫、經濟效益與交通疏導皆不可行之「大故宮計畫」；放任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違反合作社法與政府採購法，承包故宮利潤豐厚之餐飲與文物複製品銷售業務；故宮職務宿舍區管理鬆散，長年違建故宮皆不予設法改善；與特定政商人士關係複雜，甚或曾在具解放軍背景之中國廠商出資要求下進行「兩岸交流」，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治理，應有通盤檢討。矧故宮正副院長，非但不能解決當前所面臨之問題，反而動輒曲解法令，或提供錯誤資訊予立法院，如在立法院委員會正式公聽會資料中，以不可行且非故宮職掌之交通對策，虛應故事。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43,441 千元，待故宮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四十四、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項下「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原列 3,568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有普通工友 40 人、技術工友 50 人，合計達 90 人，編列「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 3,568 萬 3 千元。以該院 327 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23 人）人數規模而言，平均約 3.63 人即配置 1 名工友，實屬偏高。

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所訂定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則以該院職員人數 327 人計算，僅得置工友 13 人，本年度超編達 27 人。此外，其技術工友達 50 人，也超編 44 人。

三、該院技工工友之工作配置內容，多數為辦公室清潔、送公文，其有關院區園藝、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至善園及至德園清潔維持等，均已採外包方式辦理，理應就超額技工工友人力加速進行精簡或調整，以節省人事費之公帑支出。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十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技工及工友待遇」原列 35,683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所訂定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職員人數 327 人計算，僅得置工友 13 人，故宮卻超編 27 人，技工更超編 44 人。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大舉將勞務外包，卻又重複編列工友員額，亦待檢討。爰減列本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四十六、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項下「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原列 3,568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所訂定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職員在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每三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且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得超過工友人數二分之一。故宮 103 年職員人數 325 人（含約聘僱人員 21 人），本年度編列有普通工友 40 人，技術工友達 50 人，以該院 325 名職員人數規模而言，平均約 3.6 人即配置 1 名工友，實屬偏高，且有違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所訂定之設置基準。該院職員人數 327 人計算，僅得置工友 13 人，本年度超編達 27 人，技術工友也超編 44 人。

二、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發揮人力效能，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政府希望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性工作，應積極改採替代措施，減少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人力，特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故宮技工工友之工作配置內容，多數為辦公室清潔、送公文，其有關院區園藝、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至善園及至德園清潔維護等，均已採外包方式辦理，理應就超額技工工友人力加速進行精簡或調整，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七、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下「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原列 35,683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103 年度預算員額中，編列有普通工友 40 人、技術工友 50 人，合計達 90 人，編列「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 3,568 萬 3 千元。以該院 327 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23 人）人數規模而言，平均約 3.63 人即配置 1 名工友，實屬偏高，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四十八、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項下「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原列 3,568 萬 3 千元，爰建議刪減本項預算四分之一，其餘凍結八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3 年度預算員額中，編列工友達 90 人，「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 3,568 萬 3 千元。以該院 327 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23 人）人數規模而言，平均約 3.63 人即配置 1 名工友，顯有偏高。

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所訂定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則以該院職員人數 327 人計算，僅得置工友 13 人，本年度超編達 27 人（編 40 人）。此外，其技術工友達 50 人，也超編 44 人。然而，其院區園藝、清潔維護與清理等，皆採外包辦理，實不該再浪費公帑增加人事支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九、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664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4,000 萬元。

說明：

一、103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664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304 萬 1 千元，增加 3,360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63.3%。

二、觀之該科目項下，有多項計畫均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原因何在？故宮應予詳細說明。

工作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電費、水費	46,345	34,287	12,058	35.2%
影印機及傳真機租金	240	105	135	128.6%
臨時人員酬金	1005	506	499	98.6%
物品	1990	644	1,346	209.0%
一般事務費	22,250	2,874	19,376	674.2%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五十、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664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1,500 萬元，其餘凍結八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3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664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304 萬 1 千元，增加 3,360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63.3%。經查該科目項下，有多項計畫均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且與其他工作計畫名稱有重複編列之虞，爰要求故宮詳加說明。

工作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數	增加比例%
電費、水費	46,345	34,287	12,058	35.2%
影印機及傳真機租金	240	105	135	128.6%

臨時人員酬金	1005	506	499	98.6%
物品	1990	644	1,346	209.0%
一般事務費	22,250	2,874	19,376	674.2%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6,647 千元，建議減列 10,647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預算內容可撙節者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然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4 年預算所編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竟較前一年度成長六成以上，頗待檢討。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全面成長（尤其成長近七倍之「一般事務費」），竟未提出任何說明，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0,647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五十二、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664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一、103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664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304 萬 1 千元，增加 3,360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63.3%。

二、觀之該科目項下，有多項計畫均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但故宮卻未予以說明。

工作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電費、水費	46,345	34,287	12,058	35.2%
影印機及傳真機 租金	240	105	135	128.6%
臨時人員酬金	1005	506	499	98.6%
物品	1990	644	1,346	209.0%
一般事務費	22,250	2,874	19,376	674.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三、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原列 86,647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103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664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304 萬 1 千元，增加 3,360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63.3%，且多項子計畫均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工作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電費、水費	46,345	34,287	12,058	35.2%
影印機及傳真機租金	240	105	135	128.6%
臨時人員酬金	1005	506	499	98.6%
物品	1990	644	1,346	209.0%
一般事務費	22,250	2,874	19,376	674.2%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五十四、

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工作維持」，原列 8,66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據了解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參觀故宮民眾之意見調查中將近七成是反應服務品質問題（166 件意見反應，114 件是與服務品質相關）。且年度觀眾滿意度調查，101 年度也僅比 100 年度微幅增加 0.3%，顯見故宮整體參訪品質仍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本計畫 2,000 萬元，俟故宮就整體參訪環境品質提升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五十五、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水電費」科目預算編列 4,63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故宮 103 年度全館全年度水電費編列高達 4,634 萬 5 千元，占業務費總額的 24.6%。與 102 年度比較，102 年度水電費編列 3,522 萬 5 千元，僅占業務費總額的 16.3%，103 年度卻增加了 1,112 萬元之多，成長比例高達 31.6%。政府各單位推行節能減碳、縮減水電費用，故宮卻反其道而行，大幅增加水費及電費。建議水電費預算應予減列，撙節支出。

年度/科目	水電費	業務費	水電費占業務費%
102 年度	35,225	215,512	16.3%
103 年度	46,345	188,298	24.6%
比較	11,120	-27,214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五十六、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水電費」科目預算編列 4,634 萬 5 千元，建議減

列本項預算四分之一。

說明：

一、政府各單位推行節能減碳、縮減水電費用，故宮卻反其道而行，大幅增加水費及電費。

二、故宮 103 年度全館全年度水電費編列高達 4,634 萬 5 千元，與 102 年度比較，成長比例高達 31.6%。

三、爰要求酌減故宮水電費，以符節能減碳、撙節支出。

年度/科目	水電費（千元）	業務費（千元）	水電費占業務費%
102 年度	35,225	215,512	16.3%
103 年度	46,345	188,298	24.6%
比較	11,120	-27,214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七、

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水電費」科目預算編列 4,63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 103 年度全館全年度水電費編列高達 4,634 萬 5 千元，占業務費總額的 24.6%。與 102 年度比較，102 年度水電費編列 3,522 萬 5 千元，僅占業務費總額的 16.3%，103 年度卻增加了 1,112 萬元之多，成長比例高達 31.6%。政府各單位推行節能減碳、縮減水電費用，故宮卻反其道而行，建議水電費預算應予減列，以達節能減碳、撙節支出。

年度/科目	水電費	業務費	水電費占業務費%
102 年度	35,225	215,512	16.3%
103 年度	46,345	188,298	24.6%
比較	11,120	-27,21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八、

「業務費」下「水電費」，原列 46,345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故宮 103 年度全館全年度水電費編列高達 4,634 萬 5 千元，占業務費總額的 24.6%。與 102 年度比較，102 年度水電費編列 3,522 萬 5 千元，僅占業務費總額的 16.3%，103 年度卻增加了 1,112 萬元之多，成長比例高達 31.6%。政府各單位推行節能減碳、縮減水電費用，故宮卻反其道而行，大幅增加水費及電費，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五十九、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水電費」原列 46,345 千元，建議減列 6,34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水電費占其業務費四分之一，且較去年編列金額成長三成，該院略以「延長開放參觀時間」與「院景夜間照明」說明，惟此費用增加幅度與相關新增業務間，比例顯非相當。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夜間照明設計，多非為減少院區安全風險，而其夜間光害社區居民卻頗有疑慮，殊有檢討必要。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6,345 千元，並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兩個月內就夜間照明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六十、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以及一般事務費，合計新台幣 23,588 千元，凍結經費 20%

說明：由於該院公告誠徵工讀生，竟推薦親友應徵，且將故宮貴賓參觀券明列為定期福利予以致贈。明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六十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編列有「國外旅費」220 千元，建議減列 50 千元，其餘 170 千元再凍結半數 8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惟國立故宮博物院非但過去五年出國決算超支情形嚴重，矧今年出國預算又較去年大幅成長，皆應予改善摶節。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0 千元，其餘 170 千元再凍結半數 85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六十二、

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特別費」，原列 9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本項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故宮正、副院長無視外界針對其「員工消費合作社」多項運作未符法制，以及放任所屬單位濫發「貴賓贈券」，甚至疑有「轉售牟利」之批判；另外，對於中國杭州公然侵犯故宮的

智產權案，亦無意按規定向中國方面提起法律追究權，並追償損害賠償責任……種種有待故宮向社會各界說明清楚與提出改革因應方案以杜外界質疑，惟截至目前皆無意釐清。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六十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特別費」原列 945 千元，建議減列 345 千元，其餘 6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審議 20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解凍案時，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向立法院表示故宮已將「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送予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然經查環保署並未收到前開計畫之環評資料，馮明珠院長實應就此事負起政治責任。矧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行政院九十五年院授主忠字第零九五零零七九一三號函，特別費之主要用途其一為「對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等支出」，然面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居民基於環境與都市計畫等理由反對「大故宮計畫」，馮明珠院長非但未確實與之溝通，甚至還公開表示「其實很多居民都支持大故宮，只是他們都沒有來」、「反對大故宮的居民只有三、四十位」，完全無視單是故宮附近管理委員會反對「大故宮計畫」之集合式住宅，居民即數倍於四十人。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345 千元，並將本預算其餘 6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故宮正副院長親自向故宮附近各主要社區居民說明為何在立法院宣稱「反對大故宮的居民只有三、四十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六十四、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9.法律諮詢顧問費」，原列 9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一、故宮現行人員編制已有法務人員，因此本項預算予以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十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法律諮詢顧問費及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原列 958 千元，建議凍結 15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預算係為支應故宮法律諮詢顧問與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需求所編列，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無論就院產管理或商標申請等法律事務，皆有辦理未妥之情事，矧其資深人員亦傳出論文抄襲風波，是以本預算執行成效頗待檢討。爰凍結本預算 158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前開問

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六十六、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職務官舍管理」原列 205 千元，建議凍結 10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設有職務宿舍區，惟其管理成效各界頗有疑議，甚有如違規對外出租或加蓋等情事傳出。矧故宮職務宿舍區多興建於前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其是否合乎現行建築法規，亦不無疑問。爰凍結本預算 105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六十七、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原列 50 千元，建議減列 4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為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落實整理、保管、展出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與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故宮設有指導委員會。惟該委員會近年部分民間委員之任命迭生爭議，如委員陳文茜以指導委員身份亦擔任「大故宮計畫」籌建會成員卻從未出席，或部份民間委員之企業或基金會，與故宮業務有利益迴避等問題。矧故宮指導委員會近期諸多決定，亦頗待公眾檢討，如先前第三次大盤點發現文物短少，相關人員非但未依規定受懲處，反在指導委員會的要求下得到嘉獎。加以中央政府近來大力推動無紙化，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45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六十八、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6.(5)院區園藝景觀設施維護等相關經費，原列 200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16.(5)院區園藝景觀設施維護等相關經費，原列 200 千元，惟園藝相關預算已於 12.物品中已編列，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六十九、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22.發放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32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考試院早在 99 年 11 月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法源，然行政院卻在總統大選前 20 天，以一紙「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繼續發放，因此本項預算應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

第二目「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69,895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第二目「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69,895 千元，與 102 年度相較增列 11,156 千元，然 103 度預算項目與工作內容與 102 年度相同，但預算經費卻增列近 12,000 千元，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該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七十一、

『故宮博物院主管』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6,98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 依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結案報告指出，近 3 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101 年度為 28.0%較 100 年度 32.9%下降 4.9 個百分點，又較 99 年度之 34.0%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特定展覽未能有效吸引觀眾。

2. 故宮館藏文物雖屬豐富多樣，惟藉由特定展覽展示國際知名藝術文物，仍有助於提升參觀故宮的誘因，因此故宮應針對特定展覽辦理之成效，進行追縱評估，以掌握各類參觀者對於文物種類接受度與瞭解情形，俾供未來規劃展覽方向與設計導覽內容之參考。

3. 綜上所述，爰凍結故宮 103 年度文物管理及展覽科目預算 500 萬元，俟故宮針對如何提升辦理各項特定展覽之效益，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七十二、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435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700 萬元。

說明：「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103 年度編列 1,43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737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697 萬 9 千元、漲幅高達 94.6%，故宮應詳細說明原因。其次，經查，器物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珍玩展、中世紀玉器展、明清花器展等特展，所需費用 900 萬元，占器物處總經費 62.7%。惟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 3 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此，故宮應樽節預算，確實掌握市場接受度，以做規劃參考，而不應為了舉辦

而辦，否則，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三、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435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700 萬元。

說明：

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103 年度編列 1,43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737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697 萬 9 千元，漲幅高達 94.6%，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詳細說明。

二、器物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珍玩展、中世紀玉器展、明清花器展等特展，所需費用 900 萬元，占器物處總經費 62.7%。惟根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七十四、

第 2 目「文物管理」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435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600 萬元。

說明：

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103 年度編列 1,435 萬 5 千元，雖配合科目調整，仍較 102 年度的 737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697 萬 9 千元，預算增加近 2 倍，故宮應予說明。

二、物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珍玩展、中世紀玉器展、明清花器展等特展，所需費用 900 萬元，占器物處總經費 62.7%。惟根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五、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4,355 千元，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103 年度編列 1,43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737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697 萬 9 千元、漲幅高達 94.6%，又 102 年 3 月間卻傳出故宮文物附件、殘片遺失等情事，顯見故宮對文物管理保存仍有待加強，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七十六、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下「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編列 14,355 千元，建議凍結 4,35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預算，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百分之九十五，故宮卻未能提出充份說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4,355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七十七、

第二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一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4,355 千元，予以凍結 4,000 千元。

說明：第二目「文物管理」第一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4,355 千元，與 102 年度相較增列 6,979 千元，然 103 度預算項目與工作內容與 102 年度相同，但預算經費卻增列近 7,000 千元，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該項預算予以凍結 4,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七十八、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器物管理，原列 400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5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收藏文物數量龐大，且品類繁雜包括銅器、瓷器、玉器、漆器、琺瑯器、雕刻、文具、印拓、錢幣、繪畫、法書等約 19 類，截至 102 年 3 月底之典藏量總量數達 69 萬 6,112 件冊，故宮自 97 年 10 月 6 日進行第 3 次院藏文物盤點，迄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歷時 3 年。102 年 3 月間發現 5 件文物附件及殘片遺失，肇因於庫房典藏行政疏失。

二、故宮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應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並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爰要求故宮博物院就藏品登錄管理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七十九、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589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250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03 書畫展覽」103 年度編列 28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1 萬 8 千元、成長 21.8%，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說明。

二、書畫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常設展與特展，惟根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八十、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589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03 書畫展覽」103 年度編列 28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1 萬 8 千元、成長 21.8%，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說明。

二、書畫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常設展與特展，惟根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八十一、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5,893 千元，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該計畫項下「03 書畫展覽」103 年度編列 28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1 萬 8 千元、成長 21.8%；又書畫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常設展與特展，惟根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故宮應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積極檢討，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二、

第 2 目「文物管理」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589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103 年度編列 589 萬 3 千元，雖配合科目調整，仍較 102 年度的 542 萬 7 千元，增加 46 萬 6 千元，因此本預算應予以減列。

二、又「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3 書畫展覽」「0279 一般事務費」，102 年預算編列為 8 萬 2 千元，103 年度卻編列 20 萬元，預算增加 2.4 倍。又相較於「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總經費 1,435 萬 5 千元，其「一般事務費」為 28 萬 5 千元，約佔總經費的 2%，而「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總經費 589 萬 3 千元，其「一般事務費」約佔總經費的 3.4%，似有未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十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下「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編列 5,893 千元，建議凍結 89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預算，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百分之二十二，故宮卻未能提出充份說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893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八十四、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之器物管理，原列 28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5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收藏文物數量龐大，且品類繁雜包括銅器、瓷器、玉器、漆器、琺瑯器、雕刻、文具、印拓、錢幣、繪畫、法書等約 19 類，截至 102 年 3 月底之典藏量總量數達 69 萬 6,112 件冊。故宮自 97 年 10 月 6 日進行第 3 次院藏文物盤點，迄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歷時 3 年。102 年 3 月間發現 5 件文物附件及殘片遺失，肇因於庫房典藏行政疏失。

二、故宮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應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並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爰要求故宮博物院就藏品登錄管理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八十五、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840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01 圖書管理研究」103 年度編列 916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67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348 萬 8 千元、漲幅高達 61.5%，原因何在？

二、圖書文獻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文獻展覽及與各國圖書館交換出版品之展覽，惟根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八十六、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840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01 圖書管理研究」103 年度編列 916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67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348 萬 8 千元、漲幅高達 61.5%，原因何在？

二、圖書文獻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文獻展覽及與各國圖書館交換出版品之展覽，惟根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八十七、

第 2 目「文物管理」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840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103 年度編列 1,840 萬 8 千元，雖配合科目調整，仍較 102 年度的 1,723 萬 5 千元，增加 117 萬 3 千元，因此本預算應予以減列。

二、又「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2 圖書文獻展覽」「0215 資訊服務費」，102 年預算編列為 20 萬元，103 年度卻編列 90 萬元，預算增加 4.5 倍，似有未當。

三、圖書文獻展覽項下 103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文獻展覽及與各國圖書館交換出版品之展覽，惟根據故宮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從 99 年度的 34%到 101 年度的 28%，下降 6 個百分點，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十八、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下「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編列 18,408 千元，建議凍結 8,40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預算，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百分之六十二，故宮卻未能提出充份說明。矧故宮馮明珠院長任職圖書文獻處二十年並曾任該處處長，過去一年該處卻接連傳出研究員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與請公假擔任中國山東大學「子海整理與研究」編審委員等情事。爰凍結本預算 8,408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圖書文獻處管理問題做出徹底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八十九、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8,408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該計畫項下「01 圖書管理研究」103 年度編列 916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67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348 萬 8 千元、漲幅高達 61.5%，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詳細說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九十、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原列 1,782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為推廣文化教育，訂定「貴賓贈券使用管理要點」，貴賓贈券發放對象包括故宮員工、志工、替代役、短期臨時人員及消費合作社員工，另各單位亦得視其業務需要，申請貴賓贈券。總計 97 至 101 年度發放超過 19 萬張的貴賓贈券，其中不僅故宮員工與消費合作社員工有重複支領之嫌，發給消費合作社員工之張數也從 97 年度的 174 張，遽增到 100 年度的 5,760 張，更令人質疑圖利、自肥。管理要點雖已明定貴賓贈券為非賣品，嚴禁轉售牟利，但在實際使用時，卻難以落實查核工作。目前故宮已有多項免費參觀措施，皆具有推廣文化教育之功能，貴賓贈券之發放應予停止。

二、「01 展示服務」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103 年度編列 547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09 萬 2 千元、漲幅高達 25%，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詳細說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九十一、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原列 1,782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60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訂定「貴賓贈券使用管理要點」，「貴賓贈券」發放對象包括故宮員工、志工、替代役、短期臨時人員及消費合作社員工等等，以及各單位亦得視其業務需要，申請貴賓贈券。惟「管理要點」中雖明定貴賓贈券為非賣品，卻難保有人非法轉售牟利，且難以防範與落實查核工作。

二、按 97 至 101 年度發放超過 19 萬張的貴賓贈券，其中不僅故宮員工與消費合作社員工有重複支領，發給消費合作社員工之張數也從 97 年度的 174 張，遽增到 100 年度的 5,760 張，顯然有不肖員工圖利、自肥。目前故宮已有多項免費參觀措施，爰要求停止發放貴賓贈券，俾遏止不法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九十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下「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編列 17,828 千元，建議減列 5,828 千元，其餘 12,000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推廣文化教育，訂定「貴賓贈券使用管理要點」，貴賓贈券發放對象包括故宮員工、志工、替代役、短期臨時人員及消費合作社員工，另各單位亦得視其業務需要，申請貴賓贈券。惟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僅管已從故宮餐飲服務與仿製品銷售獲利豐厚，且其社員皆具貴賓贈券申請資格，仍以消合作社名義向故宮申請貴賓贈券，且申請量從 2008 年的 174 張，鉅增至 2011 年的 5760 張。矧故宮的社會教育責任應面向全體國人乃至國際觀光客，對相關人員之福利亦宜整體檢討，不應用額外財務給予建立恩庇侍從體系。爰建議減列本預算減列 5,828 千元，其餘 12,000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故宮就貴賓贈券之落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九十三、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原列 17,828 千元，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故宮為推廣文化教育，訂定「貴賓贈券使用管理要點」，貴賓贈券發放對象包括故宮員工、志工、替代役、短期臨時人員及消費合作社員工，另各單位亦得視其業務需要，申請貴賓贈券。總

計 97 至 101 年度發放超過 19 萬張的貴賓贈券，其中不僅故宮員工與消費合作社員工有重複支領之嫌，發給消費合作社員工之張數也從 97 年度的 174 張，遽增到 100 年度的 5,760 張，更令人質疑圖利、自肥，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九十四、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原列 1,782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社教與推廣」工作計畫，主要為教育推廣、社區文藝推廣等相關經費。然而故宮一年有 3 百多萬觀光客，但國人自己來看的人次不到一半，外國觀光客又以中國佔多數，完全是重兩岸輕國際。故宮拿重點文物賣觀光客，缺乏本土展覽，無法跟台灣人民對話，本預算應予減列。

二、故宮為推廣文化教育，訂定「貴賓贈券使用管理要點」，貴賓贈券發放對象包括故宮員工、志工、替代役、短期臨時人員及消費合作社員工，另各單位亦得視其業務需要，申請貴賓贈券。總計 97 至 101 年度發放超過 19 萬張的貴賓贈券，其中不僅故宮員工與消費合作社員工有重複支領之嫌，發給消費合作社員工之張數也從 97 年度的 174 張，遽增到 100 年度的 5,760 張，更令人質疑圖利、自肥。管理要點雖已明定貴賓贈券為非賣品，嚴禁轉售牟利，但在實際使用時，卻難以落實查核工作。目前故宮已有多項免費參觀措施，皆具有推廣文化教育之功能，貴賓贈券之發放應予停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九十五、

「01 展示服務」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547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47 萬 5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01 展示服務」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103 年度編列 547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09 萬 2 千元、漲幅高達 25%，原因何在？況且，查與「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顯有重複編列、人力多編之虞（4,989 萬 9 千元），對此，故宮應詳加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九十六、

第 2 目「文物管理與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02「社教推廣」，原列 52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主要用於教育推廣，對象包括成人、教師、兒童親子、青少年、弱勢等，然故宮近年來執行社教推廣參與者多以中小學學生為主，高中、大專生參與比例低，故宮如何吸引高中與大專學生參與故宮活動，落實社會教育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九十七、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34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第三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惟至 102 年 3 月底止之典藏量總數達 69 萬 6112 件。惟在 102 年 3 月間卻傳出故宮共有 5 件文物之附件與殘片遺失之嚴重情事。故宮典藏之藏品具珍貴歷史價值，文物遺失顯示故宮未能確實進行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文物之登錄也未落實管理，顯未善盡文物維護管理之職責，應予追究。

二、「02 文物科技研析維護」103 年度編列 612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296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 316 萬 8 千元、漲幅高達 107%，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詳細說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九十八、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34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34 萬 4 千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故宮第三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亦於 101 年 4 月完成，惟在 102 年 3 月間卻傳出故宮共有 5 件文物之附件與殘片遺失之嚴重情事。然而，文物遺失顯示故宮未能確實進行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登錄也未落實管理，顯然故宮未善盡文物維護管理之職責。基此，要求故宮詳加說明，並應予究責。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九十九、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中「01 文物登錄及徵集」，原列 103 萬 4 千元，建議建議減列 20 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中「01 文物登錄及徵集」「0271 物品」、「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為 45 萬元及 17 萬元，卻未有詳實說明。又 102 年度「0271 物品」、「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為 30 萬元及 15 萬 6 千元，且 102 年度文物登錄及徵集預算數為 89 萬 7 千元，本預算編列似有未當。

二、故宮第三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之典藏量總數達 69 萬 6112 件。惟在 102 年 3 月間卻傳出故宮共有 5 件文物之附件與殘片遺失之嚴重情事。故宮典藏之藏品具珍貴歷史價值，文物遺失顯示故宮未能確實進行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文物之登錄也未落實管理，顯未善盡文物維護管理之職責，應予追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〇〇、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下「03 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原列 1,518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起之新興計畫，惟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詳細執行內容付之闕如，亦未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其預期績效僅列示「建置國家級及國際級之文物科學檢測研究實驗室」，但對於日後所提供之文物檢測類別、文物修復等量化資料皆未提及，預期成效難已呈現，預算編列之適切性有待檢討，亦有逃避監督之嫌。且文物檢測之需求量是否達到建置檢測研究實驗室之必要，應審慎評估。

二、該計畫項下編列「雜項費用」1,170 萬元，占該計畫總預算的 77%，然觀其購置內容，均與 102 年度相同，為何需再重複購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一〇一、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項下「03 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原列 1,518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起之新興計畫，惟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詳細執行內容付之闕如，亦未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其預期績效僅列示「建置國家級及國際級之文物科學檢測研究實驗室」，但對於日後所提供之文物檢測類別、文物修復等量化資料皆未提及，預期成效難已呈現，預算編列之適切性有待檢討，亦有逃避監督之嫌。且文物檢測之需求量是否達到建置檢測研究實驗室之必要，應審慎評估。

二、該計畫項下編列「雜項費用」1,170 萬元，占該計畫總預算的 77%，然觀其購置內容，均與 102 年度相同，為何需再重複購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〇二、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中「03 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原列 1,518 萬 1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地方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起新興計畫，惟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詳細執行內容付之闕如，亦未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及預期績效，預算編列之適切性有待檢討，亦有逃避監督之嫌。且文物檢測之需求量是否達到建置檢測研究

實驗室之必要，應審慎評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〇三、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下「03 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原列 15,181 千元，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起之新興計畫，惟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詳細執行內容付之闕如，亦未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其預期績效僅列示「建置國家級及國際級之文物科學檢測研究實驗室」，但對於日後所提供之文物檢測類別、文物修復等量化資料皆未提及，預期成效難已呈現，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一〇四、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90 萬元，建議減列 19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計畫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之相關費用 110 萬 8 千元。惟日前，故宮博物院竟無視立法院決議，私下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故宮院徽及英文全銜向中國申請註冊商標，一旦通過，故宮數位展及文創商品展等，就有機會到中國官方博物館展示，以目前故宮出版品和授權商品權利金一年已可為故宮帶來至少 1 億 7 千萬的收入，如有中國商標保障，未來商機更大。

不過，由員工消費合作社申請，就是消合社的商標，將來故宮要用，是否又得向消合社要求授權？這其中權益為何？故宮應對此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一〇五、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90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計畫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之相關費用 110 萬 8 千元。惟日前故宮博物院竟無視立法院禁令，私下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故宮院徽及英文全銜向中國申請註冊商標，一旦通過，故宮數位展及文創商品展等，就有機會到中國官方博物館展示，以目前故宮出版品和授權商品權利金一年已可為故宮帶來至少 1 億 7 千萬的收入，如有中國商標保障，未來商機更大。但由消合社申請，就是消合社的商標，將來故宮要用，是否得向消合社要求授權？利益歸誰？故宮利用兩岸關係的特殊性，繞過陸委會、經濟部智財局和立法院，私相授受，圖利消合社

。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〇六、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90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之相關費用 110 萬 8 千元。惟日前故宮博物院竟無視立法院禁令，私下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故宮院徽及英文全銜向中國申請註冊商標，一旦通過，故宮數位展及文創商品展等，就有機會到中國官方博物館展示，以目前故宮出版品和授權商品權利金一年已可為故宮帶來至少 1 億 7 千萬的收入，如有中國商標保障，未來商機更大。但由消合社申請，就是消合社的商標，將來故宮要用，是否得向消合社要求授權？利益歸誰？故宮利用兩岸關係的特殊性，繞過陸委會、經濟部智財局和立法院，私相授受，有意圖利消合社。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〇七、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910 千元，建議凍結 2,91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試圖將故宮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重鎮，然故宮非但未能提出具體績效，其業務推動反屢傳違反或不當情事，如委託不具身份、不具資格、不具專業的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至中國辦理商標申請，明顯違反合作社法並可能有刑事責任，或因委託中國廠商辦理古物複製而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虞，竟必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面處理。矧從文創行銷處成立至今，故宮皆未能提出具體之整合性文化創意發展政策，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910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徹底檢討文創行銷業務各種問題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〇八、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910 千元，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910 千元，該計畫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之相關費用 110 萬 8 千元。惟日前故宮博物院竟無視立法院禁令，私下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故宮院徽及英文全銜向中國申請註冊商標，一旦通過，故宮數位展及文創商品展等，就有機會到中國官方博物館展示，以目前故宮出版品和授權商品權利金一年已可為故宮帶來至

少 1 億 7 千萬的收入，如有中國商標保障，未來商機更大。但由消合社申請，就是消合社的商標，將來故宮要用，是否得向消合社要求授權？利益歸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 千元，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一〇九、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計新台幣 4,910 千元，凍結經費 20%。

說明：由於該院以政府預算辦理提升典藏文物之文化創意產值，增加文創衍生商品普及程度。惟採購是非爭議頻傳，且不受立法院監督，所得利潤多數流向員工消費合作社。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一一〇、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編列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及會議委員出席費用」原列 1,108 千元，建議凍結 50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大力提倡文物加值運用，惟其竟委託依合作社法第三條不得進行相關業務之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赴中國辦理商標申請，可見故宮執行方式有待檢討。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強調文物加值運用的同時，對智慧財產權之推廣與權利維護卻缺乏固定之編制與推動策略，亦屬可議。爰凍結本預算 508 千元，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一一、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2,760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01 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103 年度編列 570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0 萬元，大幅增加 520 萬 7 千元之多，是 102 年度的 11.4 倍，原因何在？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717 萬元，成長幅度也將近 102 年度的一倍，故宮應提出詳細說明。

二、「02 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分 101 至 105 年五年辦理，故宮列明預期成果為「透過本院文物數位化有利知識經濟產業加值利用，提高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惟故宮未提出該計畫各年度欲達成之目標，也未能提出已執行年度之具體績效，能以衡酌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一二、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2,760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六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01 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103 年度編列 570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0 萬元，大幅增加 520 萬 7 千元之多，是 102 年度的 11.4 倍，原因為何？

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717 萬元，成長幅度也將近 102 年度的一倍。惟查與「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顯有重複編列、人力多編之虞（4,989 萬 9 千元），對此，故宮應詳加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一一三、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2,760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01 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103 年度編列 570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0 萬元，大幅增加 520 萬 7 千元之多，是 102 年度的 11.4 倍。

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717 萬元，102 年預算為 41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達 58%，故宮應提出詳細說明。

三、「02 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分 101 至 105 年五年辦理，故宮列明預期成果為「透過本院文物數位化有利知識經濟產業增值利用，提高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惟故宮未提出該計畫各年度欲達成之目標，也未能提出已執行年度之具體績效，能以衡酌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一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27,607 千元，建議減列 607 千元，餘 27,000 千元凍結 7,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4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前一年度倍增，故宮卻無法提出充份說明，矧故宮辦理跨年期之「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卻未提出該計畫各年度欲達成之目標，也未能提出已執行年度之具體績效，能以衡酌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607 千元，餘 27,000 千元凍結 7,000 千元，待故宮就「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一五、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下「01 資訊管理與維護」，原列 23,207 千元，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01 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103 年度編列 570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0 萬元，大幅增加 520 萬 7 千元之多，是 102 年度的 11.4 倍，原因何在？又「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 717 萬元，成長幅度也將近 102 年度的一倍，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一一六、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02「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原列 44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本計畫在預算書上載明總經費為 5,4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1-105 年，然故宮進一步提供之資料卻顯示本計畫至 105 年止將僅編列 4,175 萬 9 千元，此與預算書上金額相差一千多萬元，原因為何？

2. 未來有關數位影像製作、拍攝宣導影片等能否與大專校院結合，讓學生有更多參與數位創作之機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一一七、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3,209 萬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故宮文物典藏品數量超過 69 萬件，並訂有「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惟日前審計部實地查核，發現比對庫房日誌和控制中心紀錄人員進出資料，有相關人員無刷卡紀錄卻進出庫房及有刷卡紀錄卻未於庫房日誌登錄情事，顯見故宮管理出現嚴重漏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一八、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3,209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故宮文物典藏品數量超過 69 萬件，並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惟之前曾經審計部實地查核結果，發現比對庫房日誌和控制中心紀錄人員進出資料，有相關人員無刷卡紀錄卻進出庫房及有刷卡紀錄卻未於庫房日誌登錄情事。且亦曾有媒體報導「替代役男利用故宮閉館後，肆無忌憚玩起『仆街』動作，在文物道具上搞笑自拍」，顯見故宮管理出現嚴重漏洞。

二、103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之預算雖較 102 年度增加 1,036 萬 3 千元，但觀其內容，有關「安全系統設備測試及維修」與「警衛守護及消防」等有關安全維護之重要核心工作，經費一毛

未增，反而是將預算全數增加在「展場服務人員酬金」，顯然本末倒置、資源嚴重錯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一九、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3,209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故宮文物典藏品數量超過 69 萬件，並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惟之前曾經審計部實地查核結果，發現比對庫房日誌和控制中心紀錄人員進出資料，有相關人員無刷卡紀錄卻進出庫房及有刷卡紀錄卻未於庫房日誌登錄情事。

二、103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之預算雖較 102 年度增加 1,036 萬 3 千元，但有關「安全系統設備測試及維修」與「警衛守護及消防」等有關安全維護之重要核心工作，經費一毛未增，反而是將預算全數增加在「展場服務人員酬金」，顯然本末倒置、資源嚴重錯置。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〇、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3,20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故宮從 97 年 10 月至 101 年 4 月 27 日進行第三次文物大盤點，雖數量與 79 年盤點結果相符，但部分文物配件卻發生缺損，文物保存管理有欠周延；身為號稱「世界五大博物館」、我國「博物館龍頭」的故宮，竟然會發生如此離譜的「不專業事件」，無疑透露出故宮在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上，有待加強！另今年五月初又爆發院方使用特權開放國寶庫房，供國內外特定人士參觀，這一連串事件，不免令人質疑，故宮文物管控是否亮了紅燈？故宮所典藏保存的文物少則上百年，多至四、五千年以上的歷史，其所蘊含的珍貴性不言可喻，應該以最嚴謹的態度去對待，因為文物具有原創性、稀少性，一旦遺失或毀損，便會產生無法復原的永久性破壞，爰凍結相關預算 1,000 萬元，俟故宮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一二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編列 32,090 千元，建議凍結 7,09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由去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系統管理維護」與「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下部分科目整併而成，共計列 21,727 千元。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安全漏洞頻傳，惟故宮並未全面性檢視安全維護計畫，而各種維安硬體支出卻每年編列，有檢討必要。矧故宮在強化安全維護設備的同時，是否也同樣提升相關人力素質，亦有疑議。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7,090，待故宮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二二、

第六目「安全管理維護」項下「02 安全管制管理及教育訓練」之「展場服務人員酬金」原列 21,562 千元，予以凍結 1/3。

說明：第六目「安全管理維護」項下「02 安全管制管理及教育訓練」之「展場服務人員酬金」原列 21,562 千元，經查展場人員酬金相關經費應編於展示服務或一般行政的分支計畫中，然 103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預算較 102 年增列 10,363 千元，其中「展場服務人員酬金」即佔了 11,199 千元，顯見本項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3，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一二三、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01 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有關大故宮計畫，本委員會於今年 10 月 9 日進行凍結案之審查，惟因有關生態與環境影響評估、交通與財務問題等，故宮始終無法提出具體方案，立法院最後僅同意解凍 3,000 萬元，其餘預算仍須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能動支。更何況，102 年度大故宮計畫尚未執行，且未能確定其環境影響評估能否通過，故 103 年度有關總顧問服務費等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有「辦理大故宮計畫」35,0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立法院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相關預算解凍案時，馮明珠院長曾表示已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惟據環保署提供資料，該署直至 10 月 25 日始收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則故宮以假資訊爭取本案預算解凍，應予譴責。矧除環境影響評估外，「大故宮計畫」於財務規劃、環境永續、都市計畫、經濟效益與交通疏導本質上皆不可行，故宮所謂「已取得社區共識」，更與鄰近多處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立場相悖。爰建議將有害經濟與環境、試圖欺瞞社區居民與立法院之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二五、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01 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

，原列 3,50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一、有關大故宮計畫，立法院於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立法院甫於今年 10 月 9 日進行凍結案之審查，惟因有關生態影響評估、環境影響、交通問題、財務問題等方面，故宮均無法提出方案，立法院最後僅同意解凍 3,000 萬元，其餘預算仍須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能動支。

二、大故宮計畫 102 年度之預算尚未執行，其環境影響評估能否通過亦未能確定，103 年度有關國際競圖、概念設計、總顧問服務費等預算，應予全數刪除，暫緩編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二六、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01 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大故宮計畫 102 年度之預算尚未執行，其環境影響評估能否通過亦未能確定，103 年度有關國際競圖、概念設計、總顧問服務費等預算，應予全數刪除，暫緩編列。

二、有關大故宮計畫，立法院於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立法院今年 10 月 9 日進行凍結案之審查，惟因有關生態影響評估、環境影響、交通問題、財務問題等方面，故宮均無法提出方案，立法院最後僅同意解凍 3,000 萬元，其餘預算仍須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七、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下「01 其他房屋」，原列 35,000 千元，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立法院於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應俟「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立法院甫於今年 10 月 9 日進行凍結案之審查，惟因有關生態影響評估、環境影響、交通問題、財務問題等方面，故宮均未能提出方案，且大故宮計畫原整體開發可行性計畫書需作大幅修正，尚進行檢討修訂作業中，故有關計畫開發之期程、經費估算、財源籌措等重要內容及數據付之闕如，應待綜合評估規畫報告書審議通過後，再據以編列預算，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一二八、

第八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項下「01 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原列 35,000 千元，予以凍結 1/2。

說明：第八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項下「01 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原列 35,000 千元，經查 102 年度已編列先期作業經費 184,000 千元，並經立法院凍結 87,800 千元，其中部分計畫經費甫於第八屆第四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後，解凍所需設計費 30,000 千元，然另查 101 年度故宮同樣編列 35,000 千元，辦理大故宮計畫國際競圖及設計監造經費，103 年又編列相同的計畫經費，顯見大故宮預算設計費之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甚至流於形式，其設計內容、計劃期程等資訊皆未有明確方向，顯見本項計畫經費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該項預算予以凍結 1/2。待故宮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一二九、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辦理大故宮計畫及院區環境改善工程」，合計 35,00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開發案，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審議，且整體開發可行性計畫書仍進行修正作業中，藝文園區亦定位未明，設置之必要性存疑。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一三〇、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辦理大故宮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 35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有關計畫開發之期程、經費估算、財源籌措等重要內容之審議，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故宮應依預算法之規定，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與詳實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俾利審查。

二、大故宮計畫開發案屬新興中長期個案計畫，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審議，且整體開發可行性計畫書仍進行修正作業中，待大故宮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以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孔文吉

一三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有「辦理院區建築物及公共空間等改善

工程」25,600 千元，建議自除「後山監測及設施修繕工程」外 23,600 千元凍結 3,6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地處山區臺地且藏有諸多文物，其建築營繕維護至關重要。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院區內陳年問題如職務宿舍區之建築整修或淹水問題之處理，於每年辦理公共設施更新時卻未納入考量，致使宿舍區違建與鄰近社區淹水等情事數十年如一日。爰自本預算凍結除安全相關之「後山監測及設施修繕工程」外 23,600 千元中之 3,600 千元，待故宮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三二、主決議：

故宮博物院推展社會教育之對象雖包含成人、教師、兒童親子、青少年與弱勢族群等，然檢視近年來執行社教推廣之參與者仍以中小學學生為主，高中、大專生參與比例過低，如何落實社會教育功能？爰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二個月內檢討社會教育推廣成效，尤其以吸引高中與大專生參與活動為目標積極進行檢討，其具體措施以書面報告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一三三、主決議：

根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故宮博物院近幾年執行之「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與「打造故宮成為全球產業應用重鎮計畫」均未依預算法規定執行，不僅經費減少、計畫績效也未達原先目標。爰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預算編列機制，未來編列跨年期計畫均需依預算法執行，否則本院將拒絕審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一三四、主決議：

推動數位發展是世界趨勢，博物館數位化更是先進國家近年來積極推展之重要政策，然故宮博物院不僅執行博物館數位化、數位典藏經費減少，亦未見擬定文物數位化等延續計畫，實不利於我國人文科技發展且對於發展數位經濟、數位學習亦產生負面影響。爰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檢討數位化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並針對未來博物館數位化、數位人才培育、大故宮興建完成後之數位內容規劃等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一三五、主決議：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多接近故宮博物院、認識古文物與培養藝術欣賞習慣，爰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研議與大專校院合作，透過專案或競賽等方式鼓勵大專學生參與文創設計、拍攝宣導影片

或各類教育推廣活動，藉此增加故宮博物院與大專學生互動機會亦可達成社會教育效果。

提案人：蔣乃辛

提案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一三六、決議

根據故宮 101 年度的觀眾意見調查報告顯示，97 年至 100 年度，故宮參觀人數逐年成長。惟 101 年 1-10 月各類遊客人數統計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之遊客人數雖有增加，其他地區的觀眾，皆出現減少的趨勢。下表 1.顯示，101 年度 1-10 月與 100 年度比較，本國觀眾減少 54.4%、日韓地區減少 17.3%、歐美地區減少 34.9%、其他地區則減少 34.0%，顯示大陸旅客增加造成其他地區旅客減少；因此故宮應積極加強國際行銷，俾使各國旅客同步成長，提升參觀人數的穩定性。

表 1. 101 年度故宮參觀人數成長率

地區	總計	台灣地區	大陸港澳	日本韓國	歐美地區	其他地區
成長率	-19.9%	-54.4%	18.5%	-17.3%	-34.9%	-34.0%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一三七、

主決議：

針對近日「2013 中國杭州文博會」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熱銷商品「朕知道了」紙膠帶，故宮曾強調，該產品設計發想起源來自故宮，並表示未派員參加中國杭州文博會及相關宣傳活動，且「朕知道了」等款紙膠帶，為故宮自行開發的商品，外界只能透過故宮取貨。

其次，按照故宮承銷契約書的規定，廠商合作開發完成的產品，其智慧著作財產權屬於故宮，除非是與故宮簽約的承銷商，可以在故宮認可的承銷據點內販售外，不得批貨給其他沒有契約關係的廠商販售，且生產廠商不得自行在外銷售該產品。

基此，本席等要求故宮需於二週內查明，若有未經同意的販售行為，應依法提出追究權，以及追償損害賠償責任，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三八、

針對故宮消費合作社擬有違法乙案，經查，故宮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之評選委員共 9 位（1 位缺席者非故宮員工），評選當天其中竟有 5 位是故宮員工，完全是球員兼裁判的自肥作為。加上，今馮明珠院長備詢表示，在得知該標案要進行後，這 5 位社員就先行退社了，顯見，故宮內部分不肖員工與消合社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又，馮院長除今在委員會允若將查明清楚上開案件，爰此，本席等要求院長應將上開案件立即提出因應改革方案，並移送廉政署與檢調單位查察，以杜外界質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一三九、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五十週年。故宮雖依其組織法，為典藏「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所設，然其院區落腳士林半世紀，與附近豐富人文及自然環境之互動，可稱故宮院史與士林區史重要章節。爰要求故宮展開作業，蒐集建院前後相關史料，包括影音紀錄與特別是故宮員工、建院工程相關人員與地方人士之口述歷史，並於五十年院慶成冊發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〇、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辦理「大故宮計畫」，惟此計畫將對區域交通、都市發展、環境永續與公共安全產生嚴重衝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 2013 年故宮時無異議通過要求「大故宮」必須先取得社區共識，然故宮馮明珠院長罔顧反對意見與故宮於公聽會所邀請之「專家與居民代表」竟有非相關專業亦非當地居民之電視名嘴等現實，發表如「反對者只有三、四十人」等毫無根據之言論。矧故宮宣稱民調多數支持「大故宮」，但故宮辦理之民調若非「網路調查」（甚至於美國僑報上呼籲「請各僑團、社團踴躍上網參與」），便是執行方式有誤，特別宣稱反對者不超過四十人，但故宮附近多個集合式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明確表示反對「大故宮」或未收到調查通知，其中單是最大型之社區居民就超過兩百戶。爰要求故宮於兩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向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永福里、福林里、翠山里與溪山里所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調查，並蒐集統計其意見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一、

主決議：

2013 年 10 月 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該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相關經費解凍案，該日上午九時五十二分五十一秒開始，故宮馮明珠院長在回答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指出「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初稿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中，在該委員的追問下從九時五十三分五秒開始，馮院長表示已於九月三十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出。該日下午進行協商時，馮院長再次重申已於九月三十日將環說書送予環保署，故宮並據此建議立法院解凍三千萬元預算已利環評後續事項辦理。惟據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表示，該署直至 10 月 25 日始收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可見故宮若非不嫻熟相關法令，便是惡意欺騙國會，並造成國庫重大損失。矧故宮就「大故宮計畫」提供立法院錯誤資訊已非首次，而曲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環保署與

臺北市府等相關單位意見，亦重創我國政府治理。爰提案譴責國立故宮博物院欺騙國會，並要求故宮就相關問題於十四天內報請上級機關行政院展開責任調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二、

主決議：

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亦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必須考量「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計畫目標、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相關計畫之配合」、「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與「社會經濟影響、自然環境影響」，然而從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其在各界要求下所提供之各種書件即知，「大故宮計畫」預算編列非但不當，更屬違法。矧「大故宮計畫」推動迄今，程序錯置，既未依規定得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支持，院方甚至提供立法院與公眾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審議進度之錯誤資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相關單位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說明，並重新釐清相關程序。在相關程序回歸法制前，「大故宮計畫」不得辦理任何招標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三、

主決議：

法國羅浮宮博物館自 1981 年起展開「大羅浮宮」（Grand Louvre）計畫，以現代營造科技於歷史性宮殿建築內創造全新展覽空間，並自拿破崙廣場（Cour Napoleon）向下開挖，新建現代地標「羅浮金字塔」（LaPyramide du Louvre）。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向以「大羅浮宮」為榜樣，惟羅浮宮位處巴黎市中心，交通便利地形平坦的聖熱曼—洛塞華（Saint-Germain- l'Auxerrois）地區，與故宮外之地理與地質條件截然不同，故宮以「羅浮宮亦採向下開挖方式擴建」宣傳「大故宮計畫」，罔顧「大故宮」爭點在財務、環境、公共安全、都市計畫與交通，實屬本末倒置。矧羅浮宮除其巴黎本館外，近年亦推動區域平衡之朗斯分館與文化多元之伊斯蘭博物館的建設，反觀故宮動輒比附羅浮宮，在規劃理念與執行能力上卻相去甚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徹底檢討空間政策，對各種土建工程亦應回到工程本質，不得任意在細節未明下，即以國外案例不相干部分宣傳「大故宮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四、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

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該院組織法設有明文。惟從世界文化與年鑑學派等新史學角度觀之，故宮典藏尚可從社會、經濟、性別或多元民族誌等角度考察，非僅早年設院時一元民族、國族建構觀點。故宮近年之學術研究與成果發表，雖有隨史學方法論和研究工具的發展前進，但就一般民眾最常接觸之展覽業務推動，則仍有諸多改進空間，矧故宮之國內外宣傳，亦仍偏重傳統史學觀點，無法突顯近年故宮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將來各項業務辦理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五、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強化院務推動、保障學術多元並建立社會連結，比照世界知名博物館設置有指導委員會，然查此委員會除確立組織架構之設置要點外，對於公眾課責、程序公開、民間成員代表性、決議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控制與利益迴避等規定，皆付之闕如；指導委員過去多由具社會清望者擔任，近年部分人選之指派卻屢爆爭議；矧故宮除指導委員會外，尚就如「大故宮計畫」等重要業務設立各種委員會，惟其成員非但與指導委員會成員名單重疊，更如同後者般在功能性與出席率上有諸多瑕疵，且支用經費亦有偏高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問題建立制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六、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項業務時以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為榜樣，惟羅浮宮多年來皆於其每年業務報告中，統計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者之參訪人數，然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故宮 2013 年預算時，決議要求故宮「將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之參訪數列為工作重點，並於每年預算審查時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交成果，以為預算審議參考」，故宮卻違背斯時承諾、未將之列為工作重點，而僅於 2014 年度預算書末「（前一年度）決議辦理情形」中，重述往年業務報告部分內容，實為不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後應依立法院先前決議，切實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七、

主決議：

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為「經營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僅在「適應社員需要」之前提下，例外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卻長期經營利潤豐厚之館內餐飲與文物複製品銷售業務，即便在本院與監察審計單位多次指謫後，故宮仍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對下將前開業務交予其消合社經營，並曲解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合作社登記證內容，以為消合社之營業逾越法律規定背書。矧內政部八十七年內社字八七四零六二七號函指出，機關內設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機關本身，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卻仍以不定期契約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其於中國辦理商標申請，且此契約尚涉及金錢給付義務，顯非適法有當。爰要求故宮於二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代表與外部法律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協助故宮於六個月內釐清其與故宮消合社之權利義務，並訂出兩者間不當契約之落日時程，以維國庫權益。故宮並應將前開諮詢小組名單，於二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八、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五十週年。查為新建「中山博物院」而於 1961 年所舉辦之公開競圖，國際矚目，為我國近代建築史上盛事，五組競標團隊皆為一時之選，惜因斯時威權環境，最終故宮並未依照任何競圖提案興建，故宮應蒐集整理相關史料，並宜製作五組競圖模型，於五十年院慶展出，以補足故宮目前對院史展示之不足。矧世界各主要博物館，對其空間脈絡之展現多甚為重視，如自羅浮宮博物館之主要入口進入地下，首先展示者並非主要典藏而是羅浮宮前身中古世紀堡壘之地基，但進入今日故宮卻有如「從商場走入古代典藏」，失去博物館之自明性。爰要求故宮在蒐集整理建院競圖外，應透過空間改善，在故宮五十年院慶時於院區免費公共空間，開放一常設之「故宮與外雙溪」展示空間，未來南院中並應設立更完整之「故宮院史區」。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四九、

主決議：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75 年起設置「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並於 2001 年起更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承接故宮福利會藝術品生產業務。惟 2001 年故宮福利會轉型員工消費合作社後，卻仍賡續紀念品等文物之銷售，並與故宮簽訂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經營合約書，擅將基金產製品銷售業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造成國庫嚴重損失，本院與審計單位已多次決議指謫在案，故宮卻未能檢討改進。矧故宮之運作如行政維持、學術研究與典藏品管理等，皆是以國庫撥入普通基金方式支應，然其衍生之巨大利益卻是違法先行由消合社取得再經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後，始將贍餘交予國庫，致使消合社得以各種理由，留存由納稅人支付成本之營業收入。爰要求故宮不得再將逾越合作社法允許之業務交予故宮消合社經營，並於三個月內就如何提高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贍餘繳庫之金額與比例與其他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委員會同意前故宮不得委託其消合社辦理任何業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五〇、

主決議：

規費收入與財產孳息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財政收支劃分法設有明文，僅在特定收入可專門用於支應特殊用途時，得例外設置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於行政院公報所刊登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預告，其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竟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四、門票收入、授權收入、權利金收入、場地租金收入」，形同使故宮脫離國庫「統收」體系，但故宮絕大多數經費需求，卻仍將透過國庫撥入普通基金方式支應，此一做法非但與特種基金法理不符，更嚴重違反預算法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制度設計。矧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開預告所載之總說明中，稱此修正草案為「因應大故宮建設發展之需要」，然「大故宮計畫」對環境與公共安全之衝擊，迭遭當地社區居民與相關專家學者強烈質疑，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多年累積之金額，與「大故宮」自償部分相較，財務操作殊難謂之有當。爰要求故宮撤回此修正案，往後並不得推動此類法令修正。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五一、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外雙溪風景區，山明水秀卻為環境敏感帶，對於公共安全與生態永續應特別著重、妥適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惟就複合性災害之研究與因應對策尚未研擬，應速予補足。矧故宮附近有猴洞溪水系，如何於維護自然狀態下避免災害，應進行相關工作，惟故宮多年來與地方政府就主辦單位與經費分攤遲遲未能決定，致使社區居民多年來深受水害之苦。爰要求故宮就治水問題邀集地方政府與居民於二個月內舉辦公聽會，並在一年內展開複合性災害因應策略之研擬與水害防治作業，再落實於 2015 年預算編列中。在故宮編列相關預算前，不得動支預算用於任何擴建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五二、

主決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環境基本法第三條規定，經濟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就重大公共建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其他作業之關聯，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亦設有明文，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之「大故宮計畫」，行政單位非但未能於程序面按法定步驟推動業務，從實質面更有諸多不當如預計開挖多達六十七萬立方米之土方。矧故宮馮明珠院長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三度於立法院發表關於環評進度之錯誤資訊，故宮負責相關業務之主管亦多次展現對環境法令不嫻熟，甚至多次企圖規避環評法令規範。立法院既多次口頭與書面要求基於環境理由，故宮擴建應審慎，但故宮仍執意推動「大故宮計畫」，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環評辦理情形，與若環評無法推動致生國庫損失，故宮應負政治與行政責任之首長名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前開專案報告進行前，「大故宮計畫」不得進行任何相關招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五三、主決議：

山坡地建築之開發，應配合生態保育、環境品質與防災計畫，避免過度或不良之建築開發行為，以防止對建築安全、環境景觀及自然生態產生負面之影響，此為我國山坡地管理政策所明揭，是以不必要之大規模山區土方開挖應完全避免。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年來多次決議要求下始提供之「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概算，竟高達六十七萬立方米，甚至還高於鄰近陽明山區、違法開挖以致環境影響評估結論遭行政法院撤銷之「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的五十八萬立方米，實屬不當。矧根據故宮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書面報告，其宣稱將把「大故宮」開發土石方用於「臺北市士林科技園區與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惟故宮之說明除未能正確引用前開公共工程名稱外，查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相關書件中土方來源章節皆未提及「大故宮」（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方取得計畫書明載土方需求以臺北市內河川高灘地為優先），又此二工程之填方作業分別已於 2010 年 3 月與 2011 年 6 月開始，前者第一期更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與「大故宮」預計進度全不相符，如何做到土方開挖平衡實值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大故宮」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報告完成並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所有「大故宮計畫」相關招標作業皆不得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五四、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大故宮計畫」，該擴建案基地共有至善路北側故宮院區下方與至善路南側前衛勤學校兩塊，而前者雖位處山坡地而有各種環境與公共安全問題，卻是故宮展場擴建之用地。經查故宮將前衛勤學校用地規劃為藝文園區等用途，原因係該地與故宮庫房並非直接連通，有文物運送問題，惟若南北兩側基地之開發各有嚴重困難而故宮仍有空間需求，實應加強分院投資而非院區擴建。矧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公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惟「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中只見故宮以「故宮展場需求」得出「大故宮計畫為唯一方案」，完全未考慮「大故宮計畫」在其他方面的影響並依規定研擬替代方案，實為不當，亦與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有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開始進行「故

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與「於桃園航空城、大臺中與大高雄都會區進行故宮南院補充計畫」之研究，在故宮就研究結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前，「大故宮計畫」不應進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五五、決議：

故宮將文物衍生商品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取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適法性備受爭議，本院委員曾於 84 年舉發該院涉嫌違法，亦連續多年提出決議要求檢討，迄今仍未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今年 2 月故宮遭監察院糾正其消費合作社代辦前揭業務有違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故宮遂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案經該會回復應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公告招標，並建議檢討商品銷售與餐飲服務之履約標的內容及廠商具備資格並不相同，二者合併辦理之妥適性。經故宮檢討後，決定將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分別辦理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中餐飲招標案仍由故宮消費合作社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辦理議價、決標在案，再度引發外界質疑；至於博物館商店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尚辦理招標文件修改作業中。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屢遭外界質疑，故宮不應拖延，一再採短期權宜措施因應，導致文物銷售引發爭議不斷，爰決議要求故宮應儘速提出適法性方案，積極進行改革，以杜外界質疑。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至第四案，這 4 個案子是與歲入部分「一般賠償收入」項目有關，預算原列數 110 萬元，邱委員志偉等提案建議增列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請問院長，這部分增列 100 萬有沒有問題？

馮院長明珠：可以。

邱委員志偉：那就依照本席的提案通過，增列 100 萬。

主席：第一案至第四案「一般賠償收入」增列 100 萬。

現在處理第五案至第九案，這 5 個案子是和「場地設施使用費」有關。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案要求減列的原因及說明在預算提案中已經寫得很清楚了，這部分先請馮院長做說明。

主席：門票收入預算原列數 6 億 0,120 萬元，請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本來準備要調整門票費用，特別是團票的部分，不過委員會上一次曾經決議要求我們先改善設施，包括：道路、工程品質等等，我們現在正努力去做，道路也正在修整當中。我們希望在道路修完以後，將團體門票調整為 230 元，再加上語音機的費用 20 元，合計 250 元，至於一般自由行的部分，則由 160 元調為 250 元，但對於國人我們會另外提供優惠票 150 元。至

於學生的部分，持中華民國學生證就可以免費入場，不過邱委員一直建議，30 歲或 26 歲以上的青壯年學生應該也要購買門票，我們也同意這種作法，但希望委員會能夠做成決議文。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建議主要是要和國際接軌，因為國際各主要博物館，除了少部分是不收門票外，例如大英博物館就是不收門票，其他都有收門票，並且對本國遊客和外國遊客採取差別費率，而且本國遊客部分又依身分實施不同票價，例如學生是屬於相對弱勢，所以可以購買優待票，依照國外的做法，一定會給予 fulltime student 票價上的折扣，但如果是在職的學生或超過一定年紀，國外的標準通常是 27 歲或 30 歲，當年齡超過這個門檻，其票價就有別於 fulltime student 的費率。我可以同意這部分不見得要比照全票，因為他們仍然具有學生的身分，但因為已經成年，屬於中壯年的年紀，其票價可以介於 fulltime student 的收費標準和全票之間，也就是比學生票稍微高一點、比全票少一點，採取所謂的差別費率。在此之前，你們必須去統計超過 30 歲以上拿學生證去買門票的人數，這樣才能知道這部分的比例高不高，另外還要統計學生票收入占所有門票收入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主任士聖：從今年 4 月 1 日開始，學生已經是一律免費了，在我們的統計當中，截至 10 月底為止，免費學生人數一共增加 4 萬多人，這項政策其實是委員的德政，讓很多學子可以享受到免費入場參觀的優惠。至於明年票價如果調漲，國人的票價應給予優惠，這部分方才院長也有提到，希望委員會能做成主決議，這樣我們才能針對國人提供優惠。關於國人的優惠，在票價沒有調漲以前，全票是 160 元，我們希望提供的優惠是現在的優惠票價 150 元，也就是說，國人的票價是不漲反降，將來國人可以憑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購買優惠票，委員所提 30 歲以上的青壯年學生，其票價應該就是比照國人的 150 元，因為這已經是優惠票價了，不需要再有其他的差別票價去做區隔，因為我們對於全體國人都是一律優惠的，除了我們原來的 18 種免費以外，對於不符合的部分，請貴委員會作成主決議，讓我們給他們 150 元的優惠。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是，假設全職學生可以完全免費，而我們今天作成決議，讓 30 歲以上持有學生證者買 150 元的票，那國際學生呢？

王主任士聖：國際學生也是買優惠票，只要有國際學生證或青年旅遊卡，一律買 150 元的優惠票。

邱委員志偉：現在全票是多少錢？

王主任士聖：250 元。

邱委員志偉：全票適用對象是哪些人？

王主任士聖：自由行的遊客。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團體呢？

王主任士聖：團體的話是 220 元，但是我們是用機器做人流控管，要事先預約我們才能掌控來客人數，才能維持秩序，這個措施已經實施 2 年，成效非常好，旅行業者也都能配合，所以大多數旅行業者都是事先預約，按照預約時段來。

邱委員志偉：這會不會形同具文？雖然我希望可以對兼職學生收費，但是要如何查核？有的人在國外買票，外形比較老，持學生證進場，而學生證上不一定會註明出生日期，當驗票者要求提供證明文件證明買票的人年齡是 30 歲以下，有沒有這方面的查核機制？

王主任士聖：我們一旦決定 30 歲以上學生只能購買優惠票，學生進場要先到號碼機抽號碼牌，以便我們統計到底服務多少學生，學生抽了號碼以後還是要出示證件，本院人員看證件覺得那個人看起來年紀比較大，而學生證又沒有辦法證明他的實際年齡，可能就會要求他出示其他證件。目前雖然大部分學生是個別來，但是他們多半組成小團體，據我們觀察，大部分還是正式在學青年學生居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 30 歲以上持學生證來購票的人比例不高？

王主任士聖：真的不高。

邱委員志偉：既然這樣，設門檻有沒有意義？

王主任士聖：會增加我們人力上的負荷，我們延長開放參觀時間之後並沒有增加正職的人力，都是靠臨時人力支援。如果設門檻，會增加我們在驗票、驗證方面的困擾，人數多的時候，入館時間就會耽擱。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一個 EMBA 專班要去故宮參訪，一班 50 人，按照現在規定是免費，但是該班學生有很多是企業家、大老闆，不應該是門票優惠的對象。

王主任士聖：委員說的是對的，我們現在對於學生免費的規定是持有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的有效學生證者。

邱委員志偉：EMBA 也是啊！

王主任士聖：其實以現況來看，我們沒有看到有幾個入場學生是 EMBA 學生，EMBA 學生人數少到在比例圖中根本看不見。

邱委員志偉：就算給他們免門票的優惠，他們也不會去看？

王主任士聖：我們希望能夠提升全民教育。

主席：謝謝。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請問故宮，你們門票調漲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從 103 年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如果要調漲，首先要等環山道路修好，預計會在明年 4 月完工。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還是維持原來票價？

馮院長明珠：是，但是明年道路修好以後我們就準備按照調漲幅度開始調漲。我們調漲票價必須在半年前通知觀光局等所有有關單位。

孔委員文吉：本院在 5 月 29 日通過一項決議，要求故宮不得調漲票價，要緩漲。

馮院長明珠：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我們修繕好道路及改善空氣品質以後才同意調漲。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你們稍微調漲，調漲幅度要合理，因為你們要跟國際接軌、跟大陸接軌。

馮院長明珠：是。

孔委員文吉：我之前質詢時就提到大陸風景區門票票價很高，貴得離譜，像張家界，在那邊玩一個禮拜要花 2,000 元人民幣，所以我覺得故宮收費也要比照大陸，這樣的票價，不管是國人還是大陸客，應該都能接受。我認為勢必要稍微調整，合理調漲。

主席：院長，102 年度的預算額度是多少？6 億 0,120 萬元是調漲後的預算數，和未調漲時的差距有多少？

馮院長明珠：增加 1.7 億元左右。

主席：謝謝。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一般大陸客都是自由行，他們去故宮買票都是買 250 元的普通票，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大陸客大部分是團客。

邱委員志偉：也有自由行的嘛？

馮院長明珠：有。

邱委員志偉：按照新的費率，普通票是 250 元嘛？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整團來，票價就是 230 元。國人的話，不管是團客還是散客，都是 150 元。

馮院長明珠：對。

王主任士聖：目前國人全票是 150 元。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針對國人的票價做些折扣？團體票有沒有可能降到 100 元？

馮院長明珠：如果作成決議，我們就這樣執行，然後我們再報財政部，財政部核定就 ok。

主席：現在報財政部的數字是什麼？

王主任士聖：目前財政部 3 月 19 日核定的價格就是剛剛院長說的全票 250 元，團票 230 元，優惠票 150 元。

邱委員志偉：從客源做分析，會包團上來的都是中南部的遊客，而且裡面中老年人比較多，因為他們有比較多時間，北部遊客則不太可能包團，大多是自己來。你們要針對中南部遊客的經濟狀況去考量，費率要再低一點，團票可以降為 100 元。如果降為 100 元，你們的收入會減少多少？

王主任士聖：委員剛才提到中南部遊客多半是老年人，65 歲以上老人參觀故宮都免費。

馮院長明珠：關於委員提的這一點，我們重新行文給財政部，如果是國人團體來故宮參觀，我們也給予優惠。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社區發展協會都會來臺北參訪，固定行程都包含故宮，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多半是媽媽和志工，他們不見得是 65 歲以上，也許是 50 歲到 65 歲之間，他們買的票也是 150 元，如果可以給他們一些折扣，我覺得是好的。

馮院長明珠：有些特殊團體如果行文給我們，合乎我們優惠的規範，根本就不用買票。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社區發展協會來北部參訪，怎麼知道只要行文給故宮就有這樣的優惠？你要他們行文，他們怎麼會？

馮院長明珠：關於委員要求的這一點，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再提書面說明，並報財政部，因為只剩下一部分沒有報。

邱委員志偉：那預算怎麼處理？

馮院長明珠：維持原數。

邱委員志偉：至善園門票 20 元，年收入是 120 萬元，等於我算了一下，一年開放 313 天，一天只有 250 人入園。

王主任士聖：跟委員說明，只要購買故宮門票，就可以憑票根免費入園，如果不參觀故宮，只有單

純去至善園，才會收費 20 元。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們歲入預估，每天只有 250 人單純購買至善園的門票。

馮院長明珠：尤其假日、週六、週日，有非常多親子進至善園餵魚，盤桓一個下午，並不進館。

邱委員志偉：至善園有必要額外收費嗎？

王主任士聖：還是要有基本的維持，至善園有植栽、園藝，每天都要清理水池，還有機電設備的維修保養，設施、設備的維護，都需要經費。

邱委員志偉：遊客都是去參觀故宮，然後順便去至善園走一走，看一看。既然持故宮門票票根去至善園不用錢，有必要再針對單純入園遊客額外收費嗎？

王主任士聖：還是需要，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

邱委員志偉：至善園是一個公園，跟故宮的性質不太一樣，公園本來就是要無償提供給市民，國家公園原本要收費，現在也考慮取消。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負責維護。

邱委員志偉：對。公園就是應該免費開放給市民，如果市民去至善園還要付 20 元……

馮院長明珠：如果作成主決議，我們就不收費。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去考慮一下。公園要收費，對市民不公平。

馮院長明珠：入園遊客確實大部分是市民。

邱委員志偉：對。另外，我建議你把國人團體票價降為 100 元，你看看對你們的收入影響多大，你回去算一下。由於團客多來自中南部，而且是社區發展協會成員，他們多為學校志工，有的是媽媽，有的是學校導護志工，他們來故宮參訪，你們應該給他們更多折扣。

孔委員文吉：把免費的範圍再擴大，65 歲以上的……

馮院長明珠：本來 65 歲以上的就免費。

主席：好，各位委員，第五案到第九案已充分討論，剛剛提案委員提議國人團體票再降價，請故宮再精算。還有至善園單純入園收費問題，也請故宮再研議。

有關於本委員會先前所作成要求故宮改善計畫完成後始得漲價的決議，有委員提議減列相關預算，現在委員是否同意用凍結的方式取代減列，視相關決議和提議全部完成後再予以解凍？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凍結，請故宮算一下，如果採用差別費率，國人團體進場費率降為 100 元，你們的收入會減少多少。至於學生的部分，如果會增加人力負擔，又沒有太多 EMBA 或 30 歲以上學生進場，我不堅持一定要用差別費率，但是我認為國人團體票還是要再低一點。我建議這部分凍結，我本來建議減列 5,000 萬……

馮院長明珠：委員，你就減列 5,000 萬，因為我們 4 月以後才實施，本來就增加不到……

邱委員志偉：就按照本席的提案，減列 5,000 萬。

馮院長明珠：但是等到我們修繕環山道路完工以後，在 4 月份調整門票價格，因為要事先公告。

邱委員志偉：減列 5,000 萬元，你要達到剛才我提到的目標，就是給予南部上來的團體優惠。

馮院長明珠：我們回去研究。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一定要降到每個人 1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案到第九案，原列數 6 億 0,120 萬元，減列 5,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院長，要減對，我考慮的那部分一定要具體落實。

鄭委員，要不要凍結？

鄭委員麗君：好。

邱委員志偉：還有至善園的部分再檢討一下。

主席：減列 5,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主要，你要宣讀一下剛才我們提出的附帶條件。

主席：剛剛我已經提示過了，如果委員要作附帶決議，也請把附帶決議提出來，主席就會處理。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請問故宮馮院長，消合社的收入是不是繳國庫？

馮院長明珠：對。

鄭委員麗君：未來修正相關辦法時，你們是不是打算把門票收入放在文物基金？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除非大故宮擴建計畫要新興立案完成，我們才會修改我們的藝術發展基金。在環境影響評估沒有通過、新興立案沒有成功以前，我們不會動用基金，也就是說，門票收入會繳回國庫。

現在大故宮計畫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首先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才可能新興立案，要等到新興立案完成，我們才可能修改我們的藝術發展基金相關規定，然後把門票收入放進基金。

鄭委員麗君：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看法如何，為什麼大故宮興建以後門票收入就要歸文物基金？這是你們的腹案嘛，但是我覺得問題非常大，不是大故宮成立以後你們想要怎麼改就怎麼改。

馮院長明珠：這也要得到財政部同意，不是我們想要怎麼改就怎麼改。

鄭委員麗君：這個腹案從來沒有在委員會報告過，聽到院長這樣講，我非常訝異，我看到你們的提案，就是要將門票收入、授權權利金和場地租金全部納入基金財源，就變成以後還是要編公務預算給故宮，而故宮所有收益都納入文物基金，如果每個部分都這樣做，問題不是會變得非常大嗎？立法院的監督相對也會變得比較弱，這件事情還沒有在立法院討論過，所以我才問院長，院長怎麼這麼理所當然地認為只要大故宮計畫核定以後你們未來就可以這樣做？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是希望未來可以這樣做，因為政府也要我們自籌經費，而主要收入就是來自這一類的經費，但是當新興計畫沒有成功以前，就只是預告而已，如果我們要籌劃，還要得到……

鄭委員麗君：即使新興計畫成功，你們也不應該逕自決定跟預告。

馮院長明珠：我們當然不是，也絕對不是逕自，一定要得到財政部及所有委員同意之後，我們才可以這樣做。

鄭委員麗君：本席覺得這個問題滿大的。剛剛大家討論的結果好像是減列，可是本席要求凍結。門票、授權跟場地租金本來是沒有全數納入基金，雖然消合社與授權有關的收入目前是轉入基金，但是其他部分如果在編歲入的時候要轉成文物基金，就必須審慎討論，所以你們的相關草案、辦

法要送到委員會。

馮院長明珠：我們要這樣做之前會把草案送到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這裡有了，不然我們……

馮院長明珠：我們完全沒有草案，因為還在……

主席：故宮是「試圖」這麼做。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們說……

馮院長明珠：我請秘書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士聖：大故宮計畫裡的綜合規劃，有一個章節是在講所謂的財源籌措，依未來的規劃，大故宮計畫中要自籌的財源比例可能會在 70% 上下。在這樣的情況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勢必會做修正，並把原來放在公務預算，可是未來可能是透過基金的運用而獲得的營收，放到基金裡。

鄭委員麗君：本席是問有沒有草案，院長說沒有草案。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草案。

鄭委員麗君：院長每次都不清楚就講，你上次跟本席說的環評書送出日期也不對，明明是在委員會解凍預算以後才送的。本席再問一次，你們有沒有草案？沒有草案我們怎麼會知道？這樣邏輯上不對。2012 年行政院公報就已經刊登過你們的修法預告，所以你們已經有修正草案，可是院長還說沒有。

主席：請文創行銷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耀鋒：之前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有就法令進行預告公告，而預告公告只是草案的性質，沒有對外發生效力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本席是問有沒有草案。

王副處長耀鋒：有草案，可是後來我們在行政院的……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草案？

王副處長耀鋒：我們有預告公告過是確實的，可是後來在行政院內部協調的時候，認為在預告公告的階段就已經有相關意見被提出，所以就先予以保留，後來就沒有再執行後續的部分，因此我們只有進行預告公告的程序，還沒有發生效力。

鄭委員麗君：本席剛剛說你們一定有草案，因為行政院公報已經公告過了。稍後要處理本席提案的第一百五十案，主決議內容也是希望故宮先撤回修正案，否則故宮如果照草案進行修正，幾乎把所有收入納為文物基金，可是我們卻還要編預算給故宮。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問題非常大，所以本席先提案凍結預算，希望故宮把相關資料跟修正草案送到委員會。

主席：你的意見是在主決議要求草案暫緩執行還是撤回？你的意思是凍結預算，再要求故宮送草案到委員會嗎？

馮院長明珠：就這個……

主席：鄭委員是要要求故宮完全撤回草案，還是要先討論草案？

鄭委員麗君：撤回。

主席：好。

馮院長明珠：好像撤回是從……

主席：我們現在用主決議解決撤回的提案好不好？第五案到第九案減列 5,000 萬，現在鄭委員針對原列數……

孔委員文吉：沒有，剛才我們講的減列 5,000 萬是針對第五案到第九案，鄭委員現在講的是權利金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也是第九案。

主席：也是第五案到第九案。

孔委員文吉：不是，第五案跟……

鄭委員麗君：內容不是門票，而是……

馮院長明珠：好像沒有營收。

主席：孔委員，鄭委員的提案是第九案。

孔委員文吉：她的提案是第九案以後到第十幾案，有關權利金。

許主任庭禎：有關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的修正草案，當初是我們在大故宮預算進行可行性評估的時候訂定，後來按照行政院의 規範進行預告程序。可是我們在行政院還沒通過大故宮計畫之前就完成預告，所以我們也沒有送修正草案到行政院，因此行政院根本還沒有收到我們的案子。既然草案根本還沒有出故宮，應該也沒有撤回的問題。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修正草案把門票收入、權利金納為基金收入，可是包括目前我們的綜合規劃部分，在行政院沒有核定大故宮的案子之前，原則上我們不會修正收支保管運用辦法。103 年度的預算目前跟大故宮的預算收支還沒有產生關係，我們在行政院核定大故宮計畫以前，原則上不會把門票收入跟權利金納到基金編列。

主席：鄭委員，我們是否用決議處理這個草案？

鄭委員麗君：你們剛剛講草案還沒有送行政院，可是故宮自己先預告修法，這顯示故宮的作業真的是太獨立了。原本要繳國庫的錢，你們逕自先預告修法以後要繳文物基金，這麼重要的事情卻完全沒有會商財政部跟行政院，本席沒有看過其他部會這樣做的。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至少要跟財政部開過會以後才著手思考修法，但是你們本末倒置。故宮太獨立，自己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本席才會提案凍結預算。主席，如果不凍結預算，我們是不是先通過本席所提第一百五十案的主決議？本席可以不在第九案主張凍結預算，但是如果本席現在不在這邊凍結預算，結果到第一百五十案又不通過，那本席的問題就白提了。主席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們先處理第一百五十案是不是？先抽出來處理。

馮院長明珠：鄭委員是不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鄭麗君委員所提第九案，有關故宮試圖將門票收入納入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因鄭委員認為不合預算編列方式，所以想徵求委員會的同意先行處理第一百五十案的相關主決議，是否同意？

鄭委員麗君：剛剛故宮解釋草案沒有送行政院，所以沒有撤回的問題。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提文字

修正，將最後一行「爰要求故宮撤回此修正案」改成「爰要求故宮在未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不得推動此類法令修正」，以尊重我們委員會。也就是說你們以後要推動，除了跟行政院會商之外，還要來本委員會報告。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不是可以改為，「爰要求故宮在行政院核定大故宮計畫前，不得推動此類法令之修訂。」

鄭委員麗君：本席剛剛講的你完全沒有聽懂嗎？本席說故宮不可以因為自己要蓋大故宮，就認為所有人都同意你修法，可是你還把興建大故宮當前提，本席前面講的豈不都白講了嗎？

馮院長明珠：委員的意思是？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核定興建大故宮，你們還是不能逕行修法，還是要經行政院、財政部、相關單位及立法院同意之後才可以，你懂了嗎？為什麼故宮會認為自己蓋大故宮以後，歲入、歲出想怎麼編就怎麼編，大故宮是特權計畫嗎？你懂不懂我們提的問題所在？因為要蓋大故宮，所以你自己就在大故宮計畫核定前預告修法，這是什麼邏輯？你是行政院長嗎？你是財政部長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本來就是要在行政院同意下才能進行，如果行政院或財政部不同意，我們也沒有辦法……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預算編列方式不用經過本委員會認同嗎？

馮院長明珠：好，按照鄭委員的版本。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五案到第九案減列 5,000 萬元，同時通過第一百五十案的主決議，主決議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故宮未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之前，不得推動此類法令修正」。請問鄭委員，你的修正意見是否就是如本席所唸的？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十案到第十四案，原列數 1 億 8,680 萬元，是有關權利金。

請在場的提案委員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這一項收入適度增列是合理的，因為故宮的參訪人數越來越多，所以餐飲收入或營業收入一定會增加，因此權利金收入也增加才符合比例原則。本席提案權利金收入增列 1,000 萬，1,000 萬不難達成，也應該是合理的要求，可以督促故宮把業務辦得更好。

馮院長明珠：本來是增列 320 萬，現在我們同意增列 1,000 萬，我們會再努力。

邱委員志偉：權利金收入就增列 1,000 萬。

主席：第十案到第十四案增列 1,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到第十八案，有關租金收入，原列數 637 萬 1,000 元。提案的在場委員有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決算之後認為跟預算的差距滿大的，決算最少都是 7,800 萬，去年度是 8,200 萬，可是今年還是編 637 萬。本席用過去的決算做為標準增列 200 萬，以到達 101 年的決算標準，這樣應該是合理的，本席跟鄭麗君委員也都希望能夠增列。增列 140 萬或 200 萬本席都沒意見，但是還是要增列。

馮院長明珠：增列 140 萬。

邱委員志偉：那就用鄭麗君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十五案到第十八案增列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是增列 140 萬，就是鄭麗君的版本。

主席：第十五案到第十八案，原列數 637 萬 1,000 元，增列 140 萬元。

現在處理第十九案，有關廢舊物資售價，原列數 5 萬元。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決算之後也認為你們還是有低編。決算每年大概都是預算的 2 倍以上，所以增列 10 萬。依去年的標準是 16 萬，所以本席覺得第十九案增列 10 萬合理。

主席：第十九案原列數 5 萬元，增列 10 萬元。

現在處理第二十案到第二十三案，雜項收入，原列數 645 萬元。提案委員鄭委員麗君、邱委員志偉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們都是提案增列 500 萬。依照一樣的邏輯，我們看決算是預算的 3 倍，如果增加 500 萬等於增加預算的 1 倍而已，對你們的要求應該不會太過分。有問題的話說明一下。

馮院長明珠：我請主計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庭禎：雜項收入最主要是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以前 100 年、101 年比較高，是因為建國百年特展活動賣得比較多；從 102 年之後到 103 年，最主要的部分變成是配合故宮的特性印製的年報、學術性季刊或學術論文集，這些刊物沒有辦法像之前的活動賣到那麼多，而且目前文物的刊物主要是在基金而不是在公務預算下進行銷售，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覈實編列雜項收入。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不要再增列？

馮院長明珠：以前用公務預算印製的書籍累積有庫存，後來我們都已經銷售了，現在所有的印刷費用是由基金支出，所以再用公務預算印的書就剩下很簡單的學術期刊，那是維護博物館學術門面的東西，比較不能賣錢，如果增列預算，我們怕會達不到。或者增加……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用比較高的標準要求，你們最起碼要酌予增列。

馮院長明珠：酌予增列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你說 500 萬你達不到，那我們打折。

馮院長明珠：100 萬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200 萬。100 萬太少。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那就按照何欣純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二十案到第二十三案，原列數 645 萬元，增列 200 萬元。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二十四案到第二十九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數 4,989 萬 9,000 元。在場的提案委員有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欣純、邱志偉委員。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提問？

馮院長明珠：我們編列臨時人員酬金，是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每天加班兩小時，從早上 8 點半開門到晚上 6 點半，可是正職人員沒有增加，只有用臨時人員，並由正職人員帶著他們維持館內秩序，

禮拜五、禮拜六更是開到晚上 9 點。另外，雖然我們不斷管控參觀人數，但是今年故宮參訪人數絕對會超過 450 萬人，所以我請求委員們，是不是可以維持臨時人員酬金的原預算數？

鄭委員麗君：故宮的預算說明欄載明臨時人員要交給勞力外包公司，但是本席沒有看過這個字跟概念，因為其他部會不是這樣說明，請問勞力外包公司是指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想是指清潔。

鄭委員麗君：你們說交給勞力外包，可是臨時人員是大的概念，其他部會我們看到的是派遣人力，故宮比較特別說是用勞力外包。其次，你們的臨時人員之人數今年成長多少？

許主任庭禎：我先就勞力外包的部分做說明，我們請勞力外包公司提供的派遣人力只有 4 名，最主要是辦理南院環境整理的一些事務性工作。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不用勞動派遣人力？你們是不是在規避？行政院編 103 年概算之時，在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條都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法規完成立法前應予以適度管控，所以你們今年就改成勞力外包。我希望我不是過度推論，你們說明一下，有沒有在規避行政院對勞動派遣所做的整個規範？

漆主任衛民：我們現在分三大部分，其中一個是臨時人員，也就是之前所講的這幾項，而派遣人力的話就只有南院部分，只有 4 個人。至於勞務承攬的話，秘書處有 37 個人，在這 37 個人裡面，負責園藝的是 2 個人、環境清潔是 29 個人、寄物處是 6 個人。行政院不大贊成用派遣人力，所以我們只有南院有，目前人數已經減少了。

鄭委員麗君：你已經承認了，行政院對人力派遣開始有管控，所以你們就改叫做勞力外包。

漆主任衛民：沒有，我們原來就是 4 個人，在南院之中，1 個是司機，3 個是庶務人員，總共就 4 個人。在正式組織中，現在南院只有 26 個人而已。

鄭委員麗君：請人事處整個說明一下正式編制員額、人力派遣、勞力外包的比例是多少，還有沒有其他的態樣？此外，還有勞務承攬，你們也是一國三制，有 3 種。

漆主任衛民：我們去年的臨時人力是 183 人，後來教展處的一個數位計畫減少了 48 個人，所以今年就變為總共是 135 個臨時人力。

鄭委員麗君：我是問你們有幾種臨時人力。現在相關法規是根據勞動派遣法制在管控的，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也都一樣，就其他部會的這類人員，我們關心他們的勞動待遇、公平性的問題，是不是還有受到其他法規的規範？我們關心的是，你們是不是在逃避既有勞動派遣管控的情形。

漆主任衛民：沒有，像派遣人力跟勞務承攬都不屬於臨時人力，它是單獨拉出來的。派遣人力部分是由外包公司來承攬，我們的清潔、資訊業務承包公司的駐點人員是屬於勞務承攬，而臨時人力是歸本院管制的。

主席：你們兩人合作一下，你們編列 4,989 萬 9,000 元做為臨時人員的酬金，是怎麼樣做分配？什麼項目要花多少錢、各是用什麼方式，清楚說明好讓我們清楚。你們要不要先去作業，我們往下討論其他的事情，不然你光是在那邊講半天，我們也聽不懂。

鄭委員麗君：就如主席說的，請你們自己去整理一下。我現在看到你們除了正式編制以外，還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你們的派遣人力數目之所以下降，是不是因為勞務承攬跟臨時人

員的部分增加了？待會兒你們去整理出來，我希望你們能務實、誠實的回答，我們不希望看到你們在規避勞動派遣的相關規範，這樣更嚴重，政府帶頭運用勞動派遣就已經不對了。不過，這是既成的事實，我們也都很務實面對，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能同工同酬同待遇，但你們又衍生出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所以你們待會兒整理一下，如主席所說，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主席：首先，你們先將這筆 4,989 萬 9,000 元的預算編列予以項目化，包括每一個項目是用什麼方式做、達到多少預算數，針對整個故宮之派遣人力、勞務承攬以及臨時人員等進用方式，你們再把資料整理清楚，等一下我們再回過頭來審查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案。

先處理第三十案至第三十三案。

有關「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數 61 萬 6,000 元，有 4 位委員提案，在場的提案委員有何委員欣純，您是否要先提問？

何委員欣純：還是請故宮先說明一下，記得在詢答時，我問到這幾年來故宮與中國的交流非常地頻繁，這部分要有績效、目的。我們也看到他們跟對岸交流的時候有點自我矮化，甚至在交流過程中有很多問題，像上次所講的 logo 問題也好，或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也好，在支出旅費、跟對岸交流之後，這些問題是不是因此而有正面地、對臺灣來說是平等互惠的一個交流上的結果？這部分請故宮再說明一下。

馮院長明珠：在兩岸交流的過程裡面，如果我們的同仁去交流，多半是跟業務、文化交流有關，跟 logo 設計或者申請……

何委員欣純：何謂業務交流？就是要你說明嘛！去年是代表國立故宮博物院去交流，你們去交流時，是不是像藝術教育館的館長一樣，自己把「國立」兩個字拿掉？在 logo 的申請上面，你們確實是把「國立」兩個字拿掉嘛！

馮院長明珠：沒有，我們沒有拿掉。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去做業務交流，第一個，說明清楚到底有沒有平等互惠、是交流什麼事情……

馮院長明珠：舉例來說，由外貿單位所策劃的台灣商品週、大型的書展、文創展及教育展覽等等，另包括跟北京故宮博物院交流古物修復技術等等，有關上述各類活動，我們才可能會動用公務預算去從事兩岸交流之事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年 5 月間，我們已經按照委員們的建議，由國立故宮博物院直接將 logo 登記商標註冊。還有，這幾年來我們跟北京……

何委員欣純：有登錄成功嗎？還沒嘛！

馮院長明珠：目前正在登錄中。至於兩岸文化交流的費用，每一年都已在減列中。關於減列的情形，是不是請許主任做個補充？

許主任庭禎：有關大陸旅費的部分，102 年總共編了 105 萬 7,000 元，103 年只剩下 61 萬 6,000 元，已經大幅減少了 41.7%的比例。這 61 萬 6,000 元主要是辦理參加國際的古物修復會議、文物科技保存專案人員的交流，以及辦理文物借展跟歸還之業務所需的經費，這筆預算已經是依最覈實的內容去編列了，如果再減列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業務的推動，敬請委員讓我們做這樣的編列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說明。在 106 頁的派員赴中國計畫之預算類別表中，你們次數似乎有減少，但你剛剛說是為了建置實驗室、修復藝術品而交流，其中一項要去到 18 天，這點請你們說明。

馮院長明珠：由這項專案主持人陳東河博士來說明，主席可以嗎？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實驗室建置計畫主要是我們跟國科會提出的 4 年期實驗室建置計畫，第 1 年就開始陸續購買儀器，赴大陸交流主要是我們這方面落後世界各博物館很多，大陸這幾年一直在蓋，憑良心坦白講，我們其實落後他們相當多，他們很多技術都不斷地進步。此外，我們故宮博物院的文物性質與大陸非常相近，所以我們的理想是將來進行檢測分析時能多加交流，這是文物本質的特性，沒有辦法！我們有時在進行鑑定分析時，一定要與他們的數據做比對，因此在建置過程中，就希望能與上海博物館、北京故宮博物院、西安等等在技術、實際文物分析進行交流。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的說法，中國這方面的應用技術比我們進步很多，會不會有一天當我們自身的鑑識或修復能力未能建立國際級的專業，譬如你們與國科會 4 年的實驗室建置計畫，當 4 年後所有硬體建置好了以後，但是軟體、人員的專業能力及專業知識有沒有辦法趕上國際標準？我們才能知道你們與國科會花費這 4 年的建置經費能不能達到想要的目標及效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答案若是沒有，那麼台灣在未來古文物及藝術品的修復上，是否要不斷與中國交流、不斷跟隨中國的脚步？

馮院長明珠：故宮科技室早在 1967 年就成立了，所以對於古物維護及修復上，我們有自己的歷史傳承，並且這四十多年的經驗都累積在我們資料庫，所以是由我們自己維護。陳東河先生所要建置的是一種科學檢測，要利用到科學技術，我們這項的起步稍晚，所以國科會才會這麼支持我們這個項目，希望我們在科學檢測方面也能迎頭趕上！在古物修復上，我們的技術不會比任何人差，就像台博館的鄭成功畫像，最後並沒有送到日本修復，而是由我們登保處古畫修復室修復完成，我們因而發表了一項專題—重生記，所以請委員相信我們的技術並不差，但是科學檢測部分當然要去參訪！他剛從義大利回來，參訪了義大利、法國的實驗室建置，而剛剛他說我們所修復的文物與中國大陸類似，都屬古青銅器，所以要去瞭解他們是如何利用拉曼光譜來檢測，參訪主要是為了切磋彼此技能，這是我們目前較大的計畫案，請委員多多支持！

黃委員志雄：編列的 61 萬並不算多，而且去年是一百多萬，今年他們自己有先砍半了！把錢拿去做兩岸或國際交流，我認為並不是壞事，但我想瞭解的是在這幾年的交流過程中，所用交流模式、平台、效益為何？所謂模式，像我們很多衛生組織在國外是使用 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的模式來進行交流，這代表的是務實可行；然而我們現階段與對岸交流時，我們強調對等互惠，也須務實可行，要有這些前提才能交流，所以你們呈現的到底是什麼模式？

第二點，交流須瞭解彼此優點，以利彼此的互惠互補。現階段中國文物的優點到底在哪裡？而台灣的條件優勢又在哪裡？進行交流的績效、好處在哪裡？我認為這 61 萬是非常少的交流經費，相較於國際交流的比重為何？對岸的市場這麼大，文物保存在全世界也相當有名，一年六十

多萬交流經費是否符合我們未來的整體需求？占國際交流的比重是多少？我認為這才重要，而不是六十多萬是太多或太少，相較起來，這些錢其實是微不足道的。請故宮說明我剛剛提的問題——模式、績效、所占比例！

主席：院長要聽清楚黃委員的提問。

馮院長明珠：所採模式，是研究人員與研究人員間的互相交流，彼此都會尊重對方為某博物館的研究員，因此我們在交流過程中，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沒有被任何博物館矮化，相反地，卻有很多博物館在學習我們。

第二，在參與國際會議部分，甚至大陸邀請我們故宮同仁出席任何國際會議時，常常都是對方出錢。舉例來說，下個月中旬我們會去日本太平洋鄰里協會出席一場國際會議，但我們這幾位研究員的費用都是由太平洋國際鄰里協會支付。至於國際差旅費部分，容由許主任說明。

主席：院長，剛剛黃委員提了 3 個重點，第一是兩國交流模式、第二是所占比例、第三是績效。

馮院長明珠：是否可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至於……

主席：採用何種交流模式還要書面報告？

馮院長明珠：模式有兩種，一是參加文創商品展時，我們就會有一個 team 出去！

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已經做球給你了，你還不趕快簡單、扼要回答？

主席：你們的參訪團、交流團是用什麼名義？台北故宮博物院？還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馮院長明珠：我們出門都是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兩岸故宮交流時，也是以兩岸故宮博物院來進行交流，個人同事出去交流時，也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研究人員來交流，因為我們的名片也是如此。

主席：所以活動是寫兩岸故宮博物院？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院長已清楚說明，因為只有六十幾萬，本席建議仍是讓他們進行更具體的交流，但對於剛剛鄭委員、何委員及本席意見，請你們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所有委員。

主席：針對績效部分，包括你們到現在有哪些績效。

鄭委員麗君：院長提供書面報告時，我上次質詢到現在還沒有給我的部分，也請一併提供。我這次沒有減列中國旅費，因為我知道故宮與中國博物館有技術交流的必要，但現在我要反過來問，我上次問院長 2009 年周功鑫前院長與北京故宮談了九項共識，那麼之後還有周功鑫前院長訪中，這應該是 2010 年的事情，但我沒有看到預算或決算，也就是說，前院長去中國不用故宮的預算，因為我沒有看到預算，也沒有看到決算，更沒有看到出國報告，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同小可，研究員接受對方國際研討會的邀請就罷了，院長訪中沒有預算、沒有決算、沒有出國報告，就是秘密的過去對岸，我不瞭解為什麼是這樣的訪問方式，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比較大，前院長訪中沒有預算、沒有決算、沒有出國報告，等於是秘密訪中，所以我要問的是這是由鳳凰衛視贊助的嗎？還是其他人贊助？接受這樣的贊助對嗎？有哪個政務官是接受贊助而私自出國的？而且出國報告到現在都沒有看到，所以我希望故宮把出國的資料及書面報告提供出來。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提供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現在先說明一下是誰出的錢？

馮院長明珠：2009 年那一次……

鄭委員麗君：是 2010 年吧？

馮院長明珠：我們去的那一次是 2009 年……

主席：馮院長有同行嗎？

馮院長明珠：我有同行。

鄭委員麗君：不是那一次。

馮院長明珠：第一次去北京時我有同行。

鄭委員麗君：第二次呢？有沒有人知道？

馮院長明珠：我們回去查一下，我現在不敢亂說他究竟是用什麼款項出國，我們回去查了之後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三十案至第三十三案之預算照列，鄭委員及黃委員……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後來故宮有來本席辦公室說明，他就是接受廠商—鳳凰衛視的贊助，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要不到出國報告。還有出國行程的內容，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訪中計畫，我們要求提供這方面的書面報告。

主席：第三十案至第三十三案之預算照列，針對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志雄及鄭委員麗君所提出的意見，請故宮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案至第三十七案，有關「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部分，預算原列數 116 萬 1,000 元，何委員欣純等提案建議減列 50 萬元，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預算書第 104 頁有詳列這筆經費是要到哪些國家去參加什麼樣的會議，但本席希望故宮能簡略說明，因為你們列出的項目及要去的天數這麼多，這 116 萬 1,000 元編列是否翔實？這些是每年都要例行去參加的會議嗎？為什麼每年都這樣編列？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圖書館是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的會員，IFLA 每二年開會時，我們都會出席。另外，我們也是美國博物館協會（AAM）的會員，我們在那裡面有一點點影響力，每一年我們參加 AAM 的年會可以說是大出風頭，而且我們很多作品都有得獎。至於 ICOM 的部分，我們也是會員之一，明年會在澳洲、美國、法國召開會議，至於英國的國際器物研討會，我們很可能明年會和大英博物館有合作關係，大英博物館的文物也有可能到臺灣展出，目前正在洽談之中，我們會利用參與器物研討會的機會，順便溝通我們與 V&A 及大英博物館之間的關係，還有，我們也是國際博物館登錄協會的會員。以上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看了你們所列的計畫，都是去參加年會或研討會等會議，誠如院長方才所說，我們確實應該去參加這些會議，但我看到參加會議的人數都是一人，當然這可能是受限於經費的關係，關於參加會議所需的費用部分，政府對於生活費有一定的給付依據，但交通費的部分是以什麼為依據？你們編列的費用不像是經濟艙的票價，但又不到商務艙的票價，你們到底是怎麼編列的？

馮院長明珠：我補充說明一點……

主席：4 萬 3,000 元應該是來回的經濟艙吧？

馮院長明珠：一定是經濟艙。

主席：你們好像有點低估了，有這麼便宜嗎？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知道你們交通費的編列依據，如果編列不夠，就應該進行預算調整，如果編列足夠，才有刪減的空間啊！

馮院長明珠：去 IFLA 或比較遠的地方，這些經費是不夠的，被奉派去的人是要自己貼錢的。

何委員欣純：要自己貼錢是不對的，如果是因公出國……

馮院長明珠：我們歷年都是這樣辦理的。

何委員欣純：主任，交通費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理論上，應該是依照現在的機票實價來編列，但你們編列的費用好像並不符合現在機票的實價，這樣怎麼會算是覈實編列預算呢？

許主任庭禎：我們都是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來編列的，至於票價部分，因為涉及到預算額度，我們的國外出差旅費從 100 年的 145 萬一路往下降，到 101 年是 135 萬，102 年只剩下 116 萬。我們在編列 103 年的預算時，根據行政院的规定，要求以不超過 102 年度為原則，所以我們就只能編列 116 萬，實際上我們的國際出差旅費是不夠的，但為了加強國際交流還是要去，這也是委員看到我們的決算數比預算數還高的原因，因為實際在執行時會有超支的狀況，所以到時候會報行政院做實際上的勻支。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們應該向行政院建議，不要再多這一項行政程序，這樣多麻煩，只要覈實編列就好了，你們應該向行政院要求去調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的规定。

許主任庭禎：行政院不同意我們編，因為每個單位……

何委員欣純：這個問題不只是故宮會遇到，政府各單位都一樣，這樣到底有沒有行政效率？我認為這樣是脫褲子放屁—多此一舉，明明需要花這麼多錢，只因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的限制就只能編列這些經費，但實際執行時一定會超出預算，最後再多一道行政程序來追認，你們是不是應該向行政院建議一下呢？

主席：第三十四案至第三十七案有關「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部分，委員也看出故宮所編列的預算是非常拮据，只編列了 116 萬 1,000 元，希望故宮多加努力，在向行政院提報績效的同時，也能去爭取國際交流部分依照實際的花費來覈實編列預算。

第三十四案至第三十七案之預算原列數 116 萬 1,000 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三案，這 6 案是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提出之提案，原列數 5 億 4,344 萬 1,000 元，本席徵求提案委員的同意，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三案先行保留，先從其相關工作計畫進行審查，之後再回頭處理第 1 目大項的預算。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案至第四十八案，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項下「技工及工友待遇」，原列數 3,568 萬 3,000 元，這又回到剛剛的問題了。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可以先講一下嗎？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針對「技工及工友待遇」，本席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剛剛有請故宮去計算臨時人力

，那是替代性的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的臨時人力，雖然故宮有這麼多的替代性人力，但其技工與工友的編制也還是相當的大。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所訂定的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來計算，故宮正式編制人員 327 人，僅得配置工友 13 人，但故宮工友卻超編 27 人，技工更超編 44 人，也就是說，除了剛剛沒有報告的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的臨時人力外，故宮本身的技工與工友編制就已經超額了，比標準高出二、三倍，所以本席提案減列「技工及工友待遇」1,000 萬元，希望故宮對人力規劃要好好檢討，我們看過各部會的預算，我覺得這個情況是最複雜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意見與鄭委員麗君的意見有部分相同，本席也認為以故宮的正式員額編制來看，工友的比例偏高，這一點故宮必須說明清楚。

其次，你們回覆本席的說明中提到特殊性工友，這些技工、工友都是在做典藏文物相關專業技術的修復，請問故宮藝術品的修復人員或專業人員，都是以技工、工友來聘任的嗎？

馮委員明珠：我先回答，之後再請王主任補充。首先，故宮有特殊性技工 63 人，包括三處庫房中協助提調文物、協助我們的工作同仁，他們是具有特殊性的，舉例來說，以圖書文獻處為例，有些技工在書庫幫忙是因為已經服務很久，對那些工作非常嫻熟，包括繕本古蹟及文物的持拿，而且他們的品德操守經過多年的……

主席：他們多年來一直是工友嗎？

馮院長明珠：是啊，他們是技、工友，就是一直沒辦法……

何委員欣純：如果他們的品德操守如院長所說的，為什麼故宮文物在盤點時會有不見的呢？

馮院長明珠：那個是另外的案子，再者，我們也有訓練一些技、工友，因為以前是採學徒制，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還有學徒制，那時候他們就進入故宮的修裱室、修書室，所以他們有一身的技能，但是沒有辦法依照現在的考試制度、學校制度得到應該具備的高普考資格。

鄭委員麗君：約聘僱不行嗎？

馮院長明珠：我請……

何委員欣純：這些專業人員只能以工友的方式來聘任，不能用約聘僱人員或其他方式來聘任嗎？

馮院長明珠：近 10 年來，台藝大等藝術大學已經有開文物修護的課程，所以現在新進的文物修護同仁是依照約聘僱的方式來聘任的，也就沒有這些問題了，但是……

鄭委員麗君：之前那些人就只能一直當工友就對了？

馮院長明珠：是，他們沒辦法升遷。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樣很不公平耶，你說現在新進的大學畢業專業修護人員是以約聘僱方式聘任的，可是約聘僱與工友的差別是編制外與編制內的差別，福利與條件完全不一樣，你們現在是保障原來以學徒制方式進來的人，但現在進來的約聘僱人員與這些工友做的是同樣的事情，卻是二種不同的待遇……

馮院長明珠：不只做同一個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要釐清的是，這些特殊性工友當初為什麼會變成是編制內的人員？這就是剛

才鄭麗君所提到的問題，你們的工友比例是各部會中最高的！

馮院長明珠：就我熟悉的幾個工友，他們在很年輕的時候就以學徒制的方式進來了，現在根本沒有辦法升遷，而新進的人員，包括一些碩士生，都還要稱呼這些工友為師傅，因為這些工友才是老師傅，這是傳承的問題。我們有三處庫房，他們都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院長，技工、工友有沒有加班費？有沒有年終？有沒有績效獎金？

馮院長明珠：有，都有。

鄭委員麗君：他們的待遇福利與正式編制是否相同？

王主任士聖：技、工友也是正式編制內的員額，所以除了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外，他們也適用勞基法，他們的加班依據勞基法的規定，每天前二個小時是 1.33，第三個小時是 1.66，是這樣計算的，這部分比公務人員優厚，另外，他們在某些部分也會受到保障。不過正如同院長方才所說的，早年要報考公務員需要一定的學歷或資格，這些人最初進來時是以技、工友的身分進來的，進來之後因為接觸這方面的業務，所以在長期薰陶後都有一身的技藝，不管是裱書、裱畫……

鄭委員麗君：比例呢？技、工友中特殊性技、工友的比例是多少？你們還是有清潔、送公文的工友吧？

王主任士聖：除了剛才提到的特殊性技、工友之外，明（103）年的技、工友總人數是 85 人，民國 85 年時是 150 人，到 103 年降為 85 人，也就是說，在這十幾年中，我們已經調降 65 人了。剛才鄭委員詢問到勞務委外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減少了 65 人，而這些人又是出缺不補，所以只好用勞務委外的方式，勞務委外一共進來了 32 人，我們減少 65 人，但以勞務委外方式進來 32 人，所以實際上是節省了 33 個人力。至於剛才提到的特殊性技、工友及機電空調，因為文物維護的關係，我們的機電空調必須 24 小時監控，所以他們需要 3 班輪班，這些也都屬於技術性，沒有辦法委外……

鄭委員麗君：有多少人？

馮院長明珠：根據我們的報告是 63 人。

王主任士聖：行政院核定的技術性、特殊性的技、工友是 63 人，加上司機 3 人，一共是 66 人，目前技、工友的總數是 85 人，扣掉行政院核定的 63 人及司機 3 人，我們還多出 20 人，依照鄭委員剛才提到的設置基準，我們應該只能有 13 位技、工友，所以我們真正超額的部分是 7 人，這 7 人在未來幾年就會逐漸統統都……

鄭委員麗君：這樣的算法不對啊！

主席：你們在說明的第 13 頁提到，行政院核定的技術性、特殊性的技、工友是你們現有的人送行政院核定，而不是行政院規定你們只能請 63 人嘛，這 63 人當中，工友 15 人、技工 48 人，這 63 人就是特殊性的技、工友嘛，你剛剛說駕駛 3 人，但你的說明寫是駕駛○人耶！所以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數字是，這些具有特殊性的師傅總共有幾人？這 63 人是不是統統都是師傅？

王主任士聖：這 63 人包含剛才所說的機電空調還有視聽人員，全部加起來合計是 63 人。

馮院長明珠：特殊性工友一共就是 63 個人，在報告裡面……

主席：這 63 個人都是老師傅就對了？

馮院長明珠：包括老師傅。

何委員欣純：院長和主任你們不要再唬弄了，我們一般都知道立法院或各個政府機關的工友、技工，包括學校工友與技工，本來就要負責維護一些庶務性、機電及其他相關工作，沒有所謂「特殊性」工友。我們剛才一直爭議、質疑的是，特殊性的工友應指修復藝術品或是在庫房裡面，那些有特殊技藝的老師傅，才能說是特殊性工友，所以你們不應該把機電、視聽的工友列進來，管理視聽教室的工友是屬於特殊性工友嗎？那是一般機關及學校的工友本來就應該做的工作。

王主任士聖：委員，那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要說清楚。第一，你們說現在已經裁減為 85 人，扣掉特殊性工友 63 人，表示還有 22 個是一般性工友，請問你們把這 22 位工友放在哪裡？他們不管視聽，也不管機電嗎？

王主任士聖：是。

何委員欣純：不是，那是你們業務派任的問題，每個學校可能都只有 2 個工友，但什麼事統統都要做，所以難道你們的工友原來就是這麼細緻化的分類嗎？這樣每一個人可能都沒做到什麼事！

主席：王主任，你們各個單位一人一句會讓我們搞不清楚，建議你們要彙整，好嗎？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院長，我看你的數字也不是這麼正確，故宮的人事室、秘書室王主任以及會計室，是不是請這三、四個單位綜合整理相關數字，把職位、人數及總額說清楚，好嗎？包括剛才保留的案子，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都要整理清楚。人事室主任，請回答主席的話，好嗎？

有關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有關派遣人員編制，所有現在故宮遴聘委外以及派遣的人事是否都已經搞清楚了？加上院長所提到的特殊性工友的部分，現在總共編列 85 人，說明書上有 63 人是屬於特殊性的工友，這些問題，請你們這三、四個單位先做彙整。這一案先保留，我們稍後再處理保留彙整的第四十四案至第四十八案、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故宮的人事相關資料都準備好了嗎？還需要時間嗎？主任，你們所有人事資料都已經準備好了嗎？請回答主席，還有需要時間嗎？

漆主任衛民：再等一下。

主席：再等一下嗎？那你們再做個確認，準備好的時候，再告訴本席。

先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因為故宮現在可能有六、七種人力編制，先不算政務人員，一般就有法定編制及約聘僱，技工及工友則分成兩種，一種是特殊性，另一種是一般性的，正式編制以外的還有臨時人員、人力派遣與勞務承攬，這樣就有六、七種。所以，故宮人員在整理時，請一併整理這幾年人力數字的變化，到底是哪裡減少、哪裡增加？

最後本席要請問的是，針對技工及工友裡特殊性的依據及定義為何？還有，院長真的是有責任要替他們思考，他們一輩子做專業工作，到退休時卻還是一個技工、工友的身分，所以對於故宮組織條例等，你們應該跟人事總處與行政院商量，若不能適用所有一般部會的編制概念，你們

就要提出一些新的規劃，如果是以如此的專業性而言，他們應該就不是技工、工友，而應該要給他們新的定位，這些問題請故宮人員一併準備資料並提出說明。

主席：先請故宮人員先準備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及第四十四案至第四十八案的相關資訊，待會請同時提供相關資料。請問秘書室及人事室相關人員，到底誰有聽到鄭委員說的話？你們一個在講電話，一個是看自己的資料。希望你們稍後整理出來的資料，都能符合委員的要求。

處理第四十九案至五十四案。有關「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數 8,664 萬 7,000 元，在場委員有鄭麗君委員的提案，鄭麗君委員是否要先說明提案？

鄭委員麗君：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經費原列 8,664 萬 7,000 元，比前一年度成長六成，我不了解為什麼成長六成？是不是請故宮相關人員說明，有關成長六成的原因為何？

許主任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上年度預算審查的結果，將「文物展覽」裡有關行政工作維持費的部分重新整併至「一般行政」，其實重新整併之後，若與 102 年度預算做比較，只增加 658 萬，事實上增加幅度並沒有這麼大。

主席：鄭委員，這樣的說明，你聽得懂嗎？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是說從那個單位移過來的？

許主任庭禎：原來是在「文物展覽」的業務費。

鄭委員麗君：我們當時說「文物展覽」編了大量……

許主任庭禎：像我們張大千紀念館、南院的……

鄭委員麗君：花園的維護。

許主任庭禎：對，花園的維護費原來都編在……

鄭委員麗君：現在都轉到這邊來，那現在是轉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裡的哪一項？因為整個經費是增加六成。你剛才說扣掉轉進來的部分之後，是增加六百多萬嗎？

許主任庭禎：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一般事務費增加七成，所以你整併進來的預算是在哪一個細項中呢？

許主任庭禎：整併的細項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有提到水電，而在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是不是成長了近七成？

許主任庭禎：不是，請委員看到預算書第 43 頁有一張關於「一般行政」本年度與上個年度的預算比較表，我們本年度比上個年度增加了 658 萬元。而這 658 萬元的部分回歸到預算書第 55 頁的「基本行政」部分，就是把這些錢分別編列在不同的類別中，比如像一般行政中，也就是把他們全部都整合起來了。對於整合的部分，我們是採用零基預算來重新編列。

鄭委員麗君：所以一般事務費也增加了很多嗎？

許主任庭禎：一般事務費其實就是把當初的張大千紀念館、南院以及環境維護的經費全部都……

鄭委員麗君：可是對於這些經費你卻都沒有說明。

許主任庭禎：我們有說明，關於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是寫在預算書第 56 頁的第 13 項中，我們總共編列了 18 項的經費。

鄭委員麗君：總共增加了哪些項目呢？

許主任庭禎：那不是增加的問題而是整併的問題。一般事務費中編了 2,225 萬……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例舉有哪些項目是整併進來的呢？

許主任庭禎：整併進來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對！請例舉一下。因為張大千紀念館的社區管理只有 5 萬。

許主任庭禎：像在括號第 14 項中有寫到，辦理院區清潔園藝等相關事項。

鄭委員麗君：這個金額比較大筆，這是從文物展覽那邊移過來的。

許主任庭禎：是的，所以這邊就有一千多萬了。除了第 15 項張大千紀念館的 5 萬元之外，還有…
…

在場人員：最主要的還是在第 16 項遊客紀錄服務那邊。

許主任庭禎：對，遊客紀錄服務的部分有 240 萬。

主席：鄭委員請等一下，主席之前漏掉了一點。我們剛剛討論的是第四十九案到第五十四案，關於「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數為 8,664 萬 7,000 元，其實這個部分有分成很多個工作項目，也都有委員提案，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先針對細項作檢討。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個部分的細項中可以從水電費跳到臨時人員酬金，因此我建議還是把臨時人員酬金部分合併到剛剛的案子來一起討論。

我們現在就逐步從「水電費」、「國外旅費」、「9.法律諮詢顧問費」，以及 13.(2)的部分進行討論好嗎？不然，我們討論的主題就會過於跳躍，現在我們就從剛剛談到的水電費開始討論，也就是從第五十五案到第五十九案的部分，而這部分的提案委員仍然是鄭麗君委員。

鄭委員麗君：我不曉得水電費是不是也因為整併的關係，比去年成長了三成？故宮給我們的理由是因為延長開放參觀時間與夜間照明。然而，這項費用增加的幅度與新增業務之間的比例似乎是不一致的。是不是請秘書室主任說明一下，為什麼預算增加了三成呢？

王主任士聖：報告委員，我們水電費今年看起來是增加了一千多萬，但這其實只是覈實編列，因為我們在 99 年、100 年與 101 年所編列的水電費在年度終結的時候，大概都還差了一千多萬元，所以我們最後都是想辦法從其他的業務費中勻支。

民國 99 年水電費其實是短缺了 1,596 萬元；而 100 年短缺了八百九十幾萬，將近一千萬；至於 101 年則短缺了一千三百多萬；另外我們預估到 102 年 11 月為止，尚短缺 1,450 萬。因此我們 103 年編列了 4,634 萬 5,000 元，這些其實都是按照今年 102 年的金額覈實編列的。但是，這個都還沒有算到……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

王主任士聖：因為這些經費都會被一直砍，砍到後來就變得不夠了。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因為延長開放時間，以及展場上要恆溫、濕環境的需要，另外就是你們每年編列的水電費原本就是不夠所致。

王主任士聖：是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有要求故宮延長開放參觀時間。

王主任士聖：其實夜間照明的部分只有到 9 時，但是考量到遊客的安全，有些遊客晚上會在這邊散步，如果沒有路燈，環境漆黑看不見，就容易發生意外……

鄭委員麗君：你們園區是開放到 9 點嗎？

王主任士聖：建築物的本身，因為在一樓平台沒有路燈，所以是透過洗牆燈來照明的，這個部分到 9 點鐘就已經關閉了。至於路燈則是設置在從山下一路走上來的那條中軸線上，而這個部分會在早上 5 時關閉。因為園區是開放的，遊客會一直往上走，所以路燈早上才關。

鄭委員麗君：那這樣會不會有光害的問題呢？

王主任士聖：完全不會，我們的光線比對面的大樓還暗。

鄭委員麗君：那早上為什麼……

王主任士聖：那就是路燈，這跟馬路上一般的路燈是一樣的，所以其功能就是路燈。

鄭委員麗君：那個部分也算在水電費中對不對？

王主任士聖：是的。如果委員想看夜間路燈的狀況，我也有攜帶照片。

主席：請教王主任，你說這個水電費的缺口是在 1,000 萬元到 1,500 萬元之間，這是幾年累積下來的缺口呢？

王主任士聖：這個數字是我們每一年短缺的費用。

主席：每一年都差這麼多！所以你們都是從其他的科目去勻支的嗎？我在看你們還有哪邊有錢可以去勻支。

鄭委員麗君：這是要故宮繼續勻支嗎？

許主任庭禎：編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項目下的水電費是行政院限制性的項目，而行政院目前只同意我們每年編三千多萬元。然而實際上，我們每年的水電費都有四千六百多萬元的支出，因此不足的部分，我們就會在「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維持」項下，也就是同一個科目底下勻支。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只准你編 3,000 萬元，而你卻編了 4,634 萬元，怎麼還可以送過來呢？

許主任庭禎：因為我們今年在籌編預算的時候有向行政院爭取讓我們覈實編列水電費，所以我們今年就照實編列了。

主席：行政院原本限制水電費的部分不能超過 3,000 萬元，但因為故宮每一年都超過了將近 1,500 萬元，因此 103 年度行政院特別核准讓他們覈實編列水電費，因此這個部分的預算是 4,634 萬 5,000 元。故本席徵求委員會的同意，讓他們的預算照列。

鄭委員麗君：請問他們有沒有使用節能照明？

王主任士聖：報告委員，我們有編列預算以逐步將一般的燈更換成 T5 的節能燈。另外，我們也有使用局部的太陽能。

鄭委員麗君：T5 是哪裡的燈？

王主任士聖：是室內的。

鄭委員麗君：那戶外的燈呢？

王主任士聖：戶外的話，我們現在也有裝太陽能。另外，我們的道路要整修了，將來的路燈就會換

成 LED 的燈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還是要儘快換節能燈，重點是要節能，而不是錢的事情。

主席：第五十五案到第五十九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六十案。第六十案一樣也是臨時人員的酬金，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委員會待會再從他們整體人力的使用上作處理，因此第六十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一案，有關國外旅遊費的部分。這部分的原列數為 22 萬元，由鄭委員麗君提案。

鄭委員麗君：第六十一案要減列你們國外的旅費，這主要是因為，在你們的出國計畫中，打算要參訪羅浮宮的朗斯分院，但我不瞭解你們要參訪朗斯分院的理由是為了南院還是大故宮呢？我曾就此問題質詢院長，其實故宮最重要的就是在於自己的定位，如同朗斯分院有自己的定位，故宮南院典藏的定位到底為何？你們這個考察是為了護航，還是為了大故宮，兩者是不太一樣的，大故宮本身的爭議，恐怕是在環境的問題，我們一直關心環評與都計的問題。你們這個考察的理由，跟我們的期待剛好相反。院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馮院長明珠：關於這第六十一案，主要是配合大故宮將來如果新興立案之後去做的考察，跟南院是沒有關係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說你們顛倒，你們考察朗斯分院是為了大故宮，其實剛好顛倒，如果你說為了南院，去考察為什麼羅浮宮以外設朗斯分院，他們的定位是怎麼區隔的？我覺得這個道理還說得過去，怎麼會考察朗斯分院是為了大故宮？我真的看不懂你們的說明。大故宮現在變成一個黑洞，就是大故宮一個標的就可以讓故宮做很多其他的事情。

馮院長明珠：我請秘書室主任回答。

王主任士聖：在計畫裡面是把考察羅浮宮跟朗斯都放進去，我們臺北這邊和南院那邊的關係是類似羅浮宮跟朗斯分院之間的關係。在這個裡頭我們要去看的，包含整個展場規劃、動線與營運等等。

馮院長明珠：我澄清一點，當大故宮計畫如果沒有辦法新興立案，我們是不會去執行這件事情，只有當環境影響評估通過，行政院新興立案完成，就是大故宮計畫，我們才會去做考察這事。

鄭委員麗君：院長，不知道是我沒有講清楚，還是你一直沒有搞清楚我的問題。你們要去看朗斯分院本來無可厚非，現在重點是，你們為什麼要去看？你們寫的理由是為了大故宮。這是很明顯的錯字，是你們沒有想清楚，還是什麼都用大故宮就可以？你們如果要看朗斯分院，是為了故宮與故宮南院的定位要去考察，這樣的理由感覺比較成立，但是看朗斯分院是為了大故宮，對我們而言這個理由是不成立的。所以不是大故宮通不通過才要執行這個計畫，你們若是為了南院去看朗斯分院，你們哪一位同仁可不可以回答我，羅浮宮與朗斯分院的定位是怎麼區隔的？請問故宮與南院怎麼區隔？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如果你們可以回答我，我覺得你們去考察意義。

馮院長明珠：委員，這個問題我自己來回答。朗斯分院我去過了，它跟羅浮宮之間的關係，就是羅浮宮擺在朗斯的分館，所有展件是由羅浮宮去支援，包括換展與所有，所以他們之間是有密切關係。

鄭委員麗君：朗斯分院的永久典藏是什麼？羅浮宮把什麼移到朗斯分院？你看到只是形式、外表、展覽出來的，是什麼定位？我上一次質詢都跟你討論過了。

馮院長明珠：開幕那一天我有去看展覽，他們的展覽還是羅浮宮的主要典藏。

鄭委員麗君：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就是他們整個西洋美術史的……

鄭委員麗君：的什麼？院長不瞭解嘛！上一次我質詢院長都跟你討論過了，他們把法國重要的本土畫派移到朗斯分院，這就是他們的定位。到底我們南院的定位是什麼？南院不只是一個展場，一個博物館一定有它的生命，重要的、永久典藏的定位、重點在哪裡？其他的你不斷地策展去帶動。我一直在等待，南院的定位到底怎麼樣，南院不只是一個分館、展場，如果這樣，其他所有的展場都可以去展。

馮院長明珠：南院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那是在民國……

鄭委員麗君：亞洲典藏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擁有典藏跟亞洲文物有關的文物，所有亞洲的，現在已經……

鄭委員麗君：所有亞洲文物有關的，你們還是沒有一個定位。

主席，抱歉！我今天不是要質詢這個問題，只是舉例，光一個出國計畫，故宮常常搞不清楚自己的方向，所以我希望減列與凍結預算。你看朗斯分院是為了大故宮，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減列，其實我減列很少，只有 5 萬元。我只希望提醒故宮，你們每編列一筆預算、做一件事都要非常清楚，知道自己要幹什麼。

馮院長明珠：22 萬是在國際交流的 116 萬元裡面。

孔委員文吉：22 萬元是有幾個人要出去？如果減列 5 萬元，可能 2 個人不能成行，變成 1 個人。

所以出國預算是不是請鄭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才 22 萬元。如果你們規劃 2 個人出國，減列 5 萬元就變成只有 1 個人出去。

第二，參觀朗斯分院，雖然我沒有去過，可能對大故宮有一點幫助，好比它的地理環境設計、透明玻璃等等，不見得沒有幫助。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再補充一句話，102 頁你們自己講得很清楚，是為了制定大故宮計畫去的，去的人員也是大故宮人員。所以我覺得這個出國計畫目的是錯置的，這是我的判斷，除非你們現在說明可以說服我們。

邱委員志偉：其他五項出國計畫都編列在相關的主題預算科目，只有這筆參觀朗斯分院是編列在一般行政，出國預算編列在一般行政科目比較不恰當。

鄭委員麗君：大故宮工程計畫。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如果跟其他主題有關係，有連結性我們會同意，可是編列在一般行政科目 22 萬元是不是有必要性，去年有沒有去過？

許主任庭禎：沒有，沒有去過。

主席：主任，這 22 萬元是在業務費裡面的國外旅費，不一樣啦！現在你們業務項下的國外旅遊費是 116 萬 1,000 元，後面的預算說明欄載明，有 6 次參加會議，沒有包括 22 萬元的一般行政費

用。也就是說，22 萬元是放在一般行政裡面的國外旅遊費，116 萬 1,000 元是放在業務費項下，所以是兩筆數字。

許主任庭禎：前面的第三十四案到第三十七案業務費是跨所有相關的計畫，合併起來是 116 萬 1,000 元。有關一般行政裡面編列的國外旅費，本來預計大故宮要支用的，但是因為大故宮計畫還沒有成案，所以我們先編列在一般行政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看大故宮計畫細部設計準則與施工規範，現在大故宮連一個譜都沒有，你們就要去考察細部設計準則，那是 N 年後的事情，你們現在去看他們的細部設計準則幹麼？以後再去嘛！朗斯還是在那邊啊！以後再去看，你們今年計畫的主題不對，根本還沒有到那個進度。

在場人員：那就凍結。

邱委員志偉：就直接刪除了，這個他們去考察沒有意思，如果其他用途我可以同意。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心裡只有大故宮，沒有故宮南院。

馮院長明珠：怎麼會？

鄭委員麗君：你心裡只有大故宮，沒有故宮南院，你所有預算都是大故宮，大故宮還沒有核定。

馮院長明珠：南院占了這麼多預算。

鄭委員麗君：你出國考察也是為了大故宮，明明看朗斯分院我也跟你對話、討論過，你就是要去理解人家為什麼設分院？他們定位的規劃。主席講的，這筆預算又編列在一般行政。

馮院長明珠：南院預算占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筆經費是要去制定故宮南院的細部設計準則跟施工規範，我就同意，因為比較接近，馬上要面臨故宮南院細部設計；如果是為了大故宮，那是遙遠的計畫，以後再編列大故宮計畫的預算，這筆預算減列。

鄭委員麗君：邱委員的意思是預算全部減列嗎？

邱委員志偉：孔委員，現在還沒有到考察的階段……

許主任庭禎：我們可以變更計畫。

馮院長明珠：建議預算保留，我們可以先不做大故宮計畫……

邱委員志偉：我得先問問主計總處能不能做這樣的調整，因為你們編的預算科目是一般行政……

主席：你們要考察的目的地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目前考察的時間未到。

主席：針對同樣的預算、同樣的考察目的地，如果將裡面業務的內容作一改變，請問是否符合預算編列的原則？請主計總處說明。

陳專門委員幸敏：如果年度進行中預算要做變更，原則上還是要報院重新核定。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報哪個院？

陳專門委員幸敏：報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為了 22 萬還要報行政院，不如現在就斷然處置，把這筆 22 萬的預算直接刪掉。這筆預算如果是明後年再編，我們絕對同意，但你們現在連大故宮在哪裡都不知道，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這筆預算的名目不對。

孔委員文吉：22 萬是不是 116 萬裡面？

馮院長明珠：是。

孔委員文吉：針對 116 萬預算部分，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通過……

邱委員志偉：針對第六十一案鄭委員有預算刪減提案，可以抽出另外處理。至於減列 5 萬可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建議乾脆把 22 萬直接刪掉。

孔委員文吉：本席主張減列 5 萬，只要讓一個人去考察就可以了。

邱委員志偉：目前連大故宮在哪裡都還不知道，現在故宮就要派員去考察細部設計與規範，請問這會有什麼效果？

孔委員文吉：支持鄭委員的提案，本席建議減列 5 萬就可以了。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院長有必要在此澄清你對大故宮與南院預算的編列，是否像鄭委員所說有偏心的現象？如果沒有，你也要講清楚。

馮委員明珠：請各位參閱我們提出的預算分析圖表，在 103 年度故宮的總預算中，故宮南院的預算部分就占了 68%，所以，我們完全沒有偏心或是不編列故宮南院的預算，而且，我們的一級主管每個禮拜都要輪流進駐故宮南院，以監督預算的執行。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是說院長偏心，而是認為這筆預算不合理，以細部設計的考察來說，既沒有必要性，也沒有急迫性，相信你們應該可以接受本席的說法，也許 5 年之後有新的設計方式、新的規範出來也不一定，所以，你們現在就派員去考察是明顯浪費公帑，所以，本席還是堅持這筆 22 萬的預算全部減列。

孔委員文吉：我反對全部減列，因為故宮派員出國考察，不管是為了什麼目的，我們都應該對出國的旅費給予支持，因為鄭麗君委員有提案主張刪減 5 萬，其餘凍結二分之一，所以，本席建議就照鄭委員的提案通過好了。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政府機關派員出國考察，既要有合理性，又要有必要性……

孔委員文吉：針對合理性的部分，請故宮再提出說明。

邱委員志偉：建議現在就對這筆 22 萬的預算進行表決。

孔委員文吉：還是照鄭委員的提案減列 5 萬，其餘凍結二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既然孔委員主張只要派一人出國，那就刪減一半，減列 10 萬好了。

馮院長明珠：好，同意。

主席：關於第六十一案，原列數 22 萬元，決議減列 1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二案及第六十三案有關特別費 94 萬 5,000 元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關於顧問費及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明年度編列將近一百多萬元的預算，可否請主計室人員說明何謂顧問費及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

馮院長明珠：所謂顧問費，舉例來說，我們正著手策劃在故宮南院舉辦 10 項展覽；針對亞洲藝術展覽的部分，我們必須聘僱不同的專業來擔任顧問，至於購置文物經費的審核，包括預審、初審及複審，以及文創商品的評審，我們都要聘用院外的委員負責評審與審查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升等著作審查費的內容為何？

馮院長明珠：因為故宮在用人上通常都是循著兩條線，一條線是來自教育人員，我自己就是一個實例，當我從研究助理升等為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副研究員、研究員，我就要把著作送審，這跟教育部的作法一樣，而送審就必須支付送審費。

邱委員志偉：整個故宮平均每年大概會有多少人的著作送審？

馮院長明珠：我們必須視每年的缺額而定。

邱委員志偉：每年大概有多少人申請升等著作審查？

馮院長明珠：每年申請升等的人數，容我請人事室主任回答。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先告訴我，每年升等著作審查的費用是多少？

漆主任衛民：有關著作審查費用，我們是根據考選部的標準，一萬字以下最高可以到 9,200 元，最低為 4,500 元。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是將顧問費與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兩筆費用編在一起，所以，我們看不出兩者配置的比例，請問去年你們編列多少升等著作審查費用？

漆主任衛民：有關著作審查費用，我們都是採覈實核銷的原則，就是今年有多少人申請升等著作審查，我們針對他們提報的著作……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筆預算大部分都用在顧問費，對不對？對這筆預算，請問你們去年編列多少？

漆主任衛民：我要再查一下……

主席：在漆主任一邊找資料的同時，針對我剛才宣告要處理的第六十二案及第六十三案，兩案都是就特別費的編列而提出刪減意見，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

鄭委員麗君：針對特別費的部分，本席等人提議凍結五分之一，理由是我們認為故宮的行政程序經常有違反常態的現象，包括大故宮合併的問題，事實上，至今仍未合併，但院長卻告訴我們教育委員會已合併；其次，上次在處理解凍案時，你們告訴我們已經送環評報告了，結果還是等預算解凍之後才送，由此可見，你們給我們的資訊常常是不實的，包括告訴我們當地居民都支持大故宮，反對的只有三、四十位，但據我們所知，故宮附近的集合式住宅，居民的數量就高於三、四十人，他們也強列表達不同意見跟擔心，所以，故宮提供給的訊息大部分都不是事實。另外，還有修法的問題，也是擅自主張，完全不跟行政院會商，也就是說，故宮在整個行政程序上常有逾越的狀況，所以，本席等提案凍結五分之一，請故宮對這部分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針對第六十二案及第六十三案，鄭麗君委員等提議凍結五分之一。

馮院長明珠：還要做專案報告，同時，我也要向鄭委員再度道歉，有關環評的部分，我在 9 月 30 日說已經送出來……

主席：關於第六十二案及第六十三案，在場委員已經同意凍結五分之一，所以，我們就不再長話了，待報告時再做解釋，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第六十二案及第六十三案原列數 9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六十四案及第六十五案，關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的法律諮詢及審查費用，原列數 95 萬 8,000 元。針對剛才邱委員所需要的資訊，請行政單位說明。

許主任庭禎：法律諮詢顧問費及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歷年來都編列在一起，102 年度編列 107 萬，今年我們編 95 萬。依照實際支用狀況，如果以 95 萬來分……

邱委員志偉：102 年決算數呢？

許主任庭禎：決算大概就是 107 萬。103 年編列 95 萬 8,000 元，其中法律諮詢顧問費大概是 70 萬，教育人員升等審查費是 20 萬 8,000 元。

邱委員志偉：一年有 20 人要升等嗎？

許許主任庭禎：這是預計數字。

邱委員志偉：不到 20 人要升等啦！平均下來，一年兩、三人就了不起了，而且一個人也不用花 1 萬元，你們還編到 20 萬。而且真的有 20 人嗎？

漆主任衛民：本院新進人員也要經過審查。

邱委員志偉：但這是升等審查費啊！

馮院長明珠：升等和新進人員，都要審查。

邱委員志偉：本席只看你們的預算書，上面註明是「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又不是寫新進人員，如果註明新進人員，本席就沒話講，但預算科目名稱是「教育人員升等」，所以本席只同意給你們審查升等著作審查經費啊！

馮院長明珠：這筆預算是用在教育人員升等著作「等」審查。

邱委員志偉：對嘛！問題是這樣列預算就只能用在升等，你們不能巧立名目，把這筆錢用在新進人員審查上。去年有幾位教育人員升等？我們給你多少錢？有 20 位升等嗎？還是你們就任意使用這筆預算？

馮院長明珠：還有，報告委員，想升等的人，只要夠資格，都可以申請升等，假設有 10 人自認符合資格、申請升等，雖然我們送件之後，未必都能通過，但即使沒通過，我們也要付升等審查費，所以還是要編列審查預算。去年就有 23 人送審升等。

漆主任衛民：不是，我是說一次升等申請需要 2 至 3 人審查。

馮院長明珠：一次送審需要請 2 至 3 人審查，是指如果其中一人通過、一人不通過，就要送第三人審查。還有，假設今年有 10 個人要求送審升等，我們都會作業，可能有人通過、可以升等，有人沒有通過，但審查費用我們都會付。

至於顧問費，還包括法律顧問費，因為本院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制人員。這一點點錢，拜託各位支持吧！

鄭委員麗君：可是要有效啊！

主席，故宮法律諮詢顧問近年來對於院產管理及商標申請等法律事項，都沒有辦理妥當，不過本席提案沒有要求減列，而是凍結 15 萬，希望故宮針對院產管理、商標申請及另外傳出的論文抄襲風波等等，提出書面報告檢討。

主席：第六十四案到第六十五案原列數 95 萬 8,000 元，凍結 15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處理第六十六案，也是鄭委員麗君等提案，針對第十三項工作計畫(二)，原列數 20 萬 5,000 元，是關於「職務官舍管理」等相關費用。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凍結本項預算，但也凍結很少。故宮在宿舍管理方面，針對宿舍違建問題，到底打算怎麼解決、計畫何時解決？本席先提案凍結 10 萬元，希望故宮提出處理計畫。因為只講書面報告很模糊，說不定你們到時候只來解釋現狀，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提出預定處理計畫，並且要提供建照以及使用執照。

主席：第六十六案原列數是 20 萬 5,000 元，鄭委員提議凍結 10 萬 5,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我要跟委員說明一點，故宮轄下的職務官舍是在 1965 年興建的，當時每一位住進去的人空間只有 8 坪加 8 坪，所以從 1965 年（民國 54 年）開始就慢慢擴建，民國 83 年決定，關於過去違建就暫不處理，我們也已經照這樣做，所以在 83 年以後就沒有增加違建，而且從台北市政府空照圖可見，該拆的已經在拆除了。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一直跟本席解釋歷史，故宮經常無視既有法規。無論如何，依照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以及故宮所在地的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沒有使用執照的建物就是要補辦。至於你們補辦之後，會不會獲發使用執照、市政府能不能理解你們這套說法，由你們去跟主管機關討論。

馮院長明珠：好。

鄭委員麗君：故宮不要每次都自認有理由，就無視既有行政體系與既有法規。如果有辦法，你們就弄出使用執照來嘛！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提出未來處理計畫，並提供建照和使用執照，尤其身為政府機關，一切就是要合法，而故宮最常發生的就是自有一套解釋。

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凍結額度再少一點，好不好？這部分的預算總金額才 20 萬，凍結 5 萬如何？

主席：請秘書室王主任說明，這 20 萬 5,000 元用在什麼地方？

王主任士聖：跟委員報告，這一筆 20 萬 5,000 元職務官舍預算，為首長官舍支付管理費等費用。

主席：那做什麼用？要付什麼錢？職務官舍是哪一些職務的人員在住？

王主任士聖：首長和副首長。

主席：那就是院長和副院長？

王主任士聖：是。

主席：院長和副院長的話，總共是 3 戶，是不是？

王主任士聖：沒有，2 戶。

主席：可是馮院長現在並不住在宿舍啊！

王主任士聖：院長住在信義官舍。

馮院長明珠：我自從上次被質詢之後，我就搬離原本住的故宮職務官舍，現在住在信義路。

主席：所以這 20 萬 5,000 元是信義路官舍的水電費，是不是？所以這 20 萬 5,000 元是針對現在住

的信義路官舍，不是故宮宿舍，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不對，請問馮院長，職務官舍是指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原本在當研究員的時候，曾住進故宮山下，就是您一直質疑的地方。

鄭委員麗君：就是我們認為存在違建的地方，那叫職務官舍？

馮院長明珠：我住了 21 年，那叫做職務官舍或職務宿舍。

鄭委員麗君：你們看，院長自己也說那是職務官舍啊！院長，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

王主任士聖：我再稍微補充說明一下，院長、副院長住的是職務官舍。

馮院長明珠：我原來住了 21 年的宿舍是什麼？

王主任士聖：你原來住的是職務宿舍。

馮院長明珠：喔！我原來住的是職務宿舍，今年 6 月多，我已經搬到官舍，原本住的房子，我已經交還。

鄭委員麗君：院長，所以你認為這筆錢是為了信義路官舍編列的，是不是？既然如此，請問職務官舍的管理預算編在哪裡？我們愈凍會愈大筆啊！因為如果這筆錢用來支付信義官舍費用，那本席就要改凍結宿舍費用，是不是會愈凍愈大筆？你們自己查一下吧！

王主任士聖：宿舍部分預算編列在預算書第 57 頁說明欄 14。有關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

鄭委員麗君：就是因為你們把經費包含在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下，所以我們才看不出來，你們去年也是這樣藏起來的，讓我們看不出來，只好凍結職務官舍。

王主任士聖：委員剛才講的職務官舍預算，是在預算書第 56 頁 13・(2)中，我們有分別編列，並沒有藏起來。

鄭委員麗君：本席知道，所以你們為職務官舍編列的 20 萬，指的是信義官舍嘛！

王主任士聖：是，還有劍潭。

鄭委員麗君：那故宮山下增建後的宿舍，管理費用就是放在第 14 項「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下嘛！

王主任士聖：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就是看不出來，所以才會凍結職務官舍預算。既然如此，本席要求改凍 139 萬預算的一半，這就是為什麼本席為什麼剛才建議你不要再提了。就先照本席的第六十六案通過吧！否則會刪得更多。

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針對職務官舍沒有意見，所以這筆預算就先通過吧！其他預算稍後再看看，第六十六案所涉預算應該全部照列。

主席：第六十六案職務官舍預算，原列數 20 萬 5,000 元，鄭委員建議凍結 10 萬元，孔委員建議凍結 5 萬元。本案凍結 5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提出宿舍處理計畫及使用執照等相關資訊，在報告時加以說明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六十七案，同樣是鄭委員麗君提案，原列數 5 萬元。

鄭委員麗君：先請故宮說明一下，「指導委員會」如何組成，因為我們看到，指導委員會也擔任大故宮計畫的籌建會成員，再者，指導委員會有沒有民間委員？其所屬的企業、基金會與故宮有無

業務往來？當中有沒有利益迴避問題？請故宮說明一下。

馮院長明珠：故宮指導委員會是依據我們的組織法規定成立的，民國 74 年以前稱為管理委員會，後來更名指導委員會，故宮所有業務都會向指導委員會報告。指導委員會今年也會更名，因為行政院已經行文本院，要求更名為「諮詢小組」之類，因為根據現行行政院組織法，我們必須取消委員會的名字，這是其一。至於委員會的組成，我們是有聘用委員的建議權，但真正聘僱的機關則是行政院。

鄭委員麗君：一年開幾次會？

馮院長明珠：規定要開兩次會。

鄭委員麗君：出席情況如何？每年都有開嗎？

馮院長明珠：有。

鄭委員麗君：開兩次會，出席情況如何？

馮院長明珠：我請秘書室王主任回答。

鄭委員麗君：本席更關心的，也請你們再說明一下，這個指導委員會又兼任個別業務委員會，例如針對大故宮計畫還有一個委員會，成員是否重疊？其次，委員會成員有沒有民間企業或基金會人士？其所屬企業或基金會與故宮有無業務往來？這是最重要的。

王主任士聖：就我的了解，大故宮計畫原本有一個委員會，但因為綜合規劃還沒有經過行政院審議通過，所以該委員會已經沒有在執行了，也就是已經終止了。

鄭委員麗君：沒在運作？那院長怎麼說有在開會？

馮院長明珠：我是說指導委員會有開會。

王主任士聖：我剛才講的則是委員提到的大故宮計畫委員會，目前沒有在運作，已經終止了。至於指導委員會，因為考量現在博物館功能愈來愈多元，所以也會邀請各界菁英、多元化成員，在討論議題時，才能廣泛吸取各方意見，做為決策參考。

主席：本席也要提問一下。第一個問題，故宮現在到底有幾個委員會？剛才院長提到，行政院的意見是不可以有任何委員會存在，你知道嗎？委員會已經改為諮詢小組或其他單位，但是在你們整個預算書中，還是寫指導委員會。對於這兩點，你們要清楚說明。

馮院長明珠：在故宮博物院組織架構下，就設有指導委員會，我們向行政院陳報預算時，仍然稱為指導委員會，是到最近、就是 11 月，我們才收到行政院函文，要求我們修改指導委員會的名稱。

主席：11 月？就是上個月？

馮院長明珠：對，公文的時間點大概就是 10 月到 11 月，我可以提出公文。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做一決議，就是撤銷所有委員會。

院長，請你先告訴我們，故宮有幾個委員會？既然行政院有這樣的決定，該改組就要改組。

馮院長明珠：行政院是最近才發函給我們，要求指導委員會改名。

主席：請你告訴我們，現在故宮有幾個委員會？包括各種形式委員會。

漆主任衛民：我們院長之所以強調更改委員會的名稱，就是因為行政院組織法明訂，委員會相當於

行政院二級機關，所以行政院要求我們把「委員會」3 個字拿掉，改為「諮詢小組」。目前我們有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都是臨時任務編組，而指導委員會其實在本院組織法就已規範。

主席：好，總共有幾個委員會？所以根據你們的組織法規定，下設指導委員會，現在必須改名，對不對？

漆主任衛民：對。

主席：那麼原來的委員會當然就要撤銷啊！因為委員會是以委員會形式、組織組成的，所以必須先撤銷，再成立新的諮詢小組才對，本席說的也沒錯啊！所以，你必須先告訴我們，故宮現在有幾個委員會，我們才能掌控。

漆主任衛民：有任務編組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和兩性平等委員會。

主席：性別平等委員會和兩性平權委員會不一樣嗎？

漆主任衛民：我們只有一個任務編組的性別委員會，現在也要更名為「性別小組」。

主席：再來就是指導委員會，所以總計有兩個委員會必須改變組織，對不對？

漆主任衛民：對。

王主任士聖：向委員說明一下。大故宮委員會在 101 年 5 月 31 日就屆滿了。

主席：你說大故宮計畫有一個評審委員會，是不是？

王主任士聖：鄭委員比較關切的就是大故宮還沒有立案，怎麼之前就會有委員會，我剛才是向鄭委員說明，大故宮計畫委員會在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就屆滿，已經終止運作，委員不再續聘。

孔委員文吉：本席只關心一項議題，就是委員是怎麼聘請的，希望能包含各行各業，不要像上次一樣，傳出為指導委員等人安排參觀故宮享有特權，重點是委員的評選及組成要特別注意。

主席：是指派的。

鄭委員麗君：應該是沒有評選，而是故宮邀請。本席還記得，故宮過去曾經在盤點時發現文物短少，結果相關人員在指導委員會的要求下，不僅未受懲處，更得到嘉獎，也就是說，指導委員還介入文物盤點的懲處，本席記得曾經發生這些爭議。有這些人士來協助故宮，固然是正面的，但權責關係到底是什麼？還有，本席最關心的就是設置要點有沒有納入利益迴避的相關規範，也就是委員所屬企業或基金會與故宮有無往來。再者，為什麼會議資料費用要編列到 5 萬元？這些資料應該也就是平常、一般的資料，為什麼還要另外編列資料費？本席很少看到針對會議特別編列資料費，而且光是資料費就編列 5 萬元，沒有任何一個組織像這樣特別編列資料費的，所以針對本項預算 5 萬元，本席提案減列 4 萬 5,000 元。此外，本席希望故宮再提出報告，說明指導委員會成員如何遴選、出席狀況、有無利益迴避，還有剛才主席問的，就是針對行政院要求改組，你們後續要如何作業？

主席：本席徵詢委員會同意，是不是先將這 5 萬元全數凍結？既然故宮所有委員會組織必須重組，在重組之前，不宜再用原來的形式召開委員會，所以你們也不會需要這筆錢。

鄭委員麗君：本席還是認為這項資料費必須減列，因為本席實在沒有看過委員會的資料費要編到 5 萬元，是什麼樣的資料，要花到 5 萬元？一般行政費裡面就有文書費，會議預算中也有庶務、文

書印刷等相關費用，為什麼還要為了一個委員會特別編列專屬資料費？本席不懂。

主席：編列預算的單位是誰？這 5 萬元如何計算？

王主任士聖：這個部分，最主要的除了每次開會時都需要準備資料給委員，另外，還包含為出席委員準備的一些小禮物。如果這個部分要減列，是可以回歸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鄭委員麗君：好，那都減掉算了，不用再花故宮的錢了。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減列一部分，其餘凍結？因為主席剛才表示希望凍結。

主席：本席是希望故宮重新檢討指導委員會這個組織，讓它發揮功能。針對過去社會對故宮指導委員會有質疑的部分，也要有所改善，也請故宮尊重委員會，針對立法院各委員所提出關於利益迴避等相關質疑，希望新的組織都要有所改善，未來在諮詢功能上要達到一定的效益。如果有開會，該維持的工作費用，我們還是會給予支持。

第六十七案減列一半，另一半凍結，也就是原列數 5 萬元，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故宮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您也是針對第六十七案嗎？

何委員欣純：就是這個項下。故宮在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除了編列剛才鄭委員關心的指導委員會預算，還編列了一項文康活動費用，但是故宮剛才提供的正式編制員額數量和預算中編列的員額不符，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本席記得，本院去年就決議，沒有法源基礎的文康活動費要一律刪除，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何委員，我們逐案來看，好不好？

剛剛處理完第六十七案，繼續處理第六十八案。第六十八案就是何委員提案刪減 20 萬元，這也是關心職務官舍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決議。

處理第六十九案，是邱委員志偉等人針對第 22 個工作項目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把三節慰問金也刪除。

鄭委員麗君：這是通案處理。

何委員欣純：通案嘛！那本席剛才提到的文康活動費……

主席：第六十九案通案處理好了，就是保留院會處理。

剛才何委員要提的問題就是關於第七十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編制員額人數不符的問題。

主席：在第幾案？

何委員欣純：沒有提案，本席只是看到這個問題，想詢問一下故宮。

主席：請說明一下文康費是什麼費用。

馮院長明珠：我請人事室漆主任說明，因為文康費是他在負責。

漆主任衛民：跟各位委員報告，103 年員額是以 483 人來算，每人 2,500 元，這是固定的，全國一致，所以總額是 120 萬 8,000 元。去年人數是 484 人。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們剛才在討論工友、技工時，你們提到的正式編制員額數字又不一樣了啊！

漆主任衛民：預算書第 55 頁，總員額加起來是 483 人。

何委員欣純：召委，本席了解，因為這點也是會通案處理，就算本委員會沒有提案，院會應該也會統一處理，那就留待院會統一處理。

主席：好，現在總結一下，先看第二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剛才保留第二十四案到第二十九案，是針對「臨時人員酬金」原列數 4,989 萬 9,000 元，再加上第四十四案到第四十八案針對「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關於「技工及工友待遇」為 3,568 萬 3,000 元，以及第六十案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為 2,358 萬 8,000 元，針對以上三組提案，人事單位能不能針對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一般人事配置及其工作項目，向本委員會報告？

漆主任衛民：本院正式編制人員、也就正式職員有 280 人，駐衛警有 60 人，工友 36 人，技工有 49 人。

主席：等一下，280 後講的，也包括在 280 人之內嗎？

漆主任衛民：沒有，分開計算。

主席：好，正式職員有 280 人。第二項是什麼？

漆主任衛民：是駐衛警，有 60 人。工友 36 人，技工 49 人，駕駛 3 人，聘用人員 3 人，約僱人員 24 人，總計 454 人。以上是第一大類，是正式編制人員。第二大區塊就是臨時人力，是依照行政院臨時人力運用規定進用，總計 135 人。依照公共工程、勞動派遣、勞務採購相關規定聘用的派遣人員有 4 人，勞務採購有 47 人，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園藝或資訊公司駐點人員。整體臨時人力共有 186 人，佔正式職員的 40%。而 102 年的臨時人力是 228 人，所以明年減少了 42 人，也就是說，明年臨時人力 186 人，相較於 102 年的 228 人，減少 42 人。

接下來，我說明一下工友問題。本院工友總計 85 人，行政院核定的特殊性工友總共有 63 人，所以有工友人數超額 22 人，但工友其實是遇缺不補，隨著年齡，跟正式人員一樣……

主席：處長，你剛剛提到正式人員編列，其中正式工友編列 36 人，不包含在你現在談的工友裡，對吧！

漆主任衛民：對。正式工友是 36 名工友加 49 名技工，總計 85 人。這 85 人當中，有特殊性工友 15 人，以及技工 48 人，總計特殊性工友有 63 人。我們已經減少 3 人，因為我們原本把駕駛納入特殊性工友，但明年拿掉了，所以變成 63 人。特殊性工友的定義，根據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函規定，是工作具有特殊專長或配合執行公權力，另外是工作具有安全性或機密性，才能列為特殊性工友。

最後是談到工友問題，目前考選部正在研議聘任條例，將來不以學歷來考試，要改以特殊技藝考試，現在已經在研議中，我們也被找去開過會。所以，工友未來將有另外的升遷管道出現。

主席：剛才提到 85 名工友中包含 36 人和 49 人，其中具有特殊技能的有 15 人，工友則是 48 人。

這 48 名工友都屬於非技術工人嗎？

漆主任衛民：是有特殊技能專長。

主席：那這 15 人和另外 48 人有何區別？

漆主任衛民：15 人是特殊性工友，48 人是特殊性技工。

主席：特殊性工友和特殊性技工怎麼區別？

漆主任衛民：程度和學歷上有所不同。

主席：所以就特殊性來說，這 48 人算是「師傅」？

漆主任衛民：總共有 63 名「師傅」。

主席：可是這 48 人和那 15 人的技術還是有差別嘛！

漆主任衛民：有差別。

主席：那「師傅」是指那 48 人，對不對？

漆主任衛民：總共就是 63 人。

主席：可是你剛才就是把他們分成 15 人和 48 人啊！

漆主任衛民：特殊性工友中，工友有 15 人，技工有 48 人。

鄭委員麗君：本席請教你，工友、技工超額多少人？

漆主任衛民：22 人。

鄭委員麗君：工友、技工扣除特殊性人員以外，已經超額 22 人，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加勞務承攬人手，總共有 186 人。既然技工、工友人數比起正式編制，已經超額 22 人，非正式編制內人員為什麼仍有 186 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你們的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和勞務承攬中，以派遣人力最少，只有 4 人，勞務承攬 47 人。你們跟其他部會完全顛倒，也就是說，你們是在逃避勞動派遣，事實上，勞動派遣工作已經很沒有保障……

漆主任衛民：不是……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針對勞動派遣加以管控，結果故宮勞動派遣有 4 人、勞務承攬有 47 人，請問你們的勞務承攬是如何進行招標？他們的平均年薪及薪資情況又是如何？

第三，漆主任方才表示，你們依據行政院所核定臨時人員相關辦法執行，請主任找出行政院所核定相關辦法之依據，並告知本席「臨時人員」所指為何，以及這三者之間的差異。

王主任士聖：委員方才垂詢委外勞力的部分，我們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採用異質最低標，這部分的人力最主要是協助本院外圍的清潔與園藝等工作。因為本院區面積有 16 公頃，民國 85 年本院有 150 名人力，比較足夠可以 cover 很多的區域，但目前相關人員出缺不補，人力正逐漸減少中。雖然委員表示目前故宮技工、工友超額人數有 22 人，但是，這 22 人中有 13 人依照設置標準是從事一般性的庶務工作，其他人員則分別從事園藝等工作，至於勞務採購部分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以取代部分人力。

另外，所謂「臨時人力」大多數是因應我們延長開放時間之後的人力缺口予以進用，剛剛漆主任針對那部分已做過報告，那部分也是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上網公告徵才，相關人員的薪資都必須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鄭委員麗君：第一，故宮工友編制員額為 13 名，這部分已經有超額現象，所以你們的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經費應予減列。第二，你們將人力分為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三種，結果派遣人力的人數是最少，其他部分則是更沒有保障的勞務承攬，況且你們是採用最有利

標，基本上，採用最有利標就是要壓低工資。

王主任士聖：我們是採用最低標。

鄭委員麗君：我應該是說最低標就是要壓低工資。原本勞務承攬的意思是，譬如法律專業諮詢服務等等具有專業性與專案性的工作，結果現在你們卻將其他部會採用勞動派遣方式委外的工作改以勞務外包、勞務承攬的方式執行……

王主任士聖：因為這其中包含工具、器材……

鄭委員麗君：你們真的與其他部會不一樣。

馮院長明珠：這些勞務人力主要是從事清潔外包工作，本院面積有 14 公頃，包括至德園、至善園及 450 萬名遊客來園參觀等清潔工作，所以這些勞務工作都是包含在清潔採購中。

主席：外包工作是一年簽約一次嗎？

王主任士聖：是，一年一次。

鄭委員麗君：這些人都歸你們管嗎？

王主任士聖：我們與勞務得標公司之間是契約關係……

主席：據我所知，現在有一些大企業（包括台糖、台鹽）的園區都是採用勞務承攬的方式執行，因為各單位不可能自行花錢養一些工人去從事清潔工作，還要購買清潔器具。你們說故宮現有 47 人，那麼 102 年度有多少人？

王主任士聖：沒有，原來我們就是刪 29 個人，在 102 年度有 89 人，明年增加至 132 人，主要因為我們有……

邱委員志偉：這些標案限期是幾年？

王主任士聖：一年一標。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年是甲公司得標，明年換成乙公司得標，這些人員豈不是就失業了？

王主任士聖：依照我們幾年的經驗來看，大部分得標的公司通常會續聘原有人員。

何委員欣純：這只是同樣一批人，只是公司換了老闆，這就是很奇怪的事情……

王主任士聖：全國各單位的情況都一致。

邱委員志偉：在勞務採購的部分，現今承攬的公司已經延續多久了？

王主任士聖：這 2 年都是同一家公司得標。

邱委員志偉：那 3 年前不是該家公司得標嗎？

王主任士聖：不是。因為這中間也換過許多家不同的廠商……

何委員欣純：這又回到剛剛鄭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既然你們的作法與其他部會沒有不同，為何其他部會都是採用派遣人力公司，而你們卻是採用勞務採購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你說工作人員都一樣？

何委員欣純：在這裡面是把它切割開來，這是不一樣的嗎？

邱委員志偉：人員都一樣，只是公司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它還有派遣人員及臨時人力……

邱委員志偉：公司不一樣，得標金額也就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依照他們的說法，雖然每年得標的派遣公司幾乎都不一樣，但得標的金額都差不多，因為他們都是那一批人……

邱委員志偉：對，得標金額都有不同，但都是那一批人在從事勞務工作。

馮院長明珠：這是會改變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基本人員不變，所以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也不變。

馮院長明珠：人員也有機會……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能夠保障最基層勞動人員的工作權……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選擇最沒有保障的方式。因為勞動派遣的要派單位是故宮與派遣公司，他們至少在這兩個單位依然受到相關勞動法規的保障。行政院所公布的勞動相關辦法，主要規定派遣人員與派遣公司之間的調派相關權益，包括人員資遣等問題在內，但勞務承攬則是整個委外辦理，事實上，他們這些人可能只是換了一家公司或管理幹部，但還是在裡面工作，所以你們為完全規避對這些人員應負的勞動責任而選擇最沒有保障的方式。你們把大量可以採用派遣的方式……

在場人員：勞工……

鄭委員麗君：就完全不管他們……

在場人員：公司……

鄭委員麗君：你就完全沒有雇主的責任，完全不要負雇主的責任。

在場人員：……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建議的問題，而是相較於其他部會，你們很不正常，其他部會也有勞務承攬，只是他們比較少量，他們大部分還是採用派遣人力。行政院針對派遣人力還會公布一些辦法加以規範與管控，所以本席認為你們這麼做就是要逃避行政院對勞動派遣的規範。除非你們現在講得出有哪些工作不適合採用勞動派遣，只有採用勞務承攬。你們也講不出來啊！

在場人員：都是這樣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政府機關，要帶頭保障勞工……

邱委員志偉：要跟其他機關不一樣。

王主任士聖：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採用勞務委外方式，主要是其中尚包括機具及耗材，如果僅有勞動派遣，屆時只有分派勞動人力來報到，其他機具還是需要我們負責準備。無論是哪家公司得標，我們都要簽訂契約，如果雇主有違反勞基法或不提撥，這些我們都會做稽核，一旦我們發現該家公司有違反勞基法之情事，我們依約必須對該家公司予以裁罰，即是契約中有一些懲罰性條款。今天我們身為雇主並不是把標案弄出去之後就不用負任何的責任，畢竟故宮是業主，所以我們還是會站在監督的立場予以監督，無論業者做得好或壞，都會直接影響到 400 多萬名遊客對故宮的觀感。

鄭委員麗君：最低標就是不管……

王主任士聖：不是，我們都要求他們不得低於勞基法所規定最低薪資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你們把簽訂的契約拿出來給我們看，如果採用最低標得標，對於得標公司在勞工勞動條件與環境的要求，你們有沒有明定於契約中？

馮院長明珠：包括薪水都有明定，不能低於勞基法……

何委員欣純：下午你們把勞務採購的契約拿出來看，大家看完再進行討論。

邱委員志偉：主席，因為這個問題有些複雜，我需要有比較清楚的思緒來處理這個問題，因此本席建議中午休息，下午開會時再行處理。

主席：可以。

邱委員志偉：請故宮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請故宮人員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準備委員所需資料。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早上保留的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第四十四案至第四十八案以及第六十案均與臨時人員、技工及工友之酬金有關，委員之所以針對故宮聘僱派遣人員的方式提案，是因為我們希望政府單位能夠秉持你們所主張的政策，讓派遣勞工享有與一般勞工相同之權益。在此，主席要徵求委員會的同意，針對這 3 組提案能否凍結 1,000 萬元，並通過附帶決議，請求故宮對「一般行政」維持之技工、工友以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的進用，其採勞務承攬方式招標時，得標之公司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與福利？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使勞務承攬公司在進用勞工從事故宮相關清潔維護工作時，能給予勞工應有的基本權利與福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第四十四案至第四十八案以及第六十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鄭麗君委員相當關心此案，他著墨非常深，也提出了許多提案。在此，本席要再向鄭麗君委員和李桐豪委員報告一次，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第四十四案至第四十八案以及第六十案，凍結 1,000 萬元，通過附帶決議 1 案。如果委員要加註意見也請提供。

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各項計畫均已討論完畢，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討論第四十九案至第五十四案有關第二項的提案。在此徵求委員會的同意，第四十九案至第五十四案是否不予處理？因為細項我們已經統統處理完畢了，雖然第四十九案至第五十四案屬於第二項的提案，但是第二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細目，如水電費、臨時人員、國外旅遊特別費及職務官舍等，均已減列或通過決議了。請問各位，對於第四十九案至第五十四案不予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三案有關一般行政這個大項，每個工作範圍我們都討論過了，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三案是否也不予處理？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第四十三案是對「一般行政」提案凍結，因為本席真的覺得故宮的行政領導必須檢討，但本席不知道這該刪除或凍結哪個項目。我們在委員會希望院長去注意、了解的事情，經常都沒有下文。我們剛才也提過，很多行政程序都違反規定，故宮的行政領導真的必須檢討，所以本席才會提案凍結。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事情，何委員等一下可能也會問。上次何委員問過故宮主秘兼任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董事一事，請問他回任之後，是否還繼續擔任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的董事？因為我們發現文化部的標案有文化部前官員去圍標，涉及了旋轉門條款。而故宮的部分，文創平台基金會曾在故宮舉辦「故宮在台灣」的新書發表，還邀請了北京故宮的院長出席，這看起來很像故宮的書。這場發表會是在故宮的晶華餐廳舉辦的，而且還邀請到北京故宮院長出席活動，這本書很像故宮的出版品，它的前言有提到，本基金會劉董事長（指的就是文化部前官員劉永逸）透過陳董事的介紹，認識了這些老故宮人等等。顯然故宮的主秘參與了文創平台基金會，文創平台基金會可以進入故宮發表新書，還邀請北京故宮院長出席，請問這到底是民間團體，還是故宮的一部分？本席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大。

第二點，關於日前在杭州舉辦的 2013 年中國杭州文化創意博覽會，大家上網就可以看到，是由消合社前總經理何春寰帶隊前往參展，場內還布置了一個「台北故宮博物院」的展區，這到底是故宮去參展，還是民間單位去參展？因為展場有販賣「朕知道了」的膠帶，和故宮的商品一模一樣，而且還設計了一個新的產品「聖旨到」。不是只有「朕知道了」膠卷，還有一個「聖旨到」的姊妹品。現在網路上都看得到介紹「台北故宮博物院」展區的影片，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經常在質詢消合社的後續處理情況，故宮究竟有沒有採取法律行動？本席真的覺得院長你的行政領導要大大檢討，所以本席才會提案凍結。請故宮說明這 2 個案子。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先提問，故宮再一併說明。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事實上，本席也有提案要求「一般行政」凍結 2 億元。第一，故宮有來向本席解釋主秘兼任一事，儘管他已經辭去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董事一職，但不代表辭職之後就沒有問題了。

第二是有關他兼任的時間。上次本席質詢院長的時候，院長並不知道他有兼任其他職務，但他在請辭之前確實是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的董事。關於這個部分，院長有沒有處理？因為根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要兼任公務機關以外之職務，無論是基金會、學術單位或其他單位，統統都要報備，經過其直屬長官的核定才可以。顯然院長並不曉得這件事，這部分有無懲處？

第三，之前本席就已經拿到「故宮在台灣」這本書了，上次礙於時間關係無法提出質詢。這本書是一個所謂的老故宮人所寫的，聽說是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劉永逸董事與故宮合作，幫這位老故宮人出書。誠如剛才鄭委員所質疑的，它的定位究竟為何？如果是民間團體的出版物，新書發表會可以在故宮舉辦嗎？他可以邀請到北京故宮的院長嗎？他可以邀請我們的院長嗎？大家是以什麼樣的立場和職稱出席？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加以釐清，因為本席相信其他業者要去故宮發表新書是很困難的，這個部分，本席覺得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

鄭委員麗君：在院長回答之前，本席再補充一下。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吳定發先生在本書的序裡面講到，那是一個老故宮人的回憶，顯然董事長就是故宮出身的。此外，作者說他是服務長達 45 年的老故宮人，不知道你們認不認識？再加上主秘一事，這真的令人覺得混淆。故宮可以任由民間單位在故宮舉辦新書發表會、任由前消合社前總經理帶隊到中國杭州參展並販賣文創商品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第一，「故宮在台灣」的作者是石川榮，石川榮先生在北溝時代即已進入故宮，服務四十多年才退休。他退休之後就開始寫這本書，本書的撰寫與故宮博物院本身並無關係。

第二，剛才委員提到主秘是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的董事，其實那是他在退休之後參與的工作，上次委員質詢之後，他回去就立刻上簽給我，說明他是先請辭基金會的董事，後來才回任主秘的。他在退休之後參與了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的工作，那天委員質詢之後，他就立刻辭職並自請處分，交由我們人評會進行討論。

第三點，昨天發表會的舉辦地點為故宮晶華，它是一個 BOT 的飯店，和故宮博物院並無關係。由於石川榮先生是故宮的老員工，和許多退休的同仁有交情，所以他們有出席。這本書並不是故宮和他合作出版的，故宮更沒有幫他召開記者會。這是一位老同事所寫的書，內容描述故宮博物院在臺灣生根的經過，以及過去一些老人的故事。至於邀請北京故宮院長一事，其實鄭欣淼是前院長，他已經退休了。此外，他是受文創基金會之邀出席的，並不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邀請的。不過究竟是誰邀請的，我還要去打聽一下，總之，應該就是文創基金會邀請的。這一點，我先說明至此。

至於何總經理帶隊到杭州博覽會參展，第一，他已經不是故宮的人員，我們不知道他要這樣做，因為我們並沒有參與這個活動，更沒有派何春寰參展，這種行為當然是不可以的！關於這件事的處理方式，我請文創行銷處長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你們同仁可以上網去看，YouTube 上面有介紹整個展區和文創商品的影片，連我們都比你們緊張。你們現在就可以上網去看。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文創行銷處長徐孝德報告，有關杭州博覽會一事，我們馮院長已特別召集相關主管，要求正視這件事情，並立刻委請律師研究何春寰女士種種行為侵害到故宮哪些權益。此外，其實這家生產「朕知道了」膠捲的公司是我們的代工廠商，它本身並未擁有智財的主體性。我們已經把合作開發的合約交給律師研究，等到研究結果出爐之後，我們會對這家代工廠商提出法律追訴，以確保我們的權利。

主席：剛才處長提到代工廠商，誰是代工廠商？

徐處長孝德：就是這一家「知音」公司，它就是生產「朕知道了」膠捲的代工廠商。

主席：展場所謂的「台北故宮博物院」是指誰？

徐處長孝德：我們沒有參展。

主席：沒有這個法定名稱，它寫的是「台北故宮博物院」。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名稱一定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徐處長孝德：對，其實這可能也會涉及到侵害機關名稱的……

主席：既然有「故宮博物院」等字，這是否有侵權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看一下，這已經很清楚了，影片有介紹展區，可以看得很清楚，有「台北故宮博物院」等字，也有販賣「朕知道了」膠捲。

徐處長孝德：這應該是上上個月（10 月份）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展場還販賣一個新的姊妹品，叫「聖旨到」。本席還記得 9 月的時候曾經有媒體報導過這則新聞，說杭州文博會要販售我們故宮的熱銷商品，但故宮只發一則新聞稿表示那可能是贗品。

徐處長孝德：沒有，我們當天就請代工廠商來，面對面警告他，他承諾不會去那邊販售。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做法只是當面警告他，所以本席才會說，院長，你們的行政領導真的有問題！該提法律訴訟就要提法律訴訟，難道消合社前總經理何春寰沒有任何責任嗎？只有代工廠商有責任嗎？

徐處長孝德：我們正在和律師討論，準備要採取相關行動。

鄭委員麗君：還在準備？你說這是上上個月的事情耶！

徐處長孝德：沒有，院長交代之後，我們已經蒐集相關資料，交給律師研究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採取法律行動了嗎？

徐處長孝德：這幾天我們已經有發電子郵件，把所有的資料……

鄭委員麗君：每次都是我們講了之後，你們才說有採取行動。即使還沒做，也會說已經做了。院長，本席真的覺得，你們的行政領導要大大檢討。

徐處長孝德：沒有，其實馮院長有主動……

馮院長明珠：人家盜用故宮的產品，我們會比委員還要氣。如果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親自參加的書展或文創展，名稱一定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關於何春寰所有的作為，故宮博物院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他現在只是一個民間人士，我們已經找取……

鄭委員麗君：你是院長，不是在這邊說你不知道，就沒有你的事了。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說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還告訴我們，你們沒有辦法處理，難道是我們立委要去處理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已經責成……

鄭委員麗君：你至少要展現出你領導的魄力，告訴我們你要怎麼處理。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責成律師和法制人員去研究如何針對他的侵權行為提出告訴。關於這件事情，那天我們也有向委員說明，我們回去之後就已經和所有知情的廠商聯絡，對於何春寰在那邊參展、販賣這些商品，我們也找了法律事務所，請他們研究……

主席：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啟動這些法律程序的？

徐處長孝德：其實我們都有用電子郵件來聯絡，應該是……

主席：何時啟動的？

徐處長孝德：我請副處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王副處長耀鋒：我是文創行銷處副處長，敝姓王。這部分我們已經用電子郵件把我們查證到的一些照片交給律師，正式委請他們……

主席：何時啟動的？

王副處長耀鋒：12 月 2 日。我們是在 12 月 2 日以正式郵件將我們掌握到的一些相片以及和知音公司簽訂的契約交給律師，請他們儘快提供他們的法律意見，以便我們進行後續的研處。

何委員欣純：趕快蒐證啦！你要趕快去做。

徐處長孝德：有，我們都有蒐證。

鄭委員麗君：網友都已經幫你們蒐證了。院長，你今天就是要在這裡宣示，你會採取法律行動，就是這麼簡單！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採取法律行動，

鄭委員麗君：你解釋這麼多，說你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說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還說對於他的行為，你沒有辦法處理。這不是一個首長該講的話，你要收回這句話。

馮院長明珠：好。

鄭委員麗君：首長不處理，難道同仁有這個權限可以去做嗎？

馮院長明珠：身為首長，我一定會處理。對於他們的侵權行為，我們已經採取法律行動了，如果真的違法，我們一定會提告。

鄭委員麗君：請問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有沒有接故宮的業務？

馮院長明珠：沒有。

鄭委員麗君：請院長去了解一下，因為主秘在退休之前是擔任會計主任，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不是。

鄭委員麗君：他是擔任什麼職務？就是因為他在故宮服務過，退休之後才會去這個基金會任職啊！

馮院長明珠：沒錯，他在……

鄭委員麗君：他有沒有像文化部劉永逸那樣涉及旋轉門條款？

馮院長明珠：沒有，絕對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每一次都還沒去查就馬上說沒有、這不關你的事，所以你現在講的話，本席都不太相信。你們要回去了解。

徐處長孝德：我們有審視過文創平台基金會的業務，確定他們沒有承包過故宮的標案。此外，向委員補充報告，作者石參事……

鄭委員麗君：該基金會出版品的內容都有經過故宮的授權嗎？

徐處長孝德：他們有來申請圖像授權。

鄭委員麗君：所以都可以這樣做？

徐處長孝德：就是依照規定收費。

主席：目前主秘還在職嗎？

馮院長明珠：他現在就是我們的主秘，由於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故宮必須列席內政部另外一場會議，所以我就請主秘代表參加。

主席：關於主秘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馮院長明珠：我請人事室主任來說明處理的辦法。

主席：他是在委員揭發之後才辭職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主席：請問這件事情是否涉及職業道德？你們是聘請他的單位，請問這有無涉及法律……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要問一個問題。為什麼主秘會回任？院長的考量是什麼？他已經在民間單位服務了，為什麼要讓他回任？

馮院長明珠：第一，他沒有在民間單位服務，他只是擔任基金會的董事。他在周院長的時代原本就是擔任主秘，後來因為種種因素而退休。我擔任院長之後一直希望能找一個主秘，後來我請他回任，由於符合人事相關法規，其年齡未屆上限，而且有意願，所以我就請他回任。他回任之後，我才知道他有參與這個基金會。當然，這部分他確實有行政疏失，因為他應該要報告。那天委員質疑之後，他就立刻請辭董事一職並自請處分，我們人評會也有處理了。

主席：你們是怎麼處分的？

漆主任衛民：我們是在 11 月 4 日到大院參與預算案的審查，何委員指正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就去調查，由於主任秘書以上的職位都要寫切結書，他在公務員時期也有寫過，後來我們就根據他當時所寫的切結書予以處分。因為兼職應該要誠實呈報，他違反了這項規定，我們決定記申誡一次，經過所有委員會同意，我們就在 11 月 8 日完成處分。我們在 11 月 4 日接到大院通知，在 11 月 8 日就完成處分了。而且他是在當天辭去董事一職，我們在 11 月 4 日就收到該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正式函文，告知他已辭職一事。

邱委員志偉：如果何欣純委員沒有在委員會提出質詢，他可能還會繼續擔任董事，但他是資深文官耶！他退休的時候是主秘，身為資深文官，他不太可能不知道有旋轉門條款或是必須利益迴避，他應該是知法犯法，你們僅記申誡一次，本席覺得處分過輕。

馮院長明珠：但這是一個無給職，它並不是一個營利性的基金會。

邱委員志偉：無論如何，他都確定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對不對？他是資深文官，不是新進科員，他做到主秘退休耶！所以他應該很清楚不能擔任董事一職，本席覺得他應該是知法犯法，你們只記申誡一次，不痛不癢的。

漆主任衛民：其實主秘很少有處分，真的是……

邱委員志偉：違法當然要處分啊！

漆主任衛民：我知道，所以他違反了……

鄭委員麗君：而且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並不是一個單純的非營利組織，它接了很多政府的案子，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那位文化部前官員涉及旋轉門條款，目前已送司法調查。這個基金會接了很多政府的案子，做了很多政府會做的事情，它本身是承接政府案子的廠商，很多業務都和政府的業務混淆不清，所以他接任董事一職絕對不是那麼單純的。況且，他在退休後就馬上擔任董事，讓我們聯想到文化部前官員涉及旋轉門條款一事，所以邱委員才會指出這個……

邱委員志偉：既擔任董事，又擔任主秘……

馮院長明珠：他什麼時候擔任主秘的？

漆主任衛民：他是去年回任的，因為前一位主秘往生了……

鄭委員麗君：他退休之後馬上到基金會任職，這也是有疑慮的。

漆主任衛民：他是在今年 3 月 1 日回任的。

邱委員志偉：換言之，截至 11 月 4 日為止，他有 8 個月具有雙重身分，一為故宮主秘，另一則為基金會董事。既然他能參加董事會，當然會參與一些決策，這已經很明顯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搞不好還違反了旋轉門條款。請問這個文創平台基金會有沒有承包政府的標案？

鄭委員麗君：有啊！

馮院長明珠：它有無承包政府標案，和故宮……

邱委員志偉：它是否也有承包文化部、原民會的案子？他身為董事，搞不好也會參與董事會的運作啊！他有簽到、有做決策啊！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的了解，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應該以有無從屬、直轄的關係來做判斷，由於它有承辦文化部的活動……

鄭委員麗君：目前我們正在了解他有無違反旋轉門條款。

李委員桐豪：它和故宮之間有無從屬、直接的關係？本席要問的是，主秘和那些業務有沒有關係……

主席：現任的主秘是陳煌信。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主秘的兼職和故宮之間有無從屬關係？如果沒有的話，和旋轉門條款就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不過本席認為，故宮應該要在管理方面做出幾個承諾，第一點，你們和廠商簽訂的所有合約、規範，應該對侵權行為加重處罰，因為有時候法院對於侵權行為的處罰簡直是輕得不可理喻。既然這是我們國寶衍生出來的相關權利，就應該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合約規範。

第二點，從故宮的傳統來看，我們就可以知道故宮是個小家庭。你們必須承認，你們內部的運作是一脈相傳的，成員彼此之間非常和諧，所以私人情誼和公共事務之間的界線很容易混淆。對於所有故宮同仁（包括現職和即將退休的人員）的舉止，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很清楚的規範或公約，不斷提醒同仁們在職與離職之後應有的行為舉止。本席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我們真的可以感覺到，大家從大陸這樣一脈相傳下來，很容易變得公私不分。

我們立法委員凍結預算的目的不是要讓你無法做事，而是要調整這些誤差之處。

主席：院長在 3 月上任的時候……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席，本席要補充一點，剛才提到何春寰在杭州以「台北故宮」的名稱參展一事，院長，你真的要願意去面對，才能好好處理這件事。因為剛才本席也提過，周前院長去中國參訪的事情並沒有編預算，也沒有列入決算，他是接受廠商邀約過去那邊的，而前總經理何春寰都有跟著他去，那幾次就是在商談和北京故宮合作文創商品互展和販賣的事情，你也有去過一次嘛！很多事情都不透明，何春寰前總經理去那邊商談販賣商品之事，儘管他最後離職離開，但現在事情還是發生了！他在那邊販賣相關文創商品，而且事情還在進行中，你這邊卻說你停了。為了處理這件事，所有的公文、文件資料和出國報告都必須從源頭重新調查，並且採取法律行動。

馮院長明珠：好的。

主席：主任秘書等於是院長的親信，請問院長，你在上任之後所任用的主任秘書發生了這些事情，

院長還替他做了很多解釋，請問未來你能否管制他的行為？請院長自己先裁量有無非任用不可的理由。各位委員的意見，請院長要慎思，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謝謝。

主席：針對這幾個案子，我們希望你能採取比較積極的法律行動，不要讓故宮的權益受到絲毫損傷。請提案委員說明你們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案凍結並做專案報告。除了主秘兼任與消合社赴中國參展販賣商品這 2 個案子之外，其實後者也和本席前陣子質詢周前院長赴中國參訪的報告有關，現在連前總經理何春寰赴中國參訪的所有報告和紀錄也都要找出來，這才是根源。請故宮將這些資料準備齊全，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續的處置方式。

主席：一般行政原列數 5 億 4,340 萬 1 千元，其中有 4.6 億元是人事費。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業務費只有 2.76 億元，如果再凍結，根本什麼都不能做。

邱委員志偉：主席提案減列 300 萬元，我們支持。

何委員欣純：不然我們就遵照主席的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院長，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不要減列，我們的業務費只占 2.7 億元。

主席：本席提案減列是希望故宮能夠更積極地做好行政管理的工作。本席參考每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決定凍結 5,000 萬元，有關剛才鄭麗君委員提過故宮陳煌信主秘不當兼職一案如何處理；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的業務涉及到故宮的版權問題；前消合社總經理何春寰女士在職期間所有赴中國參訪、參展的工作紀錄；以及日前何春寰女士至中國大陸參展販賣故宮博物院相關衍生商品一事……

孔委員文吉：本席有個建議，主秘適任與否也要做個報告。

主席：孔文吉委員要求故宮在專案報告中說明主任秘書的行徑是否適任現在的職務，並提出你們的處理方式。

孔委員、鄭委員、何委員、李委員及邱委員在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三案所提之意見，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專案報告中提出詳盡的說明，凍結 5,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二目「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數 6,989 萬 5 千元，第七十案及第七十一案是黃志雄委員與本席之提案，請故宮許主任先行說明。

許主任庭禎：有關第七十案及第七十一案，其實這是一個業務計畫，底下還有 5 項工作計畫，請示主席，能否先就各項工作計畫逐一審查？另外，有關「文物管理及展覽」各項工作計畫的內容，像……

主席：好，我們先往下討論細節部分。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七案有關「文物管理及展覽」項下「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數 1,435 萬 5 千元，在場提案委員有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及鄭委員麗君。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的經費大幅成長 1 倍，請故宮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成長這麼

多？經費用在何處？另外，近 3 年因特定展覽而參觀故宮的人數逐年下降，99 年還有 34%，101 年剩下 28%，為何成效部分會持續弱化？請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我先回答邱委員的問題。特展人數減列並不是指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的展覽，而是文獻大樓的借展，就像目前正在展出的烏菲茲美術館「達文西傳奇」這類展覽，是這部分的參觀人數減少。我們故宮自己辦的特展，參觀人數是有增加的，去年到達 436 萬人次，今年可能會達到 450 萬人次。至於「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預算增列的部分，我請許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許主任庭禎：「文物管理和展覽」之所以比去年增加 1,115 萬 6 千元，最主要是我們按照行政院之規定採零基預算重新檢討、編列的結果。增加的項目部分，第一，由於器物展覽室的櫃體已經超過 30 年了，所以我們在 103 年增列展櫃更新的經費 600 萬元。第二，陳列櫃的照明改善設備也增加了 140 萬元。第三，在圖書文獻資訊系統部分，因為那是在 85 年建置的，至目前為止已經使用 17 年了，所以圖書館資訊系統軟體的經費增加了 360 萬元。第四，由於故宮南院要在 104 年開館試營運，所以我們也增列了故宮南院辦理文物管理、研究、展示活動等業務經費 129 萬 9 千元。最主要就是這 4 個項目。

邱委員志偉：其中還有一個的出國計畫，預計前往歐洲，這有沒有包含在後面的出國計畫裡面？

馮院長明珠：包含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有 900 萬元用於展櫃製作、影片製作及陳列室等各項施作，但本席記得去年也有編耶！

許主任庭禎：我們今年有再增加。

邱委員志偉：今年又再增加？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每年都要編呢？

許主任庭禎：剛才有向委員報告，因為有部分展櫃已經使用超過 30 年了，無法符合現有陳列室之需求，所以我們今年有增列更新展櫃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既然硬體不斷地在更新、強化，照理說，特展的參觀人數應該會增加，但數字還是在下降啊！

馮院長明珠：再次向委員報告，我們特展的參觀人數完全沒有減少，而是增加。減少的部分是文獻大樓的借展廳，例如之前我們和波蘭美術館合作的雷諾瓦特展，以及目前正在展出的烏菲茲美術館達文西特展。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這樣？特展應該會有很多人才對。

馮院長明珠：以前院外辦的展覽比較少，現在光是暑假檔期，台北市就有非常多借展，所以觀眾會分散。但是借展和我們器物處、圖書文獻處或書畫處在故宮博物院所辦的特展是兩回事。

主席：院長，本席還是聽不太懂。雖然我們是在討論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七案，但本席第七十一案和邱委員的意見是雷同的。本席依據的是 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分析結案報告，現在院長把它們分開來看，但我們在做調查的時候，兩者是統合在一起的，所以我們在檢討時還是以同一業務視之。根據調查報告，近 3 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比率呈現下降的趨勢，101 年度是 28%，較 100 年度之 32.9% 下降 4.9%；又比 99 年度之 34% 下降 6%。我們是觀察這 3 年的數據變化，你現在卻說本館展覽和借展的參觀人數不一樣，可是你當初在做意見調查的時候並

沒有這樣區分，如果要這樣區分，你們就必須再把正確的數字提供給我們。然而，無論是本館的展覽或借展，你們都應該要評估效益，展出之後都一定要達到目標，而且人數要往上提升，不要一年不如一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本席有條件接受馮院長的說法。本席支持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不減列，但要凍結。

鄭委員麗君：本席只是凍結零頭而已。

邱委員志偉：凍結 435 萬 5 千元，讓你們可以運作，但你們還是要回應立法委員的監督和要求。是要提出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馮院長明珠：書面報告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好，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七案，其實第七十八案也一樣……

馮院長明珠：主席，其實第七十案至第八十九案的內容是一樣的，就是涉及這 3 個處的特展。

主席：有關第七十案至第八十九案，由於委員提案的理由不同，我們還是要聽取委員的意見。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七案是針對「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數 1,435 萬元……

邱委員志偉：器物的部分就按照鄭麗君委員的提案，那書畫管理研究的部分呢？

主席：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七案凍結 435 萬 5 千元，俟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主席，本席有意見，因為我覺得這幾個單位是故宮的寶，我們這樣做是對這些同仁的一種否定，由於受到故宮建築物的限制，很多同仁的工作環境並不好，他們必須在地下室工作，長年不見天日。這些人策展這麼用心，我們還凍結預算，本席會覺得好像是拿走了他們的心臟，所以本席不太同意。我覺得應該全數支持，表示我們對這些在故宮地下室工作的核心人員給予高度肯定。如果有一天我們去看看他們的工作環境，大家就會覺得我們給他們的錢太少了。本席覺得凍結或刪除預算是對這些人的一種否定，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接受我的建議，好嗎？

主席：報告陳學聖委員，我們沒有減列任何預算，只是我們看到這 2、3 年來，展覽的參觀人數逐漸遞減，希望他們能做個比較詳盡的成效評估……

陳委員學聖：本席的意思是，轉 2、3 手之後，第一線的工作同仁會認為你根本不知道我們的工作情境，所以本席覺得我們應該先讓預算通過，再找個機會去看他們，以表示我們對他們的重視，其實這些動作都是相同的。本席覺得我們同仁應該要多支持故宮，尤其是這幾個單位，本席要請同仁特別給予支持，好不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陳委員對基層工作人員的肯定，我們都表示支持，但這和凍結預算真的是兩碼子事，一碼歸一碼。原先本席是提減列案，但後來本席也讓步了。為了對故宮基層人員的辛勞表示肯定，我們就按照鄭委員的提案凍結預算，只是凍結零頭而已。況且，我們並沒有要求專案報告，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即可，這對故宮而言並不是很嚴重的事情。

第二點，本席要建議召委和故宮，在預算審查完竣之後安排至故宮考察，讓我們可以和故宮

內部人員與基層工作人員做個雙向的溝通和交流，讓我們看一下目前庫房的管理方式、策展程序以及展覽的動線安排等，以了解大家的辛勞；此外，上次大家對故宮提出了很多疑問和質疑，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去考察的項目。

回過頭來講，今天提凍結案是希望故宮能提出書面報告，告訴委員他們要如何檢討，所以我們希望按照剛才召委的裁示來處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今年本席有親自去參觀過 2 個大展，一個是雷諾瓦畫展，一個是十全乾隆特展。對於這些展覽，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予以肯定，故宮要走向國際，但現在故宮文物展覽的經費被我們立法院刪了又刪，預算一年比一年少；對於到大陸展出，如富春山居圖，我們又管得很嚴格，不能接受大陸的捐助或贊助等等。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本身對於故宮文物展覽相關預算應該給予支持，以表示對他們的肯定。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如陳學聖委員和孔文吉委員所言，本席提案的是凍結，而非減列。本席之所以凍結是因為本席支持他增加預算，明年「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的預算大幅增加，剛才邱委員說 6 成，應該不只吧！增加了 95% 以上。本席沒有提減列案，就表示本席支持你們增列預算。但由於增加幅度為 95%，本席認為這必須提出書面報告充分說明。此外，誠如主席所言，雖然預算增加了，可是前幾年觀展的人數正在持續下降，希望你們能好好珍惜資源。預算增加之後，你們要如何運用這些增加的預算，請提書面報告加以說明，我們只是凍結部分預算而已。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講一個很有趣的流通情況，本席很鼓勵故宮趕快換櫃子，因為櫃子汰換下來之後，可以嘉惠很多地方文化局。以前本席在擔任文化局長的時候，發現你們送來的櫃子真的很好，因為這些櫃子是要裝古物、古寶的，所以送至文化局之後就成為我們的珍藏。本席的意思是，當我們看到這部分的預算時，會一併看到它後面的流通情形，所以對於這個單位，我們應該多給予支持。剛才本席之所以不主張凍結，是因為我們要支持他們，而且一定要去看他們，以表示我們對這些同仁的肯定。但如果其他委員堅持的話，本席也沒意見。

此外，請故宮多關照、多支持這批同仁，不要只靠時藝多媒體、聯合報辦展，那都不是故宮自己的展。故宮本館的展覽是這些同仁努力的成果，這才是你最珍貴的資產。

主席：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八案凍結 435 萬 5 千元，俟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繼續進行第七十九案至第八十四案有關「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數 589 萬 3 千元。在場提案委員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及邱委員志偉，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本項增加了 46 萬元，去年是 237 萬元，今年是 289 萬，對不對？

李處長玉珉：總共增加 51 萬 8 千元。

邱委員志偉：51 萬 8 千元？

李處長玉珉：我是書畫處長李玉珉。我必須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光纖照明設備一直不好，很多觀眾都在反應，所以我們這次就增列 140 萬元改善照明設備。委員們可以看到，去年我們編列的

展覽設備費是 182 萬元，由於今年編列了展覽照明經費，使得真正的策展經費配合行政院的政策而減列，目前經費非常拮据，還請委員們大力支持，謝謝。

邱委員志偉：處長，本席查了一下，去年一般事務費是編 8.2 萬元，今年編了 20 萬元，約占總經費 589 萬元的 3.4%。對照上一目「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其一般事務費也不過才占 1,435 萬元的 2%，本席覺得你們的一般事務費過高，較去年膨脹了兩倍多，所以本席希望一般事務費能夠減列。

另外，照明改善的預算編列一定都會留有一些空間，目前設施改善（含照明設備）編列了 228 萬元，本席覺得可以減列一些零頭，減列二十幾萬應該沒有問題，所以本席提案這個部分酌減 50 萬元。

李處長玉珉：麻煩委員看一下對照表，照明設備的部分，我們只編了 140 萬元。關於業務費八十多萬元的部分，如果再減列，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辦 20 個展覽，其中還包括 4 個特展！真的沒有辦法辦！我們的陳列室每 3 個月必須換一次展覽，一年要辦的展覽接近 20 個，我已經沒有辦法再減了。另外，委員說去年我們的一般業務費是三萬多元，我查了一下，去年是編列 16.2 萬元，我們今年只增加三萬多元。

馮院長明珠：書畫處和圖書文獻處的展覽品為紙質文物，每 3 個月就必須更換，在更換時，總說明、分說明等也必須全數更換。它和器物處的展覽是不同的，後者的展期可以長一點，在此特向委員補充說明。

主席：陳學聖委員一直在替主席加油，本席徵求委員會的同意，第七十九案至第八十四案，原列數 589 萬 3 千元……

邱委員志偉：主席，本席還是要講一下，設施改善是包括照明、展覽製作設計輸出等，總共有兩百多萬元。這類設施改善費用會有一定的空間，一般都會編列得寬一點。在寬列的情況下，最後一定會有結餘，因為招標金額通常會和預算數相差 1、2 成，所以本席覺得刪減 1 成是合理的。處長看起來面有難色，你要說明嗎？

李處長玉珉：我真的是面有難色，因為今年我們要辦 4 個特展，之前上網招標，金額訂在 100 萬元以下，沒有人願意投標，因為得標者沒得賺，連基本的開銷都無法維持，目前我們正在重新招標。你想，連 100 萬元都沒人願意投標，何況是目前編列的 88 萬元？這真的不夠啊！如同委員所言，當初我們在編列的時候，是希望光纖照明部分會有一些結餘款，這樣說不定我可以流用支援。如果委員再刪減預算，我大概什麼都做不成了，所以真的要拜託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辦 4 個展對不對？

李處長玉珉：不是，是 4 個特展，還有其他的展覽。

邱委員志偉：好，本席不減列，但是我支持鄭委員麗君的提案，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前執行的情況，包括前 2 個展的參觀人次等。本席支持鄭委員麗君的提案，凍結尾數，提出書面報告。

李處長玉珉：我們的預算才兩百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好啦！好啦！那就……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處長有來我們辦公室說明，其實器物處長也有來說明。因為器物處增加的預算比較多，所以我們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書畫處的經費最少，本席要請邱委員支持他們。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拜託一件事，雖然經費不夠，但請你們不要為了省錢而不印畫冊、只印光碟片。這一點策展單位應該很清楚，因為印畫冊非常貴，是展覽最主要的花費。如果你為了省錢，最後改製為光碟，這樣送禮實在很不好看。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保留印畫冊的錢，所以本席剛才才會堅持這筆錢不能刪。雖然刪除之後，你們還是可以做，但本來可能要印 500 本畫冊，最後就變成 5,000 片或 500 片光碟，這樣送貴賓的時候很難看，這一點請你們要做好，謝謝。

李處長玉珉：好，謝謝。

主席：第七十九案至第八十四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第八十五案至第八十九案「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數 1,840 萬 8 千元，在場提案委員有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欣純。請故宮圖書文獻處宋處長針對第八十五案至第八十九案進行說明。

宋處長兆霖：針對 1,804 萬元的預算，我這裡有一份說明。在 1,804 萬元的預算中，有一部分是文物包裝的護夾及其製作費用、機具維護費等，這些都是明年 1 月就要開始支付的日常費用。還有一部分增加最多的是 360 萬元的圖書館資訊系統更新，因為那個系統已經用了 17 年，現已無法適應當今之環境，而且這套資訊系統將來還會用到南院的圖書館；也就是說，將來南院圖書館與台北故宮圖書館是同樣一套系統。另外，還有一部分錢要用在數位典藏，就是院藏的善本圖書以及清代檔案的數位化。

由於今年我們多編了一筆 360 萬元的資訊系統更新，所以我們在圖書購置方面，故宮博物院的專業圖書館已從今年的 670 萬元，自行減為明年的 500 萬元，因此希望委員能支持這些預算。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提的問題雖然是個案，但因為院長過去曾在這個圖書文獻處服務 20 餘年；在你擔任院長期間，爆發圖書文獻處同仁抄襲案，立法院及國科會都有收到檢舉。我們之前也有請你注意，但顯然你沒有好好處理，所以這種事情一爆再爆而不斷被提出來，可見你們的行政管理還是有問題。因此，本席提議局部凍結，希望你們就學術倫理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馮院長明珠：我們同仁發生抄襲案，其實已經有處理了；現在我謹代表同仁們對於故宮博物院管理不善向委員們道歉。

主席：第八十五案至第八十九案凍結 840 萬 8,000 元，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九十案至第九十四案，有關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原列數 1,782 萬 8,000 元。提案委員有鄭麗君委員、何欣純委員與邱志偉委員。

首先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針對本案提出說明。

馮院長明珠：關於貴賓券一事，我們內部已經有所討論。原來我們有給消費合作社員工貴賓券，但後來就立刻停止了，並且我們對於整個貴賓券都有所討論。貴賓券本來給同仁是要鼓勵同仁帶他們的家人來參觀；但現在因為對國人有各種的免費方案陸續出現，例如周五、周六晚間 6 時以後都免費入場，所以，我們對貴賓券的製證會重新檢討。剩下的就是給一些自願工作者，也就是志工的部分，我們會保留。

邱委員志偉：你們這個管理要點還要不要？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整個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還是有貴賓券使用管理要點，那要怎麼處理？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重新檢討貴賓券的使用管理要點。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不需要有貴賓券，而應該予以廢除。

馮院長明珠：如果委員今天要我們廢除，我們是可以廢除；但是，我要說明的一點是，目前故宮有六百多名志工，我們給他們唯一的一點好處就是每 3 個月給他們每人 5 張貴賓券。

王主任士聖：現在就是每 3 個月發給志工 5 張貴賓券，其實，本來同仁和志工都是每 3 個月發 5 張貴賓券。

鄭委員麗君：你們對於志工的部分，應該要有志工的要點另外去處理，就是他擔任志工可以得到什麼回饋，而不是最後的名目只會用志工的理由，這樣是不對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認為要綜合邱委員與鄭委員的意見。邱委員說要廢止貴賓券的使用管理辦法；鄭委員則認為應該要有銜接性，就是另外訂一個志工要點，看看要不要給貴賓券。

鄭委員麗君：那不叫貴賓券，就是一個志工的作業要點，主要是對志工有一些回饋或是要有什麼樣的處理。

馮院長明珠：謝謝，我們會遵照辦理。

何委員欣純：要同時進行才能接軌。

馮院長明珠：好的。

何委員欣純：主席，能否請故宮針對很多委員所質疑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先酌予凍結，請他們提出兩者接軌的辦法，就是提出廢除辦法和新的志工獎勵辦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馮院長明珠：是不是可以按照第九十六案？因為其他都是減列。

何委員欣純：我本來是減列 500 萬元，我現在可以改為凍結。

邱委員志偉：我跟何欣純委員一樣，我本來也是減列，現在改為凍結。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九十案至第九十六案原列數是 1,782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第七十案至第七十一案，方才我們有對細項做處理；請故宮依據方才我們所做的決議方式，將第七十案至第七十一案予以併入。

第九十七案、第九十八案等一下再併同討論；現在進行第九十九案，針對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數是 103 萬 4,000 元。邱志偉委員提案減列 20 萬元。

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對於殘片遺失的失職同仁，我們已經做了處分；其次，檢調對這部分的調查也都已經結案，因為故宮同仁毫無犯案動機。針對這部分，我請故宮政風室主任向委員說明。

黃主任宣政：報告委員，有關故宮盤點殘片遺失一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曾親自到我們故宮進行了解與偵查；在一個多月前已經用他案進行簽結，表示故宮同仁沒有刑責，因為他們沒有犯案的動

機，但是有行政處罰。

馮院長明珠：有關行政處罰的部分，我請人事主任來向委員說明，因為我們也有做了。

漆主任衛民：報告委員，一共有二十幾位同仁受到處罰，其中有處長、副處長等。就我所知處長記過一次，因為他當時是負責整個器物的規劃，所以依照層級的多寡，都有受到相關的處分；也就是說，參與策展的人回來，由於沒有做好確實的清點，所以我們就處分這些人。這些程序我們都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是否也認為遺失殘片是不尋常的？以你在故宮博物院服務那麼久了，過去有沒有發生過一次有五件附件或殘片的遺失？

馮院長明珠：這是我們做大清點才可能發現的。

邱委員志偉：過去有發生類似的情事嗎？這是第三次盤點才發現有遺失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對，但在此之前，有一次也有發生滿文原檔有一頁在印刷過程中遺失，那個案子有報告過，而且也已經結案了。這一次那五件的殘片，我們也有不斷的說明，報紙也有清楚的登載；當然，同仁是一定有失職，雖然基本上我們認為不太可能發生。

邱委員志偉：對啊，所以很不尋常。

馮院長明珠：對，但不尋常的原因是有一點因素。

邱委員志偉：什麼因素？

馮院長明珠：就是我們在改箱為櫃的過程中，很有可能發生，因為它們都是非常非常小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你們在處理的流程有瑕疵？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針對這一次的事件，而把整個處理流程做的更加嚴謹，這也是我一直希望委員能去故宮博物院參訪，而給我們更深入的指導。其實我們整個文物管理要則及庫房管理系統通通都有更加嚴謹，而工作手冊也全部都做好了。

邱委員志偉：管理制度要總盤點，以避免類似的情況再發生，因為你也表示這個是不尋常的。

馮院長明珠：好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你能亡羊補牢，以後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馮院長明珠：好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才會希望你去檢討而將整個制度總盤點，因此這部分需要酌凍，就是要給你們一點反省的機會，也趁這機會去做總盤點，看看整個流程還有沒有需要加強的部分。

主席：這筆預算有 103 萬 4,000 元……

邱委員志偉：才 103 萬而已？

主席：第九十九案預算照列，但故宮博物院要針對方才邱志偉委員所提問的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進行第一〇〇案至第一〇三案。其中第三個工作項目是文物高精密科學檢驗技術研發與建置，原列數是 1,518 萬 1,000 元。提案委員有何欣純委員、邱志偉委員等。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接受用何欣純委員的版本，就是包含我前面所講的登錄部分要總檢討、總盤點，所以，我支持何委員說要凍結 500 萬元，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併同我那個案子一起解決；也

就是說，併同第九十九案一起處裡。

何委員欣純：可否請故宮再提出說明？因為早上有說過，這是否和中國的交流有相關？

馮院長明珠：我請陳東河再向委員說明。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報告委員，早上有提過，我們有跟國科會提出一個 4 年計畫，因為過去這部分我們所編列的預算相當少，所以這次是一個契機，我們想利用這次的機會好好把這部分補足。

順便回答何委員在早上提的問題，我們並不會跟著大陸跑，我們是希望在有人才的狀況下，補足硬體設備；然後在這 4 年當中，利用這樣的機會逐年購置設備。其實每年買的設備都不太一樣，頂多是做功能的升級，因為這些設備都是各大博物館的基本檢測設備，我們不會買一些超乎博物館使用的設備；當然，我們也希望能發展更先進的，甚至能在國際上的這個領域扮演合作領導的角色，不過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一定要有這 4 年，沒有這 4 年的計畫，我們將來是沒有機會的。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的說明，今年是第一年，所以現在編的 103 年度是第二年？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對。

何委員欣純：總共 4 年要花多少錢？而國科會要出多少錢？因為你說這是國科會的發展計畫。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對，那是中央政府的科技發展計畫，國科會每年匡列的預算是 1,800 萬，但國科會會再審，所以現在的 1,518 萬 1,400 元，就是國科會給我們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這筆 1,518 萬是國科會的？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那是已經砍一次的錢。

何委員欣純：已經砍一次、而且編在這邊？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金額以外，國科會沒有再出錢了？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國科會就是給這筆錢。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4 年總共多少錢？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每年都以 1,800 萬來算，但實際要以 1,400 萬來算，4 年就是 6,000 萬不到。

何委員欣純：如果每年 1,800 萬的話，4 年要七千多萬；你現在說他們審查委員會要砍一下，4 年大概是 6,000 萬。

可不可以請召委支持我的提案，我就凍結一部分，請他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好，我支持。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還有邱委員要的報告也要提供。

陳委員學聖：本席對此有兩個意見：第一、你們做這樣的鑑定中心，有沒有給自己一個期許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例如要成為亞洲最好的鑑定中心。這是一個期許，因為要配合整個藝術市場的發展，希望未來在古物買賣、藝術品拍賣都可以在我們這哩，因為故宮是一個很好的鑑定中心；如果有這種期許，我想 7,000 萬可能不夠，我都有可能給你們 7 億，因為那可能可以帶來很大的產值，新加坡就是朝這方向在發展。

第二、國科會、中研院也是相關的研究機構，他們也有類似的機器設備，他們也可以做一些鑑定。你有沒有和他們做一些合作？

以上是本席對你們的期許。

馮院長明珠：陳東河是讀物理的，我請他來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是有合作，但我們的設備是專門針對古文物。

陳助理研究員東河：報告委員，方才提到經費的問題，上海博物館有個斷層掃描就要我用 4 年經費的錢；也就是說，他們一台機器就要我花 4 年經費的錢。所以，這個經費其時在整個實驗室建置計畫裡不算太多，但是，它足以讓我們在這幾年能有個基礎，讓我們將來可以借這基礎往上發展。至於是否要做為一個國家級、乃至世界級的博物館，我們的確也希望能在世界的這塊領域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那當然我們有一些目標，包括人才的培養、跟大學院校的合作，現在也跟中研院，並陸陸續續跟這些學校合作，我們也希望跟這些頂尖學者做交流，然後整個提升。其實，我們做一些國際交流，不僅是去學東西，更希望讓他們知道，我們在這一塊領域，也知道怎麼做，譬如義大利就很希望跟我們合作，還有去大陸交流，坦白講，我們去教的可能比他們給我們的更多。雖然他們的經費多，可是 idea 不如我們，例如我們過去教他，他們可能一年就做出來，我們卻沒有辦法做，因為我們沒有設備，其實我們是有目標、有期許的。

陳委員學聖：企圖心都放在內心裡面，我不激發一下，都不講出來，你就不要害怕，多要一點，香港藝術市場有二分之一的買家是來自臺灣，為什麼要把藝術市場拱給別人？鑑定是一個很重要的機構，你們把書面計畫送來的時候，應該把雄心企圖展現出來，我們不見得會反對，所以不要害怕。

何委員欣純：陳委員的意見很好，但這個實驗室建置好之後，可以接受外界委託做藝術市場的鑑定嗎？

馮院長明珠：這個東河就沒有辦法回答，我們當然希望故宮的藝文園區、文保科技中心，將來能夠擴大業務，但是要從基礎建設開始，目前我們會幫人家做一些鑑定……

陳委員學聖：有出示證明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出示證明，希望將來能一步一步做到，但現在連科學實驗室都分在好幾個裡面，所以我非常希望委員來看看，一個文保科技中心裱畫的在裱畫，裱書的在裱書，切成一小塊、一小塊的。如果再看資訊中心，我們管那麼大的資訊業務，都是在我們以前的宿舍裡面，因為沒有空間。我知道陳委員對我們的期許，也希望努力走到這一塊，如果能夠做到這一塊，故宮的文創和科保會更厲害。還有一點，我要幫東河補充，就是我們在技術上沒有輸別人，但現在大陸有錢，一買機器就是我們的好幾倍，都是使用更前端的機器，可是他們只有機器卻不會操作。

何委員欣純：召委，在他們的書面報告中，是不是可以包含剛剛陳委員提及，故宮未來可以做到的部分？

主席：針對第一〇〇案至一〇三案中，有關建立科學實驗室的 4 年計畫，委員希望未來實驗室建置之後，在文物鑑定及研發能力上，能夠產生極高的效率，因此建議先行凍結 500 萬元，將委員所提的相關意見，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一〇四案至第一〇九案。有關「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數 491 萬元，在場提案委員有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

請馮院長針對科目先行說明。

馮院長明珠：我請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其實文創處是一個賺錢的單位，我們常年的預算，包括設備費，明年是編列 490 萬，這些支出主要包括文物攝影、出版品推廣行銷、院藏文物的圖像管理、被侵權的追償等等費用，這些錢非常少，我們明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6,580 萬，今年只有編 5,750 萬，等於增加將近 3 倍，假如把收入和支出比例相較，支出只是收入的 2.9%，還不到 3%，可以說非常少，我們真的有努力在做，所以請委員多支持，讓我們能夠照列。

馮院長明珠：把註冊商標的事，一併向委員說明。

徐處長孝德：是。在註冊商標方面，今年 11 月發生惡意第三者惡意搶註之後，我們審視整個過程，其實每個階段都有它的實益，包括 100 年委託消消社做院徽註冊的申請，也都有它的實際效益，現在除了有第三人搶註之外，還發現另外有一個第三人，把我們當時用院徽去申請，已經通過初審公告，而且在進行公告的幾類商標，也有第三者對我們提出異議，但院徽是我們用故宮的 logo，再加上中英文標示，是整體上的一個重要元素，假如這個 logo 的商標被人家搶註成功，未來會影響整體商標通過的機率，所以我有要求授權科，每個禮拜要盯這個案子盯兩次，不管是被提出異議，或是我們要提出答辯的，都要做追蹤。另外，上次蔣乃辛委員有提及，我們應該把這個事情提到陸委會和智財局，請他們依照兩岸智財保護合作協議的平台，來協助處理，我們發函之後，陸委會也有回函，現在智財局也會把我們這個案子，納入協商議題之一。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你說明的是 21、16、14 類院徽商標，目前在中國已經公告了嗎？要在公告多久時間內提出異議，現在提出異議來得及嗎？

徐處長孝德：我們有在提出異議的時間內提出，他們審議大概需要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的異議被駁回呢？

徐處長孝德：我們現在盯著這個案子一直要做，應該會從兩岸智財協商平台來解決。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已經啟動了嗎？

馮院長明珠：已經啟動了。據我所知，臺灣有非常多商標被大陸那邊的人拿去事先登記，後來都是透過這些平台解決的，甚至張平沼先生的都恢復了，包括涵碧樓被人家登記，也都搶回來了。我們這個是去登記的時候，才發現已經有人偷登記，目前已經啟動的部分，除了委託登記智財權的法律事務所申請之外，還委託陸委會及智財局，這些一一都去做了，所有該做的手段，我們也都去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一勞永逸的作法，以避免類似的狀況再發生？

馮院長明珠：就是我們要登記成功，而且故宮博物院這個 logo，在全世界包括美國、法國、德國等國家，早就登記了，只有在中國有問題，可是這個商標在好多年前，已經在全世界 7 個國家登錄，所以這個商標是屬於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國外其他大國都已經登錄，為什麼不未雨綢繆，早一點在大陸登錄這個商標？

馮院長明珠：兩岸以前都……

邱委員志偉：到最後還是定案用國立啊！

馮院長明珠：民國 90 年到 97 年……

邱委員志偉：可是 97 年以後，你應該未雨綢繆，現在已經 103 年，過去 5、6 年，你幾乎沒有什麼作為啊！如果這 5、6 年，你有積極的作為，類似這種搶註冊的情況不會那麼猖獗，這叫損害管制，如果你們那時候……

主席：兩岸智財權的協議，是在 2 年前才……

邱委員志偉：對於可預見、可能會發生的事項，你們卻沒有積極的研擬或處理，我覺得這部分，故宮還是有一定的責失，既然其他大國，你們都臆測到會有這個問題，為什麼搶註冊最嚴重的大陸……

徐處長孝德：在我印象中，99 年曾經透過海基會行文海協會，就我們的註冊商標跟他們做過協調，不過當時兩岸智財協商平台還未成立，成立之後就比較檯面化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針對這個事項，有跟陸委會開過幾次會？

徐處長孝德：我們一年會跟智財局開好幾次會，都是開工作會報。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年才幾百萬的預算，有辦法處理那麼多工作嗎？

徐處長孝德：前面幾年有編一些預算把它處理好了，這幾年都在收割，目前在 4 大區域跟三十幾個國家中，行銷品牌授權商品都可以獲得保障，因為歐盟就有二十幾個國家，但大陸這兩年有很多商品……

邱委員志偉：最樂觀的估計，什麼時候可以在中國申請註冊成功？

徐處長孝德：我們是希望一年到一年半以後。

邱委員志偉：你們樂觀的估計是這樣？

徐處長孝德：是。

邱委員志偉：這段時間，你們要怎麼去處理？

徐處長孝德：就一直積極打假，包括派同仁去大陸參展，主要工作就是去追查有沒有盜版。

邱委員志偉：這一年半會最猖獗？

徐處長孝德：對。

邱委員志偉：在你們正式申請註冊成功之前，這段時間跟你們搶或爭的狀況會層出不窮。

徐處長孝德：智財局 10 月份有召開兩岸智財工作盤點會議，大陸國家版權局有派一個副局長過來，他們版權管理司的司長也在場，我們有跟他們做協調，王美花局長也有協調，大陸版權局有答應要協助，專門為我們故宮做盜版的打擊。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用何委員欣純的版本，還是要請你們檢討，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一〇四案至一一〇案，有關「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數 491 萬元，委員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一一一一案至一一六案。有關「資訊管理維護」，原列數 2,760 萬 7,000 元。

請提案委員邱委員志偉提問。

邱委員志偉：針對資訊管理維護部分，我對其他部會都採一致標準，因為資訊管理維護相對比較不是那麼具體，屬於比較模糊的一筆預算，問到底要做什麼，只用 6 個字說明，要做資訊管理維護。雖然這也有他的技術門檻及專業門檻，但臺灣是一個資訊大國，各項成本單位應該比其他國家更便宜，所以你們在編列這筆預算的時候，通常都會寬列，其他部會我都是減列一成，有的甚至減列兩成，我認為應該比照其他部會，因為資訊管理維護的部分，應該有減列的空間，我具體建議減列 300 萬，大概是一成。

馮院長明珠：我請林處長向委員說明。

林處長國平：委員比較關切的是，我們今年度的臨時人力，有比去年度增加，因為我們以往有執行幾個大型專案計畫，委員在去年審查的時候，大概還記得我們有一個文創二期的計畫，我們處裡執行的就是跨域文創環境，這個計畫到今年年底就結束了，所以今年度有 44 位助理，會在明年年度完全離職，但是在這個計畫下產生很多數位資產，包括我們的網站、電子報以及在各地辦的巡迴展。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因為我們在這方面的科技有它的優勢，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的成果，能夠在未來持續經營下去，所以今年把這 44 位助理的名額結束之後，希望明年可以保留一小部分，大概保留 6 位用公務預算的方式來編列，因此，公務預算的臨時人力，會比去年增加。如果往回看，去年的人力加起來，原本有 55 位，包括我們的公務和專案部分，今年總共減了 38 位，因此在預算書上呈現的有 17 位，包括公務預算的 14 位，還有電子化政府的部分，由於委員在提案中特別點出這一點，所以我先做這個報告。

邱委員志偉：臨時人員的酬金，我們不動。

林處長國平：謝謝。

邱委員志偉：去年我也針對這筆預算減列 400 萬，今年針對軟硬體的設備費，你們編了 717 萬，去年是編 412 萬？

林處長國平：對。

邱委員志偉：我減 300 萬不是沒有原因，主要是針對這筆資訊軟硬體設備，我認為這部分有空間，希望能夠擷節支出，應該可以減列一成 300 萬。

林處長國平：我向委員說明，這多出來的部分是怎麼用的，請委員再幫我們看一下。我們是多在資訊安全上，希望能夠做一個及時偵測系統 150 萬，剛剛提到網站的部分，因為專案計畫已經結束，原來的公務預算中又沒有網站的經費，所以今年特別在額度外，爭取 250 萬在公務預算裡面，但這部分加起來不過是 400 萬，如果委員刪掉，在資訊安全上，我們一直期待能夠做的及時偵測系統，就是有人入侵故宮網站的時候，我們隨時都可以知道，目前是用防火牆的方式去阻擋，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真正入侵的狀況，但我們擔心目前網路方面的危機，所以希望能夠爭取。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針對剛剛故宮的說明，我們都可以肯定，包括所謂的文創二期、原有的人力要留部分，我們也都支持。但我個人認為，包括邱委員的提案，資訊系統和資訊軟硬體部分，在一般採購

上不可能如你們預算所編的這樣，你們公開招標之後，一定還會再降低，所以本席的提案是要減列 500 萬，但剛剛邱委員是說減列 300 萬，我建議摺節支出加以酌減，相信不會影響你們未來發包的問題。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資訊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但仍然有檢討的空間，剛才特別提到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我覺得還是有這個必要，我建議是否可以減列 150 萬？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說減列 300 萬，孔委員文吉說減列 150 萬，我就折衷何欣純委員的意見，減列 200 萬，因為每個部會都有超額編列，或者廠商得標都有超額利潤……

何委員欣純：200 啦，好不好？因為本席是提 500，邱委員是提 300，剛剛孔委員文吉是提 150，我們就折衷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們去年是減列 400 萬，今年折半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剛資訊處所提增加預算，是在資訊安全部分增加 150 萬元；防範網站入侵資訊系統增加 250 萬元，所以新的系統增加出 400 萬的預算，如果委員會減掉一半，勢必在這兩個系統上面……

何委員欣純：不限定這是兩個系統啊！我們減列 200 萬，讓你們自己去做調整。

主席：第一一一案至一一六案，有關「資訊管理維護」項下，原編列數 2,760 萬 7,000 元，減列 200 萬元。

剛剛第九十七至九十八案項下，在「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科目中，對於委員提案中的每一個工作，我們都已經做了處理，所以九十七案、九十八案，合併九十九案，開始往下，對同樣是「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的科目一起做決議。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第一一七案至第一二二案，有關「安全管理維護」項下，原列數是 3,209 萬元，在場提案委員有林委員佳龍及邱委員志偉。

第一一八案，關於「安全管理維護」項下，原列數是 3,209 萬元，林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請問委員是否要先提問？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否先做說明？

主席：哪個單位？

馮院長明珠：請我們安管室主任來說明。

林主任厚宇：有關庫房管理的部分，從審計單位在 100 年向我們提出建議之後，國立故宫博物院就特別針對庫房管理方面，由院長和副院長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 日、9 月 9 日及同年 10 月 19 日，親自召開 3 次精進庫房管理檢討協調會，以便更加落實庫房管理工作，例如我們會將前一天進出庫房人員的電腦報表，分送給各庫房管理單位，請他們進行查對。我們從 100 年 11 月份開始，製作每週查核表，並在次月月初彙整，送給各庫房管理單位檢查，然後簽會政風室之後，再呈給

院長核辦。委員們好像也要來故宮參觀，屆時可以發現故宮庫房管理的精進作為，我們庫房管理單位、安全管理單位及政風單位，都會很努力做好庫房管理的工作。

主席：請你針對委員的意見做說明。

林主任厚宇：是，在庫房管理方面，委員擔心的是這個部分。另外，有關臨時人員酬金的部分，我們安全管理室的工作是負責展場的安全維護，臨時人員大概……

馮院長明珠：我跟委員說明，目前假日平均一天有 1 萬 3,000 人進去參觀，從早上 8 點半開幕到下午 6 點半，禮拜五、禮拜六則是到 9 點，我們有一些非常擠的陳列室，除了做人流管控之外，也布了安管人員，在安管系統中的安全管理人員，我們是使用臨時人力，至於怎麼用法，我們早上有說明過，現在可以請人事室再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去年有沒有編展場服務人員的酬金？

馮院長明珠：有。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編了二千一百多萬。

馮院長明珠：是，因為我們每天加班 2 小時，禮拜五、禮拜六更是到晚上 9 點，但我們正職人員一個都沒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人力進用計畫書、人力需求計畫書？

林主任厚宇：跟委員報告……

主席：你待會再一起說明，先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安全管理維護可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內控，我們在電影中常看到如何去盜寶，我不是說內神通外鬼，或有些人進出的問題，但是對外部安全的維護，去做臨時人員酬金的增加，反而會有危險，因為那些人如果沒有很好的安全性，或做好對他們的管理，多一個人在整個維護過程中，反而是多一個風險，例如會有順手牽羊或一些其他的情形，我覺得應該把錢用在刀口上。還有，安全設備測試和維修、警衛守護和消防等，這幾個項目的核心工作，並沒有增加預算，而且目前的 3,200 萬已經比去年多了 1,000 萬，可是這 1,000 萬的配置，在真正的安全維護上，你們的目標和對象到底在哪裡？不然可能沒有用在我們真正期待的安全工作上。

馮院長明珠：因為去年有委員說我們分得太散，希望我們集中重新編列，我請主計長向委員做個說明。

許主任庭禎：我們今年安管臨時人員的酬金，增加了一千多萬，其實這個在去年就編列了，原本是編在文物展覽的科目裡面，但去年委員說我們的項目，分散在各個計畫中，我們今年就重新整併，這個酬金本來就屬於安管人員的部分，我們只是把去年的文物展覽計畫移到這邊來，才會覺得比去年增加了一千多萬，其實這個經費是本來就有了。去年臨時人員的酬金，總共編了五千多萬，今年核實編列只編四千九百多萬，比去年臨時人員酬金減少五百多萬。

馮院長明珠：向委員補充報告，我們陳列室假日平均有 1 萬 3,000 人進去參觀，包括他們的寄物等等，所有的都要維持秩序，這些都是在展覽廳裡面的服務，我們一共有 23 個展廳，另外再加上大廳、接待空間等等，這些都是由正職人員來帶臨時人員，但我們正職人員受到員額總額管控，一個都沒有增加，所以同仁們非常辛苦，每天都在加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們有興趣的是：一、你們臨時安管人員是由故宮招聘，還是由派遣公司負責？二、剛剛林委員講到一個重點，你們是否需要對這些臨時安管人員做身家調查？因為故宮的國寶非常寶貴。

林主任厚宇：我們臨時人員的甄選是在網路上公告，由我們做面試。另外，他們進來之後，我們還會做新進人員輔導與教育，同時是正職人員帶著臨時人員，並不是單獨放給他執行，在管理上會有層層的管理，也回應剛剛林佳龍委員特別指示的部分，其實博物館的安全管理有人防、物防及技防，除了人是第一線之外，還有門禁安全、展櫃安全及科技設備的輔助，以相輔相成的方式做好整個安全管理工作，而且我們每年定期該做的維護和汰換，也都會做，在預算中也都有匡列進去，請委員放心。

主席：好，針對第一一七案至第一二二案，徵求委員會同意，預算照列，委員所提的相關問題，請以書面報告回答。

第一二三案至第一三〇案，有關「營建工程」項下「辦理大故宮計畫」，原列數 3,500 萬元，提案委員鄭委員麗君、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孔委員文吉均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大故宮計畫編列 3,500 萬元，我們上次凍結預算審查的時候，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當時是針對規劃顧問的相關費用，因為這部分已經有契約關係，所以予以解凍。現在剛送環評，在環評還沒有結果的情況下，我覺得不宜編列大故宮建築相關工程費用，因此建議全數減列。上次預算解凍時，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在後續程序沒有完備之前，大故宮計畫是不能動的。

主席：請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會的指示，上次委員已經開列了 3,000 萬，我們一定會等到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後，才會開列那 3,000 萬，至於明年度編列大故宮營建工程的 3,500 萬，請求委員全數予以凍結，等我們新興工程立案成功才能夠用，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們歷次違反正常程序，上次根本還未送環評，你就說送了環評，導致我們給你解凍，既然已經解凍就算了，事實上，你是在解凍之後才送環評書，上次陳委員學聖還請你切結，萬一環評不過，連我們上次給你的 3,500 萬都浪費掉了，你現在再編預算，在環評沒有結果、計畫沒有核定的狀況下，我建議不宜編列，應該等整個環評有了結果、計畫核定之後，再來編列預算才對。

主席：102 年度大故宮計畫的預算，我們本來全數凍結 8,000 萬元，是不是？

許主任庭禎：之前解凍了 3,000 萬，那是 102 年，我們在 103 年……

鄭委員麗君：你還記得對於上次解凍之事，剛剛院長有道歉嗎？那時候是 10 月初的委員會，院長說他 9 月 30 日送環評，事實上，是 10 月 23 日才送環評，所以當天的資訊就不對了，既然解凍就算了，院長也道歉了，但我堅持大故宮要照既定的程序走。

馮院長明珠：這整個預算科目，是在其他營建工程「其他房屋」裡面……

鄭委員麗君：你們裡面寫的就是「辦理大故宮計畫」3,500 萬元，現在又跟我們說不是。

主席：請故宮秘書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士聖：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 3,500 萬元，剛剛院長建議委員可以保留，我們做凍結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旦環境影響評估順利通過，其實有很多前置準備作業要先開始進行，假設這個預算沒有保留，到 104 年再重新編列，在很多時程的銜接上會來不及，而且大故宮跟南院一樣，同等重要，必須同時做一些準備，包含未來發包作業的準備，國際競圖、甚至必須召開國際研討會，邀請一些國際著名學者、專家，甚至建築界、博物館界一起來研討。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們從頭到尾都違反程序，環評是委員會屢次講，你們現在才送環評，但這個計畫行政院還未整個完全核定，沒有核定的計畫，你們去年編列，今年又編，所以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才會造成那麼大的爭議，一直到今年還在解凍預算，今年又在錯誤資訊下解凍了，我們怎麼知道明年會不會又發生同樣的事情？我認為就照程序來，等環評通過，行政院整個都核定之後，再編列預算，你們前期作業已經解凍 3,000 萬，後續還有 8,000……

王主任士聖：沒有了。

鄭委員麗君：那你至少還有 3,500 萬，上次解凍 3,500 萬的時候，你們也說是前置作業，然後就這樣一步一步偷渡，我覺得這樣不對，應該按照程序，不能一年一年這樣偷渡預算。

王主任士聖：委員，容許我再稍微補充一下，上個會期解凍 102 年大故宮預算的 3,000 萬，準備的是概念設計這一塊，但院長在會議中已經作出保證，在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前，絕對不會進行那筆 3,000 萬的預算，所以那筆 3,000 萬的保留……

鄭委員麗君：一旦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你就馬上有 3,000 萬可以用了。

王主任士聖：有很多事情必須平行、同時間去進行。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解凍 3,000 萬，一旦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就有 3,000 萬可以馬上啟動，所以現在不需要另外再編一個 3,500 萬，來預備萬一環境影響評估通過。

王主任士聖：有很多事情必須平行、同時間去進行，譬如上次解凍的 3,000 萬是概念設計這一塊，事實上，整個概念設計原來的預估是 5,500 萬，但還是不足。另外，就是未來大故宮要如何規劃，我們還需要開國際研討會。

鄭委員麗君：你們無視於委員會的決議，我們 8,000 萬解凍了 3,000 萬，你們又說不足，今年再來一個 3,500 萬的預算，那我們之前的決議都無效嘛！我堅持要照程序，這個事情之前已經議決過，就是解凍 3,000 萬，然後等環評的結果，我覺得應該就到這裡。

王主任士聖：還有一些設計的規範準則，這些都必須確立。

鄭委員麗君：你們上次都承諾了，就在那 3,000 萬裡面去執行。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搞不懂，你們為什麼都可以偷跑？現在經建會、行政院院會，都還未核定大故宮計畫，表示預算的匡列還未定案，但你們從今年、明年一直要編下去，你們說概念設計，在行政院院會還未核定之前，你們已經要做國際競圖、相關設施及設備費用，可是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怎麼可以在前面的源頭，行政院該核定而還沒有核定，你們下面就全部統統開始做了。

主席：周副院長負責督導這項業務，請您清楚說明，從 100 年度使用大故宮計畫預算開始，到現在的執行過程。

周副院長筑昆：是，其實按照行政院的规定，經建會有一個先期計畫作業要點，按照這個作業要點，可行性評估階段要做的事，我們前面都已經處理了，現在進行到綜合規劃階段，在這個階段中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綜合規劃；第二個是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綜合規劃做也沒有做完整，因為經建會給我們的條件是，等環境影響評估之後，再來確認綜合規劃是不是能夠再做一個中階版，結果環境影響評估，你們給了我們 3,000 萬，但目前是凍結，要有成果出來才能支用那筆錢，此其一；二、有了環境影響評估，等報告一旦過關，相對的綜合規劃馬上要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做最後的更高版，這些東西就顧問公司的作業來講，在相對完成之後，也有相對的付款期程，在這樣的情況下，就以明年 103 年來講，我們到現在都滿懷期望，希望環境影響評估能夠通過，同時也讓綜合規劃能夠配合作業，這樣我們新興計畫才能完整的立案。

鄭委員麗君：副院長，你說到現在，這就是你們最大的盲點，行政院沒有核定，但是你們認為有朝一日他們一定會核定，環境影響評估還沒做、還沒過，你們也認為有朝一日一定會過，所以你們所有的程序都已經先跑了，這就何委員說的偷跑，你們心中就是無視於這些程序的存在，如果有的話，應該要等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在行政院核定之前要先做環評。

周副院長筑昆：要有環評，還要有綜合規劃……

鄭委員麗君：你們已經有前期規劃的預算，其他部分就等核定之後，而且環評也過了，你們再編列預算去執行，這樣才對。現在你們手上已經有一筆 3,000 萬元的經費，就是解凍的這一筆，你們今年只要通過環評，這些錢你們還是可以用，所以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再給。本席覺得這是對原則的堅持，如果我們每一筆都讓你們採用編列、凍結、解凍、偷跑這樣的模式進行，那你們的大故宮計畫就可以每一年都這樣做，即使環評沒有結果，行政院沒有核定，你們還是每年都這樣偷跑。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本席是主張先給他們解凍 3,0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被騙啦！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針對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他們要完成整個過程，之前我們也給他們機會了。本席認為還是要讓他們繼續做環境影響評估和都市計畫的審議，因為他們同時也報行政院了，只是還沒有核定，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減列 3,000 萬元，我們留 500 萬元保留這個科目，好不好？讓他們保留科目，但是減列 3,000 萬元，不知道各位的意見如何？上一次已經解凍 3,000 萬元，我們給他們一個機會繼續做，所以這次就保留科目，讓你們留 500 萬元，本席是建議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孔委員的建議，本席當然能夠理解，但是如果只是為了保留科目，即使留 1,000 元也可以保留科目，就算是留 1 塊錢也可以，但是我們可以選擇保留 1,000 元，不要那麼苛刻只留 1 元，其實不管是 1,000 元或是 10,000 元，都是可以保留科目的。如果按照孔委員的說法，本席相信鄭委員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不要求全數減列，為了保留預算科目，我們是不是就減列 3,499 萬元？

孔委員文吉：再多保留一點嘛！

主席：按照剛才周副院長的陳述，行政院、經建會所提出的最後裁決，應該是要待環境評估完成之後，再一起對綜合規劃做最後的審查，對吧？現在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還沒有出來，對不對？請教一下，以你們的預估，做環境影響評估需要多久的時間？你們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評估完畢？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自己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以及他們提供給我們的八項檢查做檢視，其實我們現在最煩惱的，就是要去拜託臺北市支援交通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需要他們協助解決，因為這個部分是比較麻煩的，至於其他的，我們大概都有一定的把握。

主席：主席徵求委員會的同意，剛剛孔委員提減列 3,000 萬元，剩餘的 500 萬元是否也全數凍結？我們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綜合規劃的結論出來之後才能再進行，否則的話，不適合擅自進行大故宮計畫，而且你們要先經過專案報告。所以大故宮計畫原列數 3,500 萬元，減列 3,000 萬元，剩餘 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學聖：你們要不要說明理由？不然以後向行政院要錢的時候會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我們可以將理由列在會議紀錄，減列是因為大故宮計畫現在才送環評，而且行政院尚未核定，所以在沒有環評結果以及未正式核定前，不應每一年編列公務預算推動。

主席：繼續進行第一三一案，仍然是「營建工程」的第二項計畫，公共設施更新原列數 2,360 萬元，由鄭麗君委員建議凍結 360 萬元，請問提案委員是否需提問？請故宮針對鄭麗君委員的問題進行說明。

王主任士聖：向委員說明，公共設施更新的部分包含五項，後山監測這一塊，當然是委員最關心的，明年度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鑽孔做更精密的監測，原來已經在做的，我們還是持續進行，上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委員來的時候，我們也有帶委員稍微看了一下，讓他們了解目前進行的狀況。

另外因為院區需要維護，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編列一筆零星的維護費用，因為院區很多東西使用的時間久了，例如外牆磁磚有時候會剝落等等，這些東西都需要進行維修，一年編列 500 萬元其實是不太夠的，但我們現在只編列了 500 萬元。

至於整個結構改善的部分，去年我們做了耐震評估之後，我們覺得雖然 95 年正館改建的時候已經有做了一些耐震的補強，但是因為故宮有分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很多建物是在不同時期興建，所以都會有接縫的部分，也就是說，建築體不是一體的，其實中間有分隔。所以針對這些地方，就是所謂的伸縮縫部分，我們還需要再做加強。但是它也必須分階段進行，明年是第一期，我們希望先做正館第一區的部分，所以針對這部分編列 1,200 萬元。

另外有關文獻大樓的空氣品質改善，這個部分列了 300 萬元，因為我們要符合空氣品質管制的標準，所以也是逐年編列預算，希望能夠改善展場的空氣品質，讓遊客在參觀的時候感覺比較舒適。有關機電設施的修繕，這個部分也是例行性的工作，因為有關文物安全，所以機電、空調等等必須每年定期維護，或者是有一些東西需要更新或修繕，所以這個部分編列 360 萬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第一三一案預算照列。謝謝各位委員辛苦審查預算，我們現在進行主決議的部分，從第一三

二案至第一五五案都是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二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三二案照提案通過。繼續處理第一三三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三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三三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四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三四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五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三五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六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一三六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七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最後一句修正為「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另外把「調查結果」四個字刪除？

主席：第一三七案最後一行加入「提出書面」，最後四個字「調查結果」刪除，本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八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最後一句「並移送廉政署與檢調單位查察」，把「查察」兩字刪除，因為我們目前這個案……

主席：第一三八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九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第一三九案倒數第三行後半修正為「爰要求故宮就蒐集建院前後歷史……進行研究」。

主席：第一三九案倒數第三行，最後第二句「展開作業」的部分修正，……

馮院長明珠：我們同意辦理，但是否能改為「……並於 50 年院慶成冊發表進行研究」，因為能不能真的出版，我們會進行研究，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們是要你們做，不是要你們研究，如果只是進行研究，那就不用提案了。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哪裡發表都可以嗎？擺在月刊也可以嗎？

鄭委員麗君：你們就是把結果呈現出來，我們這是一個正面的提案，是幫你們呈現 50 年的成果，這樣還不好嗎？至於要怎麼呈現，你們自己想。

馮院長明珠：好，那就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三九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〇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第一四〇案的倒數第三行，「爰要求故宮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辦理臺北市士林區……居民說明會」，如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是會辦理的，就是翠山里、溪山里等等的居民說明會。至於「所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調查」，這一句要刪除，因為重新做民調這件事情是有問題的，這部分請秘書室主任說明，我們已經去問過了。

王主任士聖：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做所有居民普查的話，必須要有所有居民的相關資料，這樣的一個……

鄭委員麗君：不是的，這裡是指所有社區的管理委員會，只是針對管委會而已，你們要去了解管委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的意向，這裡是指團體，既然是團體，他們就有一定的公共性，他們會有他們的意見，本席只是要你們針對相關的團體和組織進行調查，不是要你們針對全體的居民。

王主任士聖：委員，這個部分可以不要限定兩個月嗎？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這部分會牽涉到經費的問題，如果要再做調查……

鄭委員麗君：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同意剛剛院長說的，就是等環評通過之後辦理。

主席：第一四〇案倒數第四行「於兩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向」，改為「於環評通過後辦理」，倒數第三行「所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意見調查」，這邊加入「意見」兩個字。第一四〇案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一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第一四一案，譴責國立故宮博物院欺騙，要求馮院長應於本委員會質詢時正式道歉，委員，其實我已經向你道歉了，真的很抱歉。

主席：第一四一案最後第二行，我們要求馮院長應於本委員會質詢時正式道歉，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二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樣也是最後的倒數第三行改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綜合規劃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招標作業」。

主席：請問各位，最後第三行，委員原提案內容為「相關單位至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說明，並重新澄清相關程序，在程序回歸法制之前……」，故宮建議最後三行改為「於綜合規劃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招標作業」。

鄭委員麗君：這個真的改得太離譜了，本席這邊是要求來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讓我們了解整個行政程序有回歸法制，但是你們這邊是改成只要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就可以辦理。

主席：主席裁示，我們剛剛已經要求大故宮計畫必須做專案報告，所以第一四二案照提案通過。這沒有什麼影響，因為 103 年度也沒有預算可以做了，所以第一四二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三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倒數第三行改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澈底檢討空間政策，對各種土建工程亦應回歸工程專業」，之後的文字刪除。

主席：所以「到」改為「歸」，「本質」改為「專業」，是吧？

馮院長明珠：是。另外「不得任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請問提案的鄭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求的就是不得錯誤宣傳的部分，不然就是簡化，改為不得任意進行錯誤宣傳，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可以。

主席：第一四三案最後第二行，全行改為「不得做錯誤宣傳」，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四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第一四四案也是最後的部分改為「爰要求故宮落實於將來各項業務辦理中」。

鄭委員麗君：本席也不贊成，因為你把本席最重要的要求，就是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刪掉，這沒有必要，難道你們連書面報告都不願意提供嗎？

馮院長明珠：好的。

主席：第一四四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五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這也是屬於大故宮計畫，我們剛剛審議預算的時候已經通過決議，所以第一四五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六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四六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七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關於消合社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邱委員擔任主席的時候已經做過專案報告，所以，「爰要求故宮於 2 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代表……」這部分已經做了，我們已經在立法院做過專案報告，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協助故宮於六個月內釐清與故宮消合社之權利義務，並訂定改善期程」，那一句要刪掉，因為……

鄭委員麗君：主席，這部分最重要的就是要求他們的不當契約要有落日的時候，如果只寫改善的話，那就太模糊了。

馮院長明珠：我們現在已經重新上網公告，準備透過採購法進行招標，因為消合社是法人，所以它也有資格來投標，當然我們不能說它會得標或不會得標，所以關於不當契約之落日條款，不知道委員指的不當契約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說過很多遍，關於消合社的問題，不曉得在這邊討論過多少遍了，所以才要求你們組織一個外部的法律專家諮詢小組，來釐清故宮跟消合社的權利義務關係，若有不當，就要訂定落日條款，我最多能夠接受的就是，諮詢小組檢討結果若有不當契約，應訂定落日條款。

馮院長明珠：好，增列「若有不當」等字 OK。

主席：第一四七案倒數第二行，逗點之後的「並訂出……」修正為「若有不當之契約，應訂落日條

款。」第一四七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四八案。

馮院長明珠：建議倒數第三行句點之後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故宮在蒐集整理建院競圖外，應研究規劃空間改善，在故宮五十週年時於院區免費公共空間，開放『故宮與外雙溪』展示空間，並思考在未來南院設立更完整之『故宮院史區』。目前「故宮與外雙溪」已在展覽中。

主席：第一四八案照方才馮院長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一四九案。

馮院長明珠：關於第一四九案，是否可改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委員會同意前，故宮不得委託消合社辦理任何業務。」我想這一句要先刪掉，要等到我們招標完成，否則現在消合社還是做很多我們委託的業務，比如賣店部分，我們正在委託它……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前面才會堅持不當契約必須訂定落日條款，不然我們一直問、一直報告，你們永遠是照這樣在進行。基本上很簡單，超越、逾越合作社法規範圍者，未來就是要落日，所以我們的提案中才會希望未來不要再繼續這樣。

王主任士聖：報告委員，11 月 14 日做的那個專案報告中，我們也邀集了很多機關出席，現在是用行政契約的方式，我們正在辦採購標案，未來得標廠商一旦出現，原來的契約就會終止，所以在我們招標完成時就會落日，這是不會有問題的，只是提案的最後一句話「在委員會同意前，故宮不得委託消合社辦理任何業務。」剛剛院長講不知道指的是什麼，因為屆時投標、招標、決標結束後，誰得標誰做，沒有得標者當然就不能辦理了。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招標案是按照採購法辦理的，假設要委員會同意，若決標後委員會不同意要怎麼處理？

主席：鄭委員，消合社營運博物館商品這個問題相當複雜，有關第一四九案，是否照行政單位所提出的意見，再做一次書面報告？或者是我們再做一次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做專案報告啦！招標完以後再做專案報告。

馮院長明珠：好。那就是招標結束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面那句就刪除。

鄭委員麗君：從你們剛才的說明，顯然你們還是希望照你們既定的方式，無論我們在委員會怎麼質詢，你們就是希望照既定的方式，由消合社來投標，然後它得標就繼續做。但我必須說，我們當天的會議邀請工程會等等機關代表列席，他們並不是來此背書、認同故宮作法的，其實他們的意見滿清楚的。他們所謂的「支持」是說，消合社經營餐飲跟文物複製品銷售是讓故宮依職權認定，但是他們有糾正你們評選委員會的組成，還有你們使用限制性招標的問題，事實上工程會有糾正故宮的作法，只是工程會沒有講「絕對不可以」，故宮就認定工程會支持消合社可以經營這些業務，我覺得這當中的差異是非常大的。所以，我認為故宮消合社的定位及其經營業務的範圍，還是應該回歸合作社法第三條的規定，消合社本身就應該符合合作社法第三條的規範，你們在認定消合社是不是一個廠商時，應該也要回歸合作社法的規範去做解釋，你們實在逾越法規太遠了。所以，請你們在招標完成後來做專案報告，但是我們會緊盯你們接下來的招標作業。

主席：第一四九案倒數第二行部分，行政單位建議改為書面報告，本會不同意，還是做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的內容就按照提案的要求。

馮院長明珠：最後一行要刪掉，專案報告之後就接句號。

主席：第一四九案最末句刪除，依提案委員所提出的內容進行專案報告，第一四九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第一五〇案已處理完畢。

進行第一五一案。

馮院長明珠：就是我們故宮就治水問題等相關環境問題，依環評審議結果，研究相關防治作業，在故宮編列相關預算前，不得動支預算於大故宮計畫，這個已經被刪除了。

李委員桐豪：只要是大故宮計畫部分就全部歸大故宮計畫，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對。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如果有額外的計畫，我們再來處理。這個到底是不是大故宮計畫？

馮院長明珠：是啊！

李委員桐豪：如果不是，當然另外處理，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這個不是大故宮計畫，當地治水的問題，當地許多人都曾反映，也是各黨派委員都關心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猴洞溪。那是臺北市政府的。

主席：第一五一案先行保留。

進行第一五二案。

馮院長明珠：這也是大故宮計畫，建議修正為「爰要求於『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前，不得辦理任何招標作業。」

主席：第一五二案，故宮建議最後四行修正為「於『大故宮計畫』環評未通過審議前，不得辦理任何招標作業。」，請問提案委員是否同意？

第一五二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一五三案。

馮院長明珠：第一五三案其實也跟大故宮計畫有關，同樣建議修正為大故宮計畫環評通過前不得辦理招標。

主席：第一五三案比照第一五二案，末三行同樣修正為「大故宮計畫環評及綜規審查通過之後，始得辦理各項招標。」第一五三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第一五四案亦照第一五二案及第一五三案辦理，第一五四案倒數第四行「開始進行『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等等這些是否就刪除，要求大故宮計畫應比照第一五二案及第一五三案的決議辦理？

鄭委員麗君：故宮這邊的修改就是保留「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嘛，對不對？因為一個計畫在做可行性評估時一定要有替代方案一併提出，你們至少要有替代方案，當然你們認為替代方案沒有「大故宮計畫」好，但是規劃裡面必須要有替代方案這個程序的。

主席：第一五四案倒數第四行一樣保留。

鄭委員麗君：就是「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等文字必須保留，後面可以刪除，然後向

……

馮院長明珠：「之研究」三個字要保留。

鄭委員麗君：對。然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同「大故宮計畫」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第一五四案倒數第四行末句修正為「……進行『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並與『大故宮計畫』同時進行專案報告。」

進行第一五五案。

馮院長明珠：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五五案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一五一案。

鄭委員麗君：請問馮院長，關於猴洞溪的水害問題，你們跟臺北市府推來推去，到底誰要來整治？

馮院長明珠：猴洞溪是一條溪流，在那個……

鄭委員麗君：請問故宮能不能與地方政府一起，針對這個問題，邀請當地居民舉辦公聽會？因為猴洞溪的水害問題，其實對故宮也有威脅、影響。

馮院長明珠：是，這部分請秘書室說明。

王主任士聖：報告委員，有關猴洞坑溪這部分，其實在環評裡面是要將它涵蓋的，但是就整個外雙溪治水的問題，台北市政府歷年來都有持續在做，目前也還有計畫在進行當中，所以這個部分，只要環評裡面必須和市政府合作的，我們勢必要一起來……

鄭委員麗君：好，那我的提案就改成「爰要求故宮在大故宮環評及猴洞溪治水問題，配合或會同地方政府舉辦公聽會」，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第一五一案如何修正？

鄭委員麗君：修正為「爰要求故宮就治水問題是環評之需要，並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居民公聽會。」

主席：第一五一案照提案委員鄭委員麗君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附帶決議 2 案。

一、

為使更多國人體驗文物之美，未來故宮調漲團體票費率時，對於國內團體應給予門票優惠，票價維持為 100 元。另至善園為公園，應免費提供給國人，故應朝向免門票方向規劃，以利更多民眾共享休憩空間。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二、決議

鑑於故宮博物院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經營文創商品等相關業務，衍生適格性問題，並造成外界諸多疑慮，已嚴重影響典藏、展覽等核心業務之推動；因此為解決故宮非核心業務委外經營問題，在考量文創商品販售的營業績效及兼顧教育宣導功能的原則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建請行政院研議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模式，設置『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司故宮文創商品等非核心業務之經營。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主席：請院長拿麥克風說明。

馮院長明珠：針對第一案邱委員的提議，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他是說至善園的部分，「至善園為公園，應免費提供給國人，故應朝向免門票方向規劃」，那也是建議。

馮院長明珠：可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一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意見？

馮院長明珠：那個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召委，對不起，我可否再提個建議？我知道為了這個提案大家都用心良苦，但是我記得我在質詢的時候曾對故宮說過，目前故宮所有的支出全部由國家的預算經費支出，與國外比如英國或美國等各大博物館，它們基本上已經法人化，也就是自負盈虧、自行經營的法人不同。如果故宮已經法人化，設立一個文創公司販賣文創商品並自付盈虧，那本席沒有意見；但問題是現在故宮並未法人化，在這樣的體制下，如何去設置一個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這個公司的定位是隸屬於行政院之下，是國家的公司？還是故宮的公司？會不會又衍生出文創商品商標權以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

主席：何委員，我知道這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主席提出這個意見是希望故宮以及行政院共同去研議、研究看看此一方向的可行性……

何委員欣純：那我能否建議再修正為「建請行政院研議，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法人化模式……」

鄭委員麗君：我想陳委員的提案可能是為了避免消合社的問題，但若在故宮目前的定位上去設置此文創公司，它的定位將變成國營事業，這個定位會有一點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比較審慎的作法應該是回歸到博物館法，應該先討論就博物館法的角度要怎麼看待故宮，故宮的組織定位確定清楚後，這個建議可以納入新的定位中去思考，但是若以現行故宮作為一個政務機關、由國家編列預算經營的組織定位來設置文創公司，將來問題恐怕不會比消合社小。比如現在是文創處的人員在執行相關的業務，還有受到政風程序等等的監督，未來若設置文創公司，它究竟是不是國營事業？它跟國庫的關係又是如何？我覺得這樣的建議會難以講清楚我們希望它怎麼受規範，所以，本席建議回歸就博物館法來討論。

主席：向何委員與鄭委員說明，對於我們剛剛所提，究應在故宮之下設置專屬公司或者在行政院底下設置專屬公司為國營事業，來負責經營故宮博物館的商品？這些種種有關於組織、辦法的部分，我們希望行政院能進行跨部會研議並提出一個方向，然後再送到立法院討論。至於剛剛何委員的建議，未來這樣的公司勢必一定是個法人，此點無庸置疑；對於鄭委員提到由博物館法來架構專屬故宮博物院之商品營運，就主席現在的認知，博物館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文化部現在針對博物館法的草案係針對文化部所屬的博物館，它們已經將故宮博物院的經營、文創等全部刪除，同時也已送請行政院討論，所以目前尚未定案。本席只是提出這樣的意見，讓行政院能夠參考

並研議，當然到最後，所有文化部所屬的博物館、教育部所屬的博物館以及目前獨立的故宮博物院，現在博物館法裡面未涉及故宮，也未涉及教育部所屬的博物館。在這個情況之下，大家都在做自己的業務，所以我們希望故宮博物館的商品未來的營運，也能夠有機會一併在行政院內進行討論，我們總不能任由現在消合社營運的問題永無解決之日，所以本席才提出此一意見，請行政院去研議。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主席用心良苦，提案是希望避免消合社的問題，但是我們上次審預算時特別詢問文化部，它們草擬的博物館法中有把故宮納入，顯然文化部沒有找故宮好好討論，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應該從文化部那方面去監督。博物館法應該把全國的博物館做一分級定位的設計，應該要有法律的規範以後，再來思考故宮的組織定位，最後再思考營利部門，我覺得程序上應該這樣。如果本委員會突然作成一個決議，要求故宮自己去成立一個公司，我覺得這樣我會滿擔心的，我們這樣的提案……

主席：本席的意思不是要由故宮去成立公司，我們是希望故宮能跟行政院共同研議，是否成立一個專屬的公司來營運故宮的商品，我的原意是這樣。如果委員有任何文字的建議，請委員提供。

鄭委員麗君：這樣我感覺滿擔心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是 5 點 27 分，希望我講完之後，大家都能同意。我建議從第五行開始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建請行政院研議，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的模式，專司故宮文創商品等非核心業務的經營單位。」先不要講設置什麼公司，請他們先研議就好了。我們現在也沒有那麼多時間來討論相關問題，就是請行政院研議，設置專司故宮文創商品等非核心業務的經營單位，現在先不要講公司嘛！

主席：孔文吉委員的意思是將最後第三行「設置『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字刪除，對吧？

孔委員文吉：經營單位好不好？因為我們後面還要討論，可能現在也無法做決定。

主席：好，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模式經營」，對吧？

鄭委員麗君：我建議是否可再修正為「應建請行政院研議或研修博物館法時，」這樣兩個途徑都可以走，好不好？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剛才孔委員及鄭委員的意見加入，並再宣讀一次。

秦簡任秘書素蓉：從倒數第三行開始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建請行政院研議或研修博物館法時，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模式經營」。

鄭委員麗君：建議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建請行政院研議或草擬博物館法時，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模式，設置專司專司故宮文創商品等非核心業務之經營。」

孔委員文吉：「經營」二字後面要加上「單位」。是經營「單位」，還是要有「單位」。

鄭委員麗君：經營單位，好。

主席：再宣讀一次，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建請行政院研議，或草擬博物館法時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模式，設置專司故宮文創商品等非核心業務之經營單位。」附帶決議第二案照宣讀之文字修正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決議如下：

一、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蔣委員乃辛書面意見：

綜觀世界各國發展趨勢，博物館已歸類為教育機構，且與家庭、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單位共同形成現代教育體系。近幾年來，我國經濟水準提高，國人也漸漸意識到文化與教育的重要性，對於博物館的功能逐漸產生認同，不僅掀起興建博物館熱潮，參觀博物館的人數也屢創新高，顯見國人對博物館重視的程度與日俱增。

長久以來，教育部所屬的博物館在配合國民教育發展上始終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對於科學新知的傳遞與啟發，博物館所提供的情境教育、從做中學等方式更豐富了科學教育內涵。然而，103 年起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教育部所屬之博物館也應該配合政策提高教育年齡層，從過去主要以指導國中、國小為主的九年一貫教育體系提升到 12 年國教的高中職學生，讓中等教育體系的學生也能從中獲益。因此，各館所的研究能量是否能隨政策提升就是很重要的關鍵問題！

據本席了解，目前各博物館的研究人力普遍不足，科博館是 68 人左右；科工館是 32 人左右；海生館約 20 人左右；海科館約 18 人左右，各館所的研究人力均尚有擴展空間。但唯獨科教館編制 45 人裡面，研究人力竟然是 0！編制 45 人全部都是行政、展場人力配置，沒有自己的研究人員，到現在僅能依靠與各大學合作的方式，拜託大學教授幫忙寫教材、教案再給國中小教師參考，沒有固定研究人力支援，如何能期待博物館發揮應有的教育功能？又如何期待他們能配合 12 年國教提升教育內涵？這點教育部應該即刻檢討博物館的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該分配的員額就應該分配給各館所，如果又要博物館提升教育功能卻又沒有適當的經費與人力，怎期待各博物館憑空達成目標？

現在各界都在討論台灣人才外流的問題，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中研院等也正加速研擬人才培育方案，就是希望留住人才外，也要加強基礎的培育人才。博物館經營也是一樣，一個成功的博物館不僅需要經費支援，也必須同時具備研究人才、策展人才等各式人才，如此才能發揮應有的教育功能，同時隨著政策與世界潮流提升博物館本身內涵素質。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各博物館人力配置狀況，並且盡速調撥員額讓科教館具有自己的研究人力，藉此擴增館內教育能量。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萬物皆漲，學費也將更近調漲？

1. 部長 10 月份電價調漲，油氣日前也雙漲，20 公斤桶裝瓦斯價格更是漲破千元，創歷史新高，這件事你知道嗎？在這個萬物齊漲，唯有薪資不漲的年代，民眾日子已經很難過了，但據本席了解，實踐、淡江、世新、大葉、中華等多所學校將研擬調漲下學期學費，有沒有這事件？各校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已送教育部審查了呢？

2. 若教育部同意調漲，未來各校可能相繼跟進。學費調漲關乎民眾家庭生計，據本席了解，

10 月份部長你才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明確表示會努力讓凍漲繼續進行的，不是嗎？但後來教育部卻又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中宣布未來讓各大學學雜費自行決定，這無疑是自掌嘴巴嘛！若教育部這個時候開放各大學自行調整學雜費，各校勢必透過調漲學雜費來擴展財源，如此一來將導致高等教育門檻提升、學生負擔更重。

二、學費高低＝教育品質？

1. 許多想要調漲學費的學校，一直以學費不漲，教育品質將受傷害……等理由來遊說、要脅民眾，難道學費高低就一定跟教育品質畫上等號嗎？以世界百大大學排名名列前茅的史丹福大學為例，它的學費只占學校總經費的 18%，其餘經費多來自政府、企業及建教合作……等，但反觀我國私立大學，學費占總經費比例高達 54%—69%，政府補助經費為百分之 13%至 16%，還不及公立學校一半，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由為何高校經費不足，資源分配不均的原因，來做通盤檢討？本席認為，公平分配教育經費、增加私校補助、輔導學校與企業建教合作或以其他方式增開財源，也是解決經費不足問題的方法阿！而不是一味的要求增加學費，來保障教學品質。我們應該要向這些頂尖學府看齊才對，調漲學費並不是唯一的出路。

台美高教私校學費占總經費比較			
占總經費比率	美國史丹福大學	台灣公立大學	台灣私立大學
學費	18%	19~31%%	54~69%
政府、研究補助	29%	37~46%	13~16%
展業（醫院、投資、建教合作）	26%	17~31%	4~24%
捐款、利息	27%	8~12%	9~11%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第322期，2013年4月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 現在國內經濟如此悶，如果再開放各大學自行調整學雜費，必定造成家庭經濟受影響，辦理學貸學生負擔更加沉重。本席希望你能苦民所苦，堅守當初凍漲承諾，hold 住！做個爺們，造福青年學子。

三、校方於聘書、附約中加註薪資與工作條件之空白授權作為教師續聘的要脅工具？其適法性？

1. 部長，據本席了解，近來有多家私校於與教師簽聘聘書時，擅自於聘書或附約中加註薪資給付與工作條件的「空白授權」，例如：要求老師輔導學生至少要取得五張證照，或設定招生責任額，義務協助行政與輔導工作等不合理條件。只要校方通過自行訂定的工作條件與薪資調整，在不需與老師協商的條件下，就可以擅自修改聘書條文，強迫老師簽下不平等條約，否則校方就要以「不續聘」為由，來解雇教師，你認為這樣合理嗎？是不是有違背教師法第 14 條保障教師工作權之規則，只有在特定狀況下，如犯罪、性侵或違反相關法令而不能勝任工作者，才能解聘或不續聘呢？

2. 本席建議部長應對此事詳加了解，妥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私

校教師工作權，並將處理結果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告知本席。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的配合，辛苦了。

散會（17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頁次：1－82）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蘇震清、許忠信、丁守中、黃昭順、林滄敏、徐耀昌、簡東明、李慶華、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17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83－192)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呂學樟、柯建銘、廖正井、陳其邁、潘維剛、李俊俤、賴士葆、尤美女、管碧玲、林鴻池、謝國樑、王惠美、陳歐珀、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52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頁次：193－268)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許智傑、陳亭妃、林佳龍、蔣乃辛、李桐豪、邱志偉、孔文吉、鄭天財、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陳碧涵、黃志雄、許忠信、吳育仁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頁次：269－394)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邱志偉、孔文吉、鄭麗君、何欣純、黃志雄、陳碧涵、李桐豪、 陳學聖、林佳龍、蔣乃辛、呂學樟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